

总策划 罗强烈

呐喊
第

主编 卢跃刚 罗强烈

本报今日出击

基于正义与良知的呐喊
首次披露所有新闻幕后
如果你关注这个时代
关爱你自己
本书会告诉你
这近百个中国社会问题故事
离你究竟有多远

呼唤公平

南方日报出版社

中国青年报

CHINA YOUTH D

呐喊丛书

本报 今日出击

主编 卢跃刚 罗强烈

中国青年报

1998年7月

16

星期四

今日八版

第9197期

国内统一刊号

CN11-0062

(代号 1-9)

YOUTH DAILY

南方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本报今日出击：中国青年报调查性报道选 / 卢跃刚，
罗强烈主编. — 广州：南方日报出版社，2000.1

ISBN 7-80652-019-8

I. 本... II. ①卢...②罗... III. 新闻报道—作品集—
中国—1979—1999 IV. I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57007 号

本报今日出击：呼唤公平

卢跃刚 罗强烈 主编

出版发行：南方日报出版社

地 址：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89 号

电 话：(020) 87374631、87373998-8509、8503

经 销：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南海市彩印制本厂

开 本：850mm×1168mm 大 32 开 印张 15

字 数：300 千字

印 数：1-10000 册

版 次：2000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652-019-8/I·10

定 价：全套(三册)75.00 元 每册 2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总 序

罗强烈

生活和工作的经历时常告诉我，我们中国人太需要基于正义和良知的呐喊了。

非常惭愧，我在新闻界工作了 16 年，直到去年底才“呐喊”了两声，一是《只有本报记者一人旁听的庭审》，一是《党报记者隐性采访历险记》，而且这两声呐喊很快都被深厚无边的旷野吞噬殆尽了；但是，这两声呐喊唤醒了我心底的良知，激活了我胸中的激情，于是，我决定编辑一套《呐喊丛书》，以荟萃国人弥足珍贵的基于正义和良知的呐喊。

鲁迅先生说过，他的“呐喊”“须听将令”。那是一种基于一个时代的信念和理想的将令。“五四”时期，人类无数思想的明灯从西方传照过来，照亮了我们沉沉数千年的封建生存状态。主将们悚然惊起，引进民主与科学，以期从制度上为中国人建立一种崭新的生存空间。——重要之处在于，创建一种民主和文明的生存制度，不仅仅是“五四”一个时期的社会总主题，更是我们

民族一个世纪、两个世纪，甚至将会是更多世纪的社会总主题。

正义与邪恶、文明与愚昧、民主与专制，无时无刻不在我们民族的所有生存领域残酷地搏斗着。以一种对人民的良知与爱心，以一种对自己的生存空间负责任的态度，去为一种社会信念和理想而呐喊，是一件绝对庄严而荣耀的事情。

在布达拉宫那间悬于半空的大堂里，有数千盏酥油灯层层叠叠地燃烧着。我当时只惊异于那种灯海的壮观。但是，当朋友告诉我，自从布达拉宫建成以来，这里的酥油灯就没有熄灭过，灯里的酥油全是由成千上万来这里朝佛的信徒依秩往里添加，一种信念使每盏酥油灯里的酥油从不间断，数千盏酥油灯燃烧着穿越时空，创造了一千多年没有黑暗的岁月……我从心灵深处受到震撼，我看到了一种力量的汇聚方式与理想的实现途径。

就《呐喊丛书》而言，无论是每一位写作者，还是每一位阅读者，实际上都是在以各自的方式，信徒般地参与着一种基于正义和良知的呐喊。

2010/05

风云际会

（代序）

卢跃刚

一开始，我便与强烈达成了一个共识，我们应该编一本书，来记录中国青年报人自 1978 年复刊以来推进新闻改革、推进社会进步的精神历程，来检索新闻在中国社会 20 年历史进程中的光荣与梦想，遗憾与悲哀。基于这种想法，这本书所收集的作品不仅是编年史印象中的名篇，更是洋溢着新闻记者职业精神的记录；不仅是 20 年新闻篇章的冷峻检索，更是中国青年报人掏心窝子与新闻界同行，与立志新闻事业的后来者，与昨天、今天和未来的读者说话；不仅是中国新闻界一个群体人格与才华的体现，更是这个群体为了维护应有的职业尊严所经历的痛苦和欢乐。

于是，中国青年报三代人踏着清晨的露水，沐浴着灿烂的晚霞，匆匆赶赴本世纪最后的约会。走进我们这部书的记者，年龄最大的 70 岁，是抗战时期的老同志；年龄最小的 22 岁，到报社

只有一年多时间；男女老少，或白发苍苍，或英姿勃发，或才高气盛，或老成持重，或一身清贫满腹惆怅，或百转千回几多遗憾，或名满天下文章舍我其谁，或沧桑世故凡几奈我者何，或高唱“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或低吟“醉里挑灯看剑，梦回吹角连营”。他们前赴后继，同道而来。他们正走在回“家”的路上。

“家”是什么？是归宿，青春的归宿；是中国青年报东围墙根那三棵扎在土地里踏踏实实生长了数百年的老槐树，——春天来了叶繁花开，冬天来了枝杈刚劲直指苍穹。便是那般温暖和苍凉，时时令人感动，时时托付着中国青年报人青春的灵魂。老青年报人爱说这么一句话：我把生命中最宝贵的年华献给了中国青年报。这句话，如果细细品味，心态极其复杂。以我之观察，有怀念，有希冀，有憧憬，但是，绝没有轻浮；有哀怨，有沮丧，有愤懑，但是，绝没有后悔。于是有了我们这本书。

我经常想这样一个问题：20年来，中国青年报到底有什么东西感染并吸引着青年才俊加盟旗下，以心相托？前不久，我遇见一位50年代初参与创刊的老青年报人，他说，中国青年报有一种看不见摸不着的东西，这种东西深深地影响着中国青年报人，形成了中国青年报独特的魅力。以我十几年之体验，这种东西实实在在，能说清楚，否则无法解释20年来的薪火传递人才辈出，无法解释如此众多的好报道在中国新闻史上留下鲜明印记。一言以蔽之，就是理想主义加业务民主空气。仅提供一个生存的场所，如果仅仅是福利的现状和福利的承诺，或者是名份的虚荣，那也许能托住人，却托不住心。这不是唱高调。因为我们知道我们生存的大环境，因为我们知道“福利”的中国青年报实在是捉襟见肘，因为我们知道对于生命中最宝贵的年华来说什么东西最重要最有价值，因为我们知道我们应该珍视什么放弃什

么。这恰恰是最现实的个人选择的基础，虽然理想与现实的距离如此之大，虽然现实问题常常让我们糟心不已烦恼不已。“现实”怎么说？“现实”对我们说：你什么都想得到，你就什么都得不到。

“理想”或“理想主义”是一个老掉牙的话题，也是一个曾经被利用被亵渎并导致灾难性后果的话题。可是，我不得不说，“理想”或“理想主义”构成了中国青年报的凝聚力，至少构成了70年代末到80年代末中国青年报狂飙突进领中国新闻界之风骚时期的凝聚力。一天，采访中心副主任叶研来到我的办公室。他对我说：“跃刚，你的序一定要写当今这一代记者职业意识的觉醒。”“觉醒”指的是什么？我理解，就是记者要有起码的职业尊严，不能重蹈荒诞年代里假大空、人云亦云、指鹿为马、助纣为虐、落井下石的覆辙，不能再让我们的后代指着我们的脊梁骨骂娘，然后施舍给我们一点理解和一点令人悲哀的怜悯；就是以天下为己任，以推动社会进步为己任，无论出现什么情况，无论面临怎样的压力，都能保持清醒的头脑，用自己的大脑思考，并作出写什么不写什么的选择。不管我们努力的程度怎样，只要我们能挺着腰板说“我们努力过”，足矣。得出这样的结论很简单，只要翻翻报纸的合订本就明白了。有人说，新闻是用脚跑出来的。我说，这只是皮毛。我要说，新闻是用“思想”跑出来的，用自己的“思想”跑出来的。新闻记者本来就是功利性极强的职业，加之特定的政治文化约束，如果“思想”是一张白纸，即使健步如飞，也永远是不知所终，事倍功半；如果满脑门子“功利”选择，左顾右盼，过于权衡利害得失，投机取巧，梦想播的是“跳蚤”而收获“龙种”，将来翻剪报册的时候，只能是永远的内疚和遗憾。我这里所说的“思想”，主要指的是记者的价值和立场。在我们生长的这块土地上当一名正直和有良知的记者，

是件太不容易的事情，既有历史的阴影，又有现实的困境，既有压抑，又有诱惑，如果没有强有力的精神支撑和归宿感很难存活。正因为如此，我们才会屡败屡战，生生不已；才会有许许多多值得骄傲的报道被历史记录在案。

当记者时间长了，都有稿子被“枪毙”的痛苦经历，读者能看到的报道，仅仅是冰山之一角。为了一篇稿子被“枪毙”而哭泣过，沮丧过，绝望过，但是，对于我们来说，“枪毙”不是摆挑子放弃的理由。决定一篇稿子上与不上，有一千条一万条理由，不去争取、不去努力却没有理由。新闻编辑中心副主任李大同说：“真正的新闻理性知道什么是限制，最后超越限制。”本书收集的为《第二次握手》的作者张扬平反、陈爱武事件、“第五代”中国留学生现象、大兴安岭火灾、1998年洪水等等等等报道的成功就是明证。张建伟经常用加缪的“西西弗斯神话”来鼓励自己，我则愿意举中国治水的例子。比如黄河。黄河是抚育中华民族的母亲河，也是一条几千年来给中华民族带来灾难和痛苦的害河，甚至有“黄河清，圣人出”的诅咒与期待。面对黄河，我们爱恨交加。明明知道黄河水永远不能清澈，明明知道黄河绝难尽行舟楫和灌溉之利，明明知道千辛万苦流血流汗修筑的堤坝可能顷刻之间化为乌有，明明知道治河“不能改变，只能改善”，却丝毫不能贬损我们的祖先和他们的子孙满目希望，满目绝望中的希望，在黄河岸边种上一棵树，为黄河大堤培上一抔土，为黄河决口背上一捆薪草的永恒意义和价值。种一棵树，培一抔土，背一捆薪草，年年累积，循环往复，绵延不绝，何等壮观！正是在这个过程中，我们才能感受到不懈努力的“理想”的高峰体验，才能登临怀风，在历史的伟岸上感受风云际会，波澜壮阔。

复刊以后的中国青年报报道，大概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70年代末到80年代末，第二阶段是90年代。两个意象

似可概括：其一，“君看一叶舟，出没风波里”；其二，悬崖边沿的舞步。大江弄潮，欲取肥美之鲈鱼；悬崖舞蹈，即揽奇峻之风景。——惊险而富于挑战。

80年代，中国青年报人构成年轻，思想活跃，支持改革者，鼓吹改革开放。中国青年报“铁打的营盘，流水的兵”，忌讳“老”，忌讳“旧”，有很强的年龄危机感。报道强调深度（于是有“深度报道”之说），强调干预社会（于是“批评报道”滥觞），对新思想新观念异乎敏感，传播新思想新观念不遗余力，许多报道一经推出，便有争相传诵争相模仿之盛况。这一时期的报道与“理论新潮”相呼应，具有浓重的启蒙色彩；文章推重“气势”，亦不乏浓重的思辨色彩。记者风格迥异，各行其是，各领风骚；报社内部浓郁的业务民主空气，等级淡化（当然不是不讲必要的程序），资历淡化，认稿不认人，鼓励争辩，鼓励记者坚持个性，甚至极大限度地理解记者的某些怪异和过激行为。评价记者，老面孔新面孔不重要，能力是第一指标。于是，中国青年报报道不拘形式，花样翻新，与报道内容相匹配，不断给中国新闻界带来强烈的冲击波。中国青年报充满了机会，是培养名编辑名记者的摇篮，成了公认的事实。

90年代，中国青年报进入了漫长的困惑和调整期。困惑和调整，严格地说，至今没有完结。原来一重挤压，现在是双重挤压。一重挤压，自上而下，则可“放开大路，占领两厢”。于是90年代初期，“经济蓝讯”、“社会周刊”、“生活周刊”、“冰点”等“特刊”勃兴。媒体市场化冲击，由一重挤压到双重挤压。“买点”在哪儿？出现了以市场取向的“找买点”的争论。围绕着报道主体，出现了“观念”与“关节”的争论。这些争论都是在《北京青年报》、《南方周末》崛起，电视报道改观，社会生活世俗化、市民化趋势，“机关报”性质不能动摇，怎样才能“有

所为，有所不为”的背景下展开的。当我们以调查性报道为主线编辑此书时，我发现了一个很有趣的现象，90年代的报告单篇单组比较，社会影响远不及80年代的报告，80年代一些报告今天读起来，亦堪称美文。但是，90年代的调查性报道竟在本书中蔚为大观，占了绝对多数，而且总体分量不弱，原因何在？大的方面说，与社会形态、社会发育程度有关，与媒体在不同时期的社会功能有关，当然也与记者的社会经历和生活态度有关。如果说80年代的报告更从宏观上关注社会变革，那么90年代更在微观上关注民生关注普通人的生活；80年代更是“政治”的，90年代更是“社会”的；80年代更提供“认识”，90年代更提供“认识的基础”。这种变化，可以说从根本上改变了新闻的社会功能。——新闻由“典型”回到了“常态”，记者由“主体”回到了“客体”，文体从注重“通讯”写作到更注重“调查性报道”的写作，版面从“大篇幅覆盖”到编辑多重信息组合。我们意识到，中国青年报的嬗变，实质是“职业回归”，还新闻以本来面目。叶研在他的“新闻幕后”中说：职业记者的报道“第一是事实，第二是事实，第三还是事实；第一是叙述，第二是叙述，第三还是叙述”。我以为，这是一种渴望“回归”的极致说法。我同意这个说法。

20年里，我们也曾文过饰非，我们也曾逃避现实，我们也曾说过大话空话套话违心话；我们顽强地坚持过，我们无奈地放弃过，我们痛苦地反思过。然而，我们将不懈地坚持新闻在文明社会里所应有的尊严和价值。惟有此，才有可能使“新闻记者”无愧于艰难的人民与前进着的历史。

我们仅以本书作证。

1999年11月25日于北京木樨地

目 录

61 户个体户状告父母官 (1)

结果一点也没有出人意料：一审判决 61 户原告败诉。这些个体户说，就是砸锅卖铁也要把官司打到底。乡亲们感慨地说，民告官，永远也告不赢。

记者手记：独家采访此事的记者唐钰说，我是农民的儿子，我就是要为农民说几句公道话。民心就是党心。民心不可违呀！格尔木市的某些领导恼羞成怒，你唐钰是什么人？有什么背景？我们要采取措施对付你。

民告官十年盘点 (19)

浙江苍南一个叫包郑照的农民把当地县政府推上了被告席，这是新中国历史上第一例有公开报道的农民状告县政府的案件。

记者手记：问题是现在的很多违法和不正当的行政行为是以“红头文件”的形式合法化的。1999 年 4 月 29 日，全国人大通过了《行政复议法》，以后，老百姓不仅可以状告具体行政行为，而且可以状告“红头文件”了。

贪欲的种子怎么发的芽 (31)

“东锅”是自贡第一税利大户，其领导曾被称为高学历、高智商的“四好班子”。贪欲的种子怎么发芽的？如果没有国务院稽察领导小组介入，这些会不会成为永久的秘密？

记者手记：最有意思的是《自贡日报》，这一天一版下方是开庭消息，而头条则是表彰利税大户的消息，“东锅”赫然名列榜首。可谓用心良苦。

烟王褚时健为何没判死刑 (50)

这个富庙里的富方丈，在其任职期内，合伙贪污金额达 355 万美元，罪责非同寻常，理应性命难保，但他免遭死刑，只判了一个“无期”，个中原因何在？

记者手记：褚的悲剧不是他个人的悲剧。他为国家创造了 800 亿的税利，自己的所得却不成比例，而那些拿着他的条子批烟的人则一夜之间成了暴富。他的心理怎么能够平衡？

綦江虹桥：一座必垮无疑的桥 (62)

40 个人的生命转眼之间化为灰烬。人们发现，造成虹桥垮塌的原因中，有大量触目惊心的人为因素。

记者手记：作为记者，这个时候最难受的：新闻已经发生过了，你却没有抓住它！但我知道，我并没有失去全部机会，因为在这个重大灾难的背后，一定存在着同样重大的原因，而人们所关注的这个谜底还没有揭开。

我为父老乡亲讨说法 (71)

一个 20 岁的安徽某大学女学生，自告奋勇怀揣厚厚一叠反映家乡农民负担的材料，进京闯入了农业部长的办公室，她要为父老乡亲讨说法。

记者手记：在调查采访这篇稿件中，我对有些更敏感的问题尚没有触及，有些问题牵扯到上面不少人，我承认自己做了一定妥协。

无辜村民惨遭执法人员枪击 (82)

事发两个多月，有关部门迟迟没有说法，也不采取措施。伤者被安置的医院条件简陋，身上大量弹片无法取出；死者后事无人料理，尸体一直未能火化……当地严密封锁消息，农民到处上访毫无结果。

记者手记：眼泪模糊了相机的取景器，我只能启用自动调焦功能，不停地按下快门。拍完照片，我发现自己的下嘴唇已经被咬出了血。临走，我在王学泰老人的枕边悄悄放下 100 块钱。

我下跪，只求选举合法 (97)

湖南江永县，3 位村民仅仅因为对镇政府非法包办选举本村村委会主任一事当场提出异议，引发与镇政府的短暂冲突，而被镇政府视为“聚众冲击政府”，被县公安局以涉嫌扰乱社会秩序罪为由予以刑事拘留，进而被没收取保候审的保证金共 1.2 万元。

记者手记：我们从参加对此案调查的县民政局和县人大负责人处确认：粗石江村的选举系非法选举。不久，县公安局将收取的候审保证金 1.2 万元还给了蒋光荣 3 人。

吃上断头台 (111)

在中国因为公款吃喝送命的，他不是第一个，也不是最后一个。而他自己总是说，“公款吃喝也不是我一个，比我严重的多的是，抓住我算我倒霉。”

记者手记：在写作这篇报道时，我引用了一段公款吃喝者

的格言：“吃点喝点不算啥，吃吃喝喝不犯法”，但见报时被删去了。

只有记者一人旁听的庭审 (123)

这是我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颁布以来的第一个案例。高级工程师俞诚詮以“侵害科技成果”等事由，状告江西铜业公司及其法人代表何昌明。不管结果如何，其意义大于案子本身。

记者手记：俞诚詮的官司在鹰潭中级人民法院败诉了，在江西高院也败诉了。当看到他一个人无助地到北京来找最高人民法院时，我的心情非常难过，但又帮不上什么忙。

昆禄公路成了“豆腐渣工程” (135)

一个投资3.8亿元的国道，在通车仅仅18天以后，就路基沉陷，路面开裂，不得不中断交通，只得投资1亿元重新整修。个中猫腻，谁人不知，谁个不晓？

记者手记：我和很多人一样，天真地以为昆禄公路黑幕揭开后，将有一大批蠹虫、硕鼠被揪出来受到严厉的惩处，以快民心。但是结果出乎预料，板子高高举起，轻轻放下。

全国最大迫害记者事件全情告白 (143)

全国记协一个负责人愤然地说：“殷新生一案，是建国以来最严重，最突出，最典型的打击迫害记者事件”。一位仗义执言的记者，为了帮助一名被拐卖的儿童，竟惹火烧身，身陷囹圄。

记者手记：作为公开报道的延伸，需要首次披露的是我们三次飞赴郑州，与殷新生数度彻夜长谈后的录音整理。

老百姓拿什么为他们送行 (161)

在重庆市武隆县鸭江镇，原任领导崔云峰、杨尚志调往他

处时，老百姓用一张张的控诉书、检举信为他们送行。上面按着血红的手指印，最多的有 516 个。

记者手记：当现实生活中每每发生一支记者手中的笔起到了超越新闻报道的作用时，我总是遗憾地认为：又是一次错位、一次误会、一次颠倒、一次变异、一次玩笑、一次反讽和一次悲哀。

非法集资毁了一个镇..... (171)

曾经因商贸繁荣闻名全国的苏埠镇，笼罩在一片恐怖的气氛之中。一场由非法集资导致的“炸会”事件，使数亿资金打了水漂，引出的讨款、追债、自杀，使 19 人命归黄泉。

记者手记：在采访完这篇文章后，我发誓几年内不去那个镇子。因为那种惨烈、恐怖的气氛，老是如阴影在我心头晃来晃去。我的心头老是挥不去那些死难者的影子，挥不去生者痛不欲生的神情。

我要摘掉“红帽子”..... (183)

在中国戴着“红帽子”的企业多达 300 万之多。这种企业到底是什么性质？

记者手记：听说老赵已经死了。到死他也不知道工作了大半辈子的企业到底是什么性质。

此案等待裁决..... (192)

这是一个悲剧。一个 14 岁的少女自杀了，起因是她向老师说了一句“随便”。

记者手记：不论王瑶是好学生还是坏学生，她的生命之花都是青春的，灿烂的。可正是这样一朵青春之花在还未来得及绽放便骤然凋谢了，难道学校就没有一点责任吗？

夏日里的罪恶..... (200)

这是一起全国罕见的少女摧残案。58岁的光棍汉、15岁的花季少女、精心挖掘的室内地洞、58个黑暗的日日夜夜，当这些本不相干的生活元素被一个邪恶的念头实施魔力奇怪地扭曲在一起的时候，一个罕见却又活生生的故事，就这样发生了。

记者手记：这虽是一个极典型的社会新闻，甚至绕不开强奸、摧残等格调似乎并不高雅的内容，但其中可以挖掘的是谁也回避的主题：未成年人保护的问题。

好大一张嘴..... (214)

擅自设立订购粮收购点，使用假秤砣低价收购，给农民打白条然后低价卖给粮站，截留粮款，抵押干部吃喝款……安徽肥西县甲村几乎把国家粮食政策违反了一个遍。

记者手记：有意思的是，这个村村支书身后墙上挂着清正廉洁的大标语。

谁替舆论监督撑腰..... (226)

在西安，有这么一个娱乐城老板，成年累月地到别人的美食城去美食，白吃白喝还不说，服务员要是过问一声，就要拳脚相加。如此胆大妄为，不得不令人费解，他哪来的豹子胆？

记者过问此事，受到威胁。有人对记者说：“伙计，这世道啥事都可能发生，我拿10万元抹平你的人头，3天后打听到你家地址，你老婆上午买菜，脸上会整出刀印子，你儿子出门会被车撞死。”新闻界与邪恶交手，谁替舆论监督撑腰？

记者手记：一场洪水，让这篇稿拖了一个多月才发出，要是及时以头版头条以“公理的恐惧”发出，全然是另一番感觉。

市委副书记党代会落选始末..... (235)

作为副书记，当他知道落选时，正在台上主持会议。沉默

了一阵，他相当有风度地把会议主持完。然后回到自己的办公室闭门谢客。

记者手记：我们知道，调查性报道里边，最难对付的，就是官场斗争。

悲壮的弃守 (253)

98 洪水。为确保荆江大堤、长江干堤和武汉三镇的安全，18 年没有受洪水侵袭的围垸弃守了。家国难舍，洪水无情。这是一次悲壮的弃守！

记者手记：开枪要不要写？伤人要不要写？冲突要不要写？强行决口要不要写？写的话报道不了。不写的话，又违背了记者的职责。

52 万群众大转移 (263)

湖北省公安县荆江分洪区的 52 万人口 1998 年 8 月 7 日中午 12 时全部转移到安全地带。

记者手记：我们仍然在做口述史。

经历九江 (277)

1998 年 8 月，长江九江段 4 号闸附近决堤 30 米。洪水滔滔，洪水向九江市区蔓延，一时难以控制……

记者手记：谁想到，我的关于九江决口的报道在中国难以计数的媒体中竟成了独家新闻！更没想到的是，为此，本报在见报的 8 日上午就接到有关领导的电话，严厉批评我们违反了“新闻纪律”！

“思想大扫除运动”解读 (289)

我们不知道啥叫“文革”，但听上了年纪的人讲，这种措辞很像“文革”的搞法。“思想大排除运动”，一个在河南平顶山

上演的世纪末神话。

记者手记：也许人们可以接受这样一个结论：这是一个带有“左”倾色彩的企业文化运动，是“披着羊皮的狼”。

缙云：万民状告镇政府 (307)

卢周喜等人怀揣着乡亲们筹集起来的 16 万元血汗钱，100 多次到县城，80 多次到地区，40 多次到省城，3 次到首都，不停地往返，不停地诉说，不停地失望……

记者手记：缙云疼痛，痛在产权。

一个中专党委书记的权钱交易 (322)

一个中专的党委书记，把 22 个招生名额私下里散发，这些学生中有的压根就没有参加全国统一考试，有的甚至连入学通知书都没有，但是上了学，转了户口。

记者手记：我感触最深的是学校的领导有些愚蠢，冒名顶替生办了那么多，就够蠢了，在对待记者采访问题上就得更蠢。

如此扫黄 民无宁日 (334)

不管是不是“卖淫嫖娼”，点到名就要罚款数千元。仅仅半年时间，派出所就罚款 10 多万元，没有给农民一分钱的收据。交不上钱就回不了，数十人不得不逃往他乡。

记者手记：省委宣传部一位平时关系还算不错的干部，突然正式代表宣传部跟我谈话，说黑龙江改革开放那么多好事你不写，偏偏写那些影响黑龙江形象的事，根本不懂什么是新闻。

浦江“桑田事件” (351)

村镇干部单方中止承包合同，十几个村民被派出所殴打拘押。一个镇人大代表指着浦江边的一个四层楼对记者说：“这就

是我被关押的地方。”

记者手记：当我离开报社的时候，我们的社长老徐亲自嘱托：要注意安全，要注意取证。因为，这是一次打活老虎的采访。

暗访歌舞厅问题少女 (361)

在电话中，一个小男孩劈头就问：“你知道长沙有多少 14 至 16 岁的女孩子在舞厅坐台陪舞吗？你知道她们中有多少父母离异吗？你知道她们中有多少人在拚命发泄、吸毒、酗酒吗？”

记者手记：救救孩子。

我的 404 天人质生涯 (375)

被人绑架，最怕的是没有人知情，不知道绑匪是谁。既然跑出来一个，一报案就能马上把人救出来。没有想到，接下来的 400 多天，这个简单道理却一再被否定。

记者手记：作为此案件的第一个报道者，我常常不由自主地问自己，你还能做什么？因为手中的笔寄托了当事人的太多希冀。然而此刻，面对张国书，我感到无奈。站在一个记者的角度，我已经无能为力。

我娶县长女儿，公安抓我全家 (385)

刘水安的儿子刘春峰和礼泉县常务副县长寇随谦的女儿寇亚军恋爱结婚，为躲避家人干涉，双双离家出走。礼泉县公安局出动 10 余名干警，对刘水安（刘克明）、郭彩芹及有关亲属共 5 人进行了强制传唤。第二天凌晨 1 时，刘水安在公安局死亡。

记者手记：悲剧并不仅仅局限于刘水安家和刘春峰与寇亚军这对小夫妻，对寇亚军老实的养父母和身为常务副县长的寇随谦来说也同样是一场悲剧。一个悲剧两家人。

好端端的店是怎么垮掉的 (405)

一个体饮食店的老板，从广西防城港专程跑到南宁，把一大叠乡政府如何赊账吃喝的材料送到自治区各部门。然后拨通了记者的电话：“求你给我一条生路吧！”

记者手记：我实在想不起来，哪些单位与收费没有关系。

贵州打拐第一案引出惊人卖淫“传销链” (417)

卖淫也传销。在广东东莞，一个“好心的嫖客”义救风尘女，引发了一场震动黔、粤两省一场打拐、扫黄大行动，历时近 10 个月，一个庞大的犯罪网络被挖了出来。

记者手记：如果说报道有什么“幕后”的话，那么，我相信，最精彩的，就是小女孩笔下的现代“黑幕”。

陆川发生大面积高考舞弊案 (436)

500 多份高考试卷雷同，200 多名已被录取的大中专院校录取的学生被取消入学资格，66 名有关责任人分别受到党纪、政纪和刑事处分。这是一宗罕见的、大面积群体性高考舞弊案。

记者手记：我们在陆川采访时，从当地的市委机关报上看到了陆川教委以整版的篇幅刊登广告，说 1996 年该县高考录取的学生总人数雄居全地区各县市第一名。高考舞弊案与片面追求升学率是否有必然的联系？

副局长谋杀正局长案内情 (448)

副局长因权欲得不到满足向局长进行毁容。局长在肉体受到创伤的同时，心灵受到了更大的创伤。他一脸的委屈，不断地问：我算什么？算公伤？算英雄？还是什么都不算？

记者手记：杨锦生的辩护律师告诉我，杨是个十足的法盲：事情败露后，杨锦生被警方带走，审问结束时他竟起身想回家……

时间：1999 年 4 月 16 日

作者：唐钰

61 户个体户状告父母官

唐钰：民心不可违

61 户个体户状告父母官

1999 年 3 月 30 日到 4 月 1 日，青海省格尔木市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青海省最大的一起行政诉讼案件，即格尔木市金三角旧货市场 61 户个体工商户状告格尔木市政府、市城建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违法行政一案。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所属的各法院院长、格尔木市政府行政机关及当地群众近 500 人旁听此案。此案的审理在当地产生了强烈的反响。庭审完毕后，一些群众说：“看来，民告官，永远也告不赢！”

原告：强行拆迁损失 64 万元

有关此案详情本报已于 1998 年 9 月 8 日以《旧货市场拆迁

起纠纷 61 农户请管理者上庭》为题作了报道。现概述案情如下：

1991 年，青海省及甘肃省等地的一些农户，响应政府号召前往格尔木加盟柴达木经济开发建设。61 户农民自发形成的旧货市场滚动发展，到 1998 年已形成规模，固定资产达到 180 万元，解决了 1000 多人的温饱问题。

1998 年 2 月 20 日，格尔木市政府主持召开了城管工作会议，决定对格尔木市江源路与通宁路交汇处的煤炭、旧货市场进行拆迁清理整顿。2 月 23 日市工商局、城建局联合下发通知：因城市道路改造的需要，责令 61 户旧货从业业主立即拆除。61 户自觉履行了通知要求，将旧货财产暂存到韩阿乙草的牛羊育肥基地院内，并与主人签订了场地出租 10 年的合同。3 月 2 日，市政府在没有下达任何行政裁决通知的情况下，一位副市长亲自带着有市公安局、工商局、城建局和武警部队组成的联合执法队伍，开着装载机，冲进存放旧货的韩阿乙草的院内，将 61 户财产压毁。

3 月 24 日，格尔木市金峰路工商所给旧货经营者下发通知，要求 61 户在 25 日前将旧货市场搬迁到张忠禄煤炭旧货市场。通知称：逾期不搬迁者，一切后果自负。接到通知的 61 户立即找到煤炭市场老板张忠禄，但张提出许多无理要求，搬迁协商告吹。

3 月 26 日，格尔木市政府又带领联合执法队伍，再次冲进韩阿乙草的院内，用大型装载机将 61 户存放在这里的旧货碾轧了数遍。

61 户在起诉书中称：两次压毁财产造成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64 万元。但法院委托有关部门评估的报告称：两次压毁造成直接损失两万余元。

谁来受理此案

61 户旧货经营业主首先找到了市政府等有关部门反映，有关方面建议他们通过诉讼的渠道来解决。

于是，61 户选派了两名代表马文林和汪洪武，到西宁市立达律师事务所咨询，并要求该所律师做他们的诉讼代理人。律师马虎诚初步判断，这是一起行政部门违法行政的典型案列。

青海省十佳律师马虎诚说，民告官就连律师也有顾虑。当事人还要在格尔木生活，他们有家有口，孩子上学、就业、粮户关系、工商税务执照等等，都要和政府发生关系。老百姓被损坏的财产是他们多少年含辛茹苦积累的，是 1000 多人赖以生存的生产资料。

马虎诚说，首先难在选择管辖法院。被告是市政府及其三个职能部门，索赔的数额比较大，而且是集体起诉。原告人数众多，起诉对象地位很高，社会影响较大，这是行政诉讼法颁布以来青海省最大的一起民告官的案子。考虑疑难、复杂程度，应该由上一级法院来审理比较妥当，所以当时把起诉书送到了海西州中院。

中级法院的立案过程是非常艰难的，几上几下多次协商，请求立案。如果格尔木市法院申请回避，交上一级法院审理，会更超脱一些。但是格尔木市委、市政府要求这个案件移交格尔木市法院来审理。当时我们请求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和指令此案由中院来受理。高级法院的领导听取我们的汇报和有关材料后，非常重视，曾两次指令海西州中院受理此案。但中院后来的通知是，此案已移交格尔木法院。

原告：格尔木市法院应回避

1999年3月30日，格尔木市法院在市政府礼堂公开审理此案。

格尔木市法院受理此案后，从立案到审理，长达9个月的时间。

法庭宣布开庭后，61户原告提出了格尔木市法庭所有法官应回避此案的申请。他们认为：本案合议庭的审判人员均为格市法院的法官，而法院又在格市的管辖范围内，其人财物都与格市紧密相关。但法庭当场驳回了原告的请求。驳回的理由是，此案属于一般性案件，不属于重大复杂的行政案件。

市政府的行为是抽象行政行为吗

61户向法庭起诉提出了七项请求，其中主要的四项要求是（1）确认被告市工商局、城建局于1998年2月23日下发的拆除通知违法，并予撤销；（2）确认被告市工商局金峰路工商所1998年3月24日发出的通知书违法，并予撤销；（3）确认被告方1998年3月2日和3月26日两次压毁财物的行为违法，并予撤销；（4）判令被告赔付64.77万元的财产损失费。

本案法庭辩论的焦点是：格尔木市政府作为行政管理者，动用武警、公安以及城建工商几个职能部门，组成联合执法小组，用装载机对61户的合法财产进行压毁的行政行为是否合法，有没有法律依据。

在法庭上，第一被告市政府认为，政府的决策合理合法，政府在整个事件中没有实施具体的行政行为，是一种抽象行政行

为，故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但原告认为，在本案中，格尔木市政府亲自主持召开会议、召集另三个被告商量如何拆除旧货市场，如何把这些旧货市场搬迁到他们指定的地方，并作出了拆除决定。同时副市长亲自带队，动用武警、公安，积极主动到现场去指挥这样一个联合执法行动，开着挖掘机压毁农民财产，实施了具体的行政行为。政府是一个管理者，但在这个时候，它扮演了一个执行者或者是执法者的角色。它把一个抽象的行政行为变成了一个具体的行政行为。政府的行政行为已超出了他的职权范围。第二、具体的执行部门是公安、工商、城建，如果没有政府的直接领导和指挥组织的话，这三个部门不会组成联合执法队伍，不可能导致本案后果的发生。市政府和另三被告的违法行政行为是共同进行的，但四被告的具体行为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出人意料的判决结果

1999年4月1日，格尔木市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之前，先向法庭宣告：经合议庭和本院院长合议认为，格尔木市政府在整个事件中，没有直接参与，格尔木市政府的所为为抽象行政行为，故不应作为本案被告。并当庭宣布格尔木市政府退出被告席。

一审判决61户原告败诉，原告提出的7项诉讼请求全部被驳回。

律师的无奈

青海省十佳律师马虎诚作为原告61户农民的委托代理人出庭辩护，他说：“我们当然要上诉！”

马虎诚律师说，我们在阅卷时发现，被告方提供的一些证据材料，都是3月26日行政行为已经发生完毕之后，此间收集的证据材料与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相违背。格市法院在事过几个月后，11月才对这个案件进行调查，对原告财产损失开始照相、录像、取证、进行估价，我们认为，就本案来说，法院的这些做法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就本案判决结果，马虎诚律师发表观点认为：61户农民，分别从外州县、及外省到格尔木参加经济开发。并在市郊三角地带，自发建起了旧货市场。这个市场虽然是自发形成，也没有办理土地证以及城建、公安、工商税务、环保部门等相关的一些手续，但在一定程度上，政府对他们的存在一直是默认的，而且在某种程度上，有关部门也是进行了管理的。有关部门给他们办理过市场手册、收取过适当的市场管理费，并按期按月向他们收取过治安管理费，工商部门也向他们收取费用。取缔这个市场，符合城建发展规划的总要求，但应该按照法律的程序来进行。2月23日的通知，即城建和工商局联合下达的搬迁通知，在形式上有过错。工商局是一个行政管理部门，在城市建设方面没有职能权力，在拆迁的通知上加盖工商局的印章，显然是一种越权行为。61户财产数量多、数额大，在短短几天内处置是非常困难的。对违法经营户取缔的方法有6种：责令停业、没收他的非法所得、罚款等。先下达处罚决定，告知权利和义务。15天之内，按照行政复议，或向当地法院起诉。不复议不起诉的话，政府职能部门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强制执行。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公安、武警、城建、工商等部门配合，取缔非法市场。此案中政府没有查清事实、没有告知原告权利和义务，没有给61户下达规范的行政处罚决定，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为打官司竟白了胡子

今年4月11日，原告61户代表马文林、汪洪武对记者说，政府亏了我们，虽然一审判决输了，但乡亲们说，即便砸锅卖铁也要把官司打到底。

马文林说，他和汪洪武都是一把年纪的人了，为打官司竟白了胡子，而其间忍饥挨饿遭受的旅途之苦和受人冷落的悲惨遭遇，他们都不愿提起。虽然受害的是他们这一辈人，但不管官司输赢，受益的将是下一代人。

马文林忧心忡忡地告诉记者，今年4月6日，他开出租车的儿子马案忠夜间遭到4个不明身份的人的毒打，右肩被捅了两刀。他说，虽然打官司的信心还有，但今后能否在格尔木市生活，将是他们最担忧的一个问题。

记者手记

民心不可违

本报道为独家新闻。见报后的第五天，格尔木市的 61 户个体经营者将本报报道复印 500 份，张贴到了德令哈市及格尔木市的大街小巷。

格尔木市的某些领导对此恼羞成怒，并扬言声称：唐钰是什么人？有什么背景？我们要采取措施对付他！

由于编辑催稿催得紧，其次加上版面的限制，有关本案的其他一些内容还没有包容其中。有必要再多说几句了。

格尔木市旧货市场的 61 户个体经营者将市政府、公安局、工商局、城建局推上法庭，这是行政诉讼法实施以来，青海省发生的最大一起行政诉讼案件。为审理此案，格尔木市政府绞尽脑汁几乎备战了一年。格尔木市法院两次对原告委托代理人口头通知，近期开庭。但西宁市立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及记者从西宁奔赴格尔木时却两次扑空。

本案受理时间为 1998 年 6 月 12 日，却在拖延 9 个半月后才

开庭。格尔木市法院特意将法庭设在政府礼堂。本意有三种：一是为政府官员和市民百姓上一堂生动的法律课；二是维护政府的权威形象，以此为警钟，达到今后政令畅通的目的；第三层意思，可能是为政府等 4 被告壮胆。

据格尔木市司法界的朋友说，10 年前审理震惊全国的“格尔木黄金案”也没有这么大的阵势和规模。

应该说，在此之前的法院 3 天的审理活动非常成功和圆满。原告席上坐的是鼎鼎有名的青海省十佳律师马虎诚和两个农民；而被告席上却有副市长等十几名对手。1 对 4，局势悬殊。3 天的审理活动，其实就是原被告双方代理人之间的一场法律上的较量。著名律师马虎诚舌战群儒，出五关斩六将，将对方驳斥得有言难辩。座无虚席的 500 多名旁听群众，都说这是格尔木市质量最高、场面最大、旁听群众最多的一次非常精彩的庭审。有意思的是，每天都有这样的情况发生，很多旁听群众包括记者都是提前到达目的地，主要是为了抢占座位。这在一般情况下是少见的。旁听群众对此案的关注和精神投入程度由此可见一斑。

尽管原告律师竭尽全力辩得头头是道，但农民还是败诉了，而且败得很惨。他们提出的 7 项诉讼请求全部被驳回。就连他们状告的格尔木市政府竟不能成为诉讼对象。

有人说，这不是法与法的较量，而是一场权与法的大较量。

原告委托代理人、青海省十佳律师马虎诚在最后回答原告是否上诉时向法庭说：“这种结局，早在我们的预料之中。我觉得，这 3 天来，我们仿佛在演一台滑稽的戏，而我在这里扮演了一个十分可笑的角色。”法官立即制止了马虎诚的言辞后宣布一审审理活动结束。

受伤害的 61 户的农民们，还站在法庭目送着他们的父母官一一退席。就是在开庭的 3 天当中，因为他们的地位和身份，有

三分之二的农民一直站在大厅或者门外旁听。

败诉的农民群众在当初政府带着武警部队、公安、城建、工商组成的联合执法队伍，开着挖掘机耀武扬威地对农民们赖以生存的财产进行恶意毁坏、并对部分群众殴打、上铐、拘留时，他们没有采取过激的行为，始终相信政府会给他们一个公正的说法；就是在今天败诉，他们的面部表情心理反应依旧是那样的平静。但这绝非意味着农民的麻木。

青年律师马明德是 61 农户的第二委托代理人，回到旅社后竟哭了起来。本来他是抱着胜诉的把握来出庭为农民们说话的。他无奈地对记者说，连法院也成了违法行政的保护伞，这就是中国国情啊！

当记者采访败诉后的马文林等人时，他们却用异常平静的口气说，打这场官司，本来就是鸡蛋碰石头，也没有抱多大的希望。败诉是毫无疑问的，你说儿子给自己的老子评理，哪有牛勒巴不向里弯的。

律师马虎诚说，本案依据《行政诉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并结合本案实际情况及争议财产标的数额之大，参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应属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辖区内发生的重大复杂案件。其实，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法院在收到上诉人的行政起诉后，于 1998 年 6 月 12 日向上诉人发出受理案件的通知单（1998）西行初字第 01 号，其中言明“马文林等个体户：你们诉格尔木市政府等单位侵权赔偿一案，经审查起诉符合受理条件，本院决定立案受理。”另外，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1998 年 7 月 13 日发往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的函【（1998）青法立函字第 06 号】中明确指定本案应由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但上诉人几次到海西州法院时，得到的回答是：此案由格尔木市法院立案受理。

由此可以看出，即便开庭审理也很难抵御地方保护主义的干扰。如在本案庭审调查中，合议庭出示的市物价局的一份《关于旧货被压毁后现存价值的鉴定结论》就是其中一例。一台 20 英寸的彩电估价为 20 元，14 英寸黑白电视为 15 元，一张办公桌估价为 30 元，这种做法是不公正的，作为原告也是很难接受的。

说起公正，连旁听群众也不敢苟同。原告马文林等在法庭陈述事实时，多次遭到法官的制止；而市政府的某市长在法庭作不着边际的发言时，法官却很耐心，也不加制止。这能说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吗？不是这么一回事。

本案起诉的主体是格尔木市政府；作为法庭主要审查格尔木市政府在 1998 年 3 月 2 日、3 月 26 日，两次带领联合执法队伍对农民私有财产强行压毁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具有合法性，这是很明确的。但法庭在本案宣判前，突然宣布让参加了全部庭审活动的被上诉人格尔木市政府退庭，这种做法是不合适的。也就是说，一审法庭随意取消格尔木市政府的被告身份，相对地剥夺了上诉人的诉权和追究被上诉人违法行为责任的权利。其实，此前，有关当事人的资格在法庭开庭之前时就已核实完毕，另外本案受理通知书中已写明格尔木市政府为第一被告，并在所提交的答辩状中也未对当事人身份问题提出任何异议。

马虎诚律师说，一审法院在开庭之初声明的对格尔木市公安局于 3 月 2 日、3 月 26 日到执行现场参与强制执行的行为不作任何审查。这一行为剥夺了上诉人对格尔木市公安局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司法审查的诉权，导致法律无法追究其违法行为责任这一后果。一审法院未开庭，就将联合执法中的一方参与者独立于法庭之外，未开庭就驳回了上诉的要求追究格尔木市公安局违法行政法律责任的请求，属违反法定程序的审判行为。

农民马文林曾对记者说，政府是父母官，我们是纳税人。我

们不懂法，但政府懂法。我们想不通一个问题，就是政府为什么非要把我们的私有财产进行毁坏呢？那不是偷来的、抢来的，那是我们含辛茹苦用汗水换来的。即便我们违法，那你把财产没收后上交国库，我们都没意见。但是，政府是当着我们的面，数小时地用挖掘机把它碾碎、压毁，我们就不明白，政府这是为什么？党的宗旨是为人民服务，难道政府就这样对他纳税的人服务吗？这怎不叫我们心寒呢？所以，我们铁了心，要打这场官司，即便告到中央，也要讨回一个说法。我们也明白，打完这场官司，我们也就无法长期生活在格尔木市了，但我们就是到河西走廊流浪，也得把官司打赢！

农民说的是心底的话，记者深受感动。其实，采访本案难度很大，一是路途遥远。西宁距格尔木市有 800 公里。二是政府不予配合，有关领导几乎拒绝接受采访，认为这是敏感问题，闹不好就成了民族问题。另外对本报前一篇报道怀恨在心，以致使第一被告市政府的委托代理人在法庭上三次攻击本报报道失实，属误导。对这一公开审理的案子，格尔木市法院的领导，研究了 15 分钟后才同意记者进入法庭进行采访。

另外还有一个事实是，政府的某副市长跟格尔木市煤炭旧货市场的老板张忠禄关系暧昧。所以政府执意让 61 户将市场搬迁与此是有特殊原因的。张忠禄想“黑”农民一把，农民不买帐，于是自己找了个存旧货的地方，政府便认定是非法市场进行取缔。且造成压毁农民财产的后果。

我始终认为，中国的农民最善良，同时也很懦弱。几千年的儒家文化思想的熏陶，使他们学会了吃亏是福、难得糊涂等明哲保身的处世方法。什么“贫不跟富斗”、“民不跟官斗”的思想在他们脑海中根深蒂固。中国农民宽容大度，如果没有太大的冤屈，不到万不得已，他们是轻易不会走上法庭打官司的。

我是农民的儿子，我做记者的一个原则是：只要尊重客观事实，在不违背职业道德的前提下，我宁愿为善良本分、忍辱负重的中国农民多说几句公道话！以下两篇小稿是为陪衬原文，可惜被编辑枪毙。

附录：

民告官，难！——青年律师马虎诚谈代理青海最大一起行政诉讼案件的感受

委托代理此案，本人感触很深。

1989年4月4日，国家行政诉讼法颁布。这个法的颁布，旨在鼓励老百姓拿起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它同时约束和监督国家行政部门依法行政。但是10年了，民告官的案子在青海依旧寥寥无几。原因是：几千年以来，封建专制制度的遗毒流传很久远，以权代法，权大于法的人治思想根深蒂固。

1979年首次提出了依法治国的战略方针，之后又有两个重要的法令颁布，一个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20年实践中，社会转型期，行政诉讼法的贯彻实施在很多地方受到阻力。老百姓的心目中，为官的就是当家的，是父母官，任何时候政府是没有错的。老百姓起来跟政府打官司，这在原来是连想象都不可能的。行政诉讼法，却突然给予了老百姓可以告官的权利，老百姓有时还理解不了、接受不了。多年的顺从使他们习惯了逆来顺受。像鲁迅讲的，我们的老百姓被官老爷们拉进衙门，虽然屁股已打得皮绽肉裂，但还反过来叩谢官老爷们。现在突然告起市长来，农民的心中像是挂着15个吊桶——七上八下。作为政府官员同样也存在一个困惑：很多年来，政府职能部门按照上级领导的决策、方针行使职权，一惯按照领

导的指示、红头文件的指令这个程序来办事，这种现象前几十年中在政治、经济、生活各个领域极为普遍。领导干部的行政干预大家都习以为常。但现在管理者在工作中有失误时，老百姓把他送上被告席，管理者本身的观念出现很大的问题。如同老子打儿子天经地义、但儿子打老子就是大逆不道，无法接受。

政府官员和老百姓无论从身份、地位都是不对等的。老百姓打官司，非常谨慎。行政诉讼法的贯彻举步维艰。

依法治国的核心就是依法行政。但我们的有些政府机关人员法制意识淡漠，执法水平低下。经过“三五普法”，很多人以为，普法的重点在农村、群体是老百姓。这是一种错觉。其实，真正普法的重点应放在执法机关。谁都清楚，每年的普法考试，还不是流于形式，走马观花？领导的试卷哪个不是手下代劳？很多人没有心思去钻研枯燥的法律知识。有人指责，老百姓是文盲加法盲，他们的头脑中是一片空白。那我们的政府官员的头脑中是否有一点法律意识，是否有一点民主意识呢？

就“61户旧货经营业主状告市政府”这样一个明了的案子，却在格尔木市法院的审判过程中，经过了两天半的法庭调查、论辩、指证，事实非常清楚、曲直非常明了的情况下，格尔木市法院竟违背有关的法律程序，宣判原告61户败诉、向法院提请的7项请求全部驳回，维持被告的行政行为完全合法。进一步说明，我们的执法部门、特别是主持审判的人民法院对法律的理解、对法律的执行，到了这样一种让我们感到心寒的地步。

我们把法庭当作一个庄严的政治场所，人民法官头顶国徽代表国家行使审判的行为，在我们看来是神圣的。为了维护法律的尊严、公正，我们律师肩负神圣的使命，在法庭上口干舌燥地论辩，应该说我们担负的责任和追求的目标是不矛盾的。然而法庭在最后作出了如此荒谬、荒唐的宣判，我在气愤、无奈之下，发

出了一句肺腑之言：我们在这里进行了两天半的审理活动，却得出了这样一个判决，是我自己感觉到，我在这里演了一场滑稽的戏，我在戏里面扮演了一个可笑的角色。法庭的这种判决早在我们的预料之中。

我们对行政诉讼法推行的艰难程度，感到忧虑。对执法部门对法律的冷漠、曲解、践踏，对人民群众麻木不仁的漠视，感到悲哀！感到痛心！

在庄严的国徽下面、在庄严的法庭，我正襟危坐、义正辞严，运用许许多多的法律条款进行辩论，其结果与不辩论也没啥区别。这证明，律师在法庭上，他的地位是何等的低下，律师和他的实事求是的言辞及依法进行的活动，在有些人的眼里无足轻重。

对于我这个职业的蔑视，我还可以理解；但对法律的蔑视，我感到痛心。

国家颁布行政诉讼法，旨在规范国家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推动民主与法制建设。通过依法行政，使他按照有序、有效的原则，客观公正地行使自己的权利，奠定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不至于超越权限，导致行政和管理上的紊乱。国家管理上的紊乱，必将导致经济建设、社会秩序的紊乱。行政关系的程序紊乱，它损坏的是执政党的形象，在一定意义上，将阻碍着当地经济、社会和人类文明的发展进程。

一个法治国家非常重视他的治国方略，他的政府管理部门的程序问题、权力分明问题。如果，政府职权部门超越权限，滥用职权，这是一个不好的征兆。违法行政的结果是政令不畅、政令不通，执政党的威信下降。

民心就是党心，民心不可违啊！行政诉讼案件为何在青海寥

寥无几？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副庭长陈文珍在谈到本案时说，他们曾经给格尔木市法院打过招呼，表示一旦此案开庭，省高院的有关同志也要旁听此案，但不知何故一直没有接到开庭的通知。

她说，从判决书来看，格尔木市法院的法庭审理程序是有问题的。所谓的格尔木市政府在本案中不应成为被告的理由，缺乏法律依据。作为一级政府，它只有行政裁决权，但它并不拥有执行权。执行是人民法院的事，而格尔木市政府竟组织带领联合执法队伍，对农民财产进行压毁，这是一种典型的越权违法行为，而绝不是什么抽象行政行为。

记者在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采访时了解到，行政诉讼案件在青海受理的所有案件中所占比例最小。其案发总量在全国来说，位居倒数第二。

据该院提供的一份材料表明：从1989年到1998年，全省受理的各类行政案件共892件，其中一审审结案件590件，二审和审判监督案件302件。

从发案量看，由1989年的79件上升到1998年受理141件，有上升趋势。执行情况：1990年到1997年有非诉旧存案件53件，新受理案件433件。共执行453件，执行标底总额为508.35万元。1990年到1997年共受理各类行政诉讼案件共636件，其中维持178件，撤消（即行政部门败诉的案件）183件，占28.99%，驳回起诉32件，拆诉142件，改判21件。

行政诉讼案件多发生在西宁市和海东地区，案件种类有治安、土地、卫生、林业、工商、烟草、审计、计划生育等，涉及的部门比较广泛。其中以治安、土地和城建方面的行政诉讼案件

尤为突出。

但是，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地区，如玉树藏族自治州、芒崖等地 10 年中，行政诉讼案件的发案率为零，处于空白地带。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副庭长陈文珍说，国家行政诉讼法颁布 10 年来，青海省各级法院加大了宣传力度，并经常深入行政机关向行政单位征求他们行政诉讼法的意见，同时还注意收集行政法律法规，提出司法建议，为监督、支持依法行政做了大量的工作，推进了人治观念向法治的转变，保护了公民的合法权益。

陈文珍说，加大行政诉讼法的推行力度和广度，任务依然艰巨。主要是行政诉讼法在执行中存在许多障碍，如干部和群众的落后观念，一些法律工作者素质不高，还有行政干预等等，对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带来了许多困难。

就目前情况看，许多老百姓受传统观念的影响，对民告官信心不足，认为民告官就是胳膊拧不过大腿，鸡蛋碰石头，其次害怕行政部门报复，因而放弃了许多诉讼的权利，一般老百姓自我保护意识较差。从官方讲，许多人对民告官的现象看不惯，认为：“我是执法者，你竟然敢在太岁头上动土？！”权力意识、高人一等的特权思想比较严重。表现出许多行政管理工作者不愿意出庭，认为上法庭是一件丢人的事。

从法院方面讲，也确实存在着行政案件难受理的情况。这是由被告特殊的地位、身份和权力所决定。目前，我国法院的体制还不是直线垂直领导，法院的人、财、物等关系脱不开政府部门的管理，所以一遇到行政案子，许多法官和法院领导就产生了为难情绪。尤其是行政案子，一旦发生，就有上级领导写条子、说情。一些行政单位为保全面子，害怕败诉，就动用行政手段进行行政干预。

很多的行政诉讼案件缘起于政令不通时，一些行政单位缺乏法律意识，由于个别人员执法水平不高，往往操之过急采取了一些违法手段。违法后又通过不正当行政手段加以掩盖，在这种情况下，法院也很难掌握受案范围，多半采取调解或和解的办法，混水摸鱼，草草了断。当然，这种情况对行政诉讼法的深入贯彻是非常不利的。

时间：1999 年 4 月 16 日

作者：王秀全 袁梦德 任广浩

民告官十年盘点

王秀全：民告官十年亦喜亦忧

民告官十年盘点

十年典型案例

1998 年底，中央电视台报道北京某小区的退休职工李殿胜，因拒绝代收水费而被北京市公用局停水并罚交滞纳金。老人一纸诉状将北京市公用局告上法庭。

1995 年 10 月，新疆伊宁市李耀堂、金伯贤等 17 户居民，为维护住宅采光权而将伊犁地区建设处告上法庭。

1993 年，媒体报道了甘肃武威市纸箱厂由甘肃凉州皇台酒厂依法兼并而被武威市二轻局干预的案件。纸箱厂于 1993 年 12 月 8 日向武威市人民法院申报提起行政诉讼。法院最终判决纸箱

厂与皇台厂的兼并有效。本案的判决，应该给我们国有企业的管理者们很多启示。

1998年7月，北京科技大学学生田永因被学校拒发毕业证、学位证，被拒绝派遣就业而对校方提起了行政诉讼。一审判决被告北京科技大学向原告颁发毕业证，审核其学士学位资格并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上报派遣的有关手续。

由以上几个案件我们可以看到，作为“民告官”的行政诉讼案件，已不再仅仅局限于财产权、人身权的内容，受教育权、环境权、劳动权、知识产权、知情权等等都成为行政诉讼法保护的對象。“民”越来越多地意识到运用行政诉讼的武器保护自己，“官”在不断的充当“被告”的过程中依法行政的观念不断加强。

行诉法颁布十年案件受理情况

时间	一审受理案件	比上年增长
1989年	9934件	
1990年	13006件	30.92%
1991年	25667件	97.35%
1992年	27125件	5.68%
1993年	27911件	2.9%
1994年	34567件	23.84%
1995年	51370件	48.61%
1996年	79527件	54.81%
1997年	90557件	13.87%
1998年	98000余件	约8%

民告官为何半数撤诉

行政诉讼法颁布10年，学者们如何评判这10年的得与失？

日前，记者采访了中国人民大学皮纯协教授。皮先生曾参加了起草《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诉法）的工作，现为中国行政法学会副会长。

行诉法对权力部门的制约

全国各级法院都设立了行政审判庭，这是个不小的进步。同时，全国受理的一审行诉案件呈逐年上升的态势（见表格）。

怎么看待行政诉讼案件的不断上升？这一方面反映出行诉法深得人心，公民和法人依法维护自己权益的意识增强。另一方面，虽然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国家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水平在不断提高，但有些地方在办公经费方面“给政策”，导致滥罚款、乱摊派、乱收费等非法行政行为时有发生。这也是行诉案件不断上升的原因。

受理的行诉案件范围不断扩大。行诉法实施之初，多是公安机关当被告，现在几乎所有行政机关都当过被告，说明行政机关接受司法有限审查的范围在拓宽。由于怕当被告，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意识普遍在提高。特别是那些权力较大的部门，行诉法对他们是个很大的制约。

行政机关一审时故意不举证

行政诉讼法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一定程度的保护。过去没有行诉法时，常引用民事诉讼法。但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有着很大的区别，行诉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依法举证的义务。当然，有些行政机关看不起基层法院，一审时故意不举证，到二审时才举证。二审举证算不算，我看不应该算。

行政诉讼法的颁布实施，极大地促进了依法行政、依法治国的进程。没有依法行政，也就谈不上依法治国，因为依法治国80%以上是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

**算了吧，就是你赢了官司，
你也搬不走，以后还得归我管**

行政诉讼法越来越深入人心，但是与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依法治国的要求比起来，它的作用还远远没有充分发挥。

首先，行政案件数量与法院受理的非诉讼行政强制执行案件比例不相称。仅在1996年就受理非诉讼行政强制执行案件252538起，从1993年到1997年，全国此类案件共有929567起。

与民事诉讼、刑事诉讼、经济诉讼相比，全国行政诉讼案件少得可怜。全国3000左右个县级法院，1998年受理98000余件行诉案件，平均每个法院只有30件。

行政诉讼案件分布不平衡。有的落后地区一年之内一件案件都没有，老百姓不知道怎么“告官”，也可能没有“告官”的胆子。他们对能不能“扳倒”行政机关也有疑虑，“告输了，还得归他管。”

已受理的案件撤诉率高，有些地方撤诉率高达50%。原告撤诉的原因有几方面：有的是被告来做原告的“工作”，说“算了吧，大家低头不见抬头见的，就是你赢了官司，你也搬不走，以后还是归我管。”被告这种带有威胁性质的“工作”让一些原告打了退堂鼓。还有的被告对原告说，“你不就是嫌我处罚你了吗，好说，少罚点，或是不罚了，只要你不告我就行了”。当然，有些原告确实对胜诉的把握不大，或者怕得罪“政府”，也就撤诉了。

行政审判庭被看成“找麻烦” 的部门，执行起来也困难重重

其次，有些地方的行政审判庭编制不足，人员不稳定。有的只有审判长，没有合议庭。因为行政诉讼不按涉案财产多少收取诉讼费，行政审判庭人员收入少。大量的行政诉讼案件都是同一级法院审判同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有的地方法院怕得罪当地政府机关，把行政审判看成是容易“找麻烦”的部门，因此不重视行政审判庭的建设。

第三，行政诉讼案件容易受到干扰。有的案件还没立案，各方面的“招呼”就打起来。据我们了解，多数被告的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出庭，而是委托代理人到庭。这其中有法定代表人不重视行政审判的原因，还有的是因为觉得当被告面子上很难看，羞于到庭。

第四，行政诉讼案件判决生效后执行难。去年，行政机关的败诉率大约为 39%。有的被告败诉了，甚至连诉讼费都不交，而且不是个别现象。说明行政机关法律意识还较差，应该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判决执行。民事案件判决可以强制执行，行政诉讼能否强制执行？

人民法院如何抵御庞大的社会关系网

有一个体制上的问题应该引起注意：我国宪法规定的司法独立办案原则未能在具体制度上得以体现，是造成行政审判难的主要原因。人民法院的装备设置权、经费划拨权掌握在行政机关手中；审判员的资格认定、身份保障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尚不健

全，无法有效地抵御大的社会关系网。在一些权力较大的行政部门看来，“你不是判我输了吗，以后还想不想在我这里办事？”我认为，行政审判庭应该独立出来，应该直属于上级法院，从经费保证、人员调配等方面，直接避免地方政府的干预。

编辑手记

民告官十年亦喜亦忧

作为专题报道《民告官十年盘点》的编辑，我非常感谢本报驻青海记者站的唐钰先生。因为我想表达的很多想法，在唐钰《61户个体户状告父母官》中都已经体现出来。盘点10年民告官，“盘点”到某一具体官司，青海省格尔木市61户个体户状告市政府、城建局、工商局、公安局的酸甜苦辣，是了解行政诉讼的典型档案。

这组报道中，由我采访中国行政法学会副会长皮纯协先生写成的《民告官为何半数撤诉》，被《报刊文摘》在显著位置转载。

1999年4月4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颁布10周年的日子。在此前后，国内的多家新闻媒体发表了或长或短的总结性报道。我在想，《行政诉讼法》的施行差不多是其在颁布一年半之后的1990年10月1日。媒体为何如此急不可待地“回顾”一部颁布了10年而不是实施了10年的法律？

我至今一直没有看到这方面权威的观点。一位青年学者说，

依法治国从某种意义上说，就是依法行政。《行政诉讼法》是一部“民告官”的法律，它的颁布是中国法律史上一件值得大书特书的大事，它掀起了一场巨大的变革。

“打虎、告官、别祖宗”，这是世代代的中国人恪守的古训。“告官”与“打虎、别祖宗”相提并论，足见中国百姓对之畏惧之深。在漫长的封建社会，“无讼”、“和谐”一直是统治者追求的目标，一直是“太平盛世”的重要指标。敢于打官司的人以及那些“吃了官司”的人往往被视为“刁民”，“见官”是一件非常不光彩的事。至于与官府打官司，更是大逆不道——当官的可都是“父母”！

新中国成立以后，共和国的历部宪法都明确规定，公民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申诉、控告和检举的权利。但是，“民告官”一直没有具体化，一直没有制定出具体的法律来保证公民的这一权利。所以，我们不难理解，在各级国家机关的大门口，为什么不时有静坐上访告状的人。

1987年7月，浙江省苍南县农民包郑照，因为不服县里有关部门强行拆除其房屋的处罚，把县政府推上了被告席。这是新中国有公开报道的第一起农民状告县政府案件。这位生活在浙江偏僻小镇上的普通农民根本没有想到，自己会在一夜之间成为海内外新闻媒体关注的焦点。

包郑照虽然是新中国第一个状告县政府的农民，但是，这起今天看来十分典型的行政诉讼案件，当时却只能依照民事诉讼法来审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皮纯协教授说，过去没有行政诉讼法，只能“借用”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颁布，对于“拿鸡蛋碰石头”的老百姓来说，的确是一件划时代的大事。因为行政诉讼法规定了国家机关依法举证义务。不举证就有败诉的可能，这使老百姓有了与国家机关平等的地位。

行政诉讼法颁布 10 年来，功不可没。但与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依法治国的要求比起来，它的作用还远远没有充分发挥。与民事诉讼、刑事诉讼、经济诉讼相比，全国行政诉讼案件少得可怜。全国 3000 左右个县级法院，1998 年受理 98000 余件行诉案件，平均每个法院只有 30 件。行政诉讼案件分布很不平衡。有的落后地区一年之内一件案件都没有，老百姓不知道怎么“告官”，也没有“告官”的胆子。他们对能不能“扳倒”行政机关也有疑虑。

盘点 10 年民告官，今天最引人注目的应该是已受理的行政诉讼案件撤诉率高，有些地方撤诉率高达 50%。

1987 年包郑照告县政府的时候，当时的报纸这样描述法庭上包郑照一家：“61 岁的包郑照捧着竹制水烟筒，领着他的 6 位家人登上原告席，他的家人哭成一团，包郑照却是神情木然……”

包郑照一家为何哭成一团？恐怕不仅仅是对官司胜诉没有把握，他们更多的担心恐怕是官司在法庭上了结之后，家人的命运又会怎么样？“你赢了官司还得归我管”，这是“告官”的百姓经常听到的一句“良言”。

据中国行政法学会副会长皮纯协教授介绍，原告撤诉的原因有几方面。有的是被告来做原告的“工作”，说“算了吧，大家低头不见抬头见的，就是你赢了官司，你也搬不走，只要你还在我的地面上，以后还得归我管”。被告这种带有威胁性质的“劝告工作”，让一些原告打了退堂鼓。还有的被告对原告说，“你不就是嫌我处罚你了吗，好说，少罚点，或是不罚了，只要你不告我就行了”。国家机关的公务员也是“有脸皮”的，哪能让你一个小老百姓说告就告了。能主动出庭的法定代表人极少，一般都是派代表去，一些行政机关和行政人员想方设法规避诉讼，不愿

意当被告。当然，有些原告确实对胜诉的把握不大，或者政府部门主动承认错误，及时做了弥补，也就撤诉了。

“官官相护”，这是差不多每个告官的百姓都担忧的问题。而这种担忧不无道理，它在本质上是对人民法院抵御庞大的社会关系网能力的担忧。

在一些权力较大的行政部门看来，“你不是判我输了吗，你以后还想不想在我这里办事？”某市法院在审理一起治安行政案件的时候，公安局的局长对法院院长说，这个案子如果判我们输了，你们现在有几件事在我手里：一是法院干部有两个子女在我们公安局当合同制民警，现在合同快到期了；二是法院干部的几个亲属、子女的农转非还没办；三是汽车快年检了，以前法院的车是不收费的，今后咱们公事公办……

除了一般诉讼案件可能碰到的“人情”之外，行政诉讼的审判还有其特殊性。

1998年，行政机关的败诉率大约为39%。其中大量的行政诉讼案件都是同一级法院审判同一级政府有关部门，行政诉讼案件判决生效后执行难，尤其是行政机关败诉的执行难。有些权力较大的行政机关根本不拿同级法院的判决当回事，有的执法部门当了被告，出庭的代表竟然带着手枪。有的被告败诉了，甚至连诉讼费都不交，而且不是个别现象。

皮纯协教授说，民事案件判决可以强制执行，行政诉讼能否强制执行？

在体制上，由于人民法院要接受地方党委的领导，而地方行政领导大多又是党委成员，这就使得一些办案人员害怕得罪人，不能严格履行职责。“你有权撤销县政府的决定，我有权不选你当法院院长。”这是某法院以越权为由撤销了县政府的一项处罚决定后，该县县长明目张胆地对法院院长讲的。

在另一方面，有的地方法院怕得罪当地政府机关，把行政审判看成是容易“找麻烦”的部门，因此不重视行政审判庭的建设。再加上行政官司不多，效益不佳，行政审判庭队伍非常不稳定，年轻人千方百计转到经济庭或者民事庭，有的地方由于人员流失，行政审判时竟无法组成合议庭，有的甚至只有一个审判长。

我国宪法规定了司法独立办案原则，但并未能在具体制度上得以体现，这是造成行政审判难的主要原因。人民法院的人事任免权、装备设置权、经费划拨权掌握在行政机关手中；审判员的资格认定、身份保障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尚不健全，无法有效地抵御庞大的社会关系网。

为此，皮纯协教授建议，行政审判庭应该独立出来，应该直属于上级法院，从经费保证、人员调配等方面，直接避免地方政府的干预。

盘点 10 年民告官，不能不把一个最新的消息“入账”：1999 年的 4 月 29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行政复议法》，老百姓从此也可以状告红头文件了。要知道，在以前，法院一般只受理状告国家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的案件，制定红头文件的“抽象行政行为”是不在受案范围的。

依照《行政复议法》，公民、法人认为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不合法，侵犯自身合法权益，在向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具体行政行为时，可以一并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对此，行政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在 30 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应当在 60 日内依法处理。这就将上至国务院部门、省级人民政府，下至县、乡镇政府的除行政规章以外的“抽象行政行为”，也就是各类以“红头文件”为载体的规定，纳入了行政复议的范围。

有学者认为，我国行政诉讼案件每年“涨幅”不大的一个很大原因是，大量的违法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往往以违法或者不当的“红头文件”为依据的，现在我国有些地方政府和部门乱发文件的现象十分严重，许多乱收费、乱罚款、乱集资、乱摊派以致乱审批、乱许可、乱发证等的“源头”盖出于此。这些违法“红头文件”在一定范围内有普遍的执行效力，不仅侵犯单个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而且侵犯广大群众和单位的合法权益。但是，有“红头文件”撑腰，法院就无法受理对这些违法行为的起诉。允许公民、法人在告“官”的同时告“红头文件”，就把问题追到根上了，它建立了一种由人民群众启动的对违法抽象行政行为的监督、审查机制，有利于在更广大范围内将政府置于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和使政府真正成为人民的政府。

时间：1999 年 4 月 30 日

作者：毛浩 杨树人

贪欲的种子怎么发的芽？

毛浩：“东锅案”庭审采访日记

贪欲的种子怎么发的芽？

罪与非罪

1999 年 4 月 13 日，全国各大新闻媒体聚焦老工业城市四川省自贡市。受到社会广泛关注的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涉嫌贪污一案在这一天由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审理。

庭审期间的气氛被有效控制着，总的基调是内紧外松。尽管有数十家新闻单位的记者云集自贡，但当地普通百姓没有得到多少信息。惟有许多知情人屏着呼吸关注着审理的进程。

果然，庭审一开始，就冷门迭出，4 名被告人皆不认罪！

国家公诉机关在起诉书中称，4名被告人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将国有企业独家发起并控股的东锅公司未发行完股票私自高价出售，仅还回股本金，而将巨额差价占为己有，已构成贪污罪。

起诉书指控4被告人运作的股票达100多万股，每人平均获利200多万元。稍通法律的人都清楚，这个数额对被告人的定罪意味着什么。

然而，公诉人的指控遭到了被告辩护人的一致反驳。他们的观点出人意料：4被告运作的是未发行的股票，这只是一种虚拟资产，被告人的行为侵犯的是他人公平获得或买卖股票的机会及可能带来的赢利。而且，“东锅”发行的是社会公众股，即使私分了差价，差价部分既不是公有财产，更不是国有财产。由此，在4被告人的辩护律师中，只有一方认为其当事人犯了证券内幕交易罪，其他3名被告的辩护人都认为其当事人无罪。

此语一出，旁听席上一片哗然。

其实，原告被告双方在辩论中都有意无意地回避着一个事实：4被告人运作的股票并非完全没有发行，只是它们处在一种非常微妙的状态。

为了说清这个问题，让我们把时钟拨回到10年前。

1988年，国有大型企业自贡东方锅炉厂在经过多方选择之后，毅然决定进行股份制改造。1992年，“东锅”成为四川省最早一批“规范化股份制”的试点企业之一。1993年，“东锅”获准在企业内部发行5400万股社会公众股。然而，当年“东锅”实际只发行了3000多万股。

由于股市低迷，再加上上市遥遥无期，“东锅”发剩下的近2000万股股票一直被闲置着。谁知到了1996年，国家突然决定将一批早期股份制试点企业发行的内部股按“历史遗留问题”上

市，经过多方努力，东锅名列其中。可幸福来得如此突然，让东锅一时竟措手不及。

为了让社会公众股数立即达到要求，东锅不得不铤而走险：花一万多元，从黑市上买回 600 多张身份证，以身份证上的姓名，办理了托管手续，上报证监委。

这一非常做法，在当年竟轻而易举地完成了。

据了解，在 90 年代初期，以成都红庙子街为中心，四川境内曾自发形成了多个所谓的“一级半市场”，专门交易一些尚未上市的内部股权证。在这里，具有“现代”色彩的股票以最原始的地摊形式进行买卖，为了“顾客”过户方便，地摊上不仅搭售各种要素记载齐全的转让协议，甚至还搭售“软牌照”（身份证复印件）和“硬牌照”（身份证原件）。

这真是世界股份制发展史上的一个奇观。

为此，使“东锅案”与生俱来患上了这样一个“疑难病症”：涉案的这 100 多万股股权证似乎不是东锅的，因为它们并不在东锅的名下；似乎也不是那些身份证原主人的，因为他们并没有付钱。那么，它们究竟应当是谁的？

另外，按照教科书上的说法，未发行的股票只是一种虚拟资产，但是处于这种状态的东锅股票，不仅可以流通，而且还具有了市场价格。

1996 年 11 月，正是沪深股市最疯狂的时候，也是《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发表的前夜。即将上市的东锅股权证在黑市上成了明星，价格由原始股每股 2.2 元一路飙升，最高时达到每股 12 元。

当年发剩下的近 2000 万股“软硬件齐全”的股票此时已然是一块流油的肥肉，让谁买原始股无异于给谁送钱，而且那还是合法的投资。许多人把眼光投向了东锅。

“四好班子”

东锅公司的领导班子被有关部门评为“四好班子”不是没有道理的。

这是一个高学历、高智商的领导集体：

董事长、党委书记江仲生，高级工程师，四川省优秀专家；

副董事长、总经理马一中，高级经济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何允明，高级经济师，自贡市有突出贡献拔尖人才；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程兆峰，教授级工程师，享受国家特殊津贴的专家。

在东锅采访，谈及已被逮捕的原领导，一些职工并无反感。一位工人对记者说：“在现在的企业领导中，像东锅领导这样的干部至少应当给 70 分。他们平时不多吃多占，不大吃大喝，也不进歌厅，像分房这样考验人的事，他们也没搞特殊化，没想到……”

原副董事长、总经理马一中的谨慎勤俭在东锅尤其出名。据说他如今睡在床还是 20 多年前买的，如今只值几元钱，手提包也是 10 多年前的处理品。马妻向来是每天下午快收市时才去买菜，因为那时菜价便宜一点。

然而，即便是这样“克己奉公”的人，他们内心深处也埋伏着欲望的种子，一旦遇到适宜的湿度和温度，这欲望就发出了芽来。

1996 年的秋天，马一中和江仲生、何允明、程兆峰为筹备公司上市的事情，常常相约到成都出差。离他们下榻的物资宾馆

不远，就是成都的一处股票黑市，东锅股权证的价格一天一个样，不免让这4个东锅的“当家人”心旌摇动。

外界给东锅班子一个共同的评价是非常团结。对4个高智商的人来说，不需要“勾兑”，不需要“搅拌”，而只需要一种“良性互动”。这种相互间的沟通是如此默契，以致后来“东锅案”暴露后，司法机关将4人“一体对待”，没有主、从区别。

事后有人指出，东锅班子“团结”的背后是一种利益均衡：江仲生和马一中分别是东锅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只有他们二人“双签”，才能领出股权证；副总经理何允明具体分管股份制改造和上市工作；至于副董事长程兆峰，作为清华大学的高材生，向来做事精明，工于计算，干具体活儿离不了他。

事实上，4人对内部均衡的注重达到了令人吃惊的程度，涉案的900多万元的巨款，他们均分到了人民币的每一“角”。他们以为，只要做到了充分的均衡，阴谋就会成为永远的秘密。

马一中后来回忆了密谋时的情景。那天大家一起讨论公司上市的事，很累。在工作间隙，大家谈起了黑市上的股票行情。

“那些大户倒卖我们公司的股票，一倒手就赚大钱，凭什么呀？”

“就是，我们累死累活，给企业做了这么大贡献，什么都没捞到，真是不公平！”

“我们也搞点股票出来，赚点差价吧。”有人这样提议。

“我没有表示反对。”马一中回忆说。后来他陆续分到200多万差价，全部买成了1997年凭证式国债和四川省国债投资基金，然后将收据藏进了厨房的罐子里。

1996年10月，马刚刚欢度了自己的59岁生日。

制度之缝

1996年下半年，“东锅”正处于紧张的转制过程中。股票毕竟要上市了，许多不规范的做法要规范化。有意思的是，他们的规范化是采取一些不规范的做法来推进的。

有人用一个字来形容当时东锅情形，那就是“乱”。

以前，“东锅”的法人代表是总经理，此时匆匆申请将法人代表变更为董事长，因为未经股东大会通过，所以特意注明，这一变更仅限于申请上市期间；

为了达到上市所要求的赢利水平，也为了以后能顺利配股，东锅通过编造财务报表，一次性虚增利润1.23亿元；

在黑市价格飞涨之后，东锅擅自将发剩下的部分股票，以数倍于发行价的溢价卖给一些机构和券商，并由此形成1个多亿的账外账……

那个阶段，正是新旧企业制度交替的缝隙，也正是某些人混水摸鱼的好时机。

在相当长一段时间，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锅炉厂是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实际上仍然实行的是厂长经理负责制，新瓶装旧酒，所谓的董事会、监事会都形同虚设，这给江仲生等人作案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1996年年中，“东锅”作出决定，从发剩的1700多万股股票中，拿出267.43万股来打点关系，“理顺环境”。这部分股票由江、马、何、程4人直接掌控，配以假身份证，事后只需交回每股2.2元的股本金，至于卖给谁了，卖了多少，什么价格，都是不能过问的秘密。

董事会秘书曾解释说，发行股票因为是一项临时性的工作，

所以当时没有制定特别的制度。然而，后来人们才发现，200多万股原始股投入到“一级半市场”炒作后产生的差价是一笔多么大的财富，对它的监控仅仅建立在对领导人的道德信任上，又是一次多大的冒险！

该秘书讲曾经有这样一件事。1997年，即将卸任的马一中让负责保管股权证的这位秘书将整个5400万股的发行过程作个清理，列一张表。

几天后，工作负责的秘书根据自己计算机的数据库，搞了一个非常详尽的材料，其中也包括267万股的领票清单。为了表示自己的勤奋努力，秘书特意又送交了一份给江仲生。

不料江却大光其火：“搞那么细干什么？还不给我毁掉！”

一肚子委屈的秘书又去向何允明、程兆峰抱怨，何、程也是众口一辞：“按江总的意见办，别耍小聪明！”惟一的一点监督就这样被轻易地解除了。

1996年11月的一天，江仲生等人通过私人关系与北京一家欲买“东锅”股票的机构接洽，随后副董事长程兆峰出面在董事会秘书处领出了30万股股权证。

次日，何允明与程兆峰携股权证驱车赶往成都蜀都大厦，与北京那家公司来人谈判，几番讨价还价后，双方最终以每股7元的价格成交。交易结束后，对方意犹未尽：“货还有吗？能不能再弄点？”

当晚，何允明、程兆峰就赶回“东锅”，向江仲生和马一中汇报。4人商议：“可以再搞一点，但是价格也要再高一点。”

第二天，程再次从秘书处领出50万股股权，再赴成都。

这一次的卖价为每股8.8元。望着白花花的一箱现金，何允明和程兆峰心里涌出一种莫名的忐忑，交易一完，他们就到附近银行开户存钱。

经过程兆峰的计算，前后两次共 650 万元，分别存入“董戈埃（东锅 A）”、“董戈笔（东锅 B）”、“董戈西（东锅 C）”、“董戈第（东锅 D）”和“奚体依（集体 1）”、“奚体而（集体 2）”、“奚体山（集体 3）”、“奚体四（集体 4）”等户头。

欲望爆发

第一次交易的得手，使江仲生等人的欲望被充分激发起来，从此一发不可收拾。

考虑到买卖自己公司的股票不方便，江等 4 人又与邻近一家“历史遗留问题”公司做起了交易，那家公司的上市时间只比东锅早一天。

一次开会，何允明与这家公司的老总在过道上不期而遇。只三言两语，双方就达成了协议，两公司互换 20 万对方股票，互不找补。

几天后，何拿回 20 万对方股票，又联系了北京的一家机构，将这 20 万股票统一卖出，获款 270 万元，存入共同账户。

随着上市日子的临近，对剩余股票的分配也日益紧迫。来访东锅的客人络绎不绝。摆平各方关系成了 4 位主要领导的重要任务之一。在做这些工作的同时，他们也没忘了自己。

1996 年 12 月的一天，何允明找到一份四川省关于科技人员可以奖励股份的文件，如获至宝，立即推荐给了江仲生，4 位核心领导一碰头，做出一项决定，对公司领导和部分有功人员分档次奖励购买部分原始股，江、马、何、程当然是最高档次，每人两万股。

这还是拿得上台面的。发奖会一完，4 人私下一商议，觉得还没捞够，当即又决定自己再奖励自己每人 8 万股，并委派何允

明赶紧去办好托管手续，硬是搭上了原始股上市前的末班车。

1996年12月27日，“东方锅炉”终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鲜花、美酒、音乐。所有到场的人都醉了。

在上海大厦的走廊上，何允明碰上了承销商申银万国公司的业务员，他送来了给东锅公司的200万宣传费。尚沉浸在喜悦之中的马、何、程趁着兴致决定提前支取他们的收益。

“上次和别人交换的20万股已出手，钱也到账了。我们不妨把这200万元分了，回去再用那笔钱给公司冲账。”这一提议当然获得了一致通过。

等上市的喧哗散尽，善后工作悄然开始。江、马、何先是从程兆峰手里领到了总共67.5万元的两张存折，后又再分得33.6万元人民币，各自用家属名义转存了。至于“奖励”的8万股，由4人各自到交易所抛出，江仲生从中获利735304元，何允明获利925960元，马一中获利739328元，程兆峰获利696904元。

1997年7月20日，程兆峰用分剩下的余款加上4人退回的10万元，与公司平了账，算是交回了每股2.2元的股本金。

1998年7月，在国务院稽察特派员大兵压境的形势下，程兆峰再次与董事会秘书对账，发现“打点股票”的回笼资金尚有300多万的缺口（其中包括应冲销申银万国公司200万元宣传费的钱）。几天后，程把秘书叫到办公室，交给他一张390多万元的存折，并安排他去成都取钱入了账。

原罪

“东锅案”的暴露具有一定偶然性。

1998年年中，国务院向一批大型国企派出稽察特派员，其

中也包括“东锅”的上级单位。在稽查过程中，东锅1亿多元的账外资金被发现了。

特派员要求东锅说清楚这笔巨款的形成过程以及相关问题。无奈之下，“东锅”领导班子逐一报出了股票的去处，惟独那267万股的去向没有着落。

然而，这回他们碰上了硬钉子。在成都金牛宾馆里，十几台电脑日夜工作，每一笔账都逃不过它们的梳理，发证人是谁，受证人是谁，都要一一印证。

8月26日，时任东锅董事长的何允明走进金牛宾馆。在政策的威慑下，何自首了。

当天，马一中、程兆峰也先后到特派员处自首。

几天后，因涉嫌刑事犯罪，“东锅案”被移交四川省检察院。侦查终结后，检察机关于今年2月提起公诉，4月，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在法庭审理的最后陈述中，江仲生痛陈了股份制改造不规范的种种弊端，然而，说到最后他话锋一转：“东锅事件是特定时期出现的一个特定现象。为了股票能上市，我们违规操作确实不应该，但在老的东西还没丢掉，新的东西还没有建立的情况下，如果为改革而改革，严格按规范化运作，实际上改革也会很难进行下去，情况还会更糟。”

如果除去为自己贪欲开脱的成分，江的话也许是对的。

一位长期从事股份制研究的专家曾恳切地评说过“东锅事件”。他说，中国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年代正好是中国人财富意识初醒的时期，东锅改制起步的1992年，全国城乡居民储蓄就已达1.5万亿，这笔巨款急切地寻找着增值的机会。

新兴的股票市场自然是投资的首选目标，然而，1992年沪深两市股票市值不过400多亿，加上各种内部股也是“求”远大

于“供”。紧张的供求关系产生了惊人的泡沫，也带来了惊人的利润。转型期的矛盾冲突使一些问题一时无法解决，在它们的挤压下，“东锅”的股份制改造不能不发生变形，不能不成为某些人完成原始积累的重要机会，而发轫之初中国证券市场黑市的存在和监督的松弛，更使这种机会变成了现实。

经查，在东锅改制过程中，江仲生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利共222.1304万元，何允明获利241.196万元，马一中获利222.5328万元，程兆峰获利218.2904万元。

有人问，如果没有稽察特派员和司法机关的介入，这种在几十日内完成的暴富会不会成为永远的秘密？

一位农民出身的机关干部，这些年来靠原始股发了大财。用这笔钱，他把儿子送到美国一家著名的私立中学读书。他曾不无得意地说：“谁说三代人才培养出一个贵族？我只用两年就做到了！”

这也许就是中国股份制改造的“原罪”。

记者手记

“东锅案”庭审采访日记

4月12日 星期一 晴

“东锅案”终于要在明天开庭。下午，我和杨树人会合，商定了此次出击的方案。我们追踪这个案子已快半年了，前期采访磕磕绊绊，几度想要放弃。现在想到收获就在眼前了，心里不免有点紧张和兴奋。

下午3时许，大队人马从成都市看守所出发。按规定，此案交由自贡市中院审理，公诉也由自贡市检察院提起。但据我们所知，由于案情重大，“东锅案”从一开始就是由四川省检察院反贪局在办案，此次出庭的公诉人则是由四川省检察院起诉处处长、副处长出任。这几乎是四川检察机关最强的公诉班底了。

5时许，我们随检察院的队伍，也住进自贡市委招待所檀木林宾馆。吃晚饭的时候，在饭厅意外地碰上了江仲生的辩护人思创律师事务所的梁平、房莉，程兆峰的辩护人四川经济律师事务所的钟长青，一打听，原来参与本案的控辩双方都住在同一座楼

里。熟识的律师和检察官们打着招呼，双方客客气气的，但心里都明白明天法庭上免不了一场大战。

饭后无事，到宾馆的理发室理发。

理发员不解地问：“今天出什么事了，怎么宾馆爆满？”

“明天法院审理东锅那个案子。”

“真的吗？怎么我们一点都不知道？”理发员惊愕地停下了推子。

东锅是自贡市第一税利大户，东锅股票当年在自贡地面上涉及的人极为广泛。此次案件发回本地审理，有关方面还担心会不会发生爆棚。现在看来，保密工作做得真好。

不过外冷并没妨碍内热。晚上《四川日报》两个记者来屋里聊天，才知道来自北京、广州、重庆等地的40多家新闻媒体派来了记者。这一消息稍后得到了四川省高院宣传处江洪的证实。此后甚至有消息说，中央电视台提出要现场直播。

更让人担忧的消息是，明日进法庭要凭票。发给记者的票据说只有20张。江洪现在手里只剩下2张票，他说：“我自己牺牲了，明天在宾馆睡觉，这两张票你们分。”

屋子里的4个人立即成了对立面，大家大眼瞪小眼。

这时，杨树人的传呼响了，一看，是成都电视台朋友请帮忙找票的。

深夜1点，杨树人出去公关去了。我翻了翻从成都带来的报纸，好家伙，几家畅销报纸都作了强力预告：“明天公审四蛀虫！本报特派记者连续报道，敬请垂顾……”

新闻大战一触即发。

4月13日星期二 小雨

昨天好好的天气，今天突然转冷。让一身夏装的我措手不

及。

昨晚，杨树人从检察院方面拿到了两张入场券。他总是在关键时刻显身手。

自贡市中院的审判庭座落在一个自由市场的后面，约可容纳300多人。我们从法庭的台阶上望下去，法院门前密密麻麻的人群使这个法庭越发显得狭小。

几个省内记者一脸无奈的样子。原来昨天晚上他们都接到了有关部门的指示，对此案的报道采取冷处理，开庭发一个开庭消息，判决发一个判决消息。至于稿子，则统一用法院提供的一个只有200多字的通稿。

在庭上，我看到了中央电视台的人，他们是《法制经纬》栏目的。省上最终没有同意中央电视台的直播要求，理由一是自贡的条件有限，二是因为案件尚有机密，不宜直播。

这些都可以理解。在我们自己的采访过程中，也曾有许多好心人劝我们别碰这个案子。通过半年的采访，我们也深知此案的水很深。曾有一次乘一个高规格的专列，有人偶然提到了“东锅案”，结果竟引来一阵长达1分钟的沉默。后来，才知道，在座的差不多有一半是“涉案”人员。

看得出，《法制经纬》记者吴克禹是个挺有追求的人，不久前我才看了他拍的“陆俊案”专题。可这次，他也很无奈。据说，他们是最高法院打招呼，委托他们代录庭审过程，才被允许进场全程拍摄的。他们拍一盒，法院的人就取走一盒。

8时30分，庭审开始。许鹤鸣先宣读了起诉书。起诉书指控4被告的贪污金额都在200万元以上，按《刑法》都够杀头的格了。几天前，“慕江案”的重判让人意想不到，而今这个“通天大案”会不会也来个“杀鸡儆猴”？

这种情绪在庭内庭外都弥漫着。连一个老法官都说：“不杀

不足以平民愤。”

当4名被告人被押进法庭时，庭内出现了一阵轻微的骚动。自从去年8月他们被收审，就再没有露过面。尽管事前大家都有过想象，但强烈的反差还是让人心头一沉。

法庭调查的举证进行得很顺利，被告辩护人少有异议。

奇怪的是，庭审调查过程中始终没有一个证人出庭作证，他们提供的都是书面证言。据说4被告曾提出让董事会秘书出庭对质，被他拒绝了。

主审法官是自贡市中院刑二庭庭长，一个胖胖的戴深度近视眼镜的中年女法官。她对调查过程的控制还是适当的，一旦有辩护律师涉及敏感问题，她就立即打断话头：“这与本案无关”。她的理由也很充分，起诉书没有指控的，法院自然不予审理。

预想中的舌战没有发生。尚在暗处的律师们并未与公诉人正面冲突，他们只是向各自的当事人提一些外行看来不着边际的问题。然而有经验的检察官却从中闻到了硝烟味儿。

出来上厕所，一位认识的检察官对我说：“明天有好看的了。”

回到宾馆，记者们已经出现了分化。省内的记者无所事事，而省外来的记者却忙碌开了，宾馆的传真机前排起了队。杨树人认为我们已有一个深度报道的计划，就不必去抢开庭消息了。我想了一下，还是决定发一个昨日消息。我要把肉和骨头全吃完。

发完稿子，看了一眼深夜的股票信息：“东方锅炉”微跌3分钱。

4月14日星期三 阴

早上看各家报纸，果然只有通稿。新闻大战嘎然而止。那些做了大量预告的报纸好不难堪。最有意思的是《自贡日报》，一

版下方是开庭消息，头条则是表彰税利大户的新闻，新闻配发纳税前 10 名的名单，东锅赫然名列榜首。当局用心可谓良苦。

上午仍是法庭调查。被告辩护人提出，控方的物证都要由被告辨认，所以质证进行得很慢。主审法官的态度出奇的宽容。这种宽容立即就被律师利用了。当法官制止梁平律师的重复陈辞时，梁甚至不满地说：“你不要打断我的思路好不好！”

这可能是因为电视录相的缘故。可尽管如此，我还是感受到了法律的进步。如今即便是在刑事案件中，被告人的权利也得到了尊重，控辩双方在法律上也是平等的，并不因为控方代表的是国家，就意味着绝对的正义。这种平等至少在舆论的关注下是如此。

但这显然给公诉人带来了难度。因为某种原因，他们必须避开一些东西，就像孙悟空必须在划定的圈子内活动一样。国家利益是整体的、长远的，因而也是复杂的。

上午休庭时，发生了一件意想不到的事。当何允明刚要退庭时，一个年轻女子冲上去，对着他用指头比划着“V”字，后面跟着一个老妇人，使劲地挥动捏紧的拳头。何的眼泪马上就流了下来。后来我才知道，那是何的女儿和太太。

下午将进行最引人关注的法庭辩论。我给录音机装上磁带，然后藏进挎包，带进法庭。

辩方的辩护果然刁钻。开庭前，一般以为律师们会在被告运作股票收益的属性上做文章，因为法律对此没有特别规定。不过，股票收益可算作股票的孳息，这就像鸡生的蛋，它的所有权也应当属于鸡的主人。如果律师选择这种辩护思路，那辩论的空间不大。

然而，律师们居然提出，不光是那蛋，而且那鸡也不是集体的，更不是国家的！

既然如此，那么 4 被告的贪污罪名当然就不能成立。

庭内一片哗然。

控辩双方的人数对比是悬殊的：控方三人，辩方则是 4 名被告的 8 名辩护律师。

第一轮，被告和其辩护人都坚称被告的身份是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或总经理，不是官员，所以不具有贪污罪的主体资格。

于是，公诉人出示了组织部门的文件，并质问被告在哪次股东大会上被选举的。被告无言以对。股份制上市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实际上由组织部门决定，这也是中国一大特色。

第二轮，辩方把火力集中到“贪污罪”的客体上。他们认为，未发行的股权只是一种虚拟资产，被告只是侵犯了别人平等获得原始股、从而可能获利的权利。况且，其运作的是社会公众股股权，那是属于某些个人的，而非国家的或东锅的。

据我们所知，实际上那些股权证已由东锅用买来的 600 张身份证办理了托管，所需费用全由东锅付出。它们不仅不再是虚拟的，而且性质也发生了变化。

可是这些是不便端上台面的，公开的曝光会使问题更加复杂化。所以公诉人艰难地回避着 8 名律师的轮番攻击，始终不予正面回答。

第三轮，辩护律师得势不饶人，他们把矛头插向了法庭最敏感的“软肋”：“获取原始股的并非这 4 名被告，为什么只追究他们？在法律上是不是人人平等？”

这回公诉人不客气了：“是哪些人逃避了法律追究，请你举报。举报犯罪是公民的义务，接报不办，法律要追究，知情不报一样要受法律的惩处！”

天已擦黑，庭审仍在继续。

轮到最后陈诉了。4 名被告都表示了悔恨。何允明再次流下

了泪水。据说何爱好古典音乐，感情非常细腻。女儿是他的掌上明珠，此次非法所得的巨款大多存在了女儿的名下。

他说：“我辜负了大家的希望，给我深深爱着的东锅抹了黑，我对不起全厂职工，对不起我的亲人。”

正如大家所预想的那样，法庭没有当庭宣判。审判长说：“鉴于此案重大复杂，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后，再另择日宣判。”

4月15日星期四 阴

昨天晚上没睡好觉。休庭以后，还在忙碌的，就只剩下记者了。

11点发完稿，路过钟律师的房间，发现他正接受电视记者采访。原来给4被告早早戴上了“贪官”、“蛀虫”帽子的记者们，现在把注意力又集中到律师身上了。

凭心而论，能把原来一边倒的局势变成现在这样，律师们的表现是出色的。事前，我们采访梁平和房莉律师时，他们就表示过，不管胜负如何，只要能推进股份制相关法律的完善，接这个案子就是有意义的。这一点，他们做到了。

昨天休庭后，何允明的妻子和女儿在法院门前，把鲜花献给了律师张诚和何圆圆。

检察官们却很平静。晚上早早地睡觉，早上静静地离开。他们的责任不像律师、记者那么单纯，他们必须忍辱负重。

早饭后，记者们一窝蜂地涌向东锅公司。据说那里专门成立了一个接待组，统一了对外口径，调子也与我们前期采访时不太一样了，加进了“平时干群关系不错”、“对企业曾有贡献”、“太可惜了”之类的话。

我们去了看守所。自贡看守所是个优雅的院子，院里栽满了花草，初看上去更像是某个县级政协的办公处。可就是这样，据

说当初还因为这里单间不够，准备每晚拉回成都过夜。这4被告捕前都是局级干部，按规定应当享受单间。

4被告正在核对前两天庭审的笔录。他们此时的表情已是非常的放松了。

马一中正笑咪咪地跟法警聊天：“前两天累坏了，昨晚上才睡了个好觉。”

何允明、程兆峰在与检察官讨论着什么。

江仲生最后一个签完字。签完了，他对女书记员开玩笑：“人漂亮，字更漂亮。”女书记员腼腆地笑了。

我们在东锅公司采访时也发现，很多人对江仲生等4人恨不起来，“他们毕竟把本钱交回来了，至少没有给公司带来什么损失，而且，公司上市全厂职工多少都发了点财。”

这种观点甚至得到了进一步推广。一位相当级别的领导曾对我说：“如果当年不采取超常规手段，圈下那几百个亿，现在四川的经济不是这个样子。”

这也许是事实。然而，我想现在是该建立秩序的时候了。

下午，我们跟在车队的后面返回成都。

时间：1999年1月28日

作者：殷红

烟王褚时健为何没被判死刑

殷红：一个传奇人物的悲剧——褚时健案备忘

烟王褚时健为何没被判死刑

褚时健服判：一审判决已生效

本月20日零点，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1998）云高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书正式生效，被告人褚时健、罗以军和乔发科通过代理人表示服从判决，不再上诉。

1号判决书结果如下：云南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董事长、总裁褚时健犯贪污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万元；犯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万元，其巨额财产中明显

超过合法收入的差额部分（价值人民币 403 万元、港币 62 万元的财产）依法没收。红塔公司原总会计师罗以军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 14 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3 万元。红塔公司原副董事长、副总裁乔发科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 5 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 万元。

由高级法院承担一审的案件在国内仅有 3 例，一是陈希同案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二是“世纪大盗”张子强案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第 3 例即褚时健贪污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该案 1998 年 9 月 25 日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连续 3 天，数千人旁听了审理过程。1999 年 1 月 9 日，褚案正式宣判，5 名审判员和两名人民陪审员组成的合议庭开庭宣布了上述判决。

判决书认定，褚时健与其他几名同案犯利用职务之便，合伙贪污 355.1061 万美元，其中褚分得 174 万美元，按当时外汇牌价折合人民币约 1300 多万元。法院同时认定，褚犯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被查扣的货币、黄金、房屋及贵重物品等财产价值人民币 521 万元、港币 62 万元，其中褚能说明合法收入来源并经查证属实的 118 万元，其余部分属来源不明。

判决结果公布后，社会各界注意到，从通常角度理解，贪污上千万元的罪责非同寻常，被告人性命难保，但褚时健免遭死刑，个中原由何在？

第 1 号起诉书：贪污公款折合 人民币 1 亿多元，数额特别巨大

1998 年 8 月 6 日，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以云检诉字（1998）第 1 号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褚时健等三名被告，1 号起诉书

指控褚时健犯有贪污罪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1993至1994年，玉溪卷烟厂在下属的香港华玉贸易发展公司存放销售卷烟收入款（浮价款）和新加坡卷烟加工利润留成收入款2857万美元。1995年6月，褚与罗以军、乔发科策划从中拿出300多万美元私分。7月15日，罗奉命携带褚的授权委托书到达深圳，并在委托书上填写了转款数额：褚174万美元，罗68.1061万美元，乔68万美元，华玉公司两名负责人共45万美元。对指控的上述事实，公诉人提供了充足的证据，法院予以认定；被告人及辩护人提出预谋私分美元的数额与指控贪污的数额有出入，私分的决定是集体做出的，故应定集体私分国有资产罪，同时被告人对转到新加坡商人钟照欣账户上的美元并未实际占有，犯未遂。

检察官指控，1995年11月，褚指使罗以军把华玉公司账外存放的浮价款银行几及相关资料销掉，把剩余的1500多万美元以“支付设备配件款项”的名义转出，褚决定自己要其中的1150万美元，让罗将钱转存到钟照欣提供的一个银行账户上，罗照办，转出11.56万美元。

根据指控，检察官提出，褚与他人共同贪污公款355.1061万美元，褚还单独贪污公款1156万美元，共计贪污1330万美元（当时折合人民币1亿多元），贪污数额特别巨大，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

检察官同时在起诉书中指出，褚时健被捕后，如实供述了其组织罗、乔等人共同贪污355.1061万美元的事实，具有《刑法》第67条第二款规定的以自首论的情节。褚在预审中揭发了邓某某利用职务便利收受100万元人民币的事实，经查证属实。此外，褚还检举了他人一些违法犯罪事实，提供了一些有价值的案件线索。根据《刑法》规定，属重大立功表现。控方的这一认定

是褚获得法定从轻的关键。

第1号判决书：赃款全部追回，褚有重大立功表现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褚案的第1号判决书被法学专家称为“现代法律文书的典范”，这份长达8000字的判决书曾十易其稿，字里行间显露着法官对司法公正的执着追求，一改传统判决书遮遮掩掩、忽视诉讼当事人合法权利的形式，大胆突破创新，详细陈述控辩双方观点，从中可见审理程度的公开和透明，消除了人们疑虑的“暗箱操作”。云南省高院在审理褚案过程中，充分尊重证据，推理，判断惟证据是从，防止先入为主；依据新的《刑事诉讼法》规定实行无罪推定原则，证据不足即宣告指控不成立。

对起诉书指控的褚、罗、乔等人贪污355.1061万美元的事实，由于证据确凿，法院对控方提供的证据予以确认；对辩护人提出的“集体私分国有资产罪”和犯罪未遂观点未予支持并申明理由和法律依据。对起诉书指控的褚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法官认为褚的辩解和说明缺乏证据，罪名成立。

法庭认定，检察官指控褚时健贪污1156万美元证据不充分，控方提出的证人证言前后矛盾、不能相互印证，故指控不能成立，“该指控中，证据反映出被告人褚时健转款行为的主观故意，同时存在非法占有、购买设备或其他目的的可能性，不具有充分的排他性，因此，指控被告人褚时健贪污1156万美元的证据不充分，本院不予确认。”这是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证据确认的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进行审理的经典之作。法律界人士说，在以往的审理中，控方指控的事实如缺少证据，很可能再次补充证据后又开庭重审，直到找足证据才罢休。

判决书最终认定褚有减轻处罚的情节和法律依据；褚在共同犯罪中系主犯，应对组织参与的全部犯罪负责，论罪应依法判处死刑，“但鉴于其有自首和重大立功表现，以及赃款全部追回，经济损失已被挽回和其他情节，依法应当减轻处罚。”据透露，褚案开始时是从巨额财产来源不明切入侦查的，在此期间褚主动交代了他们几人合谋瓜分 355 万美元的内情，这一行为属法定从轻处罚情节。

本月中旬，中国人民大学的 6 位著名法学专家读了云南高院的 1 号判决书后给予高度评价，认为该案定性准确、量刑恰当，审判活动充分体现了司法公正，判决书对控辩双方的观点和法官对证据的认定作了全面客观的反映，是现代法律文书的先进代表。专家们特别指出，褚案法官在审判活动中居中裁判，找到了正确位置。

律师辩护：富庙里偷油吃的富方丈

担任褚时健辩护人的是云南名律师马军，他曾是全国首届“十佳律师”之一，长期担任红塔集团法律顾问。

在 16000 字的辩护词中，马军除针对公诉人指控展开辩护外，更突出强调了褚对云南乃至中国民族工业所做出的特殊贡献，他表示，褚晚节不保的悲剧不仅仅是他一个人的悲剧。这位律师算了一笔账：褚出任玉溪卷烟厂厂长 17 年，“玉烟”17 年利税总额 800 亿元，褚 17 年的全部总收入约 80 万元，其比例是十万分之一，即“玉烟”每创造 1 个亿，褚的收入仅 1000 元左右，如果再加上“红塔山”品牌 352 亿元的价值，褚的该项收入比例更降至 649 元。一个为国家创造了 800 亿利税的企业领导人，17 年的全部合法收入还赶不上一个影星拍一个广告的收入；

他一年的收入不如一个歌星走一次穴的收入，如何体现国有企业厂长经理的价值？马军举例说，红塔集团子公司、珠海红塔仁恒纸业公司一年创利税 1.7 亿元，珠海市政府重奖其法定代表人 300 多万元；同是国有企业的南京金陵制药厂厂长因创年税利 5000 万元，当地政府连续年奖励共计 150 万元。马律师认为，褚走向犯罪道路有主观因素，但客观现实促使他心理失衡。

马律师辩护词的最后一段意味深长：“在我国的反腐倡廉斗争中，强调比较多的是那些把企业搞垮而自己犯罪发财的企业家，即所谓的‘穷庙富方丈’，但我们国企改革及经济发展追求的又是消除‘穷庙穷方丈’。褚时健犯了罪应受到法律追究，但他毕竟区别于那些‘穷庙富方丈’式的犯罪。褚时健就像把小庙建设富了，还为大庙做出巨大贡献的方丈，只不过是看着灯油多了，几个人想分点回家炒菜而被发现的方丈……褚时健是那种十分能抓老鼠、而在特殊情况下偷吃了鱼的，和那种不抓老鼠专偷鱼吃的猫，和那种不抓老鼠也不偷鱼吃的猫是完全不一样的，我们为什么不能在很能抓老鼠的猫没偷鱼吃时给他一些鱼吃呢？”

然而，法律是不可超越的。判决书认为，褚时健在担任玉溪卷烟厂领导期间，为“玉烟”发展做出了贡献，对此，党和政府给予了政治上物质上的荣誉和待遇，但无论功劳多大，都不应因此而享有超越法律的特权。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公民犯罪都应依法受到刑事追究。

人们普遍认为，对褚的判决体现了真正的法律精神，人们理解这份判决的深刻内涵，“因为它不可能掺入太多的非法律因素。”一位学者说：“道德评判理应在法律之外。”

记者手记

一个传奇人物的悲剧

——褚时健案备忘

褚时健轶闻

头发花白的褚时健现在服刑于云南省第一监狱。

探望过他的友人说，“褚老板精神状态不错，心情比原来开朗多了。”据说，申请探望褚的旧朋老友很多，其中不乏身居要职的官员，以致狱方不得不谢绝和减少探访者。又有消息称，褚和一名正在服刑的原任厅级干部住在一起，褚的房间里摆满了各种牌号的香烟——这是各家卷烟厂送来请他品味和向他讨教的。甚至还有来人向他咨询企业管理的秘诀。奇怪的是，人们还是习惯称他为褚老板，今年10月一位著名的学者来云南讲学，竟也呼之为褚老板。

总之，关于褚时健的传闻不胫而走，带有浓厚的戏剧色彩，

有一部分一听就是典型的民间创作，比如褚已经被放出来了等等。褚被判刑已经10个月了，在这个时尚流行的岁月里，居然还有那么多的人惦记着他，这倒是个值得深思的现象。

褚案发生之前，他在云南人心目中是真正的民族英雄。在外省人面前说到玉溪卷烟厂、说到“红塔山”，云南人脸上多了几分得意和自豪。1996年10月，我在美国洛杉矶看到了巨幅的“红塔山”广告，机场免税店里也有“红塔山”香烟出售，价格与洋烟不相上下，同行的云南朋友乐滋滋地说，这是我在美国见到的惟一的中国产品广告。

褚时健在公众眼里确实是个传奇人物，是他把名不见经传的玉溪卷烟厂发展成亚洲最大的烟草企业，“红塔山”品牌的无形资产高达350亿元并领先至今，每年为国家创造上百亿元的税利。在企业最辉煌的时期，红塔集团以多元化发展战略投资电力、公路、机械等行业，气魄非凡。在国内烟草界，褚是当之无愧的王者，他呼风唤雨、一呼百应；在烟草交易市场，他的话是圣旨，价格惟命是从；他的签字意味着滚滚钱财，很多有背景和来头的人拿出大人物的便条请他批烟，有的人是褚不敢也不能得罪的，于是转眼之间来人就摇身变成了百万富翁，那时候高度俏销的“红塔山”批零差价大得惊人，每一件（50条）有1000多元的利润。

80年代末，我曾到玉溪卷烟厂采访，看不出有什么新闻可写。那时候我不知道褚时健，也未曾谋面。我第一次见到他时大约是一两年以后，在玉溪卷烟厂尚属简陋的会议室里，他与中央和地方的新闻记者座谈。他看上去脸色黝黑，年届花甲却双目炯炯、精神抖擞，男子汉的气质很足，说话充满了自信，提到钱的时候他随意地说“两几个亿的钱”，显得漫不经心。后来，我以《中国青年报》记者的身份为“中国质量万里行”活动采访，写

做假烟对烟草工业的危害，在褚的办公室里我们简单地交换了意见。《保卫“红塔山”》的报道在所有中央大报刊登，影响极大，不知他看到没有。

褚被捕前我最后一次看到他是在云南红塔集团成立的大会上，应该是1997年吧。那天他看上去心情黯淡，讲话时没有笑容。他简短的讲话结束时，会场上的掌声持续了很长的时间，耐人寻味。那个时候，他已被免去了总裁的职务，还保留着董事长的职务，他的女儿褚映群涉嫌非法卷烟交易被河南警方采取了强制措施，随后自杀身亡，老伴为此神经失常。这对褚的打击是不言而喻的，事后我听他的律师马军说，那年中秋马去玉溪看望他，晚上进到褚家，褚一个人孤独地坐在客厅里，家里冷冷清清，马军心里很难过，他为这个老人感到悲哀。

1998年春节前，我从较为正式的渠道获悉，褚因为意图出逃被软禁了。事情的经过是，褚乘坐他的奔驰600和几个随行人员到了云南河口，想越过边界到越南，由于边防武警早已接到通知，遂请示上级后将褚截留。此后褚就再也没有露面了。很多人对褚想从中越边界出逃表示疑惑，马军则坚定地否认这种说法，认为如果要逃，褚早就逃了，因为不久前褚还到美国去考察。昆明卷烟厂厂长陈传柏也是在此前后用化名护照逃到美国的，涉及他的赃款金额有数千万元人民币，尽管云南省已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发出红色通缉令，但有人看到陈依然在拉斯维加斯赌博呢。

宿命论者认为，褚应该急流勇退、见好就收，而不应该在晚年还斥资近百亿元人民币修建玉烟新的生产区——关索坝工程，关索坝隐寓着关起来、锁起来和被罢职。

法律之外的思考

开庭审理褚案之前，褚被转移到南京羁押。根据褚的意愿，红塔集团的常年法律顾问马军担任了他的辩护人。以后褚案进入了法律程序，云南省检察院提起公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连续开庭两天，审理这一特别的案件。

开庭前后的相当一段时间里，褚案成了公众和舆论的焦点。普通百姓对褚的处境深表同情，议论中透着惋惜，“国家要是多给他一些就不会这样了，人才难得啊！”官员们私下聊天时说，我们的工资里有玉溪卷烟厂给的一份呢，老褚也是糊涂呀！几年前就该退下来啦。——据说褚曾提出退休申请，但当时省里领导考虑到玉溪卷烟厂不能没有老褚，便表态还可以干到70岁嘛。烟草系统的人士则用褚与昆明卷烟厂厂长陈传柏相比，说陈吃饱了捞足了一跑了之还把昆烟搞得一塌糊涂。

1月9日，褚案经过两天审理和若干天延迟后公开宣判。一大早，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门口就聚集了等候旁听的人，进入大法庭要经过严格的安检。9:00，审判长命令法警把褚、乔、罗3人带进法庭，我看到褚穿着一件皮衣，脸膛似乎没有原来那么黑了，只是显得更苍老了。他缓步走进来，眼睛往旁听席上扫视，好像在寻找熟人。那天旁听席上坐着很多烟草系统的人士，不知褚看到他们没有，也不知他此时此刻是怎样的心情。

宣判结束时，褚有些艰难地站起来，身后的两个法警扶了他一把，他平静地转过身走出门外。旁听席上鸦雀无声，大家都默默地看着褚远去的背影。

褚案的判决书很长，是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精心之作，是该院力行司法文书改革的样板。负责起草判决书的该院院长助理陆建

平说，他们为此废寝忘食。判决书一改以往含糊而过分概括的表述程式，法官居中裁定，公诉人指控罪名是什么、有哪些证据证人和证言，被告对指控如何辩解、有何证据，均一一分列，一目了然，法官再据此认定证据、判断指控是否有效。整篇判词充满了理性的魅力和缜密的逻辑推理，具有很强的说服力。我反复阅读，愈觉其妙。

通过长时间的观察和思考，我越来越觉得褚的悲剧不仅仅是他一个人的悲剧。除了主观意识中的贪欲外，客观环境是促成他走向犯罪道路的重要因素。自己呕心沥血苦心经营，为国家创造了800多亿的税利，所得却与此不成比例，而那些拿着条子来批烟的人一夜之间暴富起来，端着钵头讨饭的人比庙里的方丈还富。心理如何能平衡？私人老板赚一分钱都是自己的，作为国企经营者付出同样的辛苦，难道只能有那么一点工资和退休金？这样的机制符合“三个有利于”吗？良性的运转机制应该是既有法律意志的约束、又能充分激励经营者的创造力并因此获得与其付出相适应的报酬。当然，作为记者我也明白，实现完美的机制需要时间、也需要牺牲者。

值得记录的是，褚案宣判的消息在本报刊登后，多家报刊转载。我正琢磨着再写点深刻的东西，本报编辑马竞来电话说，陈小川副总编让他转告我，赶快为本报写一篇褚时健为什么没有被判死刑的深度报道，这真是个绝妙的角度。这篇报道引起的反响大大出乎我的预料，《光明日报》办的《文摘报》在一版通栏转载，不计其数的报刊连续转载，大约有一二十家之多。更使我欣慰的是，在全国法院宣传处长会议上，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对与会代表推荐了我的这篇报道，认为写得很好，向全国读者说清了褚为什么没有被判死刑的原因。

褚被判刑后，他的律师马军还没有停止工作，他向全国人大

常委会递交了关于请求特赦褚时健的呼吁书，希望根据国内外先例和现行法律特赦褚时健。这一请求迄今尚未有结果。

褚案留给我们许多悬念和思考。

时间：1999年1月13日至21日

作者：徐永恒

綦江虹桥：一座必垮无疑的桥

徐永恒：虹桥垮塌的体制原因

綦江虹桥：一座必垮无疑的桥

1月4日18时50分，重庆市綦江县古南镇跨越綦河的虹桥突然垮塌，一座看似十分美丽的大桥，顷刻间荡然无存，只剩下几截钢拱残桩，犹如耻辱柱般留在綦河两岸。当时在桥上的30多名群众和23名武警战士落入水中。截至1月10日，已有40人死亡，其中群众22名，武警战士18名，平均年龄不到30岁，年龄最小的仅7个月。另外还有14人受伤。

事故发生的当晚，重庆市就投入了紧张的抢救伤员、打捞遗体、处理善后等工作。由解放军后勤工程学院、重庆建筑大学、重庆交通学院、重庆建筑科学研究院、中国十八冶等单位派出的专家、教授组成的专家小组于次日开始调查事故原因。由重庆市纪委、检察院、监察局、公安局、建委、审计局组成的调查组，

也提前介入，调查事故的有关情况。尽管调查工作仍在深化之中，但已经可以得出结论：这是一座必垮无疑的桥。

綦江虹桥是一座钢管混凝土提篮人行桥，主跨 120 米，桥长 140 米，桥宽 6 米。该工程于 1994 年 11 月 5 日开工，1996 年 2 月 15 日投入使用，使用不足 3 年即告整体垮塌。

专家组发现，綦江虹桥存在十分严重的质量问题：拱架钢管、提篮焊接质量不合格；钢管混凝土强度不足，平均低于设计标号三分之一，压力灌浆亦不密实；桥梁构造设计不合理，致使连接拱架与桥梁的钢绞线拉索、锚具严重锈蚀，个别锚具松弛、脱落。

调查组发现，在造成虹桥垮塌的这些直接原因背后，是大量触目惊心的人为因素，在其建设和投入使用的过程中，存在着一系列违法违规行为。

綦江虹桥在建设中，严重违反了基本建设程序。该项目没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设计审查，没有办理项目审批手续、国土手续、规划手续、施工许可手续，没有进行施工招投标，没有实行项目监理，没有进行工程竣工验收。而綦江虹桥的业主，却是作为建设主管部门的綦江县建设委员会。

綦江虹桥的设计、施工主体资格不合法。该桥的设计是由重庆市市政设计院院长助理段浩取得设计任务后，交给已于 1988 年退休的该院原总工程师赵国勋，赵又邀集重庆交通学院 4 名教师私下做出来的，设计无合同，图纸未盖公章。该桥的施工是由重庆华庆设计工程公司总包后，分包给重庆市桥梁工程总公司所属的川东南分公司，虽然重庆市桥梁工程总公司有一级桥梁施工资质，但其川东南分公司并无独立承包项目的资格。而在具体实施时，又变成了由原桥梁公司职工费上利、重庆市对外建设总公司退休工程师李孟泽挂靠川东南分公司承包施工。

綦江虹桥的建设管理极度混乱。建设单位无桥梁建设管理经验，对施工没有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施工过程中，造价由总包合同上的 250 万元上升到决算时的 368 万元。质监部门未严格审查建设条件就受理质监，虽制定了监督大纲，委派了监督员，但未认真履行职责，对项目未经验收就交付使用没有有效制止。

綦江虹桥未经验收就投入使用，是对人民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极不负责任的行为。1996 年 2 月，綦江虹桥在没有取得验收合格手续，没有对已经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整改，没有进行荷载试验，没有对工程进行质量等级评定的情况下，就草率地投入使用了。在使用过程中，对大桥未进行认真监测和管理，两次发生桥梁损坏等异常事件也没有引起有关领导和部门的重视，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根据这些调查，1 月 8 日，重庆市政府正式宣布：綦江虹桥垮塌是一起重大责任事故。

与此同时，重庆市公安机关、纪检监察部门开始对事故的有关责任人立案侦办和查处。目前，费上利、李孟泽、段浩及材料供应商刘泽君等 4 名直接责任人，因涉嫌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已被公安机关实行刑事拘留。綦江县 1 名县级领导、綦江县建委 1 名领导已经停职接受审查。

綦江虹桥垮塌，震惊全国，在重庆市引起的震动尤为巨大。重庆市委、市政府领导多次表示，对事故责任一查到底，无论遇到什么人，都决不姑息，坚决把事故责任人绳之以法。与此同时，重庆市政府已紧急通知各区县、各部门立即开展工程建设质量大检查。由重庆市建委组织的百人工程质量检查团已经开始对各项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有关人士对记者说，这一切都是为了一个目的：希望綦江虹桥的悲剧不再重演。

打开必垮“黑桥”的暗箱有很多问题不得不令人思考：

修了仨桥塌了俩

桥塌后，重庆市建设委员会立即组织了上百名专家、干部，对全市建设工程质量进行了一次拉网式的大检查。截至1月18日，共检查工程项目460多个，对其中40多项在建或已竣工工程发出了停工、停用或整改通知。

严重的事实再次出现在綦江。经检查发现，该县存在着大量无报建、无开工许可、无招标投标、无正式合同、无政府质量监督、无社会监理、无竣工验收的“七无”工程。目前，綦江县已有11个在建工程被责令停工，22个竣工工程被责令停用。骇人听闻的是，在距离垮塌的虹桥1.5公里的綦河上，承包修建虹桥的个体老板费上利正在修建一座全长126米、桥宽20米的公路大桥——綦江城北大桥。这座由綦江县政府投入920万元建设的大桥，主体工程已接近完工，然而它与垮塌的虹桥一样，是又一座“七无”工程，一座“黑桥”。检查组还发现，城北大桥存在着拱桥高底不平、拱间宽窄不一、拱间钢筋连接方式不科学等质量问题。目前，该桥已被强制停工，交通部重庆公路研究所正在对其进行最后检验，如不合格将予以炸毁。

费上利本人在被公安机关逮捕前，曾对记者毫不讳言：“我在綦江修了3座桥，可惜垮了两座。”除垮塌的虹桥外，由费上利承包修建的綦江古南镇火车、汽车立交桥，耗资800多万元，在去年8月的洪水中垮塌。洪水掩盖了工程的质量问题，费上利反而以抗洪为名要求给予上百万元的救灾补助。

一个没有桥梁施工资质的个体老板，为什么能够连续承包修建綦江县3座大桥？

同样的问题，建设部部长俞正声也曾以严峻的语气提出过。

俞部长曾在现场质问綦江县主要领导：“为什么在綦江有如此之多的‘七五’工程？”綦江县一名主要领导当时竟如此坦言：“这种做法，不是我这届班子首创的，前几届就已经这样了。”

质量低劣的根源在哪里

目前，较为普遍的工程建设质量低劣的状况，已经牵动了从普通百姓到党和国家领导人，那么，问题的根源到底在哪里？

据重庆市建委建筑业管理处副处长董勇介绍，从目前查出的工程质量问题产生的原因来看，最大的根源性的原因是建筑市场被支解、被分割。按照国家《建筑法》，建委是建筑市场的管理、执法主体，但是有不少系统不少地方的建筑业，并没有置于建委的管理监督之下，如交通系统、水利系统、教育系统以及开发区、移民迁建工程、各种各样的首长工程等。綦江是一个典型。该县虹桥所连接的县城开发区，就是划分给各部门、各单位，由他们自行开发，自行组织建筑施工。

董勇说，即使纳入了建设部门的管理，也总有部分工程不能真正按照法定程序严格对待，特别是对那些首长工程，建设部门的同志加强管理，有时候会被认为是“不懂事”。

这位熟悉建筑业的人士认为，导致建设工程质量低劣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有法不依、有规不循。比如，国家投资、合资、私人集资、私人向国有银行贷款的建设项目，都应当公开进行设计、施工招投标，重庆市为此于去年建立了一个有形市场——重庆市建设工程交易所，但实际上，进场交易的建设项目非常之少。这主要是因为暗箱操作更有利于某些人达到目的，对那些想借建设项目捞一把的人来说，谁又愿意多一双眼睛呢？

项目法人的行为亟待规范

在这次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大检查中，数十个存在质量问题或建设手续不全的工程项目露出地表，其中包括桥梁、道路、住宅楼、幼儿园、教学楼、办公楼等。每当媒体披露这些事实，人们总是对那些偷工减料的施工单位感到愤慨。

但是，重庆市建委一位专家认为，施工单位的不负责任固然是工程质量低下的一个原因，但主要原因在于项目法人（即通常所称的建设单位或业主）的种种不规范行为。一些项目法人，常常使设计人员以他们的意志代替国家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聘请缺乏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几乎总是“勾兑”后的结果；还有一些项目法人为获取“回扣”，自己采购大量不合格的原材料，强迫施工单位使用，如此造成的质量隐患，施工单位一方怎么能承担得了？专家指出：“有的地方已经有过这样的事例，施工单位不仅为求中标要向项目法人行贿送钱，连工程完工后收取应该得到的施工费，也必须先向业主的有关人士‘出血’才行。”

针对这种状况，重庆市建委决定尽快实现市场有形化，消除隐形市场，杜绝私下交易；尽快建立、完善、规范有关制度，推行项目法人责任制，使其对项目的投资决策、建设实施、质量安全承担总责，加强对项目法人的监督，杜绝那种拿国家财产为个人牟利的犯罪行为发生。

记者手记

虹桥垮塌的体制原因

1999年1月4日傍晚，重庆市綦江县古南镇跨越綦河的虹桥突然垮塌。这起造成40人死亡的重大灾难立刻揪住了全国人民的心。当时，我正在重庆市最北端的城口县采访。由于这次采访的特殊性，我不能马上中止采访赶回重庆。所以，当我几天以后回到重庆时，我已经错过了与这一重大新闻的第一接触时间：前往綦江现场采访的记者们已经大多被赶回了山城——人们可能不会忘记，当时的《环球时报》和《南方周末》，披露了綦江县在虹桥垮塌后采取的有组织的新闻封锁措施。

作为记者，这样的时候是很难受的：新闻已经发生过了，你却没有抓住它！但我知道，我并没有失去全部机会，因为在这个重大灾难的背后，一定存在着同样重大的原因，而人们所关注的这个谜底还没有揭开。正在这时，报社编委梁长春老师打来电话，给我交待了一个同样的任务：“你去探讨一下，綦江虹桥为什么会垮？”

带着这个问题，我马不停蹄地投入了采访。但是我很快就发现，人们对这个问题讳莫如深。一方面，重庆市政府、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和綦江县政府都全力以赴地投入了事故的善后工作，有关人士认为立刻谈论这个问题有些不合时宜。另一方面，司法和纪检机关已经提前介入了对虹桥垮塌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有关人士对这个问题大多小心翼翼地加以回避。

这时，我已经了解到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江泽民与建设部部长俞振声就虹桥垮塌事件的电话交谈内容。我判断，有党和国家领导的高度关切，重庆市肯定会及时公开虹桥垮塌事件的初步结论的。

我把采访转向技术方面，因为虹桥垮塌的工程原因只能是其技术条件没有满足。果然，从虹桥垮塌现场考察归来的建筑专家们告诉我，綦江虹桥存在着十分严重的质量问题：拱架、提篮的焊接不合格；钢管内灌注的混凝土强度不够，水泥标号未达标；桥梁的设计也存在种种问题。

紧接着，我采访了重庆市建设管理部门的有关人士，他们向我披露了发生在綦江虹桥设计、施工过程中的大量违法、违规行为。据此，我已在心里做出了判断：綦江虹桥是一座必垮无疑的桥。但由于事关重大，接受我采访的人士要求我等待重庆市政府公布的正式调查结果。考虑到对方的处境，我给予了充分理解。

1999年1月8日，重庆市政府宣布：綦江虹桥垮塌是一起重大责任事故。3天后，重庆市政府又召开全市电视电话会议，公布了虹桥垮塌的初步调查结果，宣布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立案查处。由于事先已掌握了充分的材料，我很快就写出了綦江虹桥垮塌事件的第一篇追踪报道《一座必垮无疑的桥》。这篇报道首次披露了綦江虹桥是一个无正常基本建设程序、无严格规范的设计、无合格资质施工的“三无工程”。而就基本建设程序来说，

綦江虹桥所不具备的更有“七无”“八无”“九无”之多。此后，“三无工程”“七无工程”等成为流行语，被人们广泛运用在一些违反制度而建设起来的低劣工程上。

几天后，根据重庆市开展的全市建设工程质量大检查所发现的问题，我写了第二篇追踪报道《打开必垮黑桥的“暗箱”》。报道从虹桥垮塌之后，在綦江县暴露出的大面积的“三无工程”入手，探讨了所有这些现象背后带有体制性的原因。由于时机特殊，题材敏感，我很难找到更为重要的人物接受采访，所以我对自己的报道并不满意。当时，我惟一的想法是，能否勉强满足读者的阅读需求，只好由读者来加以评判了！

时间：1998年12月31日

作者：胡跃华 张坤

我为父老乡亲讨说法

张坤：我的尴尬与无奈

我为父老乡亲讨说法

20岁的严涛在安徽省某大学二年级就读，16岁那年她曾因替父出庭打赢一场官司，被当地农民亲切唤作“小花木兰”。如今她又在经过一番激烈思想斗争后，自告奋勇怀揣厚厚一叠反映家乡农民负担沉重的材料，进京闯入农业部部长办公室告状。

找部长告状：没办法的办法

严涛家在长丰县义井乡河东村，家境贫寒，虽然学校特殊照顾她，免了她有关学杂费，但每月家中寄来的一点生活费，她还是一分一角掰成两半用。

为了省点路费，虽然学校离家只需坐两小时的汽车，但严涛

还是几个月才回家一趟。1998年11月底，严涛回到家时，看到一家人愁眉不展，母亲、姐姐变得神志恍惚。原来，严涛的父亲严太元和村里的农民上访，反映加重农民负担问题，结果遭到打击报复。

严涛和来找父亲的乡亲们一起，将反映农民负担重的材料一遍遍核实，又找来中央和省有关减轻农民负担的政策一一对照，认定乡亲们反映的全都是事实。

“我们到县、市、省有关部门反映了情况，两条腿都跑断了，可好久也得不到个回音啊！你是村里唯一的女秀才，你给出主意吧！”

望着乡亲们近乎绝望的恳求的眼光，望着年近六旬的父亲，望着家里被干部强行搬走吃饭大桌子留下的空荡荡堂屋，严涛鼻子一酸：我一个学生能帮啥忙呢？可是不给乡亲讨个说法，在学校读书又怎么安得下心……

经过几个昼夜激烈的思想斗争，严涛想了个找农业部长告状的大胆计划，她的逻辑很简单——农业部长不是直接管减轻农民负担最大的官吗？

12月7日，第一次进京也是第一次出远门的严涛和父亲一下火车，就被一片冰天雪地包围，这时父女才感到随身带的衣服太少。父女俩在人生地不熟的首都呆了近一个星期，拿着一张北京市地图和一份拟好的单位名单，一个单位一个单位反映情况。第一个晚上住同学家里，以后的几天全都住在最廉价的地下室大通铺。饿了，合买一份快餐；冷得受不了，就到有暖气的房间借个“温”。

终于到了庄严的农业部大门前，父亲被哨兵挡在了门外。矮矮小小的严涛紧跟着一位与哨兵打招呼的女干部，走进了农业部大门。经阿姨指点，她径直找到挂有“部长办公室”牌子的办公

室。

部长办公室一位同志得知她是替乡亲们来上访告状的学生时，一面笑着说从来没听说过一个女学生替这么多群众上访，一面认真地接过材料边翻阅边与她聊天。

部长办公室的这位同志随后将严涛指引到减轻农民负担办公室，办公室的一位姓曾的同志拉过一把椅子请她坐下。在与他谈话的过程中，严涛指着材料中一长串农民姓名中的一个说：“我爸是当事人之一，现在就在部大门外。”

只穿一件毛衣的曾同志顾不上加衣，拉起严涛往外走：“这儿没接待室，我们还是出去谈谈吧！”在农业部的大门外，曾同志翻开记录本认真地记下了父女俩反映的问题和情况，最后在接过严涛递上的厚厚一叠材料后诚恳地说：“你快点回去上学，别耽误了学习！你们反映的问题，在调查核实后，相信政府会认真解决的！”

乡亲们说：娃反映的句句是实

12月22日一大早，浓雾使人几米内才能看清，记者随严涛一起，坐了近两个小时汽车，再走过一段蜿蜒的乡村小路，来到长丰县义井乡河东村，开始走村串户对乡亲们反映的农民负担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接受采访的许多村民反映：国家严令禁止以资代劳，但近两年来，村里不尊重群众意愿，强行以资代劳，并且不打条据。1997年每亩地征收13元，1998年每亩地征收13元，1998年每亩地征收11元。1998年10月份，当地村民正是因不满以资代劳乱收费，将近年来种种加在农民头上的不合理负担问题汇集起来，逐级上访。这些问题集中在以下几点：

一、村提留乡统筹费超过国家规定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5%。记者认真对十几户农民的村提留乡统筹一一核算，发现均有不同程度超额。

二、村里存在按亩平摊农林特产税、屠宰税等乱收费现象，不按实际情况征收且不给税票。1998年每户村民征收的特产税是19.82元，而许多农民都反映自己除了种田外没有种植其他经济作物，也没从事渔业或林业，何来农林特产税？北庄队队长严太友说：“以前不收屠宰税，现在不问你杀不杀猪，不问你家人多人少都要收税，1998年每户收了20元。”

三、村里有截留减灾调减款现象。1998年长丰县因受灾，上级决定对一些乡村农民承担费用、乡村提留，按土地面积酌情调减。1998年河东村应该调减43190元，而严涛和父亲为全村285户农民一一核算出的实际调减额是38393元，严父说：“还有4797元被村里截留，这笔款子是被挪用，还是被贪污了？”

南头队的严时平告诉记者：“娃给部长反映的句句是实，乡村还存在许多加重农民负担的问题。严涛进北京后，我们找到一家电话亭等着，听说她进了部长办公室，我们觉得有希望讨个说法了！”

严太成、严太玉、赵华义、严太天、刘国新等村民，也纷纷拿出《合肥市农民负担监督卡》和一张张白条、收据，与严涛一起边算账，边向记者一一指出哪些是违反国家政策的事实。

看着严涛被一大群乡亲（还有专程闻讯从邻村赶来的）信任地围在中央，熟练地用她最拿手的数学，将一个个有说服力的数据展示在记者面前，记者一下悟出这女孩有勇气闯进部长办公室的力量源泉。

严涛说：我是农民的女儿

“我今后要发奋地学习，报答父亲，报答所有关心我的人！”

严涛说这话时，一群老师和同学都默默地注视着她。严涛闯进部长办公室，为减轻农民负担上访，在知情老师和同学中引起强烈反响。有的表示支持、理解，并主动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有的不置可否，认为可以耐心逐级向政府反映解决，进京找部长是冲动之举；也有的坚决反对，认为学生应以学习为主，不能因此影响学习，影响学校声誉。大学生代百姓上访不值得提倡，应有更好方式和途径处理类似问题。

严涛对自己的行为不后悔，但也诚恳地表示今后要更加珍惜时间，珍惜学校对自己的照顾、优待，发奋学习。记者在进一步采访过程中了解到，严涛有很多与其他学生不一样的特别之处，有很深的“父老乡亲情结”。

严涛 1990 年读初二时突遭一场重病，被迫休学 3 年多。经过一番生死抗争，严又重返校园，更加勤奋学习。丢下 3 年课本的严涛在奋斗两个月后，在期中考试中考了全班第三名。拖着病体的严涛随后到合肥市上了一家私立中学，为减轻家庭负担，她不得不边打工边上学，先后在包子店、酒店干过，靠着艰苦自学得到了在大学就读的机会。这期间，家中许多相识不相识的乡亲，都为她的治病、求学、打工出谋划策、进行资助；每次严涛回家，一些同情她的村民把她接到家中吃住，一些村民进城来看她时，也不忘塞给她一点零花钱。

严涛如今就读的同班同学中家在农村的所占比例不大。记者在与一些大学生座谈时，不少同学都知道如今一些地方农民负担严重，但至于农民负担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国家有关减轻农民负

担的政策是怎样，却鲜有人知道和关心，有的同学还很淡漠地认为这些与大学生根本没有任何关系，管那些事是浪费青春、不可思议……

让大学生感到疑惑的问题有很多。一位陪严涛到市有关部门反映情况的同学说：“我觉得这些问题很好查清啊，没必要非去惊动北京那些大官啊！可是看到农民到处状告没人理睬的样子，我实在感到可怜。”

12月23日，记者和几名老师同学再次与严涛一起，接通了农业部长办公室的电话。在严涛与上次见过面的那位同志交流了情况后，部长办公室传来清晰的回答：虽然不是每一个问题都需要部长亲自过问，但对于反映上来的农民负担问题，我们会在认真审阅后，交给有关部门查办。

“叔叔，我们那儿的父老乡亲都在眼巴巴地等着呢……”

记者手记

我的尴尬与无奈

这篇文章发表不久，我正在外地出差，一位过去的同事 C 打电话，想请我在一块坐坐，我问有什么事，他说没啥事，就是好长时间不见，想约几个朋友一块坐坐，他请客。

出差回来后，C 又打来电话，问我有没有时间在一块坐坐，我没有多考虑就兴冲冲地赶到一家饭店。果然有几位熟悉的有关新闻单位同事在坐。C 摆了两桌，一面和大家寒暄着，一面不时出门进门，我的旁边两个位子一直是空着的，我也没有在意，只是疑惑 C 怎么突然想起来请客。

饭菜快上来时，C 似乎随意地对我们一桌人说：外面有几个朋友也来吃饭，坐不下，干脆一起挤挤吧！于是两位农村干部模样的人分别坐在了我的左右，当 C 介绍说这是什么什么地方的人时，虽然桌上其他人不清楚，但我已经明白了：原来一位是刚刚因我曝光文章发表后下台的某乡原乡党委书记，一位是接任他的新党委书记，而另一桌也穿插了几位新任的乡领导班子（后来

了解到，因曝光后被撤的原乡长没来)。我感到从未有过的尴尬，想离开，但考虑到 C 曾是同事，一位部门领导，而且也许用心良苦并无恶意，遂不想把事情搞得太僵。

我一声不吭地静观事态发展，一桌人吃喝得笑语喧天，谁也难以领略我此时此刻的心情，不怎么喝酒的我，也和旁边的两位乡干部多喝了两杯，既然已是过去发生的事了，我倒想看看葫芦里卖的什么药。酒过三旬，原党委书记的话越来越多，不时对着我唠唠叨叨，终于，这位原党委书记拍着我的肩说了心里话：

“……唉唉，我不怪你，真的不怪你！市里××对我好着呢，问题发生后，我和乡长都下了台，但我现在被调任到另一个乡搞人大主任，比过去舒服多了，哈哈……”

“我这次来，主要是带新任班子来认识认识新闻界朋友，请大家，以后再去采访，提前打个招呼嘛，有什么不好说的呢！合肥不就这么大吗！谁不认识谁啊……”

我一时愣在那里无言以对，刚才还隐隐感到的一丝内疚没有了。下面的饭菜食之无味，几位新闻界朋友也许嗅到了某种怪怪的味道，这场饭吃出了一种怪怪的感觉，而螃蟹、老鳖、云烟哗啦啦地上，老板娘喜笑颜开地上来敬酒，C 也和我们频频碰杯，我的眼前仿佛是一种虚幻的景象，心里暗想：几千元就这样花在了这家饭店……

我只记得自己是急急结束，打了一辆面的先自迅速离开，漫无目标地在街上转悠了一通。在调查采访这篇稿件中，我对有些更敏感的问题尚没有触及，就是因为有些问题牵扯到上面不少人，我承认自己做了一定妥协，这既有取证工作难的原因，也有事情发生在省会所辖地，错综复杂的各种关系让我无法正常采访，如果让上面派记者下来，又会有一张冠冕堂皇的网，让你更加看不清、找不到事实的真相，正是基于种种顾虑，我集中精

力，暗访调查，攻其一点，针对一个主要问题挖掘出确凿的证据。

我没想到问题处理的时间那么快，力度那么大。当然，我也没想到——我要“感谢”这顿特殊的饭菜了，让我对另一些我可能一直蒙在鼓里的事情有所了解。我不禁对自己过去的一些文章发表后种种“及时处理”产生了怀疑，是不是每次都是真正地“严肃查处”，而不是走个过场？

就在这次赴宴以后不久，另一家中央新闻单位记者给我讲了一件事：某大报对某县出现的农民负担问题多次以头版头条披露，但县、地领导就是置之不理，最后某报采访省领导时，省领导一批示，才引起地方的“重视”，结果是有领导批示就动一下，没上面压力就糊一糊，令这位记者感到悲哀的是：新闻曝光纵然能揭丑揭脏，但对于那些不要脸皮、只要不丢官帽的领导来说，老百姓骂就骂吧，新闻舆论曝光就曝光吧！这个地方的一位领导在地方上再也呆不住后，居然被一纸调令，调到省里，高升了！

批评一个小地方都这么难，更别论批评更高级别的官了！一位贪官的自白一语道破“天机”：升官前还有所顾忌，怕给领导和同志们留下坏印象。当局长以后，忽然发现一切都变了，在我们局里，我的话就是真理，对也是对，错还是对，我干什么都有道理，没道理也有人给总结出道理，别人有道理也变得没了道理。人一到了局级，差不多可以为所欲为了……

权力失去监督必然导致腐败，导致一些局级以上干部“为所欲为”的诸多原因中，舆论监督的松弛、放纵也是原因之一。焦点访谈算是中国最厉害的监督节目了吧，不过也常常是打打苍蝇、打打死老虎而已！从新闻级别来说，对一个村长、一个小经理、一个警察的监督批评权，应该全面“下放”，因为对于中央一级新闻单位来说，焦点应该是一定级别的大要案，揭示新闻背

后深层次的东西，当然道理是道理，实际情况中却有种种阻力，首先就是“下放”到哪一级，基层新闻单位的胆量有多大，当地的舆论环境有多好等等。

我在基层采访时，就常常遇到一些近似荒唐的事情：比如到某县采访，只要说是来调查了解情况的，对方总要把记者证收了去反反复复地看，慢吞吞向有关部门请示，据称这是县里的明文规定，遇到这种采访，必须到县委宣传部备案，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接待部门自负，而备案最注意的就是中央新闻单位，因为一位宣传部领导自信地直言：省一级很好摆平，向省里汇报一下，打个电话给省报，记者的稿子就会收回去！为什么有这种“自信”？一是党政领导的各种关系错综复杂，二是省报发行以及与地方党政密切的关系。拿前不久的重庆綦江虹桥垮塌案来说，幕后的县级主要领导迟迟难以归案，有的还堂皇地作为证人出场，直到舆论太大、中央拍板，才终于浮出水面，如此原因明显、后果特大、全国关注的案件，碰到芝麻官级别的领导尚且如此费神费力，更可想记者们对一些不显山露水的一定级别的“官”们监督之难。

这样一想，新闻批评权的“下放”之论，好则是好，但一定要有一个全新的机制，能够真正地体现公开、公正、公平，而最关键的，要有“上级”领导的支持，这是大实话。河南有一个《大河报》，创办短短几年，就跃居全省报纸发行前茅，就得力于一个全新的办报机制、用人机制，更得力于省委省政府对这张报纸的“宽容理解和支持”，使得一篇篇新闻舆论监督稿件不仅受到老百姓欢迎，也成为政府解决问题的重要帮手。正像焦点访谈有中央领导的关心一样，与其说人们害怕的是焦点访谈这个节目，不如说是害怕“我每天都看焦点访谈”的中央领导。我们不敢奢望新闻舆论监督真正成为第四种权力，但为它创造一个必要

的宽松环境却是一个国家不断走向民主的象征。

写到这里我又想到我自己，也算是中央新闻单位的记者，但舆论监督对象也大多是“苍蝇”、“死老虎”，批评县级以上的干部（在任），也够我思量半天，不是我胆量不够，而是各种环境、阻力、关系造成的成本太大，就算批评吧，也像一位记者说的：发了一个版的批评稿，没起到什么效果，心冷了！所以说实在话，我还是感到焦点访谈的记者很聪明，只要一下子不撤出更大、更凶的老虎，打死几只跑腿的苍蝇总是效果明显、有目共睹、畅通无阻的，当然，如果遇到像湛江走私大案那种中央直接干预、省委积极支持的大案，尽可好好展示一番，把现代新闻手段表现得淋漓尽致。

我为自己是一名惩恶扬善的记者感到自豪，但也不时感到尴尬和无奈，比如前面提到的情形。一位同行有次和我打趣说：你知道吗，你搞了一篇批评报道，有多少人从中得利吗？我当然有所耳闻，有一次我去北方的某市采访一篇批评报道，报道发出后，对方放风说是没有接待好我，没有用软或硬的手段将我摆平，以后有记者去采访，对方热情迎来送往，还再次放风：瞧这姓张的，自己坐长途车、自己掏钱吃饭、听“刁民”话不买当官的面子，傻×一个！对此，我虽然偶然闪过一些心理不快，但很快就定了心力：不是我主动选择到中青报当记者的吗？不是我主动要诤笔担道义，为民鼓与呼吗？不是我自己下决心要成为一名平民化记者，做一名不卑躬屈膝的记者吗？

让那些愿写八股文章的文人们去写八股文吧，虽然经常有尴尬和无奈，但我相信正义和良知，我坚持自己做人做记者的原则。

时间：1998 年 12 月 24 日

作者：杨得志

无辜村民惨遭执法人员枪击

杨得志：替农民群众说句公道话

无辜村民惨遭执法人员枪击

“绝不可能”——1998 年 10 月 10 日下午，当山东省胶州市铺集镇派出所的同志接到群众报警，称有十多名村民被水库对岸的高密市王吴乡派出所干警用猎枪打死打伤时，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警察会向群众乱开枪？

然而当他们赶到镇医院外科急救病房时，全都惊呆了，“两间屋子里摆满了伤员，他们脸上、身上全是血，妇女和孩子抱头痛哭，空气中一股很浓的血腥味。太惨了！”联防队员杨献辉当时是带着照相机准备拍下现场照片的，但面对眼前的惨状，无论如何也按不下快门——“当时脑子里一片空白，就想流泪！我当了七八年联防队员，第一次见到猎枪伤人，太残忍，太没有人性了！”事过 60 多天后，杨献辉对记者讲述起当时的情景，仍然声

音发颤，眼角流出了泪。

手枪猎枪对付群众纠纷

天水库位于山东省高密市王吴乡王吴村与胶州市铺集镇邢家岭村交界处，两村村民常因捕鱼发生争执。但是，由于高密隶属潍坊市，胶州隶属青岛市，对于王吴水库水域的界线和水库可否由一方单独承包，一直没有明确的规定，两方村民往往各执一词，矛盾尖锐。

10月10日下午2点半左右，在王吴水库近北岸处，邢家岭村王金章等村民与王吴村村民臧远新发生争执。

“王吴派出所接到报警后，所长毛新红即率本所联防队员李长军、葛金聚、郭春军及实习生钟良等驾车赶到王吴水库北岸。毛新红在岸上看到邢家岭村村民王金章等20余人驾三条机动船拖着数条小渔船在北岸堵截并用石块袭击王吴村村民臧远新的汽艇，毛新红即用其佩带的手枪连开3枪，其中一枪击中对方船体，邢家岭村村民遂退至水库中央。毛新红即安排李长军回所取猎枪并找人增援。”（以上摘自潍坊市公安局潍公纪（1998）36号《关于高密市公安局王吴派出所发生重大涉枪案件的情况通报》）

当时在船上的邢家岭村村民王金章向记者讲述了当时的情形：“我们怎么都没想到，毛新红二话不说就开枪。枪声炸响，我们都吓坏了。那枪威力可真够大，一子弹就把钢船板打了个洞。我们赶快开船逃命。”

此时，王吴村村民臧远新很快把汽艇开到了北岸岸边。王吴派出所联防队员李长军叫来了该所副所长姜公宝，并携带了派出所收缴的4支猎枪。臧远新用自己的汽艇拉着毛新红、姜公宝、李长军、葛金聚、郭春军、钟良6人，加足马力，追赶邢家岭村

的3条大船。

邢家岭村的这3条铁壳柴油机动船速度很慢，还不到汽艇速度的1/3。臧远新的汽艇很快就逼近这3条大船，双方相距20余米。

按照高密市公安局某负责人的说法，此时邢家岭村村民首先用石块袭击汽艇，致使汽艇上多人受伤，毛新红等人是“迫不得已才开枪自卫”。

记者逐一采访了11名伤员和一些当时在岸边干农活的围观群众，众人对这种说法予以否定。

“他们在岸边二话不说就开了枪，打穿了咱的船板，然后气势汹汹地戴着钢盔拿着猎枪开着快艇来追咱。咱就想着赶快逃命，谁还敢用石头跟枪干！”躺在病床上，王相臣愤愤地对记者说道。由于过于激动，他的胸口又疼起来，那里，还留着三粒铅弹。

枪声响了。猎枪子弹一出枪膛，就变成了一大片霰弹，雨点般地向大船上的村民横扫过去。村民躲避不及，纷纷中弹。32岁的王中福被首先击中头部，他伸手一摸，满手的鲜血。他大喊：“别打了，要出人命！”然而话音刚落，胸口又被一阵铅弹打中。王中福朝前一栽，半个身子耷拉在船边，鲜血从胸口不断往外涌，很快染红了船板。

35岁的王相臣当时正在开船，眼见铅弹扫过来，他顺手抄起一件厚厚的棉大衣抵挡。然而，还是有41粒铅弹打穿大衣，打进王相臣的体内。12月11日，记者见到了这件大衣，只见上面留下了密密麻麻的250多个弹孔和大片大片的血迹。

眼看着自己的同伴们纷纷中弹倒下，村民们迫不得已捡起船上用来压鱼网的石块，奋力还击。然而，此举又招来了更多、更密的猎枪子弹，雨点般地打在他们举着石块的手上、胳膊上。

在4支猎枪轰鸣的同时，毛新红又用其佩带的手枪连开了4枪。

邢家岭村的3条大船上，总共有20来名村民，此时已经被打倒了一大半。受伤的村民捂着伤口呻吟着，有几个村民疼得大叫。

村民王金章当时身中60多粒铅弹，倒在船舱里不能动弹。“毛新红他们看把我们都撂倒了，高兴得哈哈大笑，朝天打着空枪回去了。”

毛新红等人开枪之后，若无其事地回到了王吴乡，还向乡党委汇报，称自己率领部下“成功地处置了一起群体性纠纷事件”，“邢家岭村村民已被驱赶回去”，只字未提造成对方伤亡的情况。

枪声震动公安厅

闻讯而来的群众赶到水库时，这3条机动船已经靠岸了。大家七手八脚地把伤员们从船上拖出来，抬到岸边一块平地里。一个小村子一下子躺倒十几个青壮年，现场哭声一片。

在铺集镇上的胶州第二人民医院，医生对伤员们进行了初步急救。伤员们的衣服已经被血粘在一起，无法脱下来，只能用剪刀剪开。

此时，王中福因头部、胸部中弹60多处，抢救无效死亡。

由于镇上条件有限，伤员又被转往胶州。到达胶州市人民医院后，院长亲自组织急救，终于把几名重伤员从死亡线上拉了回来。本次重大涉枪案件共造成1人死亡，11人受伤（其中4人重伤、4人轻伤、3人微伤）。

王吴水库的枪声，震动了青岛、潍坊两地，震动了山东省公安厅。10月11日，毛新红、姜公宝、李长军、葛金聚、郭春军

因涉嫌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被刑事拘留。山东省公安厅经与青岛市公安局、潍坊市公安局协商，决定按照属地原则，由潍坊市公安局全权处理此案。11月19日，毛新红因涉嫌滥用职权罪，李长军、葛金聚、郭春军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高密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姜公宝被取保候审。

毛新红今年32岁，中国人民警官大学本科毕业生，是潍坊公安系统为数不多的几个名牌警校毕业生之一。任高密市王吴乡派出所所长之前，他在潍坊警校任教，精通法律知识。案发后，潍坊市公安局上上下下深感意外。

本案专案组组长、潍坊市公安局副局长魏鲁廷告诉记者：“关于枪支的管理和使用，《枪支管理法》有非常严格的规定，省公安厅、潍坊市局也多次下发文件，针对具体情况作了许多补充规定。而毛新红身为派出所所长，收缴来的猎枪不及时上交市公安局，反而私自留在派出所，并在出警时发给联防队员持有，这本身已经严重违反了有关规定，也给惨案的发生埋下了隐患。”

魏副局长还告诉记者，处理王吴水库两村村民纠纷这样的群体性治安事件，省公安厅曾制定了一个15字原则，即“可散不可聚，可解不可结，可顺不可激”。本着这个原则，出警时一般不准持枪，不到万不得已不能鸣枪，以免激化矛盾，造成严重后果。而毛新红处处违反这个原则，不仅让联防队员非法携带枪支出警，而且自己首先开枪。当联防队员用猎枪射击时，又没有给予有效的制止，最终酿成了大祸。因此，虽然毛新红用手枪打出的7颗子弹均未伤人，但他滥用职权，在本案中仍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魏副局长表示，专案组将严格依法办案，绝不护短。

死伤群众谁来管

恶性案件给邢家岭村村民造成了巨大的伤害，而事发至今已60多天，有关部门仍没有妥善处理善后事宜，伤员和家属困难重重，意见很大。

45岁的王金章中弹64粒，在医院昏迷7天。然而，由于胶州市人民医院只是一家县级医院，医疗设施和水平有限，王金章的体内至今还有52粒铅弹没有取出，每天只能在疼痛中度日。

王术进今年27岁，两粒铅弹伤及小脑神经，致使手脚不能自由活动，生活完全不能自理，成了一个“半植物人”，吃喝拉撒全靠妻子照料。而且，王术进体内仍有25粒铅弹未能取出，每天疼痛不已。

记者了解到，伤员都正值青壮年，是家中的主要劳动力。而迄今为止，仍有8位伤员体内铅弹未能完全取出，其中7位仍住在胶州市人民医院简陋的外科病房里，每天必须打针、吃药、输液，以免病情恶化。由于伤员和家属的生活费用完全自理（医药费暂时记账），每个伤员花费已达数千元之多，这对本不富裕的农村家庭更是雪上加霜，许多伤员就只能靠家里捎来的干粮度日。

记者手记

替农民群众说句公道话

自小我就想当记者，“铁肩担道义，妙手著文章”一直是我的理想。因此，大学毕业后毫不犹豫就进入了中国青年报社。本篇是我当记者后采写的第一篇揭露司法腐败的调查性报道，这次曲曲折折的采访经历告诉我：普通群众多么需要有人为他们说句公道话，而为了说这句公道话，又要面对多少阻力和威胁，付出多少艰辛和努力……

1998年11月，我作为新分配的大学生从总社编辑部来到山东记者站锻炼。12月初的一天，正在青岛采访之际，山东记者站站长刘健通知我——胶州市铺集镇发生重大枪击惨案，尽快前去调查。当时已是晚上，我马上与社会周刊主编张岳庚取得联系，他向我简要介绍了情况并再三叮嘱：“小心谨慎，注意安全！”随即，张岳庚把此案的一份材料传真给我。

这是一份摁满了指印、上百位农民联名的控诉信——1998年10月10日，胶州市铺集镇十几名手无寸铁的普通农民，在王

吴水库捕鱼时被对岸赶来的公安干警用猎枪横扫，造成1人死亡，11人受伤的血案。事发已近两个月，有关部门迟迟没有说法，也不采取措施。伤者被安置的医院条件简陋，身上大量弹片无法取出；死者后事无人料理，尸体一直未能火化……当地严密封锁消息，农民到处上访毫无结果。在控诉信的末尾这样写道：“尊敬的记者同志，请主持公道，为可怜的农民说句话吧……”看到这里，我的心情再也无法平静。自小在农村长大，我深知：即使遇到天大的冤屈，普通农民要想找个说话的地方也是多么的难上加难啊！

于是，我提前结束了在青岛的采访，准备调查这件血案。从何处入手呢？事发地王吴水库位于胶州市和高密市交界处，胶州市和高密市又分属青岛和潍坊管辖。肇事者是高密市王吴派出所干警，受害者是胶州市铺集镇农民。考虑到调查此案的阻力和风险，我决定从受害者一方入手，先赴胶州。

然而，我万万没有想到，此次采访最大的阻力却恰恰来自于受害群众所在的胶州市有关部门。

12月11日中午11时，我从青岛赶至胶州，来到了市委大院中的团市委办公室。因为离开青岛时，团青岛市委负责同志考虑到案发现场在距胶州较远的乡镇，特意给胶州团市委打电话，请他们提供车辆，予以必要的帮助。按照预定计划，我将搭乘团市委提供的车辆前往铺集镇，首先采访案发现场。事后看来，这个想法是过于单纯了。

团市委的一位副书记热情地接待了我，并称书记马上赶回来。事后我才知道，其实书记一直在隔壁的办公室向市委领导汇报，商量对策。

一小时后，书记“赶回来”了，一定要我吃完午饭再下去。马上，市委宣传部的六七个科长、干事出来作陪。在饭桌上，他

们一再探问：是谁去上访？找了那些部门和报社？我准备采访什么人……他们的这种态度使我警觉起来，我故意含含糊糊、轻描淡写一番，并努力转移话题。

午饭后，大家带我去见宣传部领导。等了半个多小时，一位满身酒气、派头很大的副部长来了，他低头听我讲完，思考半晌，大手一挥说：“去找公安局吧！”

在胶州市公安局，我又等了半个多小时，宣传部指定的采访对象——公安局宋局长却迟迟不露面。最终，他打来一个电话，表示不便接受采访。

就这样，我被踢皮球似地踢了一圈。此时已是星期五下午时分，我明白：胶州官方决不会接受采访，更不会提供任何帮助。我只有依靠手中的另一张“底牌”了——控诉信上写到：伤员被安置在胶州人民医院。动身之前我曾打电话给医院查询，知道大部分伤员仍在这里。

当晚，市委宣传部再三挽留，让我住在市委招待所。为了不暴露“底牌”，我表面上坚持第二天一定要去铺集镇，引开了他们的视线。晚餐时，一桌人不停地向我劝酒。不久，我便佯装不胜酒力，在他们的搀扶下倒在招待所的床上。

等宣传部的同志“放心地”离开之后，我马上起来，用冷水冲了冲脸，把相机、采访机装在一个不起眼的小包里，打车直奔胶州人民医院。

到医院后，为了排除其他干扰，我径直来到住院部外科病房，门挨门地打问。当敲开第六间病房时，终于找到了三位受伤的农民。“我是中国青年报记者，你们的信我们已经看到了！”一听这句话，这三位打着绷带、挂着吊针的伤员“腾”地从床上坐起来，激动地握着我的手说：“可把您给盼来了！”

这一瞬，我觉得自己的肩上沉甸甸的。

这是一间非常简陋的病房，墙壁斑驳，屋里又阴又冷，三张旧病床、两个掉漆的床头柜、一把靠背有洞的椅子。

这时，三个伤员一把拔掉了吊针，一个从床头柜里摸出个“热得快”烧水，一个去别的病房招呼大家过来，另一个则一瘸一拐地要去给我买茶叶。

我含着眼泪拦住了要去买茶叶的老乡：“大叔，您别这样，我也是农民的儿子！”

不一会儿，小小的病房里就聚拢了 10 多个伤员和家属。他们激动地叙述着自己的遭遇和痛苦，伤员们解开绷带，露出那一个个令人怵目惊心的伤口。

我极力让自己冷静下来，不停地提问、记录、拍照。

这时，我的呼机响了。一看，原来是胶州团市委书记在市委招待所呼我。

“你在哪里？”——刚一复机，电话那头就传来了团委书记充满警惕、极为紧张的声音。

我告诉她，我正在街头抓拍一些风土人情的照片。

她让我尽快回去，宣传部副部长想跟我再谈一谈。

我满口答应，回到病房再三叮嘱伤员们保持冷静，千万不要走漏风声，我会尽快赶回来。然后，我把包和采访机留在病房，脖子上挂着照相机大摇大摆回到了招待所。

他们的目的很明确：劝我不要在胶州采访。

再三陈述了诸如路太远、太难走、农村条件太差之类的理由后，曾经当过两年记者的团市委书记居然说：“你非要去铺集镇不可吗？采访一下潍坊公安局不就行了吗？”

“到达第一现场是记者最起码的职业道德！”——我一句话把她顶了回去。

宣传部副部长发话了：“那些农民素质很低，乱上访乱告状，

事情总是要慢慢解决的嘛。当初给他们做手术晚了几天，他们就有意见。你再采访他们，他们不是更有理了！再说，他们的话能信吗？能拿这个写报道吗？”

听到这些话，再想想那些受伤农民的惨状，我气得浑身发抖。

“还有，你来我们这里采访，高密市肯定会认为是我们请了记者来写报道，来向他们索赔，这会影响我们胶州和高密的关系，万万不能这样！”

“总之，我们认为——这件事你不能报道！”宣传部副部长又是大手一挥。

我万万没有想到，一个堂堂的“父母官”，不为自己百姓的死活、生计考虑，而是小心翼翼地怕得罪了肇事者一方的领导；为了不让自己的乌纱帽受到哪怕一点点可能的损害，千方百计要捂住人民的声音！

此时此刻，我真想批驳他几句，替那些可怜的农民说句话。但是，这样纠缠下去没完没了，还有一大帮农民兄弟在医院眼巴巴地等着我呢！

于是，我极力让自己冷静下来，提醒这位派头很大的宣传部副部长——以他的身份，没有资格命令我不采访、不报道。而我作为普通记者执行报社任务，也无权擅自作主；他们所提的意见我将及时汇报，由报社有关领导定夺，我只执行报社的命令。

他们只好没趣地走了。

我马上打电话，向刘健、张岳庚汇报了情况，并谈了自己的计划——次日一早去案发现场，下午去高密公安局。刘健提醒我：涉及公安干警执法犯法，采访时一定要注意证据确凿；此外，肇事者在当地关系众多，一定要小心谨慎，注意安全。

张岳庚指示我，一定要把事情搞清楚，报社全力支持，必要

时可以包车前去现场。

然后，我再次来到医院，跟伤员们谈到深夜，拍下了许多重要的证据。并与他们约好，次日一早由一位家属带路，赶往现场。

第二天清晨，我来到医院，才知道他们激动得整夜没睡——“终于有盼头了！”同时，上访信的起草人、热血青年王学昭开着一辆四轮农用车也星夜赶到了胶州。

王学昭是铺集镇邢家岭村村民，高中毕业后自己在镇上办了个企业。血案发生后，他出于义愤，停了生意，自己掏钱替这些父老乡亲们打官司、上访。他认为《中国青年报》是最敢讲真话、最肯为普通老百姓说话的地方，所以就径直来到中青报投诉。没想到，几天功夫中国青年报记者就来到了自己面前——“跟做梦一样！”王学昭紧紧地握着我的手。

伤员们争先恐后地要一起去现场，最后，两名伤员、王学昭和我一起挤坐在这辆四轮农用车上。

农用车在起伏的乡间小路上“突突突”地颠簸着，我两只手紧紧地抱着价值七八万元的摄影器材和手提电脑。

一个小时后，我们来到了胶州市殡仪馆，被打死的农民王忠福的尸体就停放在这里。在阴森森的停尸房，殡葬工指指大冷柜中的一格说：“就在这里，自己抽出来看看吧。”

我们互相壮壮胆，咬着牙拉开冷柜抽屉，“啊……”大家都倒吸了一口冷气——那是一幅多么恐怖的场景：尸体的头部、脸部布满了弹孔，有些弹孔处已经发霉，隐隐约约可以见到白毛；头部、脸部整体扭曲变形，嘴和眼睛都大张着，非常骇人。

这时，大家都不由自主地后退了几步。我咬咬牙走上前去，端着相机贴近拍摄。

停尸房一片死寂，我仿佛听见自己“扑通、扑通”的心跳

声。胃里恶心得翻江倒海，我紧紧咬着下嘴唇，竭力不让自己吐出来。

拍完照片，我发现自己的下嘴唇已经被咬出了血。

中午，我们来到了铺集镇邢家岭村。我拍下了案发地王吴水库，拍下了农民当时捕鱼的铁壳船，拍下了船帮上的子弹洞。伤员家属闻讯，拿来了布满弹孔、浸透鲜血的血衣、血裤。

最让人揪心的是采访死者王忠福的家人。

王忠福年仅32岁，上有年近70岁的老父王学泰，下有不满3岁的女儿王俊俊。在那间家徒四壁、冷冷清清的破房子里，提起死去的儿子，重病缠身的王学泰老泪纵横。

王忠福的妻子王瑞芳患有严重的腰疼，丧失了生育能力，右手又有残疾，家里的农活全靠王忠福一个人。而今，家里的顶梁柱突然间就没有了，王瑞芳抱着女儿王俊俊不住地抽泣。

天真的王俊俊尚不明白生与死的含义，看到这么多陌生人，她一个劲儿地追问：“我爸爸呢？他怎么还不回家……”闻听此言，在场者无不为之动容。

眼泪模糊了相机的取景器，我只能启用自动调焦功能，不停地按下快门。

临走，我在王学泰老人的枕边悄悄放下100块钱。

……

在铺集镇的采访行将结束之际，我提出要去对岸的王吴派出所看一看。几个农民都心有余悸，不敢过去，远远地就停了车。我独自走过去，派出所大门上书10个大字——“对法律负责，让群众满意”，阳光照过来，正中的国徽折射出刺眼的光芒。

就这样，我继续乘坐着四轮农用车马不停蹄地奔波在胶济线上。当天下午采访了高密市公安局丁局长，耐心听取了他挖空心思的辩解和气势汹汹的威胁，也谢绝了他盛情的晚宴，当晚赶到

潍坊市。

高密市公安局的上级潍坊市公安局全权负责本案的调查和侦破。在采访中，潍坊市公安局有关领导却表现出了少有的开明和公正。

尽管，作为肇事者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他们并不愿意将此事公开。但面对我的采访要求，局长王振华和本案专案组组长、副局长魏鲁廷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介绍了全部情况，没有丝毫的偏袒。这使我获得了重要的法律依据，并使本次采访得以顺利完成。

这与胶州市有关部门的重重阻挠形成了多么强烈的对比啊！

12月14日，星期一。我正在青岛抓紧写稿，呼机开始响个不停。高密市委、市公安局的领导一再要求跟我“好好谈谈”，并要驱车来青岛“拜访”我。我一律谢绝，并关掉了呼机。

见堵不住我这一头，高密在北京的各种老乡、关系网被迅速启动，我的稿子尚未传到报社，就有人给报社领导打招呼，要求扣发这篇报道。

刘健所写《两只队伍包围焦点访谈》的局面开始围绕我这篇稿件再次上演。

毕竟，中国青年报社是一个有良知、讲正气的地方，报社领导丝毫没有对这篇稿件提出异议。

12月24日，《中国青年报》以大半个版面、图文并茂地刊登了这篇报道。在胶州，这份报纸被大量复印，老百姓争先传阅；铺集镇邢家岭村的伤员和村民，流着眼泪听别人一字一句地念完了报道，尽管他们不识字，但“中国青年报”的名字永远留在心中——因为他替农民说了句公道话。

山东当地的《齐鲁晚报》、《生活日报》等数家报纸当即全文转载了这篇报道，一直被严密封锁消息的胶州枪击惨案终于真相

大白于天下。受伤农民的悲惨遭遇引起了社会的关注，在公安部、山东省委的过问下，肇事者受到法律制裁，受伤农民也被转到医疗条件很好的青岛海军 401 医院继续治疗。

这次采访对我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无论走到哪里，我始终没有忘记——珍惜手中的笔，为普通老百姓说句公道话，无论多难、多凶险……

时间：1998年12月10日

作者：罗旭辉 吴湘韩 魏天理

我下跪：只求选举合法

罗旭辉：江永记事

我下跪：只求选举合法

选举会上，村民代表都被激怒了

今年3月4日傍晚，蒋光荣拖着疲惫的身子，刚刚从自己承包的香柚园回到家，就得知：一个镇政府驻村干部下午来过，通知他晚上到镇政府会议室开会选举村主任。

他感到有点突然和纳闷：自己的任期未满3年，怎么突然宣布改选？候选人是谁？

蒋是一位“从票箱里跳出来”的村主任。1995年粗石江村村委会换届选举时，本来不是候选人的他，由于群众对他的信任，却出乎意料地被群众推选为“当家人”。蒋这几年靠承包土

地种果树富了，当上村主任后不忘带领群众共同致富。由于村财政紧张，他个人垫资 4800 元修筑了河坝堤，第二年，村里把这笔钱还给他时，利息他分文没要。

村支书王自刚却与他的想法不同，修河坝节余部分水泥，王拖回家用了，蒋提出要支付钱，王却想不通。王家里装了一部电话机，王要用公款报销装机费和电话费，蒋又公开抵制。这样，王与蒋渐渐有了积怨。

“蒋为人耿直，正义感强，他当村主任干得不错，在群众中有威信。”后来湖南江永县里几个参加过此事调查的同志都这么说。

有一次蒋向与本村同名的粗石江镇主要领导反映了村财务混乱情况，要求镇里派人清查，财务公开，领导答复得好好的，但迟迟不见来人清查。

“村财务账不清，怎么对得起乡亲？”于是，在今年 2 月中旬的一次村支两委会上，他口头提出辞职。当时参加会议的镇里驻村负责人、镇党委副书记欧阳树荣这样答复他：要向镇党委主要领导请示。此后，就没有音讯。

据原镇党委副书记、现任江永县城关镇镇长欧阳树荣回忆：他向镇主要领导汇报后，镇主要领导认为，既然村支书和村主任有矛盾，班子涣散，该换就换。于是，他于 2 月 18 日晚主持召开了村支两委会，当时蒋光荣拒绝参加，会上一致通过了蒋辞职，并确定了汤德富、张远辉两个候选人。但镇主要领导对张远辉这个候选人有不同意见，就换了谢万华。

原定 3 月 4 日晚上 7 点半开会，但这一时间在农村确实早了点，当时到的代表不多，而镇长黄智亮、镇党委副书记欧阳树荣等镇干部准时到会。8 点多，他们实在等得不耐烦了。黄镇长建议会议由村支书王自刚主持，但欧阳树荣觉得由王主持不好，他

亲自主持会议，在讲话中肯定了前任村主任蒋光荣所做的贡献，并宣布了候选人名单。村委干部谭仁发当时听到候选人有变，感到十分突然。

接到通知来开会的代表有 60 多人，而当时到会的代表只有 30 多人。有人提出人太少，建议等代表到齐后再进行选举。黄镇长“犹豫了一下”：来人比较少，这么公布出去，是否与有关法律相抵触。但他又想：时间匆忙，村里开会难，会议不如期进行是否打击到会代表的积极性。他也就只是“犹豫了一下”，使这一建议终未被采纳。

“这么选要不得，村主任又没提出辞职。”说完，邓宏、廖代平等中途退场。结果发放选票 39 张，收回选票 38 张，汤德富得 18 张赞成票，谢万华得 15 张选成票，均未过半数。然而，会议主持人依然宣布汤德富当选，并让他发表“就职演说”。然后由镇长黄智亮讲话，部署当前工作。

就在黄镇长的讲话即将结束之际，村民代表邓平把窗户开了关，关了开，黄镇长问：“你怎么搞的？”邓说：“心里好闷，想出气。”过了一会儿，不知什么时候进来的村民代表侯德保觉得选举不公，站起来要发言。黄镇长说：“等我讲完你再讲。”据侯德保回忆：他再次要求发言，说：“你们通知我们开会，为什么不等我们来就选举？这次选举不合法，应当重选。”此言一出，黄镇长大为恼怒，骂道：“你妈的×，谁叫你来这么晚，我选了就作数！”见镇长骂娘，他说：“黄镇长，你不要开口就骂娘。”黄说：“骂你又怎么样？”他说：“你骂人我不会怕你。我是老百姓，没有文化素质，你是当官的，比我文化素质高，请不要骂人。”听了这些，黄更火了，连连拍着桌子说：“我今天就要骂你！”镇长拍案骂娘激怒了在场的不少村民，蒋光荣、侯德云和其他一些群众纷纷指责黄镇长不应该压制民主，更不该骂群众的

娘。

侯的这些话在村委干部谭仁发等人那里得到了证实。但 11 月 25 日晚上黄镇长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对此坚决予以否认。他说，整个过程中，他没有骂娘，没拍桌子，没说过类似“我选了就作数”的话。

当时村民意见很大，聚拢来议论纷纷。有许多村民问：“老村长怎么不当了？”蒋大声嚷道：“我就是不当，村账目不清。”村民吵吵嚷嚷：“这么好的村长不选，有什么权力改选？”“人没到齐”、“选举不合理”、“把账算好再选”、“村长换，支书也要换”。侯德云把主席台上的几个茶杯往地下一扫，有一个茶杯没落地，他拿起来就往桌面上砸，把夹板做的桌面砸出一个直径约 2 厘米的洞。

据调查组组长、县人大法工委主任何永忠介绍，当时没打人，没卡镇干部的脖子，双方都砸了桌子，互相抓了衣领，至于镇长有没有骂娘，很难调查清楚。

尽管有关各方对事情经过的陈述出入较大，但有一点没有争议：造成的后果不严重，没有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轻微。据了解，当场有镇干部打电话报警，粗石江镇派出所的数名干警立刻赶至现场。当时争吵已平息，干警了解了事情经过后，当场并没抓人。

人被没头没脑地拘了，保证金莫名其妙地没了

然而，侯德保等 3 人做梦也没有想到，一夜无事之后，惊涛骇浪接踵而来。

从 3 月 5 日开始，他们先后被叫到派出所问话。接着，不断有群众提醒他们小心点，据说县里要抓人。3 月 8 日，再也沉不

住气的侯德云不顾当天是星期天，找到一位县人大领导的家中，反映情况，并询问抓人一事是真是假，被告知“选举不合法，抓人理由不充分”以后，他才稍稍放心地回去。

然而，第二天，他们3人就被县公安局刑事拘留。据他们3人回忆：“大约11点30分，警车直接开了到一个让我们无法接受的地方——县公安局看守所。我们抗议，问他们凭什么抓人，拘留没拘留证，逮捕没逮捕证。一个干警说：‘你犯法，还不容易！’随后命令道：‘老实点，给我立正！’蒋光荣头一仰，胸一挺，怒道：‘不立！’他们又拿出一张纸，说我们涉嫌犯扰乱社会秩序罪，要我们签字，蒋光荣不签，他们就把我们推进了监牢。”

为什么几天内情况如此风云突变？背后究竟是什么因素起了作用呢？

“这件事的发生与过去镇里几件恶性案件没处理有一定的关联，镇干部压力很大，感到两头不是人。”黄智亮镇长说，“我没有向上面汇报，但政法机关来调查时，我曾要求严肃处理。”

据了解，粗石江镇先后有两个镇干部被当地的个别农民行凶致死，两个凶犯至今在逃。

欧阳树荣则告诉记者：“事情发生后，镇干部都感到政府威信扫地，形象受损，相当气愤。如果这样下去，谁还敢下去开展工作？”

据了解，3月5日，粗石江镇党委、政府向县委、县政府写了《关于严厉打击冲击政府的犯罪分子的报告》，声称侯德保、侯德云、蒋光荣聚众冲击政府、殴打政府干部、扰乱会场秩序，要求严惩。在此报告上，县委书记唐长久这样批示：“依照事实和法律严肃处理。”

公安局领导接到批示后，当即进行了集体研究，决定对侯德保等3人实施刑事拘留。

当天，这3位村民的家属不知他们到哪里去了，到处寻找。直到3月11日上午，47小时之后，才收到县公安局的《对被拘留人家属或单位通知书》，拘留理由是“涉嫌扰乱选举会场秩序”。

“牢房里有12个人，有两个杀人犯，他们要我冲凉（洗冷水澡），逼我喝‘咖啡’（即尿），看架势还要打人。我摸遍全身的口袋，摸出80元钱，买了两条烟孝敬他们，才没有受挨打的苦。关了两天后，白天到看守所农场管理柚子，晚上回到监牢。在‘监狱’8天，从没有被提审过。”蒋光荣陷入了痛苦的回忆。但侯德保他们没这么幸运，他们说挨了打。

据侯德保回忆：“进了看守所，有人问话，我就把当时的情况一五一十地全都讲出来。讲完了，他们要我在问话记录上签字。问话的人说，‘你知道自己犯了什么罪？’我说‘没罪’。他说‘聚众冲击政府’，我说‘不存在’。他说‘扰乱选举会场秩序’，我说‘也不存在’。最后，他问我‘提意见不当可不可以’？我考虑了一下，说：‘这个还可以’，然后才在问话记录上签了字。”

侯德保、侯德云分别被关押2天和8天后，各交保证金4000元和6000元，得以取保候审。但是蒋光荣的家属申请取保候审时，却要交保证金8000元。蒋的一个亲戚找到县委书记，最后交了2000元，县公安局才于3月17日放蒋出来。

转眼4个多月过去了，一直没有公安找他们，他们以为没什么事了。直到8月5日上午，侯德保去果园抽水抗旱，只留下年仅9岁的女儿侯春花在家。两位干警送来一张写有传唤侯德保11点到粗石江派出所接受讯问的传唤通知书，强要侯春花签了字，其他什么也没交代，就走了。8月6日下午5点，他们又来到侯德云家，同样送来一张传唤通知书，讯问时间是当天下午7

点。妻子王仕翠说：“侯德云去果园了，我去把他叫回来。”他们说：“不必了，只是补办个手续，你签个字就行。”然后离去。

8月20日，侯德保、侯德云两人收到县公安局“没收保证金决定书”，没收的根据是“取保候审期间，传唤不及时到案，外出市县未经执行机关批准”。同一天，县公安局以“传唤不及时到案”为由同样没收了蒋光荣的保证金。

11月25日，侯德保、侯德云气愤地对记者说：“我们在家的時候他们不传唤，瞄准了我们不在家，他们就来了，简直是变着法子抢钱！”

刑事拘留该不该

既然选举是非法的，那么侯德保等3人被刑事拘留该不该？

“不存在冲击政府，因为那是老百姓自己的会，政府出面组织。”粗石江镇原人大主席团主席邓家兴这样认为。

但县公安局有关负责人认为，非法选举与聚众闹事是“两回事”。“如果某人认为某件事不合法，就置法律于不顾，干违法犯罪的事情，也是法律所不允许的。”

“公安机关的职能就是维护社会稳定，如果此案不严肃处理，作为乡级政府就不会有威信，工作就难以开展。”

据了解，县联合调查组在认定这场选举是非法的同时，又认为公安部门办理此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手续完备。

但也有法律界人士认为侯德保等3人事出有因，后果并不严重，不宜以涉嫌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而被刑事拘留。因为选举本身是非法的，根据《新刑法条文释义》，“由于领导上的官僚主义，对涉及群众利益的事处理不当，或者工作上的缺点失误，以致引起群众闹事、闹学潮或罢工等，要与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严

格加以区分。”侯等3人提意见的方式不当，但根本未造成严重损失，情节不严重。

与此相关的一个问题是，侯德云、蒋光荣被拘留时间是否过长？

11月26日，记者就这一问题采访了江永县公安局有关负责同志。他们这样解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69条规定：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拘留后的3日以内，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对于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至30日。侯德保等3人属结伙作案，即两人以上共同作案。

据了解，此案尚未结案，县人大将督促公安部门依照事实和法律迅速结束。

这个案子将如何了结？县委分管政法工作的周厚良副书记对记者说：“这件事，我不太清楚。咱们有一个原则：不是很大的刑事案子，由公安机关依据事实，依据相关法律条款公正执法、严肃执法。党政部门的领导不能说‘抓人’、‘放人’。”但他表示，“这个案子要妥善处理好，以免产生新的不安定因素。”并以意味深长的语气对记者说了这样一番话：“对农民一定要以心换心，尊重他们的人格。当他们对事物的看法有所欠缺的时候，要换位思考，不要求全责备，更不要搞压制，这应该是我们干部对待农民的基本态度。这样才能够把干群关系、党群关系处理得更融洽。”

江永县素有“中国香柚之乡”的美称，该县粗石江镇粗石江村尤以盛产香柚而闻名。蒋光荣，这位曾经参加过对越自卫还击战的汉子悲愤交集，他无奈地对记者说：“等卖了柚子，有路费了，我们要到北京天安门前跪国旗！”

选举合不合法，只有黄镇长说的与众不同

据知情人透露，尽管这场选举引起了这么大的风波，镇领导当初对选举合不合法“没当回事”，没考虑到票数多少，以为选出村主任就行。

黄智亮镇长认为把选举定性为非法“值得商榷”。其根据是，这是在原村主任提出辞职的条件下进行补选，不是换届选举。候选人也不是谁指定的，而是推选的。“选举整个过程不能定为非法的。”但他承认，“存在不合法的地方”，“人数确实太少”。他表示，农村选举面临的一些情况比较复杂，在了解群众的意见，组织选举的过程方面应该抓得更慎重、更细致、更具体。

今年10月，根据县委领导的指示，县人大、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组织联合调查组进行了调查。调查组认为，这场选举宣传发动不充分，程序不规范。根据《湖南省〈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村主任候选人由村民个人提名或村民联合提名，由村选举委员会汇总后公布，交各村民小组反复酝酿、协商，根据较多数村民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并在选举日前正式张榜公布。村委会主任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选举工作由村选举委员会主持，在乡级人民政府的指导下进行。全村过半数以上的选民参加投票、候选人获得过半数的选票，选举有效。而这场选举违反了上述规定，据此，联合调查组认为，这场选举是不合法的。

据了解，粗石江村共有村民1115人，18岁以上的法定选民约750人，按上述规定，应有至少376人参加投票，至少获189票才能当选村主任。而这次选举，候选人的确定既没有交由村民讨论、酝酿，也没有正式张榜公布候选人名单，尤其是“两个半

数”没有过。

对于有关人士称这是“临时调整”或“被选”的解释，湖南省民政厅基层政权建设处处长李佩玮认为，这是根本站不住脚的，《湖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规定，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须由10名以上选民联名提出，有五分之一选民附议，经村民会议过半数通过。村委会班子不存在“临时调整”的概念，撤换、改选、补选村委会成员也必须严格依照法律程序办事。

有人说，现在农村不易召集选民，开会难，比如有的外出打工了。对此，有关人士指出，村民难以召集齐，可以分散开会或设立流动票箱，挨家挨户投票。外出打工的毕竟是少数，他们应有选举委托人，或由他们以“函投”方式参加选举，绝不能无视他们的正当民主权利。

“村干部不懂法，乡干部也不懂法，法制观念到哪里去了？”参加调查的县人大法工委主任何永忠这样对记者说。

记者手记

江永记事

去年11月23日下午4点，本报《社会周刊》主编张岳庚先生给湖南记者站打来电话：“江永县粗石江镇粗石江村发生严重非法选举事件，请尽快采访核实。”并告知线索提供者——魏天理的联系电话，“有什么事情可以请他协助”。

魏天理即“为天理”（笔名），原是江永日报记者，后来报纸被撤销了，调到县某政府部门工作。不知是天性使然，还是受多年记者工作的影响，他经常写一些替老百姓打抱不平的文章，内容详实，措辞激烈，各大报纸采用率很高，为此得罪了很多。去年3月，粗石江村蒋光荣等三位村民抵制非法选举遭恶待的事件发生后，他先后在《南方周末》和《湖南广播电视报》上撰文披露，在当地引起一定的震动，但有关部门低调处理，几位村民无可奈何。最近，他又将更为详细的通讯稿件寄到本报，继续为几位村民讨说法。

24日早上6点，我们坐上了开往永州的火车，下午2点转乘

去江永的汽车，一路风尘，到达这个地处湘桂交界处的县城时，已是晚上8点，湘韩出门时刚换上的白夹克变成了灰色。坐了一天车，讲了一天话，两人都很疲惫。不料这个号称中国“香柚之乡”的县城正逢丰收季节，全国各地前来采购的客商云集，加上各种会议，大小宾馆都住满了人，我们在县城转了一圈，好不容易才找到一家旅社住下。匆匆洗漱，出去寻一家餐馆填饱肚子后，我们就拨通了魏天理的电话。

25日上午9点，魏带我们来到侯德云家，蒋光荣、侯德保、侯德云三人知道我们要来，一大早就等着我们。我们详细地向他们询问了选举的情景和选举后被刑事拘留、继而被没收取保候审金的经过。回忆往事，三人非常气愤：侯德云捧出一大堆上访材料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湖南省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实施办法》，一点一滴地论理；侯德保不善言辞，说起话来脸涨得通红；蒋光荣时而站起，时而坐下，慷慨激昂。他们还告诉我们，被关到看守所后，犯人逼着他们冲凉（洗冷水澡）、喝咖啡（即尿）、甚至挨打。我们发现，此时他们脸上的表情已由愤懑变成了无奈——让人同情的农民的无奈。中午，三人执意留我们吃饭，对我们的到来感激不尽。饭后，我们在侯德云家门口给三人拍照。尽管事情已过去半年多，深受委屈的蒋光荣面对镜头时，仍禁不住捶胸顿足，愤懑之情一如昨日，引来周围不少村民的围观。

从侯德云家出来，我们先后采访了村委干部谭仁发、以18票非法当选的村委会主任汤德富、一位参加了选举的村民和粗石江镇原人大主席团主席邓家兴，对整个选举事件有了比较详细的了解。

晚上9点，我们在镇政府办公室见到了镇长黄智亮。这位30出头的年轻镇长一再强调镇政府对选举工作的重视，虽然选

举发动不够充分、工作做得不够细致是事实，教训值得吸取，但整个选举过程不是非法的。蒋等三人破坏选举，性质是聚众冲击镇政府，不严惩，政府就无法继续开展工作。还说，《南方周末》和《湖南广播电视报》上的两篇文章对他影响很大，觉得很受委屈。10点，采访结束，我们请他在采访笔录上签字，他借口字迹太潦草，不同意签。我们就给他念了一遍，他又找出一个理由：笔记本上有空白，担心我们会任意加字，不符合他的原意。我们当场找出采访本上载有他谈话内容的几页，将页眉、页脚和字里行间所有空白部分用圆珠笔密密麻麻地填上斜杠，他这才无奈地签上：以上介绍情况属实。

26日上午，我们来到县公安局。对选举过程，其说法与粗石江镇党委、政府向县委、县政府写的《关于严厉打击冲击政府的犯罪分子的报告》如出一辙。我们要求查阅案卷，他们以种种理由拒绝，并声称办理此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手续完备。于是，我们请他们说出对蒋等三人进行刑事拘留并没收其取保候审金的法律依据，他们找出几本法律文书，选出几条，明显地漏洞百出。我们一一抄录，备将来行文之用，让读者自己去判定是非。如，我们问：侯德云蒋光荣拘留时间是否过长？他们这样解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69条规定：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拘留后的3日以内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对于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至30日。侯德宝等三人属结伙作案，即两人以上共同作案。这显然有些牵强。

下午，我们从参加对此案调查的县民政局和县人大负责人处确认：粗石江村的选举系非法选举。

27日，江永县分管政法工作的副书记周厚良向我们表示，县里将持慎重态度，尽快结案，以避免新的不稳定因素。

28日，我们踏上归程。

12月10日，《我下跪，只求选举合法》一文及相关图片在本报《社会周刊》以接近一个整版的篇幅见报。不久，江永县公安局将没收的1.2万元取保候审金如数归还给蒋光荣等3人。

时间：1998 年 12 月 1 日

作者：刘武 尚方

吃上断头台

刘武：看看这个吃“死”的人

吃上断头台

1997 年 3 月，天津市河东区劳动局在年终核查账务时，发现由一家名叫“东方之珠”夜总会开具的会务费总计达 28 万多元。但是，该局却从来没有在这里进行过一次公务活动。该局还指定了公务活动就餐饭店（不得出区）。

但富丽堂皇的“东方之珠”位于和平区重庆道。

局领导发现，签单报账的是该局副局长兼办公室主任原晋津。3 月 13 日，当原晋津一早刚上班时，便被局领导找到办公室谈话。局领导指出：你今年一年来签字报销的金额与局里的工作不符，你能否说清楚是什么原因？

原晋津顿时面色苍白。过了好一会儿，他才缓缓地说：“我有点头疼，让我回去想一想。”

当天下午，原晋津失踪了。

**“钱并没有揣到自己口袋里，
怎么能判这么重的刑呢？”**

原晋津并没有跑远，只是跑到河北省廊坊市躲了起来。

他想来想去，也就是公款吃喝，花费了不少。“但哪个领导不用公款吃喝呢？”

也许是觉得问题并不严重，几天后，他回到天津，向纪检部门交待了有关问题。1997年3月20日，经检察机关批准，原晋津被正式逮捕。

但以后的结局出乎他的意料。

1997年9月24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原晋津死刑。

14本沉甸甸的案卷写满了他的罪行。案卷的暗黄色牛皮纸封面上清晰地写着：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案卷档案；姓名：原晋津；案由：贪污；一审判决：死刑。

但原晋津寻思，自己虽然多吃多花了些公款，却并没有揣到自己口袋里，怎么能判这么重的刑呢？他不服判决，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今年10月，天津市高法作出终审裁定。裁定书指出：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审判程序合法。

考虑原晋津具有自首情节，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以及本案的一些具体情况，对其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

40岁出头的原晋津匆忙地给自己的人生画了一个句号。

听说原晋津被判死刑后，天津市劳动局一位曾与他有过业务

往来的干部有些惊讶地说：“看不出这人很坏啊！他给我的印象是不苟言笑，总是板着面孔。”

原晋津的父亲原是天津市河东区委的老干部，母亲是河东区劳动局的老领导。原晋津的人生之路也非常平坦。1970年他参军入伍，1974年入党，在部队中因工作突出多次受到嘉奖。1978年从部队转业后，他被分配到天津市河东区劳动局工作，曾先后担任人事科副科长、劳动就业科科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局长助理等职务，并多次被评为区级优秀党员。

1995年底，即将步入不惑之年的原晋津被有关部门破格提拔为河东区劳动局副局长兼办公室主任，分管组织、人事、财务、就业等重要工作。

但是，从他上任至案发被捕仅仅14个月时间。许多人感到困惑的是，这么一个有着优越条件、稳重顺利的干部，何以在短短的1年多时间内就滑向罪恶的深渊？到底是什么害了他？

“我一走进那些地方就上了瘾”

1996年春节过后，“东方之珠”夜总会几乎每天华灯初上之时，都会进来这样一位“老板”。他瘦瘦高高，名牌裹身，面庞白皙，少有笑容，头不高抬，目不斜视。腋下夹着高档皮包，手拿大哥大，腰挎BP机，少则两三人相伴，多则七八人作陪。由于他出手阔绰，派头十足，夜总会老板和服务小姐都叫他“原老板”。

这就原晋津。

当他案发后，有人回忆起他第一次进“东方之珠”时的情景。那时，他骑着一辆自行车，身穿一件皱皱巴巴的汗衫，很不起眼。夜总会的守门人见他的样子很土气，便死活不让他进去，

把他拦在外面。

提起这件事的人说：“不知道是不是这事刺激了他。”但是，这时的原晋津只要一进饭店，首先便坐在装修豪华的包间里，然后生猛海鲜、珍禽野味一一上桌。白酒、洋酒、啤酒、红酒、饮料，都是名牌优先。什么人头马、大将军、XO、酒鬼、茅台、王朝等花样翻新。仅一年时间，他就吃遍津门所有高级餐厅，遍尝中外各种美味佳肴，每餐消费都在千元以上。而他感觉最得意、潇洒的便是在签单的时候。

1997年春节前夕，他邀请一帮朋友到“东方之珠”聚会，一次便消费9374元。当时，一位朋友劝他说：“原局长，你用公款招待朋友，这不合适，以后应该注意点。”

原晋津不以为然地说：“现在社会上都这样，只要我不往口袋里装，不嫖女人，吃点喝点算不了什么事。”

对原晋津来说，最显身份、最气派的还是在听歌的时候。他雅兴不小，用餐后必然要娱乐一番，不是在KTV单间里啸吟高唱，就是在大厅里给唱歌的小姐献花捧场。

“东方之珠”的歌手大都是专业档次，她们唱到高潮时，一些财大气粗的人便纷纷向她们送上花篮，邀欢买笑。这里的花篮分为大小两种，价格分别为300元和600元。情场上的斗气和生意场上的斗富常在这里表现得淋漓尽致。有送上300元花篮的，就有送上600元的。有送一个花篮的，就有送两个、三个的。

每到这时，原晋津就品着名酒，脸上露出不屑一顾的神色。他把手举过头顶，两指在空中一摆，服务小姐便跑上前来问：“老板需要什么？”

原晋津用手朝花篮一指，小姐会意，马上捧着一个小花篮送上来。原面露愠色，摆手让小姐送回去，然后又指向大花篮，示意让小姐送给台上唱歌的女歌手。服务小姐问：“老板是要给歌

手送个大花篮？”原点点头。原晋津感觉这挥手的姿态很酷。很快，夜总会的小姐也熟悉了他这个习惯动作。他挥手一次，便送一个花篮，挥手两次，便送两个花篮。最多一次，原的手举着挥动了7次。这样，4200元的花篮就在瞬间送给了女歌手。

“东方之珠”的一位经理说：“我们一直以为原先生是位派头十足的大老板。每次他都坐7号台。他一来就没有人敢献花了。他出手大方，把别人都镇了。”

有很长一段时间，原晋津就像着魔了一样，几乎每天都去夜总会。

一审法官说：“他对学习失去了兴趣，党组、机关组织学习，他认为是负担，总是找借口离开；他对工作失去了兴趣，上班来就是为了报销发票，千方百计捞钱，无心过问工作；他对家庭也失去了兴趣，妻子、孩子的事他懒得过问，每天总是夜半归家。”

他的家人见他行为反常，也劝他检点言行，别把前途毁了。他却坦然地说：“你们放心，我绝不会因为钱栽跟头，那不值得。”但被捕后，原却说：“我一走进那些地方就上了瘾，鬼使神差般地每天下班就往那里跑。”

就在他上任的这一年，他便挥霍公款53.7万元。除开工作应酬外，他平均两天一次宴请，每次平均花销公款2000元以上。特别是1997年1月到他案发前的70多天中，他共报销餐费91笔，平均每天一次多；花销24万多元，平均一天3000多元。

民间谚云：“一顿吃掉一头牛，屁股坐着一座楼”。用在原晋津身上，真是一点都不过分。

“原晋津是主管财会的，他的签字我们能不报吗？”

原晋津成了死囚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法宣科科长张

福荣与他面谈过两次。张问他：“你觉得冤不冤？”

原说：“我没往自己兜里装。”

张问：“你知道你花的钱都是从哪里来的？”

原没有出声。

张说：“这都是下岗职工为了再就业交给你们找工作的钱。50多万，可以解决多少下岗职工再就业问题啊！你拿去花了，这还不够枪毙吗？”

据查实，原晋津上任一年的206笔公款中，支票支付的达87份，分别以餐费和会务费的名义，经原签字后，在河东区劳动局机关及其下属的劳动服务公司、职业介绍所3家账目上报销，并以后两者为主。而职业介绍所的资金正是下岗职工省吃俭用拿出的血汗钱。

当审判人员问原晋津为什么很少在局机关下账时，原回答说：“局里卡得严，不好下账。”

河东区劳动局曾明文规定：局领导个人签字报销不能超过2000元，超过者由局办公会讨论决定。区有关部门也曾下发过领导干部公务就餐的有关规定。但是，上述部门的财会人员表示从来没有看到过这些文件。据法院调查，这些红头文件都被原晋津扣压了。

一位财会人员说：“原晋津是主管财会的，他的签字我们能不报吗？”

据一位了解该局内部情况的干部透露说，当时，原晋津主管财务，进出账目他一人说了便算数，完全缺乏财务监督，给原犯罪提供了方便。

与判刑后的原交谈过两次的张福荣始终感觉他的认罪态度并不端正。因为原总是表示：“只是吃喝算个什么？吃喝比我多的人有的是，抓住我算认倒霉。”

天津市劳动局一位认识原晋津的干部说：“原家离他工作单位只有100来米，出门走几步就到家了。可他当局领导后，就是这么几步路也要打的。当时，我心里就有种感觉，他烧得慌。”

据审讯法官介绍，经过法院认定的206笔账目，并不包括原晋津在任期间参与的所有公务活动和可能参与的公务活动消费。在经过审计追查后，原晋津所耗费的53万多元公款仅仅追回了6万多元，其余都被他大肆挥霍干净。

天津市第二中级法院的一位干部说：“原晋津的破格提拔是区组织部多次出面做了工作的。考察一个年轻干部需要一定的民主性、公开性，这是保证领导干部素质的一个重要方法。有人觉得原晋津以前表现都还不错，现在担任领导刚出一年就犯法，有些不可思议。其实，我觉得还是可以从他的思想中找出根源的。”

这位知情者举出这样一个例子：在一次朋友相聚时，原晋津推杯换盏、酒甜耳热后流露出分外得意的神色。他说：“如今，有地方花钱，有人给办事，有几个好朋友，一生足矣。”

这位干部说：“他说的花钱是花公款，办事是办私事，而朋友则是狐朋狗友！”

因为公款吃喝而送命的，原晋津不是第一个，也不会是最后一个。

记者手记

看看这个吃“死”的人

1998年11月的一天，我驱车前往大港油田采访后返回天津市，就在快要进入市区时，我的车被堵在一座立交桥上，老牛破车似地向前爬着。那时正是下班时分，立交桥的前面正在修路，汽车一辆接一辆地排成长队，让人等得烦。

就在这时，报社记者部呼我。我打过去电话，报社那边的人说：“天津有名副局长因为公款吃喝被判死刑，这个新闻你去采访一下吧！”我一下联想起几天前有人向我提起过这事，但因为我的妻子将要临产，大多时间都在忙乎着为孩子的新生作准备，因此就没有及时去采访。我一边想着到哪里去找新闻线索，一边焦急地等待汽车顺利通过立交桥。那天，我在那座桥上呆了差不多1个小时，回到家已是傍晚6点多。

当晚，通过新华社天津分社的一位朋友，我得知该案是由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的。第二天，我便打电话找到二中院法宣科科长张福荣，向他询问此案详情。也是凑巧，我想问的正是

他一直关注的，而且他还采访过被判死刑的那名犯人。

那天下午，我驱车前往位于万兴村附近的二中院，走进一幢简陋的楼房，在一楼一间有些昏暗的办公室里见到了张福荣。身材不高、已经有些发福的张说起话来慢条斯里，他说：“这个案子前前后后我都了解，我给你介绍就行。”

这对我来说当然是最省事不过的，张不仅看过该案的全部案卷，与案犯面对面交谈过，而且还写过有关该案的情况，发表在天津市纪检委的杂志《经纬线》上。

他说：“这个案子属于大案要案，要报道出来比较麻烦。我给《经纬线》的那篇只是试探着写写，怕惹麻烦。”

看得出来，张是个谨慎的人。他开始给我讲原晋津的犯罪经过，并且不时掺杂着他个人的感受。说到有些事实时，他总是提醒我说：“这最好不要写，你只听听就行。”

比如说，他说原晋津的父母是老干部，因此，原的破格提升中就有父母关照的因素。又如，原被判刑后，本来是关在天津市第一看守所，但很快便保外就医。据说是做了一次外科手术。后来张去采访他，便是在医院见的面。张说：“你知道他做了什么手术吗？割包皮。倒也真是外科手术。”

我笑了起来。有些黑色幽默的意味。

原被捕关押后，张曾经两次找他谈话，每次都谈近两个小时，但张都感觉得不到多少东西。张说：“我看不出原晋津有多少精明劲头，他谈吐一般，说不出什么东西。当时我就纳闷：这样的人怎么会当副局长呢？有些人贪污还讲究点隐蔽性，可他却一点遮掩都没有。”

为了更多地了解该案，我又采访了该案的主审法官张勇和二中院办公室主任姚增逢。很凑巧的是，姚是我在南开大学中文系当老师时的学生，当年我曾领队带他们到湖南进行社会考察和实

习，他一眼便认出我来，并使我很快记起了他的名字。这使我的采访更加便利了许多。

他们说，原被捕后，前来说情或找关系要求从轻处理的人员不少，这些人大都认为，公款吃喝算不了什么，够不上死罪。原晋津受审时交待问题还算利落，但态度一直不好。他自己声称公款吃喝都是以工作为主，只要查帐查实了，他就认。要说是把钱花在朋友或其他方面，他都不承认。原总是说：“公款吃喝又不是我一个，比我问题严重的有的是，抓到我算我倒霉。”

也有人说，原晋津心里发虚，当局领导发现帐目有问题找他谈话时，他如果不突然躲起来，而是向局领导如实汇报，也许不会被捕判刑。因此，从这方面说，原是个缺心眼的人。

另有一个说法是，在原刚刚当上副局长时，他曾去山西五台山算过一次命。算命的说他命相不好，名字取得不吉利，一年后要遭大难。原没想到不幸而被言中。

此外，参与审理该案的法官普遍认为，原晋津的案件反映了一些部门管理上的漏洞，管财务的缺乏监督，这是导致原犯罪的一个直接原因。如果财务制度严格，或者定期审核，就不会让原胡作非为一年多以后才被人发现。

我在写作这篇报道时，主要试图揭示那些利用公款吃喝的人的深层心理和犯罪原因。这些人一般都认为吃吃喝喝是小事，算不上犯罪，更够不上死罪，原也是这样；权力带来的虚荣使一些领导人幻想在肉体上满足更多的欲望，为此，他们不惜滥用权力，肆无忌惮；而权力的滥用是与其缺乏监督联系在一起的。

我在写作中主要以事实为主，很少加入自己或他人的评论，因为我相信，这样一篇报道很容易使人领悟其主要宗旨，从原案认识到公款吃喝这一问题的严重性。

我写作的报道原文题目是《公款吃喝要了命——一位副局长

的堕落经历》，题下正文前引用了一段某些公款吃喝者的“格言”：“吃点喝点不算啥，吃吃喝喝不犯法。”文中第一部分中本来还有关于原犯主要罪状的详细描述，但最终见报时被全部删去。其内容如下：

“判决书上写明：1996年2月至1997年3月间，原晋津利用其主管签字报销单位业务招待费用的职务之便，在消费过程中，滥用职权，挥霍浪费，多次单独或与他人利用本单位支票或现金，先后在某夜总会用餐、听歌，给歌厅演员献花篮。原在消费之后，开具发票206张，以‘餐费’、‘会议费’等名义签批，在本单位进行报销，总计金额为人民币504508元。

“1996年5月至1997年1月间，原利用职务之便，以给局内领导发加班补助费、节日补助费的名义，提取现金人民币12300元挥霍。

“1996年4至5月份，原在某歌厅与坐台小姐何某相识，后二人关系密切。当年5月，何某购置‘摩托罗拉7200型’移动电话一部，何某仅支付现金人民币2290元，其余3710元由原用单位两张支票支付。同时，原要求售货单位将购机费人民币6000元分别以‘手机初装费’、‘手机电池’、‘手机检修费’等名义开票后在本单位报销。

“这年6月，原又使用支票人民币4850元购买‘海尔KH-25’空调器一台，送给何某，并以‘除湿器’名义开具发票，利用职务之便签批后在本单位报销。

“3个月后，原又在天津市劝业场购买价值人民币3200元的三星牌照相机一台，后以‘闪光灯’、‘手机电池’名义开具发票在本单位报销，并将照相机占为己有。

“同年10月份，原使用单位支票人民币6900元购买‘西门子S4型’移动电话一部，送给出租汽车司机刘某。”

另外，在报道的第三部分中，我还引用了原晋津的一段悔罪书与他跟人说“算认倒霉”的话进行对比，以反映原犯表面一套、心里一套的嘴脸。这段被删去的文字是：

“不过，在原写的悔罪书上，他这样说：‘我既后悔，又痛心。后悔自己在政治上不成熟，把握不住自己，丧失了党性原则，为了自己的虚荣心而放纵了自己，辜负了党组织和局领导对我的希望和培养；痛心的是因为我的错误给局里造成经济上这么大的损失，政治上给党抹了黑。’”

报道发表之前几天，我正在天津市一中心医院的产房内陪伴妻子，那时，我的女儿刚刚出生。报社编辑打电话来通知我，报道写得很好，马上见报。我在医院10楼的楼梯口望着窗外车水马龙的情景，尽量放低声音与报社编辑通着话。因为产房里需要安静。

报道刊登后，报社内部评定为好稿，许多人认为这个案子特别典型。天津市二中院也接到许多读者来信，其中有位河北玉田的老人写信说：“我对这些国家的蛀虫特别愤恨，像这种吸民脂民膏的人就应该重判。”

广东人民广播电台有个新闻栏目打电话给我，要求就这个案件通过电话采访我，并现场直播。我答应了他们的要求，在这年12月的一天中午通过电话与广东台的主持人进行了半个小时的直播。后来，他们还写信给报社表示感谢。

这篇报道还有一些报纸转载，可惜我自己没有看到。一些朋友说：“在同一案件的报道中，你这篇写得最漂亮。”

时间：1998 年 11 月 26 日

作者：罗强烈

只有记者一人旁听的庭审

罗强烈：记者请读者声援

只有记者一人旁听的庭审

冶炼高级工程师俞诚詮以“侵害科技成果”等事由，状告顶头上司江西铜业公司及其法人代表何昌明“滥用职权压制合理化建议”。他为打这场官司提前退休，搜集了大量相关材料，花了近 20000 元诉讼费。

1998 年 11 月 18 日上午，江西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

审判台上，审判长、陪审法官、书记员、原被告及其律师各就各位；审判台下空空荡荡，只有专程前来的记者一人旁听。

业内人士称：这是我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颁布以来的第一个案例。

因此案涉及国有大型企业重大项目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等问

题，引起了司法界和媒体的重视。

两种方案之争

江西铜业公司所属贵溪冶炼厂，是我国最大的铜冶炼基地，总设计规范为年产铜 20 万吨，分“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两步建设。

“一期工程”1985 年 12 月建成投产，年产铜 9 万吨。

“一期工程”是国家“六五”计划 22 个重点成套引进项目之一，设备引进自日本东予冶炼厂。

“二期工程”国家原定采用“两炉翻版”方案，即在“一期工程”基础上，再建一座闪速炉、3 台转炉及其他配套系统。

然而，贵冶俞诚詮等工程技术人员认为，“两炉翻版”成本过高，不如进行“一炉改造”。由于闪速炉有一个关键性的设计技术要求，热负荷强度必须低于 230 兆卡/立方米·小时（即闪速炉工作过程中每小时每立方米空间炉温不得超过 230 兆卡，以下简称“230”）。“一炉改造”的想法是否成立，必须满足闪速炉热负荷强度的技术要求。

围绕“230”这个坎儿，俞诚詮走上了探索之路。

俞诚詮 1964 年 9 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钢铁冶炼专业。1979 年调入贵冶，曾在闪速熔炼研究室等部门工作，长期从事闪速炉科技情报的搜集和研究。

1987 年底，俞诚詮通过搜集各国科技情报进行了大量的计算，为“一炉改造”方案提供了有力的科学依据。他当即以论文《贵冶粗炼系统挖潜改造可行性研究提要》的形式，向厂方提出“挖潜改造”的合理化建议。

贵冶领导认为此事重大，经厂技术委员会讨论决定，要求俞

诚詮“继续收集资料，做更深入的探讨，找出一个更有说服力的方案”，然后组织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可行性研究。

俞诚詮根据贵冶“约定”，经过深入研究和反复计算，于1989年11月再次提交《国外提高闪速炉生产能力的动向及贵冶二期工程中闪速炉建设方案的选择》，刊于《闪速炼铜》1990年第2期，并由贵冶科协推荐给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以《贵冶二期工程中闪速炉建设方案的选择》为题刊于《发展铜镍工业合理化建议》1990年第2期。

俞诚詮从热负荷强度可突破“230”的“非公知信息”出发，为了保证炉体正常温度运行，建议相应“增加冷却水套密度”和开发“富氧渗水吹转法”的技术设想，从而提出了1台闪速炉、6台甚至3台转炉的“一炉改造”方案。

1990年，当时的厂长张道南带队考察美国玛格玛公司，回厂后“很肯定地、毫不含糊地”主张“一炉改造”。

来回折腾，巨大损失

1990年底，时任江西铜业公司的何昌明从湖北调任贵冶厂长，推翻了前任厂长“一炉改造”的主张，上报“两炉翻版”方案，并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报告把“两炉翻版”与“一炉改造”的费用说成1比0.93，就是说两者“投资相当”；“一炉改造”所需时间大致为三四个月，并且还“说不清”。

国家虽已批准“两炉翻版”方案，但由于两个方案的成本和效益相差巨大，争论仍然很激烈。

1993年，江铜生产技术处处长、副总工程师张兰芝奉命带队考察芬兰、加拿大等国。此时，世界炼铜技术“又比张道南考

察时进了一大步”。

同样从日本东予冶炼厂引进、闪速炉尺寸也与江铜基本相同的菲律宾帕萨冶炼厂，1992年改造成功，所需时间两个月。而承包帕萨冶炼厂改造工程的芬兰奥托昆普公司，是闪速炉熔炼技术发明者，与江铜有密切业务往来。1993奥托昆普为江铜所做的免费可选择方案，对闪速炉改造的时间也明确提出，只需停产两个月。

张兰芝对记者说，为避开“方案”之争，他着重向科技人员介绍国外技术的发展情况，但其观点对“一炉改造”方案有利。张兰芝还没汇报完，何昌明便站起来责问张兰芝“是什么态度”。

张兰芝说“这是我的职责”。

其他参加会议的人都不敢说话了。

何昌明在大会上要求统一意见，排除干扰，实施“两炉翻版”方案，并且多次不点名批评张兰芝的技术汇报是“搞非组织活动”。

1996年6月，何昌明突然对已获批准的“两炉翻版”方案作出调整，改为“一炉改造”方案；并在上报国家有关部门时，把“两炉翻版”与“一炉改造”成本之比由原来的1比0.93改为1比0.79，而实际结果是1比0.67。

1997年，贵冶“二期工程”按照“一炉改造”方案建设成功。

俞诚詮在致本报的信中说：贵冶二期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工作由坚持“翻版方案”到折回头来实施“一炉改造”，“压制合理化建议，不仅浪费了大量人力、财力，而且导致贵冶二期工程的实施滞后3至5年”。

有关资料显示，世界铜价从1993年起一路攀升，1996年达到30000多元一吨。贵冶滞后改造成功时，世界铜价却一路下

跌，1997年下半年跌至15000多元一吨，今年11月跌破15000元。

贵冶方案之争错过了世界铜价攀升的宝贵时光，目前大幅增产的铜，只能积压在仓库里，让贵冶人扼腕长叹。

6.4亿，谁之功过

何昌明因“主持调整贵冶二期工程建设方案、为国家节约资金6.45亿元”等功绩获得殊荣；而解决了“一炉改造”方案关键技术的俞诚詮，却只在其论文发表时获得一个“厂内技术交流三等奖”和30元奖金。同时也说明，“两炉翻版”方案与“一炉改造”方案比较，成本效益有天壤之别。

问题的症结是，俞诚詮的贡献如何评价。

原贵冶党委副书记、副总工程师方德芳告诉记者：在“一炉改造”中俞诚詮是有功的。

原江铜生产处长、副总工程师张兰芝说得更直接：俞诚詮解决闪速炉“高热负荷强度”及其相关的高富氧思路，是“一炉改造”成功的关键技术指标。

鹰潭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许李舜认为，贵冶“二期工程”由原来的“两炉翻版”改为“一炉改造”，采纳了俞诚詮的科技情报和研究成果；如果没有俞诚詮的框架性方案，贵冶不可能选择“一炉改造”方案。而江铜却没有对其已实施的技术成果进行评价、表彰和奖励，甚至没有只言片语的安慰，这无论从尊重知识、尊重人才，还是从企业管理和法律的角度都说不过去。

江铜虽不否认采用俞诚詮的技术成果，却不承认“侵权”，其在法庭“答辩”称，俞诚詮的成果是“纸上谈兵”，其权利主张是“欺人之谈”、“天方夜谭”、“授人以笑柄”、“编造了一个只

能愚弄小孩和弱智者的逻辑因果关系”。

江铜委托代理人之一、被急召出庭的高级工程师白猛，在开庭前对江铜的人说：“我们公司就这个样子，你还知道吗？就这么回事。他们让我怎么说就怎么说。”

江铜通过法庭私下表达了调解的意愿：承担全部的诉讼费用，并在江铜成立 20 周年时对俞诚詮进行表彰和奖励。但是，俞诚詮认为此议“避而不谈我的技术贡献，又没有具体的奖励内容”，予以拒绝。

当地科技人员认为：在国家倡导“科教兴国”的背景下，此案立案审理，不管是怎样的结果，其意义远大于案子本身。

证人受到威胁

事后，江铜公司专门召集的副处级以上干部会，告诫大家“不要议论此事”。会议楼口有两位保卫人员，会场南北两门也分别有保卫人员。公司经理何昌明在大会上把一个高级工程师俞诚詮维护自己正当权益的官司说成是一场“政治斗争”。江铜有的下属单位还不让职工传看《中国青年报》。

为本报提供证据和线索的当事人，正受到明里暗里的威胁和或轻或重的精神压力。

江铜干部马平是为本报提供线索和证据的当事人。报道见报后，其顶头上司要大家不和他接触，不和他说话。马平多次受到匿名电话恐吓。11月30日8点左右，有人在电话里威胁说：“马平，你不要乱说我们何经理，你要注意些！”20点左右，又有恐吓电话说：“你告何经理，再胡说，我要把你废了。”目前，马平感到自己和家人的人身安全受到危害，已到江铜保卫科和鹰潭市公安局报案。

为本报提供证词的贵冶原党委副书记方德芳也受到压力。12月1日，江铜为此案专门召开的副处级以上会议，特地把已退休的方德芳叫到会场。方德芳的爱人在电话中告诉记者，方德芳认为俞诚途有功一句话给他们家带来很大麻烦，接了“好多电话”。

为本报提供证词的张兰芝，是江铜副总工程师、教授级高工、我国冶金界权威。12月5日，他刚从湖南老家回到江铜，江铜党委书记便找他询问情况，并说何昌明是企业领导，《中国青年报》报道刊发后，对企业产生了很不好的影响。张兰芝告诉记者，他目前“受到很大压力”。其子张卫华是江铜下属单位的一名车间主任，儿媳在医院工作。医院院长是何昌明爱人。

12月1日江铜副处级以上干部会议，把科级干部张卫华也召去（其父张兰芝此时还在湖南老家）。张卫华告诉记者自己没被召去开会，并且不接受记者采访，要记者找江铜公司组织部门。但有人证明张卫华被召参加会议，其父张兰芝也说儿子参加了会议。

记者手记

记者请读者声援

一、当了3个月称职的记者

我在《中国青年报》当了16年副刊编辑和3个月的新闻记者。

在这3个月中，所写新闻最长的8000多字，最短的不到800字；采访范围，社会、经济、科技、教育、文化行行触及；有最容易写的“会议新闻”，也有采访难度不小的民航机长劫持自己的飞机；有慢慢磨出的长篇通讯《泪比血红》、《当代中国有没有文学大师》，也有中国人民银行晚上7点过宣布降息，10点过便写出来的“短平快”特写……十八般新闻武艺我起码练了十六般。工作量有两月居全报社第一。

那3个月我很兴奋，全国各地跑新闻。正逢中央电视台播放我改编的电视剧《雍正王朝》，我却很少看，因为此时新闻对我

吸引力更大。

本报福建记者站记者陈强，也算是有五六年社龄的老记者了，居然打电话回报社问，从哪里调来的新记者罗强烈？

3个月的记者生活，最值得欣慰的是我写了两篇批评报道，一篇是此稿，一篇是《党报记者隐性采访历险记》。

二、“国企”是怎么回事

此稿涉及的是超大型国企江西铜业公司。

从“江铜”回来，我给写报告文学的朋友卢跃刚说，谁要想解剖当前的中国，最好是解剖一个国企，而“江铜”便是这样一个典型的国企。

国企问题是我们这个时代的大问题，尤其是改革逼近它体制层面的时候。

1998年11月13日，被官司缠身的卢跃刚把一个官司线索推给我，“冶炼高级工程师俞诚讼状告顶头上司江西铜业公司及其法人代表何昌明”，还有一些与本案有关的关于何昌明的问题材料。跃刚说，这样的报道刺激，刀刀见血。

我知道这虽然是一单官司，却是进入“江铜”的一个切口。我想先写这单官司，然后接着调查“江铜”经理何昌明的其他问题。

我并不轻信原告和送材料的人，而是选择了对证实该案技术焦点非常关键、而又与本案没有直接牵连的张兰芝入手。张是原“江铜”副总工程师兼生产处处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我国冶金界权威，并且几乎参与了“贵冶”二期工程中“引进”与“改造”之争的全过程，他的证言既有权威性，又有客观性。当我在北京对回湖南老家探望父母的张进行电话采访之后，立即决定飞

赴江西。

在去鹰潭法院旁听庭审的路上，一位“江铜”的司机告诉我，“江铜”职工非常痛恨何昌明，有人还想集资100万买他的人头。我想起张兰芝说的，何昌明也算知识分子，但他整起知识分子来，就像马陵道上的庞涓。

鹰潭法院开庭那天早上下着小雨。

俞诚詮坐公共汽车从“江铜”来鹰潭，打着雨伞，而“江铜”的一帮代理人却是汽车直接开到法院，这使我想到俞是单枪匹马，而何昌明手中则握着一级组织，要人有人，要钱有钱。这个官司怎么打？

当然，这并不影响我写稿子。

此稿见报后，在“江铜”产生了极大反响。据说“江铜”有人收当天的《中国青年报》，不让流传，许多“江铜”人是从网络上看这篇报道的。

全国不少知识分子也给我写信。

那阵子，正是国务院向全国大型企业派特派稽查员的时候。中国的改革逼近到国企体制，我们看到了国企改革的艰难。这里有这样一个核心问题，国企自然是国有，却是通过国企领导人管理的，在不少地方胜似国企领导人私有——真正的私有者会对企业绝对负责，而有的国企领导人把国企当成自己的王国，却对它的生死存亡不负责任。搞垮一个国企，还可以调到另外的国企接着当官。

俞诚詮案是打开“江铜”的一个口子，我准备深入看看何昌明的行迹。

三、口子被堵住了

报道见报仅12天，“江铜”即派党委书记带着人飞到北京堵口子。正好这一天，我们的证人之一马平受到威胁。新闻编辑中心的卢副主任告诉那位盛气凌人的局级干部，“今天我们谈话的性质变了”。她显然没有想到这个结果，当即告辞，说是另找时间来报社交换意见。

她这一去再也没来报社，而是以两级组织（“江铜”及其上级）的方式，到报社的上级打“天王盖地虎”。

很快，报社收到上级传真。

我对“江铜”的“国企解剖”只得停笔。

对于此稿，“江铜”方面只有一个地方与我的认识是相同的，用他们的话来说，“罗强烈的报道不在此案本身，而是针对‘江铜’97年新调整的领导班子”、“特别是主要领导人”。这是他们如此及时而果决地进京堵口子的要害。

“江铜”公司给我扣了不少大帽子，诸如“损害了‘江铜’的企业形象和作为上市公司在国内外的商誉”，“没有通过正常的组织渠道联系采访”，“引发了新的矛盾和不安定因素”。

对此，我给报社写了采访说明，声明对事实负责。

如果我的报道失实了，自然是我“损害了‘江铜’的企业形象和作为上市公司在国内外的商誉”，但如果我的报道没有失实，那就是“江铜”经理何昌明“损害了‘江铜’的企业形象和作为上市公司在国内外的商誉”。

要不是因为“新闻纪律”，我真想彻底报道何昌明。

四、请读者声援

俞诚詮的官司在鹰潭中级人民法院败诉了，在江西高院也败诉了。当看到他一个人无助地到北京来找最高人民法院时，我的心情非常难过，又帮不上什么忙。

我有把握认为江西两院判得不公。

“江铜”的“反腐败战士”马平一直在告何昌明的许多更为重大的经济问题。

听说，中央的稽查特派员去了“江铜”。但愿能解决问题。据有关信息，稽查特派员在许多国企查出了非常严重的问题。

在一种理想的社会形态中，代表公众利益的新闻，应该是立法、行政和司法之外的“第四种权力”。但是，在目前的中国行使新闻这种舆论监督权力，还真希望得到广大读者的声援，如果这广大读者中有立法、行政和司法方面的相关人员，他们的声援更有力量。我的朋友卢跃刚有一种说法，像何昌明这样的报道对象还是怕人“惦记”的。广大读者不断“惦记”这样的人，也是一种非常有力的舆论监督。

时间：1998 年 11 月 16 日

作者：殷红

昆禄公路成了“豆腐渣工程”

殷红：“豆腐渣”的发现

昆禄公路成了“豆腐渣工程”

引起公愤的“昆禄公路责任案”查处获得重大进展，1998 年 11 月 13 日上午，云南省监察厅官员表示，由于昆禄公路指挥部违规招标，中标单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致使公路施工质量低劣，国家损失惨重。监察部门已对有关责任单位作出了监察处理决定。

云南省监察厅厅长段金堂对记者说，昆禄公路属 108 国道，全长 72 公里，按一般二级公路设计，工程概算 3.8 亿元。该路 1996 年 7 月正式施工，今年 6 月试通车，6 月 28 日中断交通。大量石块泥砂冲垮边坡挡墙，路基沉陷、路面悬空并纵向开裂。为保证通车，省、市政府不得不再次投资 1 亿元重新整修，“损失和代价是惨重的”。

昆禄公路的惨状经云南电视台报道后舆论沸然，纳税人义愤填膺。云南省委书记令狐安要求彻底查清招投标、分包转包、资金管理、工程监理中的问题，明确责任，严肃处理。云南省省长李嘉廷看了电视报道的当晚“夜不能寐”，随后亲往昆禄公路视察。该省监察厅、交通厅等部门迅速组成调查组开赴现场了解情况，经过周密核实，调查组获取的确凿证据表明，昆禄公路的建设过程中存在着大量违规违法行为，有限的建设资金被看不见的黑手瓜分剥皮，富了少数人，侵害了国家利益。

调查结果显示，昆禄公路指挥部在招标投标、确定中标和指定分包及工程建设中，让一些无资质或资质等级不够的单位参与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有的施工单位从未承建过二级以上公路，他们通过各种手段挤入工程后，没有技术力量和机械设备，拖延工期、粗制滥造，还有的施工未完就开溜了。少数中标单位在投标时弄虚作假，虚拟机械设备和工程技术人员，中标后却不按承诺条件施工，擅自私下分包转包工程，从中收取管理费、质保金，其数额占总承包资金的20%至33%。获得分包者再一次包给素质低下的民工，他们偷工减料、马虎应付，石料偏小、水泥标号不够。昆禄公路指挥部资金管理混乱，开支随便、真伪难辨，少数施工单位大钻“设计变更”、“修正概算”的漏洞，拿走大笔资金。同时，工程监理流于形式，监理单位和人员监理不到位，致使建设质量无法保证。

依据公路法和有关法规，云南省监察厅决定对昆禄公路8家责任单位进行行政处罚和通报批评。云南金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因没有公路建设监理资质而承揽工程监理等违法行为，被吊销二等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监理资质；富民县城关建筑公司因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包标段施工质量低劣被降低施工资质；北京燕通公路工程公司因借用有资质单位名义投标，层层转包造成伤亡

事故而被勒令 5 年内不得在滇投标建筑工程项目。同时，省交通系统的云南省交通学校、云南省公路工程监理咨询公司也受到查处，昆禄公路指挥部被认定对该线施工组织、质量事故和中断交通负有责任，受到通报批评的处分。

云南是公路大省，今年公路投资达 80.6 亿元，公路建设质量不如人意已是不争的事实，一些投入巨资修建的新路用不了多久就损坏。善于观察的人们注意到，公路建设过程中的各种“黑幕交易”太多，靠承揽公路建设发财者大有人在。对于昆禄公路责任单位和人员的惩处，有关人士认为偏轻，不能以儆效尤。

记者手记

“豆腐渣”的发现

一、挥之不去的疑惑

云南是公路大省。在 90 年代以前，该省只有成（都）昆（明）、贵（阳）昆（明）两条标准铁路线途经省内小部分地区；还有一条 1910 年由法国殖民者修筑的“米轨铁路”——滇越铁路从昆明通达河内。除此之外，云南人在省内旅行都是乘坐汽车，路漫漫其修远兮。

大约是从 90 年代开始，云南的烟草业获得了充分的发展，烟草的“烘烤”使财政的“蛋糕”日渐增大，几年前该省的年财政收入就多达 200 多亿元，据说名列全国第 4 位，令西部穷兄弟们格外羡慕。应该说，当时省里的决策者颇有远见，在渴望开放的刺激下，决定每年投入巨资修建公路，并大规模提高公路的等级。很快，高原上蜿蜒起“汽车专用公路”和封闭的高速公路，

朝野赞誉，官民齐感自豪。

愉快的心情并没有持续多久。人们发现，一条条簇新的公路没过多少日子就变得起伏不平，时常看到养路工人对公路进行大面积的整修，路面上坑坑洼洼，高速行驶的车辆见状经常紧急制动，惊得人出一身冷汗。有传闻说，昆（明）玉（溪）新公路竣工不过一年，省领导陪重要外宾通过，突然一个凹凸，车轮一阵腾空，领导为之愤怒，叫查查这路是怎么修的。我经常驾车到省内各地采访，类似情形见得也不少，起初以为只是偶遇，后来才发现是普遍现象。

我的一个朋友使我对公路建设中的秘密有了初步的认识，撩开了黑幕的一角。该朋友开着一辆宝马 740，很有气派，他另外还有三菱越野车和本田轿车，实在阔绰。我原先猜不透他做什么生意，末了发现他的阔绰与公路密切相关。有一次听他说，要把推土机、压路机一类工程机械运到滇西方向去，问他意欲何为，他说是承包了几公里二级公路。当时我故意刺激他说，那种公路有什么搞头？他得意而又神秘地透露，你们这些文人知道什么，整着一个小标段都不得了！哪怕倒倒手，坐着钱就送上门来，随便也是几十上百万。他只是泛泛而论，不肯说出自己的底细。在随后的几次交往中，我看到他和公路建设部门的头儿很熟，眼光里似乎满是默契。当然，客观而言，有本事包到公路工程，又保质保量修建出来，从中赚取合理利润也无可指责，只是心别太黑了。

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我又耳闻了一些公路的秘密。某人为了拿下一段公路而挖空心思、绞尽脑汁，动用各种强有力的社会关系；一条公路建设指挥部的负责人为情人买了住房和轿车……

我终于明白，公路建设的黑幕里，演绎着许多精彩故事，这些故事与公路质量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新建的公路为什么短期

内就伤痕累累，答案并不难找，疑惑也很好解开。

二、盯住昆禄公路

公路质量问题对我来说是个蓄谋已久的采访题材，我一直想抓住它，这一方面是记者的社会责任感使然，我不能容忍用公众财产堆积起来的公路质量如此低劣；另一方面，记者的职业敏感使我意识到，长时间蓄养的好线索只要找到切入点和爆发点，一定能写出震撼性的名篇佳作。潜意识里，我想制造一个轰动效应。

我在期待着，我坚信我能获得一个“导火索”。

事情终于发生了，它迟早要发生的，只是哪一条路先暴露罢了。1998年9-10月间，我从云南省监察厅的友人处获悉，昆明到禄劝的公路由于严重的质量问题而关闭，塌方和路面断裂极其严重，纪检和监察部门已经介入。我感觉自己的眼睛在发亮，机会终于来了！这个关键的契机足以揭开公路建设中的种种卑劣行径并使其暴露在阳光之下，利用舆论的力量促使公众和政府关注事态，让社会知道默默延伸的公路中隐藏着多少腐败和见不得人的交易。后来的事实证明，这样的判断是有道理的，我的报道获得了比预期还要强烈的效果。

在10月的那些日子里，尽管还有各种难以中断的采访任务，但昆禄公路这一重要线索总像块石头压在我心头，沉甸甸的。我几乎每隔一两天就打电话到省监察厅和省纪委打探进展，此前我得知监察厅和纪委已把昆禄公路事件列为查办案件，将在近期公布查处结果。在等待的过程中，我展开了外围采访，遗憾的是凡是涉及到交通部门时对方都表示无可奉告，口封得很紧。

案件公布前几天，我独自驾车驶向昆禄公路，探明虚实。公

路入口处立着“禁止通行”的标牌，路上车辆稀疏，停靠着一些工程车，不时可以看到民工在修补防护挡墙、边坡和路面。有的路面整段不能通行，只剩下屈指可数的几小块沥青，其余则是裸露的灰土。我不时停车，举起相机拍摄，以致引起了包工头模样的人的注意，他们警惕而带敌意的眼神使我紧张起来，只好赶快撤离现场。

如果我没有记错，大概是在11月13日，我被告知到省监察厅参加昆禄公路问题情况通报会。奇怪的是，到会的记者除我和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记者陈平以外都是省内的，这样的安排可能是为了避免家丑外扬。

参加完通报会，我以最快的速度冲回记者站，打开电脑、键盘如飞，成竹在胸、骨鲠在喉、一吐为快。一则标有“本报昆明11月13日电”的新闻稿通过本报电脑网络发回北京编辑部，我期待着次日见报。使我深感遗憾的是，此稿延迟到16日才在一版突出见报，估计是编辑想避开周末的阅读空档，星期一见报更有舆论力度。我的报道见报当天凌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均在报摘节目中播出本报消息的摘要，随后多家文摘报转载。

值得一提的是，本报高明的老编对消息的题目作了精彩改动，“豆腐渣”这个词应该说从此名扬全国，成了劣质工程的代名词。

三、难消心中的块垒

昆禄公路内幕曝光后，在全国引起的舆论反响是异常强烈的，建设工程质量的劣质已是全社会共同瞩目的问题，民众对其中的腐败早已深恶痛绝，必欲除之而后快。随后就有重庆綦江虹

桥的惨剧和几次高速公路劣质事故被揭露出来，大快人心。朱总理在公开会议上痛斥“豆腐渣”的祸国殃民，言辞激烈令闻者动容。

我和很多人一样，天真地以为昆禄公路黑幕揭开后，将有一大批蠹虫、硕鼠被揪出来受到严厉的惩处，以快民心。但是结果出乎预料，只有8家责任单位受到行政处罚和通报批评。这样的处理结果可谓轻描淡写，“行政处罚”是针对单位，整个通报中没有涉及个人，难道没有人应该为此承担责任吗？“通报批评”则更是不疼不痒，板子高高举起又轻轻放下。

如此反差，其中应有隐情。据我了解，涉及昆禄公路的单位有的是交通系统的、有的是上面有“来头”的，谁也不太好惹，可以推测其中的故事的精彩程度是很高的。我相信云南省的纪检监察部门是尽力了，但对手的抵抗力也是不可小看的，可见反腐败之难。

在以后的日子里，我又有机会走过昆禄公路。看着重新修复的路面和边坡，我的心情一路沉重，一个民族中如果寄生着一群以牺牲国家和民众利益为代价而谋取暴利的人，其危害性是难以估量的。

时间：1998 年 11 月 12 日

作者：朱德付 张双武 林炜

全国最大迫害记者事件全情告白

张双武 林炜：无罪沉重

全国最大迫害记者事件全情告白

一位仗义执言的记者，为了帮助一名被拐卖的儿童重返家园，竟惹祸上身，身陷囹圄，经 9 年申诉，中央和省、市有关领导 30 多次批示，全国人大、全国记协、有关司法机构 10 多次复查调查，至今未果。全国记协一位负责人在一次记协工作会议上愤然指出：“殷新生一案，是建国以来最严重、最突出、最典型的打击迫害记者事件。”

1998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 时 20 分，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审判长以浓重的河南口音宣布完一连串的“法庭纪律”后，《郑州晚报》社记者殷新生诉郑州市检察院研究室科长董正平及

《河南法制报》社名誉侵权案一审开庭。旁听席上坐着专程赶赴郑州的中央和地方各新闻单位的近20名记者以及闻讯而来的社会各界群众。

“现在正式开庭！”

为了这一天，51岁的殷新生苦苦等待了9年——

9年前一张惹祸的字条

这是一张后来惹出无穷无尽祸患的字条。

这张由殷新生执笔的字条写道：“最近两个月来，我们三个新闻单位调查了一起拐卖儿童案，案情复杂，牵涉人员较多，柘城县大孟庄村的孟庆德、李雪芝、孟庆勤、孟凡祥等4人，在很大程度上惑疑是拐卖儿童同伙，现在这4个人都在郑州，我们请求你们帮助审查，以求得此案早日结案。”

字条的落款是：新华社河南分社记者陈朝中、《郑州晚报》记者殷新生和郑州电台记者刘洪恩。

拐卖儿童案是整个“殷新生事件”的导火索。

1989年9月14日，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公安分局杜岭派出所查获了一起拐卖儿童案。拐卖儿童的男子叫高清池，河南省柘城县邵园乡高店村农民。被拐卖的孩子刚满周岁，当时已被杜岭派出所收留。

《郑州晚报》社记者、群工部副主任殷新生获此消息后，于9月15日开始对这一案件进行追踪采访，追踪的结果是，有两对夫妇坚持说被拐卖的孩子属于自己。这两对夫妇，一是豫西伊川县的苗全亮、李会玲夫妇，一是豫东柘城县的孟庆德、李雪芝夫妇。

孩子究竟属于谁？经办此案的杜岭派出所副所长韦兵役与殷

新生儿下柘城县展开调查。

调查中发现，拐卖小孩的嫌疑犯高清池声称孩子是其患有精神病的弟弟高清峰与李会玲所生。李会玲后与高清峰离婚。于是，殷新生等人开始怀疑孟家夫妇与高清池及其家人与这起拐卖儿童案有关。

为配合公安人员彻底查清此案，殷新生就自己和另外两家新闻单位记者在采访中发现的种种疑惑，向郑州市公安局审查站作了反映。加上先前有伊川县李会玲写来的举报高家数人是拐卖儿童团伙的材料，11月18日，公安局审查站依法传讯了孟庆德夫妇及与他们一同前来认领小孩的孟庆勤。

经初步审讯，审查站认为不能排除孟庆德等3人参与拐卖儿童的嫌疑，便决定对他们进行收容审查。执行之前，审查站站长赵平法要求殷新生将口头反映的情况写成书面举报材料，殷便以一同采访的3家新闻单位的名义写下了如上一张字条。

当天下午，郑州市公安局审查站以涉嫌参与拐卖儿童为由，对孟庆德、李雪芝、孟庆勤等3人实施收容审查。

11月23日，承办此案的杜岭派出所民警带领苗全亮、李会岭夫妇和孟庆德、李雪芝夫妇以及被拐卖的孩子，携河南省公安厅的介绍函，到该厅指定的法医鉴定单位——洛阳医学专科学校作亲子鉴定。殷新生以记者的身分一同前往并热情协助。鉴定结果表明，被拐卖孩子与孟庆德、李雪芝夫妇没有血缘关系。

然而，事态的发展开始变得不可思议了。

1990年4月6日，郑州市检察院突然将殷新生刑事拘留，理由是河南省柘城县农民孟庆德、李雪芝、孟庆勤和孟凡祥等人控告殷诬告陷害，致使他们分别被公安局审查站收容审查二三个月。

殷新生清楚地记得那天被诱捕时的情景。

“我们是郑州市检察院法纪处的，我们赵处长想找你问问最近你采访那起拐卖儿童案的事儿。”这天上午，殷新生刚上班，已等候在晚报社群工部办公室的两名检察官就迎了上来。

“好啊，大家都来关心被拐卖儿童，这是好事。”殷新生一边抖落着身上的积雪一边说。

不一会儿，殷新生便跟着两名检察官来到了郑州市检察院。但殷没想到，一走进检察院的大门；他便被摆到了一边。检察官们只是简单地向他问了几句话，便再不搭理。殷一个人一直坐到下午下班时，才有一位副处长对殷说：“你跟着他们（指两名检察官）去吧，他们还有点事找你。”

殷新生糊里糊涂地被塞进了警车。车行 20 多分钟后，竟开进了郑州市看守所。通过了两道门，两名检察官才向殷出示刑事拘留证。

“你们这不是诱捕吗？我犯了什么罪，为什么不光明正大地按法律程序办？”殷新生此刻愤怒到了极点。

“因为你在给审查站写的那张条子中捏造事实，致使 3 个农民被审查站错误收容审查。”两名办案人员冷冷地说。

“那只是表示怀疑，我捏造了什么？”殷依然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

“怀疑就是犯罪！”检察官的回答直让殷听得目瞪口呆。

限期 10 天的刑事拘留结束后，1990 年 4 月 16 日，殷新生被正式逮捕入狱，案由为：诬告陷害。从这一天起，殷新生便开始了其将近 9 个月的牢狱生活。羁押监号为：南九号。

“我究竟得罪了什么人？”4 月的郑州，料峭春寒。在冰冷的监牢里，殷新生辗转反侧，百思不得其解。

关于殷新生

《郑州晚报》社记者、群工部副主任殷新生，在郑州市新闻界有“犟牛”之称。因为在群工部工作，殷经常打交道的对象是那些受了冤屈后要求申张正义的苦主。为了替他们讲话，殷不畏权势，敢于碰硬。被捕入狱前，殷曾8次获得河南省和郑州市好新闻奖，连续多年被评为郑州市优秀新闻工作者。

一溜儿挂在殷新生卧室里的30多面锦旗，向我们述说着这头“犟牛”的“犟脾气”。

1987年秋，殷新生接到河南巩县米河乡100多户农民的上访信，反映他们20多万斤小麦被一个村干部骗卖的遭遇。农民们多次向县、乡两级政府投拆，但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

殷新生经过深入采访，突破重重阻力，将此事在晚报上公开披露后，引起了有关领导部门的重视，最终推动了这一棘手问题的解决。巩县农民为表谢意，特地将一面写有“神笔驱邪恶，金文树正风”的锦旗，送到殷的家里。

1989年冬，荥阳县二十里铺乡有一个村干部盗伐林木中饱私囊，当地群众反应强烈，多次写信向上级机关举报和投诉。殷新生得知此事后，冒雪赶赴盗伐林木现场。查明真相后，殷准备发稿，但遭到了个别乡干部的阻挠和围攻。殷不为所惧，毅然发稿见报，使盗伐林木者受到了应有的制裁，群众拍手称快。

所有这一切努力，殷常常引以为自豪与欣慰，但也因此遭到了某些部门的某些人的嫉恨。

1989年12月，殷新生经过数月的深入调查后，在《郑州晚报》上连续三期曝光了郑州市检察院越权介入一宗企业合同纠纷案的违法行为，并针对此事展开了一场小有规模的讨论，最后引

起有关领导部门的重视，恢复了由于郑州市检察院介入而被强行终止的合法合同，维护了企业及企业承包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刚刚推行不久、当时正在大力宣传普及的国家《合同法》尊严和严肃性。

然而，殷新生的这一次舆论监督举动，却引起了郑州市检察院的强烈不满。当报纸连续讨论到第三期时，郑州市检察院突然派人找到殷新生，说市检察院某副检察长想找他交换一下意见，殷正好急于外出采访，遂未从命。

之后不久，原郑州市委政法委秘书长找到殷新生转达市检察院的意见：“你的稿子对企业恢复生产和群众的情绪都产生了不良的影响。”一周后，时任郑州市委政法委书记王荣生把殷新生召到办公室，见面就说：“你怎么把检察院的意见给推翻了？人家给我反映了多次，对你意见大着呢。你这样做很不合适嘛！”

有人分析，“犟牛”殷新生的被捕入狱，与此事有关。因为柘城农民最初控告的是郑州市公安审查站。“后来怎么把矛头对准了殷新生，我不太清楚。”说起柘城农民的控告，原审查站站长赵平法如是说。

欲加之罪

郑州市检察院批捕殷新生的全部理由和根据是：殷所写的那张字条触犯了《刑法》第138条，构成诬告陷害罪。

为了证明这一点，郑州市检察院进行了长达3年多的反复侦查，调查、传讯了数十位证人，做了数百页的询问笔录，积累了6大本案卷，总页数达1040页。工程之大，耗费的人力、物力之巨，令不少法律界、司法界人士慨叹不已。

检察院给殷新生定罪的“依据”是：

1、殷新生在主观上有诬告陷害他人、足以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的直接犯罪故意；

2、殷新生实施了诬告陷害他人的客观行为；

3、殷新生的诬告陷害行为侵犯了他人的人身权利和干扰了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

4、殷新生主动参与公安机关的案件侦查活动，超出了记者的职责范围。

对此，一些法律界专家和司法界人士在接受记者的采访时说，郑州市检察院认定殷新生有罪的以上4条依据中，存有争议的是第一、二两条，即殷有否检察院所说的“主观上的故意”和“客观上的捏造事实”，也就是殷举报孟庆德等人是拐卖儿童同伙时是否已“明知”孩子是孟家的，以及殷所写的条子是否构成“无中生有，捏造事实”。“第三、四两条纯属画蛇添足，因为公安机关从未指控殷的采访行为干扰了他们对案件的侦查，而殷的采访是否超越记者的职责范围，并不是由检察机关认定的，我国从未有过这方面的法规、法律。”

1990年12月19日，在河南省高院、郑州市公安局审查站和河南省第二律师事务所等的强烈异议和有关部门的干预下，郑州市检察院为已在狱中“生活”了近9个月的殷新生开具了“取保候审”证明。

原郑州市公安局杜岭派出所负责侦查此案的副所长韦兵役说：“‘明知’什么？如果‘明知’，我们干嘛还要花那么多时间反复调查核实？如果连老殷都‘明知’了，而我们还拒绝交出孩子，这不是指控我们与老殷共同犯罪吗？”

几天前才办完退休手续的原郑州市公安局审查站站长赵平法说：“指控殷新生‘明知’的人才是无中生有呢！殷新生向我们反映、举报，只是向我们提供了一个线索，至于是否需要收审，

完全是我们根据传讯和初步调查的情况，再依照当时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来决定，与殷新生完全无关。从一个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来说，殷新生的行为有功无过，更无罪！”

1991年7月10日，郑州市检察院通过该院的审查起诉处直接向郑州市中级法院起诉。案卷交由郑州市中原区检察院后，检察院向中原区法院起诉。中原区法院审理后认为，此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当即要求退卷，致使计划中的公开审判无法进行。在退卷时，法院院长没忘记在案卷里夹上一张字条：“如果在中原区法院开庭，我要亲任审判长，当庭宣布殷新生无罪释放。”

起诉不成，郑州市检察院又于1992年3月13日将案卷转至市中级法院交换意见。5月27日，市中级法院审委会研究后答复，殷的行为不构成诬告陷害罪。理由是：客观上没有捏造事实的行为；主观上诬告陷害必须是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而殷的举报字条上写的是“惑疑”，并请求审查，审查的法律后果有三种：没事、行政处理和刑事追究，举报与审查之间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

时任河南省高院院长的郑增茂在一次接受记者采访中也断然指出：“‘惑疑’咋能是犯罪呢？办案人员的水平怎么低到这种程度！”

1992年6月29日，中共郑州市委政法委召开专题书记办公会研究殷案，一致作出如下决定：“《郑州晚报》记者殷新生一案，……如果由郑州市定，那么书记办公会的意见是：这是个错案，立即纠正、撤案！”

在全国人大、河南省委、省政府、省人大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的多次催办和督促下，郑州市检察院又历经数次补充侦查后，才于1993年3月9日，“依据省检察院的意见”对殷作出免

于起诉决定。殷拒绝在免诉书上签字。

1996年12月，全国人大办公厅调查组在一份调查报告中指出：“（说）怀疑就是捏造事实、无中生有，这个结论扭曲了事实。”“显然，殷新生并没有捏造事实，定诬告陷害罪的根据不能成立。”据此，全国人大调查组指出：“法律表明，殷所写的字条，正是国家法律赋予每个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也是一个新闻记者应尽的职责。”

了犹未了是否不了了之？

郑州市检察院对其自身酿成的这一冤案没完没了地拖着顶着的做法，激起了公众的义愤。

自1990年开始，全国记协就一直关注“殷新生事件”，并多次责成河南省记协对案子做深入的调查并向全国记协汇报。全国数十家报刊相继以《建国以来最大的一起迫害记者事件》、《今日冤狱》、《舆论监督岂容粗暴干预》、《舆论监督呼唤法律保护》、《殷新生一案何日见青天》等等为题，揭露和评述这一事件。

中央有关领导及河南省、郑州市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先后就此案作过30多次批示，要求郑州市检察院尽快作出公正处理，并将此案的调查报告呈送省委。

对于这个被认为是“明显的错案”的案件，郑州市、河南省检察院为什么就能长期置当事人申诉和各级党政领导和监督部门的意见于不顾？

综观省市两级检察机关对此案的处理过程，似乎有这样一个逻辑：既然逮捕了，就要给你定罪。

“主观故意”和“客观犯罪事实”“依据”，几乎都是控告方或与控告方有着千丝万缕联系的人的询问笔录和证言，甚至仅听

一人之言就认定殷的“犯罪事实”。比如，仅凭控告方说殷曾向其索取 1700 元所谓广告费，就将此言认定为殷的一个“犯罪事实”，并写进有关正式文件里。

有关领导人对案子关注多了之后，上级检察机关包括最高检察院也曾派出过调查组声称进行彻底深入的调查和审查。但几乎每一次调查，都给郑州市检察院留下数页让人疑惑的文字，指导市检察院如何不惜一切代价、“更加扎实”地推翻当事人的辩解，以证明当事人有罪。

遗憾的是，殷新生冤案迄今已历 9 年，郑州市检察院虽然反复五六次对案件进行了“深入、扎实”的补充侦查，却偏偏忘了做另外一项相当简单的侦查：让苗、孟两家到第三个地方做一次公正的、令人信服的亲子鉴定，以至于那位被拐卖的孩子如今已长至八九岁，却仍然被寄养在一个好心的铁路工人家里，仍然无法与自己的亲生父母合家团圆。

记者手记

无冕沉重

——殷新生采访问答录

20世纪90年代，河南郑州发生了一件让人震惊的怪事——《郑州晚报》记者殷新生为尽一个记者的职责，怀着一个公民的良知，协助民警为一被拐卖儿童寻找亲人。这是件本应受到社会尊敬和称道的好事，但遗憾的是，由于个别执法人员的报复陷害，正气不仅没有得到弘扬，相反回报殷新生的竟是9个月的牢狱之灾。这一冤案被全国新闻界称为“建国以来最大的一起迫害记者事件”。事件的详细经过可见《中国青年报》1998年11月12日一版长篇报道。

作为公开报道的延伸，下面首次披露的是我们三次飞赴郑州，与殷新生数度彻夜长谈后的录音整理（《中国青年报》记者简称“青”，殷新生简称“殷”）。相信聪明的读者从这份“录音文本”里能够读出中国记者生存的真相和他们的现实与尊严，以及“殷案”的最后结局。

青：群工部在你们报社的位置如何？

殷：群工部的工作就是群众工作，群众来信来访都集中到这个部门。这里是报纸与群众之间的桥梁，也可以沟通政府与群众的关系。在报社内部，这个部门是报社的门面，是沟通社会、联系群众的第一关。社会来稿大都通过群工部，办报纸没有群工部不行，失去了这个部门，就失去了群众。但要搞好群工工作不容易，困难多，麻烦多，琐碎事情多，占用的时间多，但出成绩的机会不多。如果处理好这里的工作，这里则是发现好的新闻线索的特殊部门，所以群工部在本报是个举足轻重的部门。

青：你以前在工厂宣传科写的大都是表扬稿，后来专门处理群众工作。你在认识上是怎样转变的？

殷：这主要是工作性质的转变。做了记者，人民给了记者权力，手中的这支笔就应该为群众说话。以前也想这样做，但写出来的批评稿无处加盖公章，多数新闻部门不见公章不发稿。说实话，我调到新闻部门的动机，就是想为群众说说话，就是要争取能为群众说话的权力。因为我也普通公民，常看到一些受欺负的群众怨声载道，我也为此愤愤不平。在基层常为他人写上访信，但总是泥牛入海没消息。后来来到报社，到了群工部，我手中的这支笔才有了用武之地，所以我感到能为群众说话，内心就特别欣慰。

青：你在报社工作这么多年，工作上出现过什么麻烦让你感到为难吗？

殷：《郑州晚报》是张地方小报，小报上面婆婆妈妈多，管你的部门多。批评稿领导不喜欢，被批评的单位和人也不高兴。我每发一次批评稿，就得罪一次人，发的批评稿越多，得罪的人越多。批评稿发不出，群众反映的问题就难解决，所以不写批评稿总感到自己失职，没有尽到责任。我宁愿得罪人，也要为群众

解决疑难。后来得罪到市检察院头上，大难就临头了。不过这种结局我曾经想过，总有一天我会“倒霉”，但我不后悔，因为我于心无愧。就是关在狱中，我仍然乐观，因为是为他人解决苦难落难的，值得！没啥了不起，我无愧于社会，我不感到丢人！我干的是好事、正事，人民理解我！就是检察院不给我平反，人民恨的不是我，而是恨那些专整好人的司法败类！

青：在报社内部反应如何，有没有人说你写批评稿是出风头等等？

殷：这种情况还没有。在过去还没有舆论监督的提法时，我们在报纸上已经开辟了《监督窗口》栏目。每周一期的读者来信专栏中，一定要有一篇批评方面的文章。另外还有《瞭望塔》、《今日来电》，是放在报纸的头版位置。在读者来信专栏中还设有《小品》、《十字街头》等小专栏，带有讽刺意味的小块文章。当然也有不少表扬稿，如《众人夸》这个小栏目，也是每期都发。总的感觉是版面安排比较活，容量大，条数多，读者很欢迎，报社内部反应也比较好。

青：你受的文化教育是什么程度？

殷：我毕业于桂林陆军学院，属大学专科，毕业当年是1964年。毕业后，分配到广州军区某部任作战参谋。

青：你是哪一年转业的？

殷：1970年底，文化大革命后期，在部队干了六七年时间。1971年底，我到了郑州，在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宣传科任新闻干事。在厂里经常写稿件，《河南日报》、《党的生活》、《工人日报》等报刊经常采用我的稿件。1985年我被调到《郑州晚报》社。

青：高清池在红旗旅社卖孩子时，杜岭派出所已接到报案了吗？

殷：我那天晚上到红旗旅社，见到的是旅社的邢经理和一位会计。我来到旅社，卖孩子的人高清池和孩子已被杜岭派出所带走了。因为旅社就在杜岭派出所附近，而报社离旅社很远，我骑自行车去旅社差不多需要一个小时。当时我想卖孩子的人可能还在旅社，结果人被派出所带走了，我就先把报案时发现的问题访问了一遍。访问结束时已是半夜。第二天一早，我又到派出所了解情况。高清池已被送到了审查站，孩子由副所长韦兵役的岳母照看着。当天见到韦兵役，韦兵役把高清池的口供说了一下。高清池这时没有讲孩子就是孟庆德的，也没有说孩子是他弟弟的，而是说孩子是他自己的。问他要多少钱，高出口就要一万元。

青：你采访后，一边吃着烧饼，一边写稿子，这是咋回事？

殷：我当时采访后，想快点把稿子拉出来，以便快发稿。为便于及时落实一些细节，我决定不回报社写稿，就在派出所附近完成初稿。于是我来到靠近杜岭派出所北边的金水河畔，这里有不少小石凳，就随便蹲在一个石凳前写起来。吃的烧饼是在附近小店临时买的。

青：稿子见报后，苗全亮夫妇就来找孩子了？

殷：当时除了苗家以外，外地还有几对夫妇来认孩子。

青：洛阳伊川派出所的武振彪带着苗全亮夫妇来找孩子，他们是怎样认领的？

殷：当时河南电视台也播放了这条被拐卖孩子的消息，苗家看了电视后认为是自己的孩子。他们两次到郑州直接找到河南电视台。河南电视台说孩子在杜岭派出所，他们又来到派出所。派出所当时没让见孩子，但他们不甘心，就住在派出所附近的振华旅社等着见孩子，结果等了几天仍然没见到孩子。苗全亮夫妇急了，生怕孩子不明不白被他人带走。这时他们想让报纸帮他们呼吁，于是来到《郑州晚报》社反映。他们找到报社群工部的一位

记者，这位记者就把苗全亮夫妇介绍给我，因为报社都知道我正在采访一起拐卖孩子案。

青：高清池的弟弟高清峰是怎么联系上的？

殷：我是从韦兵役那里采访得知高清池的弟弟叫高清峰。我和韦兵役并不认识，是因为采访这个案子才熟悉起来的。韦兵役谈到高清池，又说到高清峰，韦兵役是从高清池的口供中了解到高清峰的。

青：彭章法对这个案子了解得深吗？

殷：彭章法是省公安厅九处的一个科长，当时主抓拐卖妇女儿童这方面的案子。杜岭派出所的这起拐卖孩子案去洛阳化验就是彭章法联系开的介绍信。

青：洛阳的化验排除了孟庆德、李雪芝与孩子的亲子关系？

殷：是的。对苗全亮、李会玲仍要继续化验，苗家交给了洛阳医专300元，但由于检察院插手，化验中断了。后来检察院去上海化验，他们只带孟庆德、李雪芝和李雪芝又生的一个孩子及被拐卖的孩子去了上海，而不叫苗全亮夫妇去上海化验。

青：上海化验的结论如何？

殷：上海结论有矛盾。结论说是孟庆德、李雪芝的孩子，可是关键的化验数据否定了结论，即数据中的68被篡改成62，这已被全国人大后来证实为无效化验。

青：孩子曾有几被抢走是怎么回事？

殷：孩子在杜岭派出所时，有一天，韦兵役去省公安厅汇报此案，所里值班的刘殿英所长不了解情况（此案系韦兵役负责），办事处有人从中插手，孩子被高清池的家人抱走了。韦得知情况后，又到高清池老家，通过当地公安局把孩子带了回来。

青：柘城县公安局干警杨亚民是否被处理了？

殷：据说是被停职检查，但停职多长时间不清楚。

青：居委会主任郭玉珍抚养过这个小孩吗？

殷：抚养过。

青：后来怎么想到把孩子送给宋师傅抚养？

殷：第三次到柘城，郭玉珍没有去。带孩子回到郑州后，韦兵役对我说：“老殷，你能不能找个熟人看几天孩子，这边我们抓紧化验，十天八天就可能有化验结果，是谁的孩子让人家带走。到时给养孩子的人抚养费，不叫人家白看。”因为我平时认识宋师傅，就和韦兵役一同来见宋，韦出面讲明情况，宋师傅便同意照看孩子。

青：去洛阳化验时，你垫了些钱，你当时的工资是多少？

殷：当时的工资只有70多元钱。

青：你是怎么认识新华社记者戴煌的？

殷：我读过他写的文章，如江西平汉李九莲事件，又从其他记者那里间接地了解到戴煌是一个非常有正义感的老记者。于是我就去北京，千方百计要见到戴煌。结果5次坐火车去北京新华总社，终于见到了戴煌同志。我把有关证据材料给他一看，他当即拍案而起，他说光听我介绍不行，他要亲自来采访。后来戴煌同志两次来郑州，冒雨采访，工作非常扎实，最后发了内参，也在有关报刊上作了公开报道。

青：报社几年没给你发工资了？

殷：3年。不仅没有工资，连基本生活费也没有，他们一直不让我上班。

青：为啥不准上班？

殷：说我的问题没说清楚，等问题解决了，再说上班的事儿。

青：后来为啥又让你上班了？

殷：因为新华社发了内参，内参上点得比较明确。

青：在这个过程中，你觉得晚报社对你的处理公平吗？

殷：老百姓都是看领导的脸，他想整谁就整谁。以前已经有几个人被整到监狱里去了，现在开始整我，整得那么惨。我们有一个主任说：“你社长对殷新生有意见，停发他工资也好，降级也好，但也不能把殷新生往死里整，往监狱里整啊。”

青：你现在总编室每天上夜班吗？

殷：现在报纸改成晚上出，报社都上夜班了。

青：你觉得你现在的工作正常吗？

殷：不正常。我原来是副处长，起码应该恢复我的原位吧，但他们说，因为你的问题还没解决，不能恢复你的原位。

青：你是从什么时候开始恢复上班的？

殷：1996年8月。有半年时间，他们一直不想安排我的工作，他们对我说：“老殷啊，我们不敢得罪检察院。”所有我的事儿，他们都是看检察院的“脸”，不看我殷新生蒙冤不蒙冤。工资连续调整3次，都没有我的份。这些事我没放在心上，总想着有一天把事情弄清楚后再说。

青：你现在的工资是按什么标准发？

殷：按1994年以前的工资级别发。因为1994、1995和1996年我都没有调工资。

青：家庭经济情况怎样？

殷：比我晚进报社的同志都分到了房，但我没分到房子。我本身经济比较困难，再加上环境这样，家庭直接受害。儿子的身体好转之后，我赶紧筹钱让他到河南医科大学的一个成人班学习。现在毕业了，他学习也不错，正在中医学院实习。女儿今年22岁，在一家医院当护士。自从《中国青年报》公开报道我的遭遇后，整个晚报社都知道了这件事。从上到下都知道老殷是冤枉的，大家都对我表示同情说：“殷老师，原来不知道哇，一看

报纸才知道，这些年你受苦了。”现在可以说是我这些年最好过的时候。

青：报道见报后，你了解到了哪些反响？

殷：《中国青年报》发稿的当天早上7点多钟，河南省许昌地区人民医院有个70多岁的住院病人，他以前在郑州见过我，知道我的冤案，中央电视台早间新闻摘播这条消息时，他刚动了手术，看到新闻之后立即打电话给我说：“老殷啊，给你报喜呀，祝贺你呀，中央电视台播了，《中国青年报》头版作了报道，你的冤案平反有希望了！”还有洛阳偃师市，有个同志到那儿出差，看了新闻之后立即给我打来电话表示祝贺。后来《洛阳晚报》转载了中青报的文章，我老家有位农民看到后，立即自费买了50份报纸送给我的村上人去宣传。上海复旦大学一个老教授看到《新民晚报》上转载的《中国青年报》的报道后，3天内5次打电话，最后终于找到了我，他激动地说：“平反了，好好干，为了人民的事业，前进，前进，再前进！”据我的不完全统计，在一个月內，全国有近百家报刊转载了《中国青年报》的这篇报道，反响非常强烈。

时间：1998 年 11 月 9 日

作者：徐永恒

老百姓拿什么为他们送行

徐永恒：鸭江的故事与传说

老百姓拿什么为他们送行

——武隆一起民告官事件调查

重庆市武隆县鸭江镇党委书记兼镇长崔云峰、副镇长杨尚志，1997 年年底被上级调本县土坎镇工作，分别担任镇党委书记和镇长。这两位干部都曾在鸭江镇工作多年，乡亲们拿什么为他们送行？

令武隆县委领导们多少有些意外的是，鸭江镇的农民群众以一次次的控诉、一次次的检举来为崔杨二人送行，这些寄送中央、重庆市、武隆县的控诉书、检举信，全都按着一个个血红的手指印，最多的按了 516 个！

崔云峰、杨尚志在鸭江镇究竟干了些什么，被群众戳脊梁骨戳得这么厉害？

尽管在鸭江镇群众的举报中，包括被举报人有侵吞集体资财、挪用国家专项资金、破坏长江防护林带等种种问题，但记者日前在调查中切身感受到，崔云峰等人在治理鸭江镇时推行的“三大战役”、组建的“突击队”、处罚的“认识费”等，确实把当地的农民整惨了。

“突击队”进了村，名为收 “农业税”，实为滥罚“认识费”

中国各地的农民都知道，国家征收农业税一般实行以粮代征，即到粮食收获季节，农民向国家交售征购粮，结算的售粮款就上交财政作农业税。所以“皇粮国税”在农民心目中是指的同一件事情。

鸭江镇平均海拔在 700 米左右。粮食收获季节在每年 10 月，所以每年都在 10 月底收缴农业税。1996 年 9 月 15 日，崔云峰在镇里召开干部大会，要求在 9 月 25 日以前完成农业税收缴任务，并且不准收农民交售粮食的白条子，要一律收现金。为此，鸭江镇制定了由镇村两级干部组成“突击队”、农民在规定时间内未缴齐税款的要处以名为“认识费”的罚款等措施。崔云峰在大会上作动员说：“要叫农民到处去借钱来缴，要势如破竹，中国的农民就是服整！”

此时，鸭江镇大部分田里的谷子都还没成熟。

动员会结束后，“突击队”到送月村一社收税。农民纷纷反映，粮食卖给粮站，粮站打了白条，能不能以白条抵税款？“突击队”不同意，当场召开群众会宣布：限定 20 分钟内交清，否则就要罚款，每延后 20 分钟交清的，罚款加倍。一时间，许多人哭着四处借钱。好不容易借齐了钱，前来交税时，又被“突击

队”以延误时间为由罚缴“认识费”。当天，这个村被罚的农民有10多户，缴纳的“认识费”最低30元，最多160元。

“突击队”满载而归，农民们在背后痛骂：“简直是一伙蛮横无理的暴徒！”

9月21日，崔云峰、杨尚志率领一支17人的“突击队”，来到显录村三社邓绍清家收税。71岁的邓绍清，是一名老共产党员，土改时期的村干部。他一再解释他家已缴清了农业税，并拿出了收据。崔杨等人不听不看，叫手下人强行抄家，抢走邓家包谷1000多公斤，抱走黑白电视机一台。5天后，老邓将家里的3只小猪卖了，到镇上缴了250元“认识费”，才取回了电视机。经镇财政所核查，邓绍清家确实已缴清了农业税。但他的1000多公斤包谷已作价变卖，崔云峰等却不肯赔钱。老邓上访到县里，县领导作出批示后，崔云峰等仍然软拖硬抗，直到其调离鸭江镇，老邓的问题仍没有解决。

面对更大规模的“突击队”， 猪儿也休想逃得掉

收缴农业税的战役刚刚结束，收缴生猪款的“战役”又紧接着拉开。

1996年10月3日，崔云峰再次召开干部大会，布置收缴生猪款的工作。这次组织了一个规模更大的“突击队”，达120多人。崔云峰规定，干部有抵触情绪不愿参加“突击队”的，一律撤职；干部所在单位为其请假的，每人缴纳罚款100元；完不成任务的干部，扣发工资、补助和年终奖金。

“突击队”的任务包括，清查各家养猪的数目，如没有申报，每头罚款5至10元；清查农民卖猪的情况，如没有申报，每卖

一头罚款 175.6 元；清查农民是否完成肥猪交售任务，每差一头罚款 50 元（名为“资源损失费”），补交税款 75.6 元。

10 月 4 日，副镇长杨尚志带着“突击队”到送月村一社聂大权家查猪。聂不在家，其妻朱顺芳正在洗衣服，未及时回答杨的讯问，杨就将朱顺芳正在洗的衣服扯过来，丢进粪桶里。为此双方发生抓扯。杨便命令“突击队”将朱顺芳扭送到镇派出所羁押室，关了 1 天 1 夜。第 3 天，镇政府要求聂大权夫妇缴纳民兵看管费 20 元、赔偿杨尚志 20 元、干扰公务罪罚款 30 元、“认识费” 50 元。聂夫妇不服地说：“没有钱。”镇领导就说：“那增加到 270 元。”聂夫妇仍不服，“突击队”就将他家的一台价值 380 元的燕舞牌收录机强行抱走，还准备将聂家的 125 公斤谷子运走，因突然天降大雨，谷子才没被运走。后来，镇政府开给聂大权的白条子上，写明“收录机折价 100 元。”

10 月 10 日，崔云峰带着一支五六十人的“突击队”来到长安村七社戴小林家。崔问戴：“你近两年卖过猪没有？”戴答：“卖过的，是卖给我们村委会允许的屠工郭军阳的，还有郭良中可以作证。”这时崔在桌上一边玩耍一枚硬币，一边说：“你昨天没有申报。今天你就好比这手里的这个钱一样，到我手里来了，是逃不脱的了。”

崔指令“突击队”长算出戴小林应该缴纳 401.2 元，崔限定戴 1 小时内交清，超过时间就加 5 倍。吓得戴小林六神无主，赶紧去借钱。走出门后，见郭良中正上坡干活，戴小林请他来向镇领导证实自己卖猪的经过。崔云峰见郭良中走到戴家来，指着他威胁道：“今天谁叫你来的？嗯？你敢进来？隔一会儿把你也弄到镇上去！”由于崔根本不听证人一句话，戴小林只好到处借钱，总算在一个小时内借齐了 400 多元生猪款和罚款。

60多岁的老人被打得死去活来， 只因“强行致富有理”

武隆县是烤烟生产县，县里把烤烟生产确定为脱贫致富的支柱产业来发展。

由于这一工作是县里主要领导亲自抓的重点工作，各镇乡普遍都两眼向上，两手向下，千方百计让农民多种烟，多交烟，生怕拖了全县的后腿。因为跟领导慢了半拍，已经先后有好几位乡镇党委书记被撤了职。

1997年，武隆县对鸭江镇下达的烤烟生产面积是1500亩，这一计划与鸭江镇的水土、气温等自然条件是基本吻合的。因为该镇大部分地区属海拔800米以下的低山区，而烟叶适于生产的海拔高度是800至1200米之间的中山区。出于紧跟上级、多出政绩的考虑，也由于超额完成烤烟生产任务后可获得巨额的奖金，崔云峰自行决定，将烤烟种植面积扩大到5000亩。为此还提出了一个响当当的口号：“强行致富有理，强迫种烟无罪！”

在这个口号之下，崔云峰等人将5000亩烟叶种植面积强行摊派到各村社农民头上，还规定，每户收取几百上千元的烤烟生产保证金，如不能完成生产任务的，按每亩250元的标准扣缴特产税。由此引起的农民被抄家、被罚款、被殴打的事件接连发生。

1月30日，副镇长杨尚志一行9人，到柏杨村六社检查烤烟育苗基地，67岁的退休干部刘春良发表了一点对强迫种烟的不同意见，杨便对手下人说：“你们回去把派出所的人喊来，我不相信弄不下去这个刘春良！”当晚9点多钟，崔云峰和镇派出所所长李清海果然带着一支几十人之众的由民警、联防队员、镇干

部组成的“突击队”赶到了。“突击队”包围了刘家房屋后，冲进刘的卧室，将已经睡在床上的刘春良抓起来，按倒在地，反剪双手，用手铐铐住。将刘拖到室外后，又将其提起，抓住头发往墙柱上撞，当即撞掉其两颗牙齿。年高体弱、口鼻流血的刘春良，经不住如此暴力，很快晕死过去。“突击队”根本不顾其死活，将他在坑坑洼洼的山路上拖了68米。刘的妻子肖光勇苦苦哀求，社员们也急忙说情，“突击队”才同意由社员去借一副滑竿，将刘春良抬到镇派出所的汽车上。

到了镇派出所，刘春良再次被打，还被关进小黑屋，冻饿了一夜。第2天下午，当他再次被审讯时，为保住性命，只好违心地承认“自己对不起党，对不起人民，对不起镇领导，对不起派出所”。结果，刘春良被责令缴纳看押费20元，他和妻子肖光勇还分别被处罚“认识费”150元、50元，直到其侄女婿代交了这220元后，刘春良才得以离开派出所。

刘春良住了20多天医院，因无钱继续治疗，只好提前出院回家。这个参加过抗美援朝战争的老共产党员不曾想到，今天竟有这样心黑手狠的干部。他一直在告状，可惜一直没有告赢。

3月24日，崔云峰带着一支16人的“突击队”，到月升村七社王明伏家检查烤烟烘房，见王明伏新建的烟房尚未完工，崔就命令他马上缴纳800元保证金，王说没有钱，崔就带人进屋抄家，准备背走粮食和腊肉。见粮食和腊肉数量不多，崔又指挥“突击队”动手拆掉王家的打米机、粉碎机、电动机。当晚11点多钟，王明伏被“突击队”强行押解着，自己把机器背到了30多公里远的镇政府。一年多时间过去了，虽然崔云峰已经调走多时，王明伏的电动机依然躺在鸭江镇政府一间会议室的角落里。

记者手记

鸭江的故事与传说

1999年5月，正在母校北京大学学习的我，迎来了一位来自重庆的朋友。他是一个著名的律师，也是一个乐于为老百姓的疾苦奔走呼告的人。当他从公文包里取出一份厚厚的材料时，我问：“又是鸭江的？”朋友以一脸严肃的神情回答了我。

去年11月9日，我在《中国青年报》上发表了长篇调查报告《老百姓拿什么为他们送行——重庆市武隆县一起民告官事件调查》。有不少读者很快给我写信，惊呼：“中国怎么会有这样的地方？怎么会有这样的领导？难道他们的所作所为就没人管了吗？”

今年2月，我再赴武隆县鸭江镇。行前我曾了解到，对我报道中所揭露的鸭江镇原领导推行“三大战役”、组建“突击队”、乱罚“认识费”等所引发的严重的干群冲突，中共重庆市委已经督促武隆县委进行过调查。我想，如果有关人员能够为自己的行为负责，如果上级组织能够认真对待调查结果，那么鸭江的老百姓应该有几年时间不用再四处上访、控诉了吧？对那些关心着中

国基层形势的读者们，我可能总算有一个较好的消息可以告诉他们了吧？但是，采访结果粉碎了我对武隆县、对鸭江老百姓的良好祝愿：尽管调查的事实与鸭江群众的控诉书、检举信以及我的报道一致，但是有关干部没有受到任何处分，其官职或升或迁，没有受到任何妨碍。

我从来不认为一支记者手中的笔，可以用来判决某些人的官运。在一个法治社会里，记者的笔只是用来报道事实，而造成这些事实的人应该受到什么样的处置，那是这个法治社会理应解决的问题。所以，当现实生活中每每发生一支记者手中的笔起到了超越新闻报道的作用时，我总是遗憾地认为：又是一次错位、一次误会、一次颠倒、一次变异、一次玩笑、一次反讽和一次悲哀。但是，我总是忘不了鸭江镇的老百姓，他们手捧着从几十里外复印回来的《中国青年报》，指着上面我写的报道，愤怒地质问：“难道这上面一桩桩、一件件的实事、实情，全都够不上……吗？！”

还有一个场景也让我难以释怀：那天走在鸭江镇赶集的街道上，有人突然从背后拉扯了一下我的衣袖，我回头一看，一下子就认出了几个月前采访过的月升村村民王明伏。我问：“老王，镇政府把扣你的机器还给你了吗？”王明伏说：“没有哇！你的文章发表后，我又多次反映，还是没有还给我。”紧接着，他从怀里掏出一叠厚厚的材料递到我手上，说：“这是乡亲们继续反映的情况，全都盖了手印。我要赶紧走开，让那些人看见了，只怕又要倒霉。”说完，他很快就混到熙熙攘攘的人流中去了。

第2次到鸭江，我的直接任务是采访共青团重庆市委组织的“三下乡”服务队在这里开展工作的情况。但是我发现，蜂拥到咨询台来反映的最多的问题，不是科技、文化、卫生问题，而是农村的依法行政问题。有的农民拿着他们早已写好的起诉书，问

服务队工作人员：“我们要告政府，法院为什么不给我们立案？”有的农民拿着法院的判决书，同样气愤和无奈：“法院为什么要歪曲判案？就是这样判决也还不给执行？”我还发现，几乎每一个村都有村民来反映在村委会选举中上级干部压制民意、徇私舞弊的事情。

我找到鸭江镇的几位自称为“地下党员”的朋友，正是他们帮助我了解到鸭江镇的真情实况。他们告诉我，农民们向工作队反映的问题都是真实的，是长期得不到解决的问题，很多问题他们已经收集和调查过了。他们说：“善良的中国农民如果没有冤屈，怎么会平白无故地上访、上诉呢！”

但是，由于我自己没有时间对这些问题作进一步的核实和调查，我十分慎重地对待我所了解的情况。在我随后写给编辑部的记者来信中，我具体提到的事实只有王明伏的打米机、粉碎机、电动机被无理收缴到镇政府，将近2年仍未归还一事。这封来信很快由编辑部以《鸭江农民呼唤依法行政下乡》为题，在《中国青年报》一版上发表，并在当天的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早间新闻节目中播出。我想，这篇短短的稿子之所以得到重视，可能是因为它显示了一种真实：“三下乡”所到之处，并不都是莺歌燕舞的祥和景象。

我的那几位朋友为什么会成为“地下党员”呢？其实他们都是多年的老党员，在党的基层组织中工作多年。只不过由于看不惯现任领导的很多欺下瞒上、鱼肉百姓的恶劣行径，走上了帮助群众申张正义的道路。而在有的人看来，他们也就成了“惟恐天下不乱的捣蛋分子”，这些人甚至多次扬言要对他们采取措施。处在这样的环境中，他们也就不得不采用一些解放前我党的地下工作者所采用过的工作方式和自我保护措施了。

然而在5月的北京，从重庆来的朋友告诉我：就在今年3

月,《人民日报》的记者采访鸭江,那几位“地下党员”因为如实介绍了有关情况,其中一位竟然遭到毒打,他完全能够指认打人者是谁,可当地公安机关却以缺乏证据为由不闻不问。这其实是一件我一直担心着会发生的事情,可一旦真正发生了,我还是深感震惊。因为他们不是真正的“地下党员”,怎么应该受到革命时期真正的“地下党员”的遭遇呢?

在我对武隆县、对鸭江镇的报道中,其实还有很多故事没有写进去。我也知道,这些不该发生的故事可能还会继续发生。事实果然如此:去年夏天洪灾中,319国道途经鸭江镇里仁河的一段发生滑坡,尽管很快就修复完好,但武隆县主要领导却以滑坡为名要求公路改道至河的对岸。这项耗资500多万元的武隆县重点工程,不仅违反了国家耕地占用政策和基本建设有关程序,直接造成5个农业社的200多户农民损失耕地240多亩。

为什么会如此兴师动众,劳民伤财呢?当地老百姓告诉我一个传说。话说武隆县一名主要领导姓“船”(谐音),河对岸是他的家乡,那里的地形也有点像一条船。某一天,有风水先生对“船”说,家乡的那条“船”没有一条绳子给捆着,小心溜走了。这番微言被认为大有深意,也就勾起了某些人的心思。终于等来了公路滑坡的机会,将公路改建到对岸,那长长的公路不就像一条绳子吗?这不就捆住了“船”吗?

可是天有不测风云,今年4月6日晚,这条改建公路的跨河大桥轰然倒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上百万元。现已初步查明,承包建桥工程的施工队是一个没有建桥资质的个体建筑队,施工过程中又胆大包天地将三孔桥洞改为一孔。显然,这是一座比綦江虹桥更“黑”的桥。与此同时,由于耕地被占没有任何补偿,5个农业社的200多户农民又开始走上了告状、控诉之路。

时间：1998年11月6日

作者：张坤 谢海翔

非法集资毁了一个镇

张坤：悲剧不堪回首

非法集资毁了一个镇

苏埠镇，那个曾经人业兴旺、商贸繁荣的皖西小镇已不复存在，不少店铺紧紧关着大门，街上也很难听到昔日来此做生意那讨价还价的南腔北调。见到记者这个外地陌生人，总有警惕的目光射来。

10月底的一天，乔装打扮一番的记者（穿身旧衣服，手中仅拿着内装照相机的破纸袋），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来到距离安徽省六安市还有几十公里的苏埠镇。虽然过去来这个著名的农产品集散地采访过几次，但这次却不同：两年前，一场非法集资几个亿的疯狂“会潮”，给该镇政治、经济等各方面造成的巨大影响至今未散，人与人之间剑拔弩张。仅去年一年查处涉会的治安案件就有60多起，随时可能有流血事件发生。

记者悄悄走访了几家店铺，他们都说：被非法拘禁、扣压人质等手段索要会款的事搞怕了。一位业主感叹说：“到现在许多债权债务还没最后搞清，几乎每个人都被套牢，外面有人来，不知是讨债的，还是会友雇来的杀手、打手，还是司法部门来执行公务的。”某业主将该镇十几位在“会潮”风波中死亡的名单和遗像提供给我，但当记者想将有关材料拿到镇上复印时，却被一一拒绝，并被提醒说：“还是悄悄到六安市复印吧。在苏埠镇，向外界提供任何有关非法集资‘会潮’风波的材料都是被严禁的。”

“炸会”酿出的“会潮”悲剧

“经济互助会”是民间自发组织的、带有封建色彩的一种社会团体。它同温州的“抬会”、宣城的“把子会”、潮州的“老虎会”等一样，都是由某个人（称“会首”）组织若干会员，并定期、定额收集参会资金，统一安排会员的“得会”次序。会首优先、不付利息使用该集资款，会员依次、付利息使用该集资款，会员得会时间越早，付利息越多，迟得会者则可获利。

民间存在已有几十年的“经济互助会”，最初是没有所谓“尾子”（即利息）的，但到了80年代，很多人急筹资金遨游商海，当去银行遇阻时，便把目光盯上了社会闲散资金，“经济互助会”因而得以火爆。到了90年代更是迅速膨胀，会资不断扩大，已从80年代几百上千元一会，转化到上万元一会，也不断增加高于银行的填会利率，以吸引更多会上会。这些人采取得小会，填大会；得利率低的会填利率高的会和多邀会、少上会等非法手段，从中牟取暴利。

1995~1996年，苏埠的“经济互助会”事实上已左右了当地

社会经济。某些大会首月邀、上会会资达千万元以上，一年邀、上会资金过亿元。少数人已不满足通过邀、上会等非法手段牟取暴利，开始了公开的集资诈骗活动。这些人采取填会必先得，邀会只收不放等手段，把巨额资金迅速鲸吞蚕食，据为己有。

1996年底，苏埠“炸会”正是在上述背景下爆发的。一批大会首有预谋地侵吞巨额会员集资会款，突然斩断“债务锁链”，造成借款不还、债权债务混乱的严重后果。由于近9万人的苏埠填几乎90%以上卷入“经济互助会”（不包括来自全国各地的集资户），有几个亿的流动资金（会款）在运转，所以“炸会”不仅破坏了全镇金融秩序，而且严重影响了治安环境。苏埠“炸会”后，直接或间接造成该镇因会死亡19人，残1人（警方2个月前最新调查所得，不包括周边农村）。

一份长长的死亡档案充满血泪：何秀如，女，42岁，因某会首欠其会款3万多元，其多次索要未果，倾家荡产，于1997年1月投水自杀。丛维高、周光英夫妇，因大会首之一的高某欠李某会款，李某欠梁某会款，而梁某又欠丛夫妇会款，在向梁某索要会款中发生冲突，后夫妇悲愤之下服毒自杀。欧阳，男，7岁，大会首高某欠胡某会款，胡某欠欧某会款，欧某又欠卢文梅会款，欧阳之母卢文梅在索要会款无果的情况下，绝望之余将活泼可爱的亲生儿子欧阳掐死后自杀未遂。柏玉芳，女，29岁；董玲，女，26岁，某大会首欠胡某会款，胡欠柏玉芳会款，而柏又欠董玲钱，董玲多次向柏催要未果，柏、董在绝望之余，双双投水自杀。李贵玲，女，40岁，大会首欠其会款，多次索要未果，之后在一次意外交通事故中身亡；张英，女，36岁，因大会首欠其会款，悲愤之下自杀多次未遂，造成终身残疾……

寻求解脱的死者已去，留在世上的生者仍陷在深深的痛苦中。在黄秀梅家，上初三刚半学期的15岁的余芳，和她70多岁

的奶奶一下跪倒在记者面前泣不成声，由于3个大会首一共诈骗她家20多万元会款，使她家天天有人上门讨债，房子已被封，她和弟弟不得不辍学（后来弟弟在老师担保下暂续学业）。黄秀梅对记者说：大会首以高额“尾息”为诱饵，采取“会书”承诺方式，向会员们“邀会”，一旦控制巨额流动资金的会首突然停止向会员周转资金，就造成下线的会员与会员之间一片混乱。

十大“会首”的阴影难散

今年元月，苏埠镇个体工商户高某被六安市人民法院以犯集资诈骗罪一审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45万元（这是县级市六安市法院最高权限）。

7月20日，苏埠镇张朝红等15人到六安地委上访，认为“司法机关对高远侵占会款数额未弄准和直接或间接致20多人自杀或杀人等问题，未予公诉，使高远重罪轻判”，地委有关领导认真审阅后要求有关部门继续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

8月26日，六安市公安局在进行了深入艰苦的补充调查后，对高远集资诈骗案犯罪事实有了新的突破：认定除一审判决书认定的高远集资诈骗44.933万元外，高远自1996年3月29日至1998年1月25日，以高额利息（月利3%）为诱饵，以周转会款为理由，先后16次向9人借款达53.8万元。1996年12月苏埠“炸会”后，高远又以其无力偿还为由，要求债权人从会账债权中充抵，而不兑现现金。

10月29日，六安市公安局副政委金德荣接受记者采访时说，通过补充侦查，已认定高远有计划有预谋集资诈骗、侵吞借款98.733万元，其数额特别巨大，应从重处罚。与高案直接或间接相关死亡9人、残1人。公安部门早在1个多月前就将补充

调查报告移送检察院和法院，至于为何至今不见二审，原因不清楚。

高远，曾经风光一时的苏埠“经济互助会”的十大“会首”之一。这些大会首大肆挥霍会款，极尽享乐。“炸会”事件发生前，由于个人资金几乎全部投入会中，被操纵在几个大会首手中，使苏埠金融系统陷于难以经营的困境，建设银行被迫从苏埠撤回。同时，一些会员和会首从银行贷款上会，以牟取暴利，“炸会”后无法收回会款归还贷款，许多会首拒不清退非法所得，造成银行收贷困难重重。这样就使苏埠金融秩序在相当一段时间内无法走出困境。企业因贷款的困难只能维持简单再生产；个体工商户因无法收回债权也难以经营，甚至关门倒闭；群众消费水平的降低造成市场疲软、生意萧条。

在苏埠，人与人之间会网关系纵横交错，户与户之间债权债务错综复杂，会犹如网。由于大会首们将这张大网撕开，使之成了一团乱麻，诈骗、赖账等非法行为随之滋生和蔓延。有的欠钱不打条，有的有账不还钱，有的有产不愿抵，有少数会首还夜出昼伏，散布各种消极思想。到目前，除1名会首主动退钱“平会”，1名会首暴病身亡，其余的大会首都不同程度地受到处理，但许多群众会员认为重罪轻罚，对处理结果不满。

血的教训 遗患无穷

苏埠镇巨额非法集资案影响至今尚未彻底平息，许多深刻的血的教训，令人深思：

一、农村经济发展的同时，法制建设必须同步跟上。记者采访调查中发现，不少当地的党员干部（甚至有政法战线的干部）参加上会，无形中为非法集资推波助澜，结果是一些党员干部困

在会中，造成基层组织的威信下降，干群关系僵化。一些教师入会，使得他们无心上课，纠纷不断。苏埠镇干部商贤贵说：“当初我们没有掌握到具体情况，对小会知道，‘邀会’一百两百知道，没想到后来发展对全镇造成的影响这样大。”

党员干部的人会增加“平会”工作的难度，因为在大多数群众会员眼里，没有极少数从中受益的党员干部的支持，大会首们不会有恃无恐。绝大多数群众会员是受害者，但也有极少数人从中得了利。

二、当地政府最初在处理这件事情上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结果养痍成患。为平息“会潮”，镇里曾连续出台了8个政府令，但仔细研究这些文件，却发现自始至终都贯穿着一个所谓的“平大稳小”的原则。在第5号令上，这样解释“平大稳小”：即万元以上大会坚决平掉；万元以下、千元以上的中会能平尽量平掉，运转70%以上的，可运转到头为止，运转50%左右的，填饿会返饱会；千元以下的小会继续运转到头为止，坚决不邀新会，重申会款是不受法律保护的非法融资行为，政府平会只承认基本金、尾息自行商量。

“炸会”发生后，六安地委、六安市领导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并由市委市政府会同公、检、法等部门专门成立了“平会”组，深入苏埠平息事态发展，一定程度上遏制了“会潮”波及更大范围。但是由于“炸会”事件牵涉面广、有计划、有各种势力交织、有党员干部参加、债权债务复杂，所以客观上给“平会”工作带来极大难度。到记者前去采访时，因各种债权债务关系造成的纠纷、案件仍时有发生。

三、平息矛盾必须采取公开、公平、公正的民主原则积极稳妥地解决。“炸会”事件发生后，会员们曾多次集体向镇、市、地区、省政府上访，一些态度偏激的会员还冲击镇党委会议室。

就在10月中旬，李世霞、邹庭琴等3名非法集资案受害者（皆为女性），被地、市有关领导亲自带领大批干警以扰乱公共秩序罪拘留。市公安局领导告诉记者：少数受害会员公开散发准备到北京上访的“向社会求助信”，言语偏激，造成很坏的政治影响。

而10月底记者暗访苏埠，见到这些刚被放出来的会员时，她们一个个胆战心寒。巧合的是几名被拘留的受害会员，全是上次主动向记者反映情况的群众。其中一位告诉记者：“我们没啥文化，也许我们求助上访这件事不合法，但我们反映的是事实：苏埠至今仍处在一片恐怖中，政府报喜不报忧，执法机关对少数‘大会首’重罪轻判，拖延放纵，致使部分会首藏匿巨额会款不还。我们要问，为何炸会悬案拖至今天还得不到彻底解决？”她们给记者看了10月17日向六安行署公安局提交的不服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处罚的“申诉状”。四面八方闻讯赶来的受害群众在记者面前黑压压跪倒一片，并出示一些会首有钱故意不还的证据。

记者在伤痕累累的苏埠镇采访，感到凝聚人心比经济发展更是迫在眉睫。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干部说：“关键还是要依靠广大群众，以事实为依据，突破重重阻力，更深入更细致地进行调查、走访工作，这既是工作方法问题，更是工作态度问题。”

记者手记

悲剧不堪回首

“这是一个典型的徽派小镇，但在苏埠镇，这样繁华、祥和的景象，只是记忆中还有……”我为文章配发的题图照片的这段说明文字，从某种程度上表达了我的忧伤之情。在采写完这篇文章后，我发誓几年内不再去那个镇子。因为那种惨烈的、恐怖的气氛，老是如阴影在我心头晃来晃去。我的心里老是挥不去那些死难者的影子，挥不去生者痛不欲生的神情。

不知那位 15 岁的余芳有没有复学？她的家里被 3 个会首骗去 20 多万元，欠“下线”的钱也许几十年都无法偿还，正上初三的余芳被迫辍学，一想起她和奶奶跪倒在面前久久不起的情景（我摄下镜头配在文中），我心里就隐隐作痛。

不知那位见到我悄悄拿起一把菜刀的个体老板今天怎样？他已经被来追债的打过好几次，整天生活在高度紧张中，但愿他的精神没有最后崩溃。

不知那几位向记者提供线索和证据的受害者，有没有再次遭

到“有关部门”追究，有没有讨回属于自己的那份集资……

这是一幕令我不堪回首的悲剧，而这幕悲剧其实直到今天还在延续，因为作为记者，我不过是把“捂”了3年真相的盖子揭开，引起了社会和政府的更加重视，然而由于涉及成千上万的非法集资款的纠缠不清，涉及成千上万非法集资户的纠缠不清，至今许多账目还是一笔糊涂账。

文章发表第2天，还没有看见本报，先是在无意中经过股市时发现许多股民在谈论苏埠“炸会”案，上前一看，原来许多股民在争购影响力很大的一张证券报——《每日桥报》，头版头条醒目地显示着“非法集资毁了一个镇”，文末一行小字“摘自《中国青年报》”。我仔细地听着股民们热烈的谈论，发现不少人很认真地对照新闻，逐条朗诵与文章一起配发的有关法律条款。

我隐约感到了文章的震撼力，因为集资融资是许多人关心的事情，牵涉到老百姓的敏感神经。文章发表后，当地有关部门加强了对有关责任人的追查，我采访的一个大会首，曾迟迟没有最后定罪判刑，文章见报几个月后，当地许多集资户赶来给我送锦旗，说公安部门再次追查，发现他有大量诈骗款，法院已判处他死刑，其他一些会首也纷纷得到处理。当集资户们希望我继续为他们讨还各种债务时，我真的感到无能为力，我答复说：相信政府和法院会公正处理，为你们做好协调补偿工作的。

为了这次采访，我做了大量的前期准备，其中就有对金融集资等知识的学习、研究。到镇里去时，我换了一身很旧的衣服，只拿了一个装着相机的破纸袋。为了尽可能多地掌握各种证据，我走家串户，镇里不能复印材料，我就到六安市去复印；照片不好提供，我就自己拍摄；为了查清“经济互助会”的渊源，我还专门请教了当地几位民间“权威”，搞清了这种互助会演变过程和被诈骗分子利用的真相；对于一些集资户对欠资的“上线”的

投诉，我为了进行核实，除了拿到大量文字凭据，还有针对性地选择了几家“上线”进行探访，尽可能地讲究采访艺术，不与对方发生过激的言语冲突，将采访风险减小到最低程度，从而验证了“上线”上面还有欠资的“上线”：整个非法集资“炸会案”，是一个被会首们斩断龙头导致恶性循环的债务链条。

因为进行了比较细致、深入的采访，所以知道这起非法集资案的复杂性和特殊性，它不仅有封建思想作祟的原因，也有当地政府处理不力、少数干部带头入会、群众法制意识淡薄等多种深刻原因。我在伤痕累累的苏埠镇采访，痛感凝聚人心比经济发展更是迫在眉睫。我将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干部的话作为结尾，就是想表达出我的这种感触：“关键还是要依靠广大群众，以事实为依据，突破重重阻力，更深入更细致地进行调查、走访工作，这既是工作方法问题，更是工作态度问题。”

这场悲剧中除了几名有意策划的大诈骗者，其他人几乎无所谓对和错，因为一种贪求暴利的心理，使许多人轻信了谣言和鼓噪，失去了对法律对良心最起码的判断力，结果一种可怕的非理性的力量越聚越强，形成一个巨大的旋涡，陷入其中的人不可自拔，越陷越深，相互纠缠，形成一个恶性循环的人际锁链。这场悲剧发生后，许多人幡然悔悟，然而悔之晚矣，记得不少人向我捶胸顿足地叙述当时是怎样钱迷心窍，不计后果的，使我深受感染，联想到在市场经济转型期，社会上出现的一股股虚无的、盲从的浪潮，一旦发现不及时，不能用法律手段及时处理，将后患无穷。

在写作稿件时，尽管不时有血淋淋的细节出现在眼前，但我还是用理性的眼光来进行筛选，我不想以此文达到煽情的目的，而是想以此作为一个警示篇，对社会、对政府、对普通百姓，能起到一个警醒告诫的作用，想以此文说明：市场经济是理性的法

制经济，绝不是非理性的无序经济，如果逆此而行，多年的改革开放成果就可能毁于一旦。

我在总结血的教训的时候，有理有据地进行了分析说明。这场悲剧虽然不堪回首，但既然发生了，每个人都应该勇于正视，竭力回避无助于问题的解决，只会使问题越积越多，如冰山下的火，一旦冰山破裂，山火就会喷涌而出。

采访中的有些素材，虽然没有写进文中，但确值得人思考，比如少数干部出于种种不可告人的目的，在非法集资活动中为其推波助澜，在“炸会”之后又竭力躲避、推卸责任，并充当违法犯罪分子的“保护伞”，当地老百姓敢怒不敢言，一些正直的干部也只能悄悄地找到记者，透露一些内幕，而又希望记者不要公开他们的名字。

向报社发送原稿中还有采访一位大会首的一段对话，虽然最后因种种原因没有登出，但这段对话还是十分能反映会首的一些心理的。比如，记者问他凭什么向会员们承诺高利息时，他辩解说自己做生意赚钱，而当记者接着问他据调查平时会首们根本不做生意时，他狡辩说自己做的生意别人不清楚。这位会首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现出的是满不在乎的神情，对于诈骗的金额缩小再缩小，对于诈骗的犯罪事实轻描淡写。他的表现和神情都使人感到一种疑惑。记者在采访中还了解到，有些大会首诈骗罪行暴露后，大量转移藏匿钱财，追缴诈骗款的过程扑朔迷离。然而，也有少数大会首高楼豪宅等不动产是转移藏匿不了的，一位会首就是因为追债人太多而又逃不脱，多次自杀未遂。

对于大会首们精心预谋很久而迟迟不被发现的诈骗事实，当地许多干部群众都表示了沉痛的反思和质疑。试想：如果没有一顶顶“保护伞”，为什么这么大的非法集资案，主犯迟迟难以落网法办？为什么这么多受害者和家属论理上访，竟屡次遭到威胁

甚至拘禁？为什么对于记者的前往采访，少数领导置之不理甚至进行刁难？也许，这才是作为一名普通记者的我，感到悲从心底生的根本原因。

时间：1998年11月5日

作者：董时

我要摘掉“红帽子”

董时：奇特的中国“红帽子”

我要摘掉“红帽子”

1998年夏天，哈尔滨发生了轰动全国的“职工与厂长争夺企业事件”——哈尔滨卫健药厂职工“行使民主权利”，罢免了“独断专行”的厂长赵克强。

随后，又是职工检举，把他送进了监狱。检察院称，批捕赵的理由是：73岁的赵克强创办领导卫健药厂25年间，贪污1.9万元。

谁知，哈尔滨的天气由热转凉的时候，十几位经济界、法学界专家也就“争夺企业事件”上书省领导，却表达了与前一阵媒体完全相反的观点：该事件的本质，不是职工行使民主权利的问题，而是有关企业产权的争夺。这是目前产权界定中极具典型意义的实例。

这期间，赵克强也多处申辩：卫健药厂是戴着集体企业“红帽子”的民营企业，期间多次更换主管部门，目前哈市卫生局支持职工的罢免不能成立；在产权界定明确之前，判定 1.9 万元是贪污也不合适。

最近，记者辗转找到赵，他刚刚取保候审。这之前，他在狱中度过了整整 100 个日夜。而且，因为“涉嫌共同贪污”那 1.9 万元，他的一双儿女也被拘审 30 天。

赵克强有点激动，想说什么却说不出。忽然长叹一声，红了眼圈说：“25 年来，‘红帽子’帮着我成了拥有 3000 万元资产企业的厂长，又让我进了监狱，眼睁睁看着自己以法人身份签订的近 2000 万元合同无法执行，与自己合作的企业无法正常经营，300 余职工下岗没有着落。我可怎么办呢？”

“我要求‘摘帽’！”采访结束，苍老的赵留下这样最后一句话。

四顶“红帽子”摘摘戴戴

赵克强 40 年代毕业于东北农业大学，60 年代已经是主任药剂师。1973 年，被下派到哈市道里区防疫站的赵提出，以自己的技术带领 20 名知青在知青点创办企业。

当时的道里区防疫站党支部书记郝俊山介绍，赵克强办厂，自负盈亏，防疫站没有投资。工厂初期也没有正式执照，产品凭省卫生厅防疫处生物制品室的批件生产和销售。

赵的代理律师则表示，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赵克强先后个人投资 3000 多元，购置了企业最初的设备，提供了流动资金。更重要的是，赵个人研制的乳酸菌素制药技术、赵发明的气管炎菌注射液和口服含片，使工厂拥有了自己的产品——胎盘组织

液、胎芽组织液和乳酸菌素等生物制品。

当年知青点负责购销的徐燕在一份证言中说，当时设计包装、买原料、安瓿和外包装的钱，都由赵克强个人出资。主管部门没有给青年点投过一分钱。

赵克强回忆，那时候，中国有一种独特的经济现象，即非国有经济举步维艰，不得不挂靠到国有企事业单位下面，寻求庇护，叫做“戴红帽子”。

到1979年，生产越来越好的青年点，也给自己找了一顶“红帽子”——挂靠道里区卫生防疫站，正式登记注册成立道里区生物制品厂，领取了集体企业的执照。

一年以后，“红帽子”晋升一级。工厂重新登记注册，变更为哈市卫生防疫站生物制品实验厂，主管部门换成了哈市卫生防疫站。

1985年3月，第三顶“红帽子”又升一级，主管部门变更为哈市卫生局劳动服务公司，企业再次登记注册为哈市卫健制药厂。

1994年，卫健药厂曾经向哈市卫生局申请脱离关系。卫生局复函，要求把产权问题搞清楚。厂里马上给卫生局发出《关于哈市卫健药厂产权问题的报告》，认为“主管部门没有任何投入”。

随后3年多，哈市卫生局没有回音，并与卫健厂断绝了联系。双方本该互相履行的责任和义务，自然中断，造成事实脱钩。

就在这期间，卫健药厂的生产一度陷入困境，处于停产状态，工资也发不出来。

为企业寻找出路多方奔走的赵克强找到哈尔滨高科技集团。经过协商，卫健厂以自己开发研制的产品、设备、厂房折价

633.9 万元作为股本投入，双方合资组建了哈尔滨高科技集团卫健药业有限公司。同时，药厂全体职工与卫健药业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为期 3 年，赵克强任公司副董事长。

以上合资，持续 3 年。哈市科技集团有关人士表示，从未接触过卫健药厂的主管部门，也没有人自称其主管部门过问此事。

1997 年，哈高科股票上市，集团公司决定向卫健药业增大股本。已经摆脱了困境的卫健药厂认为，这样本企业在合资双方的股本比例将遭到稀释，不利于企业发展，遂决定撤回职工和 633.9 万元股本，独立开展生产经营。

这年底，赵克强以卫健药厂法人代表的身分，与黑龙江省卫生厅劳动服务公司签订了新的挂靠关系，又拥有了第四顶省级“红帽子”。这顶“红帽子”与前三顶一样，挂靠单位也没有给卫健药厂任何投资。

“火爆”的争夺

值得一提的是，从卫健药业撤回的卫健药厂，已经今非昔比，成了一个拥有 3000 多万元资产的明星企业。企业由 40 多人增加到 100 多人。

这时，3 年没有音讯的第三任婆婆——哈市卫生局劳动服务公司又出面宣布，它是卫健药厂的主管部门。这样，1998 年，已经挂靠在省卫生厅的卫健药厂，同时拥有两顶“红帽子”。

1998 年 1 月，一封 7 名员工代表“全体职工”限期答复的意见信，交到赵克强手里。

记者在这封信中看到如下内容：大家不愿意离开卫健药业回卫健药厂工作，但要以不揭发赵克强的个人问题为前提，私下按企业龄的长短，把企业 2000 多万元资产分掉。“否则，就不要怪

我们对您（赵克强）没有感情了。”

赵不同意。

4月21日，一场后来被媒体爆炒的“职工与厂长争夺企业”事件发展到了高潮。

首先，7名职工代表组织尚在“卫健药业”上班的职工，要求新闻界参加，召开“卫健药厂”的“职工大会”，罢免了卫健药厂厂长赵克强。

随后，选举7名代表中的王素丹为新任厂长。另外7名“职工代表”中的4名，也成了企业新领导班子成员。哈市卫生局集体办也发出对王素丹的任命。哈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为卫健药厂更换了法人执照。

赵克强当即将哈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起诉到法院，目前已经正式立案。

赵说，免去我的职务，盖的是哈市卫生局劳服公司的章。同为法人单位，彼法人有什么权利免去此法人的职务呢？他说，更不能理解的是，王素丹接着率几十人围攻他将近4个小时，逼迫交出公章、汽车和办公室钥匙。那时，工厂门锁了，赵的柜子被撬了，企业产权界定的所有资料被夺走。

卫健药厂职工关于赵克强经济犯罪的举报，也很快到了检察机关。哈市香坊区检察院6月20日将赵拘审，后认定其贪污1.9万元，正式批捕。

谈到罢免赵克强的原因，卫健药厂新任班子的法律顾问曾经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一是职工对赵克强一人支配3000万元不放心，这种专断有可能导致集体资产流失；二是听说赵要将企业界定为私有。

赵则一直坚持，不论今后如何，应该先进行产权界定。如果厂子是集体的，“红帽子”必须戴下去，谁有权利分光呢？如果

界定是私营，“红帽子”摘了，又凭什么把厂子分给每一个人呢？

“红帽子”还能戴多久

赵克强委托黑龙江省卫生厅劳动服务公司代管的账目，一直是所有人最关心的问题。

3个月前交还到职工手中的账目记录了赵对 3000 万元资产的支配。

1998 年 2 月 18 日，赵以法人身分与哈市制钉厂签订了一次性买断合同，金额 1300 万元，并支付定金 200 万元；1997 年 11 月，赵又代表卫健厂与省卫生厅劳服公司签订了组建商贸公司的协议，并购置了办公楼，金额 633.9 万元。此外，几笔贸易合同 100 万元左右；银行存款 1270 万元。

哈市制钉厂的负责人李新平接受采访时介绍，与卫健药厂签订合同后，他们已经提前解除了本厂内部的职工合同，只等双方合作后再把 300 多职工召回上班。再说，拆迁厂房内设备，选新厂址，也交了定金。

可是，卫健药厂突然发生了巨大变化，签好的合同难以执行，直接影响到制钉厂和 300 余职工的生存。由此引起的资产流失，又由谁来负责呢？

不久前，十几名一直对此保持沉默的黑龙江省经济、法律界专家联名上书省领导，认为卫健药厂事件，有很强的典型性和产权界定示范性，有利于按国家要求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维护各投资者的利益。

对于卫健药厂的产权，专家们认为，应该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本着谁出资、谁所有、谁受益的产权界定刚性原则，甄别赵克强个人所占的股本比例；二是长达 20 多年的“挂告”中，卫健

药厂依靠“红帽子”享受到的国家优惠政策所形成的资产，应根据有关规定查清后，重新确定其归属。

值得注意的是，“十五大”确立了非公有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全国各地的红帽子企业纷纷要求通过产权界定摘帽，还其庐山真面目。这不仅是企业的要求，也是国家的要求。

但是，据悉中国“红帽子”企业多达300万之多，而且千差万别，戴帽子时各有隐衷，“摘帽”过程中往往发生一些光怪陆离的事情。只有从根本上确定了产权性质，诸如罢免、贪污、签约等一系列问题才能迎刃而解。

最新消息说，哈市有关产权界定部门已经决定近期对卫健药厂进行甄别。它的“红帽子”到底是戴是摘就会有个说法了。

记者手记

奇特的中国“红帽子”

听说老赵已经死了。到死他也不知道工作了大半辈子的企业到底是什么性质。而且，到现在也没人知道。

我写这篇稿子十分偶然。因为1998年秋天之前，哈市卫健药厂的矛盾，一直是被媒体炒得热热闹闹的“职工要求民主权利、罢免厂长”的题材。可是，在一次十几位法学和经济学专家在场的研讨会上，我却听到了不同的观点。

当时，70多岁的赵已经被检察院批捕，专家们建议，能否先界定企业性质，再决定对赵个人处罚。后来他们把这个意见，上书了省领导。这让我突然发现，“罢免厂长”的后面，还有企业3000万元资产的产权问题。

当地检察院指控赵作为企业负责人的20多年中，为子女谋私1.9万元。为此，他在狱中度过了3个月，而他的儿女，则被拘审了30天。

卫健药厂是有过4个挂靠单位的企业，从无到有，发展成拥

有3000万资产的上市公司主体企业。赵认为，企业初创时期的实验设备、经费和技术，都是他个人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甄别集体企业办法给他一个说法。可罢免他的“职工代表”们则不这么认为，他们写信希望把企业分了。

如果有关部门迅速按照政策进行甄别也就没事了，可他们一直没有明确的态度。后来，发生了“抢夺企业”的事件。

双方的斗争中，力量此消彼涨，有些职工看不准风头，怕损失利益，所以不敢明着接受采访。我只好把他们约到厂外，并且让每个人留下文字证明。这些在后来，帮我说明了不少问题。

这是我1998年结束3年驻站记者工作到“冰点新闻”编辑部发的第一篇稿子。原来标题是《飘来飘去的“红帽子”》，李大同主编帮我改了现在这样标题。我们都想，全国300万集体企业有待甄别，点击率应该不错。可惜，并没上排行榜的前几名。收到的读者来信，多是工商局、国有资产管理局或集体企业人士写的。

稿子发了一些日子，突然有一天，李大同告诉我，“职工代表”请的律师来报社了，要求报社处理我，并且，带来了洋洋洒洒几千字的《情况反映》。后来，周志春副总编辑也接待了他，并亲自到相关部门查询有关政策。我则写了长达余字的“说明”。

时间：1998年10月14日

作者：原春琳

此案等待裁决

原春琳：青春的花开花落

此案等待裁决

1998年9月25日，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法院的法庭内一片肃穆。经过3个多月的焦急等待，原告王秀成和姚敏夫妇起诉吉林省辽源市第十四中学赔偿经济损失一案终于开庭。

这时距离6月6日王秀成夫妇14岁的女儿王瑶服毒身亡已经111天了。

6月5日，星期五，中午，辽源市第十四中学一年七班教室。

王瑶在同学的哄笑声中走进教室，她没看见半开的门上放着一把笤帚，结果正好落到了自己的头上。性格内向的王瑶顿时满脸通红。随后，她得知笤帚是同桌李某放的。

下午第一节课前有段班务时间。应李某家长的请求，班主任

赵桂华要把李某的座位向后调，她两次征询王瑶的意见，王均回答“随便”。赵老师认为王瑶的回答态度生硬，且语气中带着怒气，是在顶撞老师。王哭着解释，因为中午的事心情不好，不是在顶撞老师。赵老师给了王瑶两个选择，或是坐到最后一排去，或是跟她回办公室。王瑶收拾好书包，去了最后一排，趴在桌上哭了。地理老师来上课，赵把事情经过说了一遍，地理老师当众表示赞同赵的作法。赵老师让王瑶把家长找来。

接到女儿的电话，姚敏吃了一惊。女儿长这么大，家长从来没有被请到学校去过。上了中学后，女儿学习成绩一直排在前列，是班长，首批团员，又刚刚评上了学校的规范生。电话那边王瑶哭着不肯说出事由，只是催她快来。到了学校，看见女儿坐在楼外哭，母女俩一起找到了赵老师。王再一次解释没有顶撞老师的意思，赵老师说，你下来台了，怎样挽回影响，让老师也下来台呢？王答应下周一在全班同学面前做检讨，赵同意了。姚敏又跟着赵老师去了办公室，代孩子道歉，请老师考虑她个子矮，近视眼，为了她的学习，让她回第一排。赵表示下星期一再说。

尽管王瑶回家后表现得与往常一样，父母仍不放心，耐心劝导女儿想开些。6日上午11点左右，王瑶躺在床上，脸冲着墙壁写东西。听到父亲叫她，她转过脸来笑了笑，没说话。王秀成没想到这竟是女儿的最后的笑容。

下午1点多王秀成夫妇再看到王瑶时，她坐在厕所地上，口吐白沫。家里买来杀蚊虫的敌敌畏已经少了小半瓶。经医院抢救无效，王瑶就这样走了。

对王瑶的死因，学校、家长一直争论不休，学校认为是王瑶心理素质太差。家长则认为是赵老师的教育方法不得当。最后，王秀成以一纸诉状将学校送上了法庭。

王秀成夫妇都已年过四十，对这个女儿倾注了极大的心血。

身体不太好的姚敏下岗后，尽管家境不宽裕，干脆留在家里专门照顾王瑶。王瑶从不挑剔吃穿。正当他们为女儿的懂事和上进感到骄傲时，王瑶却永远带走了他们的希望。出事的头几天，姚敏几乎处于精神崩溃的边缘，屋里的任何东西都会使她想起自己的女儿，以致于那阵子必须有人日夜看着她。

王秀成夫妇要求学校以经济赔偿的形式为女儿的死讨个说法。他们算了一笔账：14年的抚养费每月200元，精神赔偿费2000元，丧葬费3000元，学校与家长各分摊一半，即28300元。王说，我们不是在卖女儿，多少钱也换不回女儿了。我们只是想通过这个途径为女儿讨个说法，难道学校真的一点责任都没有吗？

9月25日，法庭上，王瑶父母、学校、法庭各自出示了自己的证据。原告的证据是省电视台关于此事报道的录像带和王瑶的遗书。被告则出示了7名学生的口供，法庭提供了5名学生的口供。

对引起事端的“随便”二字，双方发生了争论。

被告认为，这两个字本身无错，只是王瑶用生硬的语气说，就是在顶撞老师。而老师只是对王瑶进行了一点点批评。

王姚的母亲姚敏不同意上述说法，她认为：王瑶一句“随便”，老师都承受不了；孩子又怎么能承受得了老师的那些做法？

原告和被告都很干脆地拒绝了法庭的调解。审判长毕超宣布，要交由审判委员会审议。

记者手记

青春的花开花落

1998年6月10日，当人们还沉浸在世界杯开幕的喜悦之中时，我独自一人来到辽源这个陌生的城市。除了吉林省电视台的同行告诉我十四中一名叫王瑶的女学生因老师批评而自杀这个线索之外，我一无所知：不知道十四中在哪里，不知道王瑶的家在哪里，更不知道如何联系上王瑶的家人。

可我知道：人死了，派出所不会不管不问的。一路打听，找到了十四中所在地的派出所。在那里，我得到王瑶的住址。

我摸索着敲开王瑶的家门，意外的打击使这个家庭濒于崩溃。王瑶的父母对于我的到来没有任何心理准备，屋中弥漫着浓浓的悲伤。他们不得不又一次残酷地回忆起女儿最后日子的点点滴滴。好几次说到伤心处，姚敏泣不成声，只好由王秀成继续说下去。

尽管王瑶的家长详细讲述了事情的经过，可一方当事人的说法不足以证明事情的经过便是如此。我来到十四中，想听听校方

的说法，尤其是赵桂华老师的说法，但学校没有给我这个机会。当时的学校被一种紧张的气氛包围着，传达室对每一个看起来眼生的人都要盘问一番。我知道自己看起来不像学生家长，便谎称一位老师的朋友才得以蒙混过关。可下一关就没有那么好过了。当孙立校长听说我是记者时，本来一团和气的脸庞立刻罩上一层寒霜。他仔细检查了我的工作证，认真记下了我的名字。随后不由我说话，便开始大声辩白学校无错，指责记者为家长说话。任凭我怎样解释客观公正的本意，他的敌意依旧甚浓，态度依旧强硬。他不允许我复印学校对此事的书面调查报告，只许手抄；不告诉我赵老师的联系方式，敷衍说“赵老师身体不好住院了，就连学校也找不到她”。在撂下“我要去教委汇报，让刘副校长接待你”这样一句话之后，转身便走。刘副校长倒是一脸笑容，但一再坚持学校无错的观点，并一再解释孙校长心情不好。我忍不住反问：“孙校长心情不好，我可以理解，也不跟他计较。可王瑶只是个孩子，她心情不好，老师作为一个成人，怎么就不能理解呢？”刘无言以对。

学校、家长的说法都齐备了，可我还是不敢轻易下判断，毕竟他们都有各自的倾向。真伪的辨别要依赖与此事无关的第三者的叙述。在王瑶家长的帮助下，情绪仍旧低沉的王瑶的同班同学向我讲述了6月6日下午班务时间所看到的、听到的一切。王瑶小学老师、王瑶的邻居则抹着眼泪回忆起王瑶的往事。

第一次辽源之行就此打住。事实基本清楚，但不能肯定王瑶的自杀与班主任赵老师的批评之间有必然的因果关系。当时我感触最深的是：不论王瑶是好学生还是坏学生，她的生命之花都是青春的、灿烂的。可正是这样一朵青春之花在还未来得及绽放之前便骤然凋谢了，难道学校就没有一点感觉吗？难道他们反思的仅仅是“以后要加强学生心理素质教育吗”？夏天本来枝繁叶茂，

可这个夏天似乎容易花落，这个夏天让我心寒。

那段时间本报类似事件的报道都是以消息的体裁刊出的，我自不例外。可消息传回报社一周后仍未见报。没有时效性了！我忍不住拨通了报社的电话。新闻中心邓琮琮主任指示：“这段时间我们报道的个案太多了，不成效应。而这种事情已经是个普遍现象了，说明现有的教育体制绝对有问题！这也正是我们要探讨的问题，王瑶的事件就是一个突破口，这次你要把它做大。你再去辽源，详细了解其他学生、家长的想法，和社会各界，尤其是教育界的看法。我们要做一篇引起社会大讨论的文章！”

8月中旬当我再次踏上辽源的土地时，关于王瑶，很多人都已经有些印象模糊了。只有她的父母，仍然在抗争。他们决定通过法律来为女儿讨个说法，并付诸行动。也许是不合时宜，我又来挑起许多人不情愿的回忆。按照王瑶生前留下的电话本，我开始拨打一个个号码。不出意料，大多数联系上的学生或者“因为已经过了两个月，记不清当时所发生的事情了”，或者挂断了我的电话。我能理解，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孩子们也许不明白，可家长非常明白其中的利害关系。就算有的孩子想说点什么，家长也适时地制止了他们，毕竟，十四中是当地一所不错的学校，当时进得都不容易；毕竟王瑶已经走了，而他们的生活还要继续下去，犯得着为了王瑶让自己在学校待不下去吗？我不知道，当他们长大成人后，这件事情会给他们造成怎样的影响。如果再次面临类似的事件，他们会选择什么？保持沉默，还是仗义直言？

不是所有的人都选择沉默，不是所有的人都让自己的良知与正义在沉默中淹没。有两个人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一个是王瑶的小学老师，如果不是他出于义愤，把这件事情告诉了新闻媒介，可能我们永远无从得知这件事情；而另一个是王瑶生前的一

位并不十分相熟的同学，无论是在事情刚发生后不久，还是已经过了很长时间，都毫无顾忌地挺身而出，坦坦荡荡地讲述当时所见所闻。

至于赵老师和学校那边依然闭门不见，一无所获。事实证明，千万不能低估了重点中学校长的活动能力。就在我结束第一次辽源之行后的两三天，说情电话跟随而至。以后无论怎样电话联系孙立，他的态度始终强硬：“没有市委宣传部的批准，无论是谁，我都不接受采访。”所以这次辽源之行，我特意去了一趟市委宣传部，一位同志请示过某位领导后告诉我，领导表明不再插手此事。孙立的答复是：“既然如此，那就让市委宣传部接待你好了！”

孙立不接待，自有东北师范大学的博士生导师王逢贤教授接待。此公白发苍苍，身在教育界，可历数教育界种种弊端时，宛若局外人，一针见血，毫不留情，让我获益良多。

至此，所有的准备工作都已就绪，只差一个新闻由头——开庭。随后的日子因为那场世纪洪水而各地奔波。9月27日，当我在北京得知开庭的消息后，旋即登上北上的火车。第二天早上，我匆匆赶到法院听审，下午匆匆赶回长春，晚上又匆匆赶回北京写稿。

落笔之前我想了很多。客观是记者的最基本的立场。从最初的采访开始，我就没有指责过老师。没有老师是希望学生自杀的，她也是无意的。王瑶的死因是一件说不清楚的事情，它也不是我探询的最终结果。可王瑶的背后有太多让我们深思的东西。长久以来我们知道要尊师重教，我们更知道为了高考，只要这个班的成绩上得去，无论老师采取什么方法，学校都支持老师，家长更是不遗余力地拥护。正是这种制度形成了一种老师对学生的权威，老师的话是至高无上的，如同圣旨一般，无论老师是对是

错，学生，无论好学生还是坏学生，都应该无条件地尊重与服从。而老师也习惯了享有这种权威，不容许自己的权威受到置疑，他们习惯了从自己成人的角度考虑问题，很少顾虑到孩子的需求。谁来尊重孩子的成长，谁来尊重孩子的权利？实际上，1998年的夏天，我们已经见过太多青春的花谢。我不知道，到底还要死多少个孩子，这种状况才能有所改变？

文章10月14日见报。感谢编辑独具匠心的编排，更感谢编辑给取了个一语双关的好题目。后来报社接到200多封读者来信，并专门开辟专栏讨论此事。很多报纸也都转载这篇文章。而我在采访时不少人都提起这篇文章。辽源新闻界的朋友说，你们那篇报道很客观，辽源很多人都在议论这件事。

时间：1998年9月26日至1999年5月20日

作者：黄勇

夏日里的罪恶

黄勇：新闻幕后

夏日里的罪恶

本报1998年9月26日披露的安徽合肥郊区年仅15岁的少女小华（化名，记者注）被骗身陷地洞58天遭受恶毒摧残一案，以其奇特的过程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而从公安部门传来的消息，犯罪分子手段之狡诈阴险，少女被摧残时间之长及最终死里逃生的结局，都使此案成为建国以来全国罕见的摧残少女案件。

少女怎样被骗

对于15岁正处花季的少女小华来说，1998年的暑假意义非同寻常——她已经以全班第二名的优异成绩从小学毕业，假期一结束，她就要上初中了。7月27日，离8月2日新学校发放初中

录取通知书没有几天时间。下午2点多，在家闲着没事的小华独自一人骑上自行车带着家里菜园地里收获的几十斤白菜、空心菜和芹菜，来到离家不远的合肥西门一菜市场卖菜。这样独自一人卖菜的事，小华平时在双休日常干，暑假里再干这样的事，在小华和她的家人看来，太正常不过了。

但小华万万没有料到，一双邪恶的眼睛早已盯上了她。

今年54岁的光棍汉董传明从小华刚出家门不久，就开始悄悄跟踪。当小华刚骑到菜市场边，停下自行车准备推车进场时，狡猾的董传明开始凑上去搭讪。董自称是某单位的司务长（合肥方言，单位食堂专门负责买菜的人），短暂的虚晃一枪讨价还价之后，董传明很“大方”地以市价的最高价买下了小华带来的所有菜，并称最近几天有大事，每天都要很多菜。朴实的小华对此毫无戒备，一一信以为真，心里还有隐约的一丝感激：要知道平时她经常卖菜到天黑还卖不完，今天还没进菜市，菜就卖光，小生意做得实在是太顺利了。因此，当董传明以还要去另一处买鱼，所买的菜一人带不走为由，要求小华帮忙送一程时，小华略略犹豫了一下，还是答应了。

幼稚、无助和轻信的小华，从此落入了董传明的魔掌。

下午4时许，董传明一步步施出骗术，将小华骗进合肥西郊的一片树林中“帮他抬鱼”。当小华跟着董传明走进树林后，董传明立即凶相毕露，用事先准备好的绳索和毛巾将小华双手反捆，嘴巴堵住，先后两次实施强奸。

浓密的树林暂时遮蔽了罪恶。晚上10时许，趁着黑夜来临和林场一带人烟稀少，董传明用一件上衣将小华的头蒙住，硬是将小华劫持到自己一人单独居住的地方——合肥市郊区大杨镇夹塘村双堰村民组一处破败的3间土房里。恶毒的董传明将小华全身衣服扒光，赤条条投进了自己早已挖好的一个地洞中，可怜的

小华从此遭遇暗无天日的可怕经历。

怪异的挖洞者

董传明犯罪经历可谓由来已久。董 1963 年高中未毕业赴福建当兵，5 年后的 1968 年便因盗窃枪支、拐骗少女潜逃，被军事法庭判处 3 年有期徒刑。1971 年刑满释放回到家乡后，仍不思悔改，1976 年又因强奸下乡女知青（未遂）被逮捕，在阜阳和新疆羁押期间两次逃跑，先后坐牢 18 年，直至 1996 年 1 月，已 50 岁出头的董传明才重新获得人身自由。其时，董的妻子早已愤而改嫁 11 年，2 个儿子也根本不愿和他往来。碰巧村里一位张姓老妇人嫁了人，就将 3 间早已破旧不堪的土坯房让给身无分文的董传明看管，董总算有了栖身之所。

9 月 27 日下午，记者来到双堰村实地“参观”董传明住所，但见大门紧闭，早已人去屋空。从敞开的窗户向里看，屋内一片狼藉。最醒目的就是在屋子右边拐角处床腿边那个黑黝黝的地洞口，洞口仅长 0.6 米、宽 0.5 米，但却用红砖、木条和水泥修饰得很整齐，和整个屋子破败的情景很不相称。小小的洞口和洞内难见天日的秘密，忠实地记录了董传明不寻常的、颇有些怪异的罪恶。记者在看完洞口返回的路上，随机访问了一户人家，却不料因此意外见到了董传明年已 81 岁的父亲、77 岁的母亲和他的儿子、儿媳一家人。

“认识董传明吗？”针对记者的问话，一对年轻的夫妻脸上立即现出奇异的神情，“认识，但没有来往。”我们又接着问身后的老太太，“老人家知道董传明吗？”老太太沉吟了好半天没有说话，我们以为她年老耳聋，没有听清，却不料她像下了很大决心一样突然狠狠地冒出一句，“他就是我的儿子，两个小年轻就是

董传明的大儿子和儿媳妇！”老人家的话匣子由此打开。老人家自责——老四（指董传明的弟弟）怪我让他回来，要是不回来，他就没有地方挖洞做坏事，现在我的心就像被刀扎了一样。81岁的老父亲颤巍巍地对记者说，劳改回来后，我就发现他讲话做事都跟别人不一样，我叫他从此好好干，安度晚年，他不听，聪明人尽干糊涂事，对不起人啊！

两位老人的沉痛诉说，与董传明在接受审讯时交待的许多内容相吻合。董传明早在参军时就快高中毕业，在当时算是相当有文化的人。劳改释放后，又参加了农技中专的学习，取得了中专文凭。董平时以种菜、喂猪为生，为了拉泔水，经常去合肥闹市区的大排档给人洗碗做下手活，闲时喜欢翻阅书籍、画图纸、搞设计，身居“陋室”仍醉心发明创造，目前手上还拥有一项《多功能家用电动菜肉机》的国家专利，公安人员从他家中搜出的资料显示，他正在进行另一项新的发明。表面看起来他兴趣高雅，追求上进，似乎已改造成好人。但值得警惕的是他所做的一切事情的猥琐动机——他多次向家人炫耀：等我的发明成功了，我就有钱娶小姑娘，不信走着瞧。

为了达到自己“一定要搞一个小姑娘”的罪恶目的，光棍一人的董传明开始了“周密”的计划。从1998年4月份开始，他悄悄地在家里挖起了地洞，为了掩人耳目，董将挖出的泥土全部填在自己屋内，“废物利用”做地平，没有向外运出一锹土。惟一隐约察觉其怪异的是董的母亲。尽管董平时极少跟人来往（事实上别人也不愿意和他来往），董的母亲却几次发现他一人在家时也将大门紧锁，便问他为什么，董骗称自己设计的图纸价值连城，不能让人偷走，其母听之将信将疑。董传明在这个自己一手制造的几乎与世隔绝的世界里，先后挖了一个月，一个长1.8米、宽0.9米、高1.4米，有一个人口和一个过道口、能容纳两

人睡觉的地洞终于“大功告成”。地洞内铺设了油毡、塑料布防水，四周甚至还用砖砌了一道贴墙，此外董还特地焊了个可上锁的铁门，安装在地洞的过道口，在窄窄的地洞入口上，董传明先用一层纸板覆盖，上面再盖上一个大木箱。这样周密伪装使人即使来到他的屋内，也很难发觉，真正的“天衣无缝”。为营造这个淫窝，董传明倾其所有“聪明才智”。

地洞挖好后，董传明开始加紧寻找“猎物”，在对合肥郊区的几个菜市场“考察”一番之后，终于在合肥西门的菜市场，他发现了经常独自一人卖菜的小华，尽管已发育得像个大人，但却又是一脸的稚嫩，这正是他最好的目标。在连续转悠了四五趟之后，狡猾的董传明摸清了少女的行踪。

少女奇特的逃生经历

在黑暗的夜晚被投进黑暗的地洞，小华根本不知道自己究竟被关在什么地方。从7月27日小华被扔进地洞，兽性发作的董传明一天内3次强暴她，以后每隔两三天，董传明就要强暴可怜的小华一次。9月27日上午，记者终于见到了死里逃生的小华，尽管回到家里已经好几天了，但由于长期闷在地洞里，往日脸色红润的小华仍是一脸的苍白和虚弱，问起她在地洞中遭遇的折磨，小小年纪的小华就会因极度愤怒，嘴角抽动，哽咽得说不下去。从断断续续的诉说中，我们知道，小华在几次不顺从被董传明卡住脖子差点死去之后，被迫“学会了”顺从，董传明除了卡小华脖子之外，还动辄打骂，不给饭吃，不给衣服穿。当小华表面上顺从一些之后，董传明就经常将自己从城里拉回来的泔水弄一些给小华糊口，小华就是在地洞里第一次吃了糊得无法下嘴的饭汤。

在地洞中随时面临着死亡的困境逼出了小华的机警。知道来硬的不行，小华就以在地洞里实在太闷为由，向董哀求要出去透透气。在小华的多次哀求之后，8月中旬的一天凌晨两点钟，董在自己的兽欲得到满足之后，终于发了一回“善心”，将小华的手紧紧地抓着，走出地洞在屋子附近转悠了不到5分钟。虽然中途小华以鞋子磨脚假装蹲下想借机逃跑未成，但短短的5分钟内小华的收获巨大：走出洞口时她在董传明的桌子上看到了别人寄给董的一封信，上面写着“夹塘村”的字样，她一阵惊喜——自己的外婆家就住在这里。出去转了一圈之后，多次到外婆家玩的小华再次确认了自己的判断。再回到地洞之后，她又长了个心眼，每一次被董传明强暴之后，趁着董“心满意足”地锁上铁门走出洞口之时，小华一边装着整理被褥，一边仔细地侧耳倾听董锁门的声音和钥匙落地的声音，结果惊喜地发觉董传明百密难免一疏，每次就将钥匙放在铁门边。趁着董传明每天去市里拉泔水的时候，小华顾不得铁门将自己的手磨出血印，一次次努力地将手从狭小的铁门缝隙中伸出去摸那能打开生命之门的钥匙。

8月15日这一天，她终于摸到了钥匙，顺利打开铁门，掀掉董传明盖在地洞口的纸板和箱子，但无巧不成书，小华刚一探头，董传明像魔鬼一般突然出现在家门口——他正好从外面回家。在逃脱魔域的边缘，小华再一次经受炼狱，董传明不由分说将小华一顿毒打，扒光衣服将小华扔进地洞，用绳子吊在地洞顶上，边打边骂，整整折磨了一夜。小华忍受着一切折磨，只是一个劲地哀求，方才躲过死亡的劫难。

就在董传明已开始焊第二个铁门，准备将地洞口也彻底锁死的时候，小华没有放弃求生的努力。9月23日下午两点多钟，在确认董传明已经外出的有利时机，小华就像8月15日那样如法炮制，拿到了一大早就已摸准方位的钥匙，打开铁门，钻出地

洞，走到窗前大声呼喊“救命”、“救命”。

又是一次巧合，就住在双堰村的小华的舅妈去城里办事，正好从董传明的屋子前路过，一见到小华，大吃一惊，迅速喊来家人，将小华解救。

从7月27日至9月23日，已失踪整整58天的小华突然“出现”的消息，迅速传到了仅3里路之外的小华的家里，家人一边前往双堰村，一边向辖区公安机关——合肥郊区杏花派出所报案。合肥郊区公安分局刑警大队驻杏花中队58天来一直密切关注此案，他们立即组织人员摸清董传明的行踪，9月23日晚8时许，正在合肥三孝口一带的大排档里洗碗的董传明，在毫无察觉的情况下被公安机关抓获。

薄弱的保护——不得不说的学校、家庭和社会话题

记者9月27日多次寻找，终于见到了小华的父亲——一位在乡镇企业上班的中年人。谈起女儿受摧残的事情，他非常后悔：不该让女儿独自一人出去卖菜。平时看她已长成大人了，不仅自己生活料理得很好，还能帮家里干许多事，就对她很放心，没想到……

据记者了解，像小华父母一样对未成年的孩子的监护失去警惕的，在小华家所在的村子里就有许多。小华的父亲对记者说，小华从3年前开始和父母一起去卖菜，从去年开始放“单飞”，独自一人卖菜，经常卖到天黑才回来。在本村里，最小的单独卖菜的小女孩只有13岁，小华的事情出了以后，家长们开始警觉了，再也不让小女孩单独去卖菜。而在以菜农为主的合肥郊区，还不知道有多少像小华一样的未成年的女孩子，过早地挑起了家

庭的担子，过早踏入了他们一时无法完全了解的社会。

小华的父亲诚恳地对记者说，自从小华出事后，她妈妈每天就像疯了一样，痛不欲生，希望其他的父母亲能从小华的遭遇中吸取教训。

值得一提的不仅是对未成年少女家庭保护不力的问题。团合肥市委学校部的负责人刘剑就此案的发生向记者指出，学校的课堂过多地灌输正面教育，而对涉及孩子们人身安全的社会阴暗面不敢提及或极少提及的现状，值得人们反省。孩子们应从学校里获得更多的有关自我保护的常识，学校教育也应增加对未成年孩子们自我保护意识培养的内容，这也应是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之一。

此案也引起了安徽省及合肥市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高度关注。有关人士指出，像小华这样的未成年少女暑假期间离开学校，也短时间离开家庭走向社会的时候，如果有一张组织严密的社会保护网的存在，就会在很大程度上预防此类恶性案件的发生。小华受摧残一案尽管有其极大的偶然性，但也同时暴露了社会保护的薄弱——犯罪的真空实在太太。安徽省合肥市有关方面准备通过对小华受摧残一案的反思，探讨和研究如何推进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的大问题，早日明确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权力和职责，使类似小华受摧残这样的恶性案件不再发生。

“小华”们期待保护伞

15岁少女小华地洞里受摧残58天一案披露之后，引起了社会的强烈反响。在对董传明的恶行极度愤慨之余，人们最关注的话题是：如何最大限度地预防此类案件发生？

小华被骗的起点是合肥西市区的一家菜市场，属工商部门直

接管辖。记者从合肥市工商管理部门了解到，工商部门管理的“最紧密层”是有固定摊点、长期经营的菜贩子，因为涉及到颁发营业执照，必须有资格审查一关，经营者最起码要出示身份证件，未成年者自然无法获取执照。但对像小华这样自产自销、流动性很大的零星“菜农”，管理是“松散型”的。除了收取一定的管理费、大致划定一定的经营区域外，没有更多的管理规定。更何况菜农以较低的价格出售自产蔬菜，有利于平抑市场物价，还应属政府鼓励的范畴。因此，当像小华这样的未成年人出现在菜场边上吆喝叫卖时，不会遇到任何阻止。但事实上，正是这些看起来无法追究责任人的“边缘”因素，为董传明留下了行骗的空间。

这样类似的“空间”并非绝无仅有。今年8月，合肥市郊区公安分局刑警大队在执行一项搜查任务时，在合肥市一家旅馆里发现了令人震惊的一幕：12个最小年龄13岁、最大年龄17岁的少男少女，竟互称夫妻在旅馆里包下一个房间混居。而他们的家长因为孩子平时就淘气惹事，在孩子“消失”多日后，没有一个去公安机关报案。而为这帮糊涂的少男少女提供混居场所的那家旅馆在事情败露后担心“丢丑”，极力掩盖事实，阻挠公安机关办案。

越来越多的事实表明，我们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存在着各种各样的漏洞。10月5日，记者走访共青团安徽省委权益部。周建群部长介绍，自1991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在七届人大通过后，全国各地陆续成立了未成年人保护组织。

安徽省几年来的实践说明，由于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简称未保委）的办事机构缺乏实际的管理和监督权力，《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贯彻执行远没有落到实处。周建群部长举例介绍，从对

少年犯罪的调查来看，文化市场上的“黄、赌、毒”对未成年人影响较大。但现在工商、公安、出版、文化等部门都有权管理文化市场，经常发生部门利益冲突，都管又都不管，真正应该参与管理监督的“未保委”办事机构却又无权直接介入，致使“黄、赌、毒”对未成年人的影响不仅很难消除，还有愈演愈烈之势。

安徽省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的孙振鸿主任说得更明确，一个完善的保护体制应该是既有广泛的社会基础，又有明确的执法主体。现状与此相距甚远。

1999年4月24日，董传明，这位残害少女的恶棍在安徽被执行枪决。

记者手记

新闻幕后

58 岁的光棍汉、15 岁的花季少女、精心挖掘的室内地洞、58 个黑暗的日日夜夜、发明专利拥有者……当这些本不相干的生活元素被一个邪恶的念头突施魔力奇怪地扭曲在一起的时候，一个罕见的却又是活生生的故事诞生了。《夏日里的罪恶》就是这样一个道地的“故事”，行家们用术语说，这是最典型的“社会新闻”。当然，这个故事更重要的意义在于“小华”以自己本不该遭受的苦难唤醒了一些人已经麻木的保护未成年少女的意识，不难理解；当记者在街头复印此文时，一位旁观的、家有 10 岁小女的中年女性也郑重地索要了一份，要回家好好学习学习，也给自己的小女敲敲警钟，开复印社的恰好也是位中年女老板，她也因同样的原因特别关注此文……

整组报道从 1998 年 9 月 26 日开始到 1999 年 5 月 20 日为止，历时半年多，共见报连续报道 5 篇。引起较大反响的是那篇长篇

通讯。记者采访时判断，这虽是一个极典型的社会新闻，甚至绕不开强奸、摧残等格调似乎并不高雅的内容，但其中可以挖掘的是符合本报主旨的内容：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话题，值得一写。因此记者在采访和写稿中的态度是严肃的——采访时主动邀请了公安机关的办案人员一起全程陪同了几乎一整天，务求真凭实据，避免招人误解；写稿时努力避免一般的案件报道的叙述方式，尽量冷静、客观、不猎奇、不炒作，以人为本。见报稿的小标题是记者拟的，其中第3行“全国罕见摧残少女案触动家庭社会敏感神经”本是记者拟就的主标题，后来见报时好心的编辑为了加强可读性还是加了一个令我自己也感到触目惊心的大标题——“夏日里的罪恶”。

尽管文章发表的时间是10月1日国庆节，许多读者是几天后才看到的，但发表以后的反响还是强烈得有些出乎记者意料。在报社内，平时兢兢业业为记者传送稿件但对稿件的具体内容并不多在意的记者部刘师傅也破例对报道发生了浓厚兴趣，借着记者传稿的时间询问有关情况，特别关注被害少女的状况。刘师傅还告诉记者，稿件发表的当天是国庆节，虽然报社的许多同仁没有上班，但不少上行政班的同事都特地将刊有《夏日里的罪恶》的报纸带回家，并推荐给家人看，第二天上班还在议论，花季少女的命运一时间成了许多家庭议论的中心话题。

更重要的是，这篇文章叙述的真实故事使包括本报社会周刊编辑在内的所有读者都被打动了，纷纷对罪犯董传明表示极大愤慨，对小华的遭遇表示同情和惋惜，大家的一致意见是：这小子（罪犯）一定要枪毙，绝不能便宜他。极富正义感的本报《社会周刊》张岳庚主编在接到稿件与笔者交流意见时禁不住痛骂“万恶的罪犯”。更多的读者在文章发表后很长时间还特地打电话给记者，惦记着小华的遭际，并十分关注案件的进展。

许多报刊对该文作了转载,《光明日报》的《文摘报》、《广东公安报》、《安徽青年报》等几乎以整版篇幅转载。故事的离奇情节还引来了一位文抄公,他(或她)将本报的文章稍加改头换面,刊登在发行量很大的广东《家庭》杂志上。

由于该文以这一典型案例和采访中获取的许多第一手资料提出了“未成年人保护依然薄弱”的话题,引起了有关方面的高度重视。团安徽省委以文件形式将文章摘要上报团中央并转发全省各级团组织,要求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权益保护工作。团合肥市委和合肥市教委专门召开了座谈会,探讨如何加强青少年学生尤其是少女们的自我保护意识。此后不久,团合肥市委在全市中小学中开展了“创建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学校”活动。

值得一提的是对受害者“小华”的采访。说起来记者在采访之前心中本无底。特别是对能否见到受害的“小华”更是不抱什么希望。因为在当地,女孩子在遭遇了这种事情之后一般是从从此隐名埋姓,羞于见人,即使是同村的乡里乡亲也不便多问,还奢谈什么接受记者采访。但由于记者过去有过一年“公安记者”的经历,平时与他们多有愉快的合作,并在了解到“小华”转学的困难后主动找有关部门联系,因而取得了各方面的信任。孩子的家长本来也有些顾虑,得知记者采访,全家人都出来了,如临大敌。但一看到我们一行人的态度,再加上公安人员的解释,疑虑打消了。同行采访的还有当地一家媒体的女记者,她的偶然存在也使我“避了嫌”。在这样良好的氛围中,家长很坦诚地向我们说起孩子失踪后的心情,奔波千里寻找孩子的艰难历程,并流着泪向我们诉说自己“好后悔”,不该让未成年的女孩子一个人在外单独行事。我们一开始与“小华”家长的座谈是在村部的办公室,动情的孩子家长后来主动领着我们到家中看望备受摧残、还没有恢复过来的“小华”,就这样,我们终于见到了这篇文章中

最重要的人物——“小华”。在与小华略显呆滞的目光的直接对视中，我们采访的感觉达到了高潮！

时间：1998年9月25日

作者：张坤

好大一张嘴

张坤：三进三出小山村

好大一张嘴

又到秋粮收购季节，然而9月中旬在安徽省合肥市所辖肥西县农兴镇甲塘村，村民程先宝却愁眉苦脸，举着厚厚一叠村里打的订购粮白条说：“我们去粮站卖粮，村支书拦住不让交。村里收了粮，却只打个白条。瞧这几十张白条中，我家去年和今年交的订购粮就有4张，到现在一分钱也没兑现。”

村民组长张守鹏对记者说：“如果还是像去年今年这样，村里收打白条，农民拿不到钱，秋季收粮谁还愿意再上交？其实我们也明白，如果不卖粮，灾区人民就没有粮食吃。省里今年也受了灾，我们不愿这样，但又有啥法子呢？”

听说有记者来采访，闻讯赶来反映村里违反粮食政策的村民越来越多，其中还有专程从邻村赶来反映情况的群众。为了调查

清楚甲塘村村民反映的问题，记者近日多次赶赴该村采访。

假秤砣激起卖粮风波

甲塘村年人均收入 800 元左右，在合肥市所辖肥西县属于中等偏下水平。

从县城到甲塘村是一段崎岖的山路。方瓦屋村民组长汪贤稳指着群山告诉记者：“我们虽然算是山民，但近几年来对党的粮食政策宣传家喻户晓：群众卖粮不给打白条，严禁搞二次收购。但在我们甲塘村，这些政策对于村领导来说只是耳边风。”

汪贤稳是今年“村两委”（村党支部、村委会）决定征收订购粮后第一个发现假秤砣的人。

6 月 21 日是村里收粮第一天。

傍晚 7 点左右，村里设点收购订购粮（小麦）已接近 4 万斤。汪贤稳回家路过收购点，无意中想称称自己的体重，便放上 100 斤的砣，一称，怎么才 135 斤？前几天称还是 140 斤啊！会不会秤砣有假？他找到村民兵营长汪贤必，一称，体重也少了 5 斤。他俩找来村支书周先发、村委会代主任张瑞汶和村里请来帮忙的粮站代管员丁某某，在围观卖粮群众监督下，通过较秤，每砣少 5 斤（假砣）。没想到校秤后经群众举报，该秤是村支书周先发私人从家里带来的。最后经调解，村里答应补给村民因假砣造成的损失。然而，不少村民开始抵制到村里卖粮。

村民程先宝、程先贵、程礼平等 6 位村民打算悄悄到镇粮站去交订购粮，但村支书抢先一步赶到粮站，一面阻拦，一面把粮站给农民的收据收去，让他们回村里结账。6 位村民只好交了粮，窝一肚子火回到家。程先宝从村里拿到两张白条：小麦 370 斤，菜籽 75 斤，加上去年的两张白条，已有 4 张，去年秋季稻

子 825 斤上交后连白条也没拿到。

记者在汪小郢村村民吴成万家，拿到一张“甲塘村兑现假砵补给群众小麦”的收据，村里补给吴成万 5.26 元（400 斤小麦一项）。他说：“要是当初没人称体重，谁能发现呢？”村里强征订购粮的速度一下子慢了下来，村民吴成忠给记者看去年收购中的一张白条说：“这 400 多元，完全是抵押各种农村提留后多余的款子，村里照打白条，到现在也没兑现。不过说实话，今年最叫苦的还是那些卖粮大户，好几千斤啊，一张白条不知捏到哪一天？”

甲塘村一共有 322 户人家，据记者调查，今年订购粮收购中，村里向 213 户农民打了白条。

同一担粮食两种价

“唉，我和出纳被村民笑话为‘条子会计’，因为钱经常进不了村里账，我们左右不是人！”村支委、村主办会计余成香向记者诉苦说。在村里召开“两委会”要设点收购订购粮时，他曾提出反对意见，遭到村支书、村委会代主任的批评，镇里蹲点该村指导工作的一位纪委书记也对反对意见置之不理。

第一次记者到该村采访时，发现村里今年收的 125957 斤订购粮全部是每斤 0.56 元，比国家最低保护价（每斤 0.57 元）还要低，这自然就不存在什么按质分等级了！那么到底该村以什么价格倒卖给粮站的呢？

记者赶到农兴镇粮站，费了一番周折找到粮站陈会计，这是一位认真负责的同志，尽管票据都已封存，但他还是在帮助查找后向记者证明：甲塘村今年来卖粮的价格最低都在 0.57 元，最高有 0.69 元，是按国家保护价、订购价来收的。当时按农民预

约卡发给收据，至于村里是不是收了预约卡，收据给不给农民，粮站就不清楚了。在粮站的大墙上，醒目地贴着安徽省粮食局关于贯彻国家粮食政策的通告，其中第五条规定：坚持货款两清原则，不准无故向农民打“白条”。

为了调查甲塘村今年收上来的6万多公斤订购粮食款的去向，记者又几次到该村走访调查。第二次来到村支委、出纳张恩年的家时，张对记者说：“你第一次来时我手上没票据，所以说不清楚。现在会计余成香也来了，我们可以一起把一笔笔账算清楚，许多村民只知道拿了白条没兑现，对一些内情并不晓得。”

村主办会计余成香和出纳会计张恩年在记者要求下，现场算账，发现今年6月21——22日从全村收上来的125957斤订购粮，经过村里低价收购高价卖给粮站后，至今村里账面上只有41828斤（会计出纳经手）。有9000公斤被截留抵押村里欠个体饭店的吃喝款，还有33000多公斤在村支部书记周先发手上，至今没有进村里财务账。

记者再次和余成香会计一起来到农兴镇粮站，粮站会计等工作人员当场打开厚厚一叠票据，与余会计手上拿的开给农民的收据进行相比，证明同样一担粮，确实存在两种价。有一位叫郑兴文的村民，6月22日村里开给他的收据是每担小麦56元，而镇粮站7月25日开的收据是每担67元，同样一担粮食，在村里仅仅放了一个月，却奇迹般地“升”了值！其中差价哪去了？从粮站一笔笔账上也证明：甲塘村10万斤左右粮食都已交给了粮站，粮食款也已结清，那么除村里账面上26656.56元粮食款外，还有6万多斤粮食折价4万元左右的粮食款哪里去了呢？

9月20日中午，记者随会计余成香来到位于一座山上的村党支部会议室，周先发支书的家也在山上。当我们突然出现时，周书记显然有些措手不及。当余会计问他要那6万多斤粮食款的

账时，他连声说：“我们回头再说，你明天给我来村里开会。”当记者问及此事时，他含糊地说这笔钱补了粮食折扣款，代扣了农民一部分上交提留。问他卖给粮站的粮食为何价格高些？他说这是把运费打进去，是尊重群众要村里代征的意见，为方便群众。然而许多村民在向记者反映情况时强烈表示只愿到粮站交粮，不愿多走一道关。

记者问：“村里擅自设点收购有没有违反国家政策？”

周书记说：“是违反了……我有 22 年党龄。要是上面政策下来早点，就不会有许多事了……村班子也是个烂摊子……”但他立即表示中午喝了点酒，说话直率了些，他说他所做的是“村两委”的决定，如果有人闹不团结把事搞大，他上面也能找到人的。

记者下午专程赶到镇里采访时，镇党委委员朱良根明确表示：镇里早就传达了中央粮食政策。6 月 12 日还专门开了各村领导参加的会议，传达粮食政策，要求不能用收订购粮抵押农民提留，干部不准到磅头上收粮，这个村说政策下去迟是瞎扯。

9000 公斤订购粮被截留抵了吃喝款

甲塘村余会计、张出纳和原村支书程先涛等 3 位村支委（村支委有 7 名），向记者证明村里确实开过“两委会”，决定截留订购粮抵押村里欠个体饭店的“生活费”。

记者在一条通向镇里的公路边找到那家个体饭店，饭店吴老板显得有些紧张。当记者了解他今年是否从村里收到 9000 公斤粮食时，他有些不情愿地说：“收到过，村里欠饭店钱，使用这批粮食来抵账。”

“村干部经常来吃饭吗？”

“经常。主要是陪上面来人，吃过就挂个账，我催得要紧！”

“18000斤粮食是谁送过来的？”

“村里要我去拉的……”

记者在饭店里屋桌上，无意中发现了一叠欠账单。经老板允许，我翻了翻，村里还欠2万元左右的吃喝账，老板说是3年来村里的挂账。

当记者就截留粮食一事问村支书周先发时，他解释说是抵押老板内弟的钱，不是吃喝款。而村里的会计出纳却向记者证明，村领导班子任职不过18个月，挥霍生活费5万元左右。

当记者采访村里截留粮食抵押吃喝款问题时，许多村民反映村支部书记去年私自截留了一批粮食，根本没有入村里账，今年上旬上面派了专案组调查此事，后不了了之。出纳张恩年有这样一张1998年9月6日的证明：“我于1997年8月12日收周先发交款费1万元整，”此款因当时来源不明确，未开收据入账，但此款当时付给了余某、吴某等人。记者通过进一步了解，张恩年终于打消顾虑，承认这是在上面专案组把自己叫去后被迫补开的。主办会计余成香告诉记者：“这明显是在搞弄虚作假手续，以欺骗群众，当时没有人账的粮食款实际有3万元左右。”

记者采访结束时，张恩年忧心忡忡地对记者说：“希望你不要再来采访我了，昨晚村领导已来警告过我不要乱说话了。”而会计余成香跑到合肥市借住在一位亲戚家，他说问题不搞清楚他不敢回家，向县、市反映多次都没人理睬。

“村两委”变为“村两位”

“村里就村支书周先发和村委会代主任张瑞汶说了算，两个会计不就只是当摆设的‘条子会计’吗？所以我们干脆喊‘村两

委’为‘村两位’了!”

村民胡志武这样解释“村两位”。程先柱、程先宝等村民纷纷向记者反映村支书和村委会代主任平时霸道的作风，村委会代主任张瑞汶动不动就动手打人。村民组长陈礼平向记者反映：自己交了订购粮，计款 3000 余元，即便扣除应该上交的提留款，还剩 1240 元，我拿着白条向代主任张瑞汶催要时与他发生争吵，被他打了一顿。张村长会武术，他威胁说，我打了你，一万两万村里付钱，你要是打了我，治安队随时把你抓走，上面某某是我的亲家。

记者在甲塘村了解到，该村党支部连续两届（6 年）没有改选，村里许多党员都要求换届改选，而村委会代主任也不是依法由全体村民选举产生的。村民要求实行村民自治民主选举村委会主任，但迟迟得不到明确答复。

记者手记

三进三出小山村

回顾我从事新闻工作 10 年来的实践，我感到这篇文章是我调查最细、事实最准、效果最好的调查通讯之一。由于我坚持不懈地对新闻素材调查、再调查，核实、再核实，挖掘、再挖掘，使这篇舆论监督文章以无可辩驳的事实证据，成为领导决策、解决问题的重要参考。

此文发表不久，安徽省委主要领导即批示对文中提到的违反国家粮食政策事件严肃查处，肥西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多次召开常委会，迅速进行查处，并将查处结果及时向记者进行了通报。在文章发表后不到半个月，我又在本报头版以《谁违反政策就摘谁的乌纱帽》一文，对此事件查处结果做了追踪报道，在合肥市纪委和肥西县委的认真追查下，除核实了我调查的事实准确无误外，还顺藤摸瓜，对粮站、原县调查组等干部的违法乱纪行为作了追究，有 14 名县、乡、村干部被摘掉乌纱帽，受到党纪国法的严肃处理，肥西县也以此为鉴，加强了减轻农民负担的一

系列措施，加大了对中央各项政策在农村的宣传贯彻力度。

回想这次采访调查全过程，我感到用“三进三出小山村”这句话比较贴切。

一进一出。

甲塘村是合肥市所辖肥西县的一个小山村，刚开始有5家新闻单位接到村民的投诉，反映村干部利用假秤砣在秋粮收购中做手脚，并且向农民打白条。因为此事发生在省会所在地，新闻单位都不敢大意，经过协商，派出联合调查组共同前往这个小山村采访，我是其中惟一一家中央新闻单位记者，搭乘一家单位的采访车前往。

几部汽车翻山越岭，浩浩荡荡开进村头时，发现无路可走，因为几百户村民分散在山里，汽车无法再向前。大家下了车后，就近到村民家采访，几名举报的村民拿了一些白条等证据前来反映，记者们七嘴八舌地开始询问，几位前来反映问题的村民显然是鼓起勇气悄悄来的，没有见过这么多记者来采访的阵势，说起话来，有些慌乱，没有条理，再加上一些记者急于采访到实情，问话咄咄逼人，涉及一些关键问题时，村民们回答起来绕来绕去说不清楚。

记者们一合计，看法不一，村里主要干部又一个找不到（据说是都到县里办事去了），有几位村民被记者追问得太紧，悄悄从旁边撤走，特别是村里的出纳，被村民喊过来，说话支支吾吾，与村会计说法不一，你说一堆数字，他说一堆数字，记者们听得晕头转向。

面对这种情景，我的心里十分焦急，根据我单独与几位村民的攀谈，已经意识到这个村存在严重的违反国家粮食政策问题。但如何进一步取证？如何打开突破口呢？

整整一个上午的时间很快过去，联合调查组的记者们“一无

所获”，浩浩荡荡出山返回，不少记者认为证据不足，粮食问题又是敏感高压线，等等再说。坐在车里，我翻阅着笔记本上采访的素材和写下的几位村民的姓名和地址，陷入深思之中。

二进二出。

当天晚上回到家后，我连夜制订了一套再次采访的行动方案。

第二天天蒙蒙亮，我就租了一辆桑塔纳再次进山。到了村头，我让司机将车停在一个隐蔽处，便开始入村串户进行有针对性的采访。由于我态度诚恳，方法得当，赢得了不少村民的信任，掌握了村干部利用假秤砣在秋粮收购中做手脚的证据（我还费了一番周折找到了最先发现假秤砣的村民），掌握了村干部在秋粮收购中向农民打白条的充足证据。通过进一步仔细调查，发现这个村几乎把国家粮食政策违反了一个遍：擅自设立订购粮收购点；使用假秤砣低价收粮；给农民打白条然后高价卖给粮站；截留粮款，抵押干部吃喝款，等等。这个村出现的问题严重，在当时国家正在宣传粮食政策的大背景下极具典型性。

这一天，我都是在悄悄地进行一项项证据的调查和核实工作，根据采访情况，我不断调整行动路线方案，比如突然坐车到镇粮站找到会计家，耐心做会计工作，终于取得他的支持，和我一起翻查粮站的原始票据，又回到村里与村会计手中的账目进行比较，从中发现了同一担粮食居然有两种价。我当时感到自己像个审计员，又像是个纪委干部。不管怎样，事实越来越清楚，我在天快黑时带着厚厚材料回到合肥。

三进三出。

回到城里后我对采访的材料又进行了认真整理，梳理出几个尚待证实的问题：9000公斤订购粮是怎样被截留抵了吃喝款？这个村几年来村财务账目到底存在哪些问题？这个村的“村两

委”究竟在干些什么，他们是怎样看待自己严重违反国家粮食政策的问题的？……

我知道独自去采访风险性很大，而且如果事实搞不准，在省会眼皮底下，吃不了兜着走，便约请了一家有线电视台的好朋友随我前往。后来，这位朋友的录像带虽因种种原因没有播放出来，却成为我采访调查最有力的证据。

我还是租了头一天那部桑塔纳，并且和司机交上了朋友，他知道了我的采访目的，不仅不害怕，反而有一种隐秘的激动和兴奋。在这一天的行程中，他为我们把了方向，也为我们壮了胆。

这次进山，终于做通了顾虑重重的出纳的工作，并且在我的请求下，他随我一起来到会计家，对这几年的账务帐目进行了一次认真清理，这两位村会计后来告诉我说，还从来没有像这次把所有问题搞清楚。为了了解9000公斤订购粮被截留抵押吃喝款的事，我在找到两位参加“村两委”拍板会议的干部作了验证后，又找到山间小路旁那家个体饭店，经过一番周旋和观察，终于取了我所需要的所有证据。

最后只剩下与村长、支书的直接交锋了，因为村民们都提醒我“村两委”实际就是“村两位”，不仅作风霸道，而且常恃武伤人。经过一番思考，我决心出其不意地前往采访，不让他有任何思想准备。我在会计的带领下，赶在吃中午饭时，在一座山上的村党支部会议室，堵住了正在与人吃喝的村支书，他显然有些不知所措，我不软不硬连珠炮似的发问，让他漏洞百出，暴露出许多真实的想法。有意思的是，支书身后墙上挂着清正廉洁的大标语，他说：“我有22年党龄，要是上面政策下来早点，就不会有许多事了。”（然而随后我去镇里采访时，镇党委领导明确表示：国家粮食政策早就传达给各村，这话是瞎扯）对于这位支书的辩解，我感到很滑稽，一面说话一面拿出照相机为他立此存

照，这张照片和另几个照片在文中配发后，起到了很好的视觉冲击效果……

三进三出归来，我陆续接到不少村反映村里或粮站违反粮食政策的问题，感到这不是个别现象，应该以此作个解剖，对全局产生震动。我接着采访了省纪委、省农村经济办公室和省粮食厅的领导，作为采访调查附记发表，使文章的份量大大增加。

时间：1998年8月27日

作者：孙凯 黄博

谁替舆论监督撑腰

孙凯：公理的恐惧

谁替舆论监督撑腰

派出所里，胡平安对记者说：
“我怕你那玩艺！”

那本来是一件是非极为分明的事！

文文气气的西安华林美食城总经理王喜庆是个大体上奉公守法而又成功的企业家，他也因此成为西安市新城区政协常委。他从未想到，1998年7月29日这一天，会成为他有生以来受到最大伤害与侮辱的日子。

王向公安机关提供的报案材料讲述了这样的经过：

在王喜庆经营的华林美食城的隔壁，有一家集桑拿、歌舞厅

为一体的“蝴蝶苑娱乐城”。娱乐城的老板胡平安常在华林美食城吃饭，不过他从不给钱，他要求签单并在某一天总结算。但到后来，他也没有要结算的意思，而且发展到吃完饭连单都不签，服务员问都不敢问，否则就会挨胡的拳脚。到了今年7月，这种签了和没有签的账单已达1.1万元。

7月29日下午，王喜庆及其餐饮部经理何伟拿着1.1万元的账单，到胡平安处催要。话还没说两句，胡拿起烟灰缸就向王砸去，接着三四个人蜂拥而上，对王、何二人大打出手，致使王喜庆当场昏死过去。后经医院检查，两人头部多处受伤、眼睛出血、视力下降。

王醒来以后便向一路之隔的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东五路派出所报案，陕西两家报社的两名记者闻讯后也迅速赶到派出所采访。

但是，一件是非分明的事却从此笼罩上了一层“恐怖”的阴云。

在东五路派出所，面对公安干警和记者，胡平安睨视着记者的照相机一遍遍说：“我怕你那玩艺！”由此和记者发生争执，引来众人围观，两名记者随即离去。

恐怖笼罩西安新闻界

从派出所回到报社只有短短3公里路途。

刚离开东五路派出所，记者所乘的出租车遇到堵车而暂停。这时，在派出所围观人群中出现过的一名穿黑T恤、40岁左右的男子，猛然拉开车门对记者说：“伙计，明给你说，在你这车前后，我有8辆车跟着你，今儿你走到哪儿，我跟到哪儿。”

车到东新街十字路口遇红灯停下后，紧随其后的穿黑T恤男

子的声音又炸雷般响起：“伙计，这世道啥事都可能发生，我花10万元抹平你俩的人头，三天后打听到你家住址，你老婆上街买菜，脸上会整出刀印子。你儿子出门会让车撞死。”

此后，这名男子又两次拉开车门，伸出手臂上纹的青龙让记者看，威胁记者不许发稿，并挑衅地说：“你现在就给公安局打电话，让他们把我抓起来呀！”

两名记者慑于其气势汹汹，路上只好答应不写稿，但随后将遭遇报告了报社和东五路派出所。他们并积极提供材料，要将这种恶行公之于众。身为西安餐饮界名人的王喜庆讨债被打一事，后来又为另外一些记者获知，在采访以后，许多记者都义愤填膺，表示要用笔来申张正义。

当晚20时，胡平安再次带人闯入华林美食城厨房操作间，谩骂威胁工作人员。

但几天之后，曾义愤填膺的记者们都没有发稿，而直接体验到威胁场面的两名记者也不愿再将此事向外声扬。记者们有的要求收回自己散发的材料，有的赶到打印举报材料的门市部要求销毁存盘的原件。一位新闻界人士说：明的咱不怕，可是这暗里什么时候挨一下真说不上。有业内人士沉痛地说，新闻界集体得病了。

派出所说：胡平安是商会副会长。但不管是什么人，会尽快处理

8月6日下午，在事发8天后依然没有任何结果、又实在忍受不了这种恐怖气氛的情况下，陕西新闻界10家媒体十几名记者互相壮胆，联合到东五路派出所采访。

派出所称，事发后，他们给予了重视，并进行了认真、积极的工作。

那么，与胡平安一起殴打王、何二人及威胁记者的人究竟是谁呢？东五路派出所副所长王远良说：经过讯问，胡平安说，当时参与打人的是到他们那儿来玩儿的客人，叫什么名字他不知道，只知道有一个人绰号叫“三儿”，威胁记者之事并不是他授意的。

派出所让胡平安先拿 5000 元钱给王喜庆等人治病，胡一开始只拿了 1200 元，最后总共拿了 2000 元。副所长王远良解释说，因为胡平安说他没有钱了，派出所只好认可了。

有记者问，胡平安现在何处？王副所长称，胡可能到外地收账去了。当记者追问，派出所就不怕胡逃跑吗？王副所长自信地说：“不怕，他还有歌厅在呢。”记者随后采访了该所所长刘志耀，并要求见到胡平安，刘所长很快派人将胡平安叫到了所里。

刘志耀所长和王远良副所长告诉当天前去的记者们：接到记者报案后，他们从所里民警嘴里知道穿黑 T 恤的人叫“三儿”，住在人民市场。为此，他们专门带人到该市场守候了两天，但未见此人踪影。“三儿”真名叫什么，干什么的，至今尚不清楚。

记者又问：打王喜庆、何伟及威胁记者的人什么时候才能找到？东五路派出所的答复是：“争取尽快。”刘所长同时对记者们说：“记者也不要害怕呀，不就是一个闲人嘛。”

自 8 月 7 日始，开始有西安地方媒体谨慎地单纯披露了王喜庆要账被打一事，记者署名时也表现出了相当的谨慎，“宁人”、“张义（仗义）”、“知言（直言）”等化名散见各处。有的则干脆只署“本报记者”四字。

8 月 10 日下午，刘所长对记者说：所里指定专人，仍在积极查找那天参与打架的两个人。这个同志最近家里有点事，两天没来。如果查到，将请记者前来辨认。如果不是，就需要另外找线索。两位所长还遗憾地说：那天记者们要是把威胁他们的人扭

送到公安机关就好办了！

刘所长说：对于胡平安打人一事将在王喜庆出院之后根据伤检结果进行处理。他说：胡平安也是新城区政协委员，还是东五路的商会副会长。派出所不管是什么人，只会根据事实来处理。

在这里，记者还了解到：东五路派出所是全省优秀派出所、西安市“十佳”派出所、全市树立的惟一的“三满意派出所”。

案发至今已近一个月，尚无任何进展，人们拭目以待。

记者手记

公理的恐惧

每当人们说起 1998 年的特大水灾，我往往会默不作声。因为我心里有说不出的遗憾和痛楚。

1998 年 7 月到 8 月，我参加中华环保世纪行采访活动，在沿海整整跑了近两个月，写了不少后来获奖的稿件。

精疲力尽地回到北京，提着行李走进报社，迎面遇到记者部副主任叶研，第一句话就是：“还能不能跑？”

我说：“有什么不能的？可以。”

于是领我到新闻中心副主任卢跃刚处，跃刚安排，让我马上去九江采访。说估计洪水再有三四天就能下去，洪水一下去，马上要发 4 篇重头稿件，4 篇其中的一篇为“两湖篇”，由我带熊波、李菁莹完成。

于是买机票；于是与驻江西记者李菁莹联系明天到达南昌后如何见面；于是和家中联系——当时未婚妻按照早先商定的婚期正等着我回去结婚，一听说不能按时回去，十分不悦。但也顾不上。

第二天下午的航班，我准备上午美美地睡一大觉，恢复一下多日的疲惫。可是从一大早开始，电话铃一直响个不停。我以为是服务员催着打扫房间，就一直不接电话。可铃声一直响，我简直要气疯了，把话筒摘下来，还是响。于是我又把话筒插上，准备接起电话骂人。

可那边传来的是记者部赵异的声音，说记者部副主任杜涌涛说：我已跑了两个月了，一直没回家，再让跑，太不人道了。正好评论部马少华上门，要求前去采访，一拍即合，决定由马少华换我去九江。

话音刚落，马少华已敲门，前来叫我去换机票。虽十分不悦，但转念一想，也就三四天的事，不去也罢。谁想到，水灾后来又持续了一个多月？

当后来弟兄们一个个请缨上阵；当有人传话说：卢跃刚表示最大的遗憾是不该放孙凯回去时，我的心情真是难以形容。一个记者一生中像这样上前线奋战的机会能有几回？却因为自己的不坚决而错过，还有比这更后悔的事吗？

二

九江不去了，便打点行装准备回兰州。卢跃刚说：你干脆路过西安再去采写个事，西安黑社会威胁记者。

来到西安，驻陕西记者黄博已做了前期采访，并写了第一稿。我和黄博一起紧张地采访了方方面面的当事人之后，在一个

下午，我来到了承办此案的派出所。

派出所的所长、副所长一开始态度甚是冷淡。谈了一会之后，逐渐热情起来，大约在我进门半个小时后开始拿饮料给我喝。

两位所长不可谓不真诚。不可谓不实在。他们毫无弄虚作假的企图，怎么做的就怎么说，怎么想的就怎么说，我认定我的这两位陕西老乡都是实在人。

在光天化日之下，刚离开采访现场的记者乘坐的出租车几次被拦，几次被恐吓。报案之后迟迟没有下文。接受报案的公安人员的说法是：“你们要是把歹徒扭送来就好了……负责案子的人最近家里有点事，顾不上……”这一切，他们都是很真诚、很坦然地说出来的，这是让我最感到恐惧的。

虽然有许多反映情况的人谈了许多事情来证明这种办案方式与腐败有关，但我更愿意把它看作我们整个公安工作在某一个历史阶段的自然表现。把他们想的和做的与新闻界那些受威胁的记者们想的和做的碰撞在一起，你会感到心里发冷、发凉，会感到一阵阵莫名的恐惧。

这种碰撞交织在一起，当我坐到电脑前，打出标题——公理的恐惧，随后的文字就那么流畅地喷涌而出。

我和黄博共同完成的这篇报道用电脑传回报社，我深信这是一篇好报道，我深信它将在本报的头版头条位置刊出并会有反响。随后还会有连续报道……

但一直未见报道刊出。事实上，从我离开北京一直到一个多月以后，这期间北京各家报纸的所有新闻版上除了抗洪报道，没有任何其它新闻。

一月之后的一天，《社会周刊》的主编刘爽打来电话，说要谈我写给他们的稿件。我怎么也想不起给他们写过什么。问来问

去才搞清，卢跃刚怕原定在头版头条位置刊出的这篇报道被拖死，就转给了《社会周刊》。

我对刘爽说，我已离开西安很久，这篇稿件时间过去太长，事情有没有变化、还能不能发表，我不敢说。请问黄博。

后来得知在这么长的时间里，事情依然没有变化和进展。这更让我感到恐惧。

《社会周刊》发表此稿时按他们特刊的风格，去掉了“公理的恐惧”这个标题，改为“黑社会和记者……”这个标题，见报后也有反响，多家文摘报迅速以大版面全文转载。刘爽及《社会周刊》救了这篇稿子。

但是假如及时在头版头条位置以“公理的恐惧”为题发出，已全然不是一种感觉。

时间：1998 年 8 月 21 日

作者：刘建林 吕彤

市委副书记党代会落选始末

吕彤：客观主义的力量

· 市委副书记党代会落选始末

市委副书记意外落马

今年是山西各地市的换届年，就在各地换届工作接近尾声的时候，7月7日，临汾地区侯马市传出消息：市委副书记宿青平意外落选，与他同时落选的，还有地委派来仅9天，准备接任市纪委书记的辛旭生。

作为市委副书记，宿当时正在台上主持会议，他自己也被这个结果惊呆了：差额选举市委委员时，竟以246票名列候选人中倒数第一，率先出局。

据参加会议的人说，他沉默了一阵，就相当有风度地把会议

主持完，然后回到自己的办公室，闭门谢客。

环卫工人集体上访

宿青平在侯马分工负责城建、统战。消息传开，第二天，几十名环卫工人就分别到市委和临汾地委请愿，他们打出了“侯马市党代会有弊”、“宿青平书记不能离开侯马”的标语。

宋爱琴（60岁、干环卫工作16年）、刘惠芳（60岁、干环卫工作13年）、陈春莲（38岁、干环卫工作12年）你一言我一语，向记者介绍了当时的经过。

“9号那天我们坐长途车，去了太原，一共十几个人。

“我们这几个都没有去过太原，去过的也不认识地方，下车狠狠心，打了一辆面的，找了个离省委近的地方住下，3个人的房间，40元，里边啥也没有，吃的就是我们带的馍。

“第二天下雨，哗哗的，我们都穿着雨鞋和制服（环卫工人的），人家（省委门卫）不让进，把我们训了一顿，后来我们都换成了便服。

“人家让我们去信访办，这局长那局长的，让我们写，我们说都不会写，只能说，他们就一条一条记，也不知道记清楚了没有。这天中午就没有吃饭，一块钱买了俩饼子吃。

“第三天我们还去，谁知道他们是不是糊弄我们没文化，我们得等个结果出来，我们这身工作服，堵在门口特别显眼。后来有个省委秘书长出来，问我们告什么状，我们说不告状，我们是为党的好干部宿青平请愿。他听我们说完，就说省里会去调查，让我们先回。我们非要见胡书记（山西省委书记胡富国）不可，他说胡书记不在，他就是最大的官了。

“可我们不信，非要等胡书记，过了一天又去，后来市里的

车就把我们接回去了。来回花了6天。你问什么，钱？花的钱都是我们自己凑的。我们知道有人瞎说我们是宿青平花钱买着去的，都好几十岁的老婆子，你花钱收买一个试试，咱们凭良心，不干那缺德事。”

宿青平这个人

环卫工人拥护宿青平。到记者8月10日采访时，距离党代会已有一个多月了，这些老婆婆面对记者的采访，仍然痛哭失声。这种感情，应该不是金钱和权谋能够换来的。

宿青平1959年出生，1982年山西大学毕业后，被选拔进入省委组织部，29岁时成为当时山西最年轻的副处级干部。3年之后，他主动要求到一线工作，平级调动到侯马市任市委副书记。由于他分工负责城建，环卫处的大妈们就这样走进了他的视野。

今年56岁的尚淑琴还清楚地记得，宿书记是怎么第一次走进环卫处的会议室。其实当时他只是上任后的例行巡视，但对于这些生活在底层的环卫工人们，却是多少年从来没有过的新鲜事，市委书记竟然和扫大街的坐到一起开会，听取她们的意见。大家的话，就像打开闸门的洪水一样汹涌而出。她们实在是太可怜了，那时是1992年，她们的工资只有60元，全部是临时工，被人瞧不起，连起码的人身安全都没有保障，1992年以前共发生打骂环卫工人事件22起，强奸2起。

这一切大概也深深地触动了宿青平。从此，他把这些没有文化地位卑微的老婆子们，当成了自己的亲人。他到处呼吁，把一线环卫工人的工资从60元提高到90元、120元、160元。在一次机关的会上，他动情地说：“60元，也就是一袋面；120元，也不过就是大家少抽一条红塔山。”为这，他得罪了一些管钱的

部门。他还到处去企业拉赞助，给环卫工人解决服装问题，一年从冬到夏，7套服装，都是他亲自设计和拉来的赞助，但掏钱的人，磨不过书记的面子，心里却未必愿意。但是宿青平不管这些，在短短的几年时间里，他给环卫工人们解决了洗澡的问题，理发的问题，还给每个职工都上了人身意外保险……

“我们上省里请愿，有人就骂：宿青平是你爹，还罢工哪，吊死也没人管。可宿书记走了，谁还会关心我们这些苦老婆子呀！”尚淑琴说，宿书记关心环卫工人，就没有人敢欺负我们。从1992年起，没有发生过一起打骂环卫工人的事，宿书记下台不到一个月，就已经发生了三起殴打环卫工人的事件，“当然，也有可能就是有人故意的。”

尚淑琴1996年入党，今年被选为党代表，结果宿青平却落选了。她说：“是宿书记让在一线清扫工中发展党员的，他从来不把我们临时工当外人。宿青平曾多次给老年清扫工过生日，也给去世的清扫工主持过追悼会。他出过一本书《情感大街——一名市委副书记的环卫工作手记》，稿费也捐给了有困难的老环卫工人。人家现在谁不巴结有权有势力的，宿青平认识我们这些扫大街的，可管什么用啊。”

追查匿名信

在省城太原，就听说侯马的情况复杂，一大特点就是匿名信告状信满天飞。记者到达侯马3天，收集的各种告状信足有一书包。宿青平说，他来侯马不久，就有人要把他整走，这些年散发的诬陷他的信件就不下万封。“如果真实反映我的问题，那应该向上级机关寄呀，可是不，在群众中散发，败坏我的名声。”宿随手拿出一摞信，有13份，都没有署名，其中一封的标题是

“对腐败分子宿青平的第63次举报”。

当然，在侯马，我们也接到了关于其他人的举报信，几乎侯马的主要领导都有涉及。但是，选举前6月23日寄发给党代表的一封信，却别具深意。

事情缘起于一起普通的干群纠纷。去年秋收的时候，高村乡上平村的支部书记许金叶与村民段志萍夫妇发生争执，直至段的丈夫动手打了许，这场官司至今没有了结。但是在党代会之前的6月23日，署名高村乡4名村支书的一封信，把既非本地人又非主管农业的宿青平拉成了被告，说“宿青平支持上平村里的无赖残害支部书记许金叶”。这封信寄给全市每个参加党代会的农村干部，而侯马385名党代表中，农村基层（乡村）干部占一半以上。

这封信有时间有地点，又是小有轰动的一个案子，让人不得不信；更重要的是，它寄出的时间，让宿青平无从解释和消除影响。

记者为此几经周折采访了许金叶、上平村现任支书赵金祥、乡里临时主持工作的纪委书记，后两人都是党代表。他们表示，都接到了这封信，但不知是谁写的。高村乡共有10个村，他们也向各位村长了解过了，都表示收到了信，但不知是谁写的。

悬崖边的市委书记

市委副书记落选，市委书记的日子肯定也不好过，尤其是书记本人也差一点落选。在当选的委员中，市委书记耿根喜得票倒数第二，只差10票，他也有落选之虞。

老耿是中组部命名的百名优秀县委书记之一，地委委员（副地区级干部）。当县委书记22年，走过4个县市，临近退休这次

险些翻身落马，他也觉得好不尴尬。但作为侯马的一把手，他面对选举风波的采访相当谨慎和外文化：

“省里已经来了调查组，工作非常细致，我们要等省里的结论，要相信组织。问我个人对这次党代会的看法，说正常吧，不该落选的落选了；要说不正常，又没有确实的证据。

“宿青平同志的落选，我看有客观原因也有主观原因。侯马的班子历来不团结，我来之前就是，这两年好一些，但矛盾不是一两天可以化解的，对代表可能也有影响。青平同志分管的工作反响还是不错的，办实事，联系群众，理论功底扎实，非常有才华。但对其他的方面考虑就欠缺一些，比如他骂建筑工人，很难听，拿到报纸上，引起不小的风波；还有考察班子时，他在述职报告中大讲自己指责别人，在宣传上也极力突出自己。工作方式方法上不够圆满。

“至于我得票那么少，自己检讨可能有这么几个原因：都知道我要到地区工作，人没走，茶已凉；地区安排我兼市长，过渡一下，有些同志可能不理解；我来的时间短，又去党校学习了半年，实事办得不如前任多。老实说，差一点被选掉，我也有怀疑，希望调查组给个明确的结论，否则下步人代会也没法开。”

田副书记如是说

由于媒体的介入，宿青平落选一事被炒得沸沸扬扬，许多报道或明或暗地提出侯马地方势力的问题，而代表人物，就是市委副书记田兴旺。

田副书记是本地人，从基层一点一点升起来，1986年起任组织部长，现仍分管组织工作，对于此次党代会，他明确表示了自己的意见：

“我认为党代会还是比较成功的，做了一个很好的报告，确定了今后的发展方向。不能因为某一领导人落选，就否定整个大会。既然是差额，就会有人落选，这是党内充分发挥民主，对每个人的机会都是一样的。

“当然造成现在的局面，有客观原因也有主观原因。客观原因是我们工作做得不细，存在麻痹思想和经验主义，没有集中全力抓选举。但宿青平同志也应该从主观上找一找原因，比如思维方式、工作方法等。

“我不认为有什么地方势力排挤的问题，5年前宿青平刚来时，也是高票当选的，我们还有两位副书记、公安局长，也是外派的，也当选了。相反，我们的一个民政局长、市长助理，是老侯马了，这次也被差掉了。侯马是个移民地区，陆路码头，基本都是五湖四海。我们的领导班子这么多年也一直是团结的。”

最终裁决

据了解，省派工作组经过十几天的艰苦工作，访问近500人次，已完成报告回太原复命。最后的权威结论相信不久会公诸于众。

另据本报太原8月19日消息，有关部门已做出决定，宿青平调临汾市委任副书记，田兴旺调翼城县任副书记，两人均为平调。从通知本人到报到上任，组织上容许的时间只有40个小时。对于这个结局，人们议论颇多。记者曾试图询问组织部门官员的看法，大都谨慎而委婉地表示没有看法、没有意见。

8月15日，宿青平离开侯马赴临汾上任的那一天，他本打算早早上路，按组织上的要求在10点钟前到达岗位，可6点起床后，他所居住的侯马市委大院里已挤满了环卫工人。环卫工依

然强烈要求他留在侯马，甚至宿青平跪下也无济于事。直到下午4时，宿以出去吃顿饭（早、午饭均没有吃成）为由脱身离开市委大院，匆匆乘车而去。

记者手记

客观主义的力量

一个市委副书记落选了。有人出来替他喊冤，随后到省城请愿；然后有人出来指责背后有人操纵；这个时期其他地方正在换届选举或者即将进行换届选举；这个落选的干部曾经是省里最年轻的处级干部……这就是我们当初面对的新闻事实和相关的新闻背景。毫不犹豫，马上赶赴新闻的发生地山西侯马。但我们知道，调查性报道里边，最难对付的，就是官场斗争。

一

当天赶赴山西侯马，这种新闻，抢时间没有太大意义，更多的是出于职业习惯。

赶到侯马已经是晚上，我们坚持不需要宿青平派人来接，也没有住进他预先安排的酒店。涉及到非常敏感的话题，差旅费是不能替报社节省的。因为在一个小县城，差不多谁都认识，谁跟

谁都能沾亲带故。作为记者，虽然来之前已经从侧面进行了一些了解，但绝对不能预设立场，再好的朋友再确凿的证据，都不能相信，否则你的中立性一旦受到任何一方的怀疑，工作就无法正常进行。我以前吃过一次亏，预先被律师灌了不少迷魂汤，拿着中央领导的批示，耀武扬威本想替天行道，结果发现事实完全不是那么回事。这次去山西，我们兜里也掖着一家中央大报关于此事的报道，站在宿青平的角度上，替“青年干部”擂鼓喊冤一番，但内行人可以看出这篇报道没有经过报社记者的独立调查。

宿青平没有睡。我们只是约好他不要出去，并没有说什么时候能到。他的宿舍也是办公室，相当简陋，并且不和其他书记一起办公。后来我们了解到，侯马共有市委副书记8人，其中专职5人。这至少说明两个问题：僧多粥少，政治斗争激化；宿青平与其他书记距离较远，或者他疏远别人或者别人疏远他。

宿青平这个时候当然希望接受记者的采访，赢得舆论支持，特别是高级别的新闻机构采访；而对于记者，这也是个经验，因为这时候这里特别容易打开突破口。寻着当事方提供的问题焦点，我们的调查容易有的放矢。

宿青平基本上都是答记者问，这时他的姿态相当端正。他大学毕业后就留在组织部门，非常年轻就被提拔起来，29岁成为山西当时最年轻的副处级干部。到1992年他主动要求到地方工作，主要是想干些实际的工作，他当时研究的也是城市管理，希望所学的东西能够到实践中检验一下。

在谈话过程中，宿青平没有强调自己在侯马的“贡献”，特别是他在环卫局关心扫街女工的事迹。整个谈话，他力求客观，在讲到落选的时候，也谈到自己的一些缺点。但他强调，当初他“下来”时，领导明确表示过让他接当时书记的班，后来又有领导表示让他当市长，他认为这样“挡了一些人的路”，所以别人

必欲去之而后快。

宿青平多次讲他下来不是为了官，因为在组织部升官更容易。但在谈话过程中，他也难免流露出一不平衡的心态：“给我职务，能够把工作做得更好；不给我，还是好好工作。整整10年，当初就是副处，现在反而落选了，当初我的干事，现在都是正处了。”到采访接近尾声，时间已近午夜，宿开始有些不耐烦：“事情明摆着，有人做手脚，你们还调查什么，向组织反映就是了，记者有这个责任。”我们想，如果我们只是县报的记者，这位落选的副书记大人，不知还要说出什么难听的呢。他许是被我们问烦了。

二

当晚我们没有住在侯马，而是驱车到邻近县城的宾馆，住了一夜。倒不是怕不安全，而是怕打扰，第二天我们在侯马宾馆等候市委书记耿根喜的时候，就有好几拨莫名其妙的人，不知从什么地方打听到我们的行踪，来反映五花八门的问题。

虽然宿青平并不让我们觉得亲切可爱，但工作还得做。头天晚上，我们从宿青平那里拿回一沓告状的信、传单，时间至少持续了五六年，其中一份传单写着“对腐败分子宿青平的第63次举报”。宿说，如果只是举报，写信向组织反映就可以了，为什么要印成传单四处撒？

在报社工作，我们接触过各种各样的“举报信”。有些字字血泪，不少成为我们重大报道主题；也有相当一批是胡说八道。我自己就接到过一封这样的信，里边通篇都是他们单位的头头把某某、某某搞了，有时间有地点，就是没有自己的署名。在侯马这个小小的县级市，我们又一次领教了利用匿名信、传单的厉

害，以后我们采访的每一位县委领导，都能拿出一沓这样的东西，只是主人公各不相同，仿佛“洪桐县里没好人”。

我们决心调查匿名信，是因为其中一封，发在党代会的前两天，这次是真名真姓，矛头直指宿青平，并且根本没有给他留解释和消除影响的时间。因而可以认为它是针对这次选举的。

“写信人”叫许金叶，某个村的支部书记。我们按照一般程序，先来到乡里了解情况，发现大家对此都是三缄其口，省里的调查组已经先来过了，并且非常详细地把我们所能够想到的，准备了解的人和事，都筛过一遍了。

新闻记者的调查，我个人认为其价值就在于独立性，不管别人怎样详细权威，它对于我们都只是参考，我们必须拿到足以独立完成判断的材料，当然这个过程中可以参考别人的既有成果。同时，现有官方调查，都是以党政系统作为依托的，而记者调查则完全可以没有“规矩”。我们到许金叶所在的高村乡上平村，就是自己摸上门的，而且在村头路边，我们已经能够了解个八九不离十了。

许金叶被打，在村里人人皆知，而她写信告市委副书记的事，则主要在乡村干部一级流传。事情起因于一场普通的村干部与村民的纠纷，而且乡里已经采取了措施。虽说后来许金叶不服到处告状，但也没有宿青平什么事，他既不分管农业，也不分管组织人事，跟许金叶素昧平生，许金叶在党代会前写公开信指责“宿青平支持上平村无赖残害支部书记许金叶”是不可能的，惟一的解释只能是有人企图在党代会上搞垮宿青平，许本人和乡里干部现在也持这样的观点。

三

在上平村的采访从早晨到中午，事情其实在很短的时间内就搞清楚了，主要时间花在找人等人。如果由官方安排，一切都会相当方便，要人有人要车有车，时间也会紧凑精密，但调查的结论往往也会跟官方的结论完全一致。

下午，按照宿青平提供的线索，我们又来到了他的“根据地”环卫局。这是他在任期间最用力的地方，也是他落选以后，有人站出来替他鸣冤叫屈的地方。

如同在上平村，我们无法搞懂许金叶到底和村民发生了什么样的纠纷谁对谁错一样，环卫局领导班子之间也存在矛盾，而且这种矛盾直接影响到不同的人对宿青平有着截然不同的看法。在短短的时间内，我们能把党代会宿青平落选的事情弄清楚就不错了，别的东西必须当作枝蔓删除。在这种情况下，通常我宁愿“相信群众”，而不相信“领导”。

按我们的要求找来的都是最一线的普通扫街工人，一群没有文化的大妈们。我不认为这些人会跟官场斗争有什么利害冲突，而且我也不相信这些没有多少文化的临时工，能够欺骗两个有10年从业经历的职业记者。

这些大妈开始叙述。基本上是唠叨，七嘴八舌，她们的讲话没办法整理出来，但通过这些没有规矩没有头绪的讲话，我们弄清楚这样一些事实：宿青平来到侯马，分管城建和统战，他在一次偶然的“视察”中，发现这些只在黑夜出没的工人们，生活非常艰苦；他利用手中的权力，开始努力改善这些被人看不起的临时工的生活境遇，他努力说服财政，给环卫工人们涨工资，给他们做统一的工作服，因为黑夜工作常常有被夜车撞到的危险；他

给每个清洁工配备了一年三套工作服，质地还不错，都是各家企业赞助的，也许这里边不乏摊派的成分；他甚至努力在一线清洁工中发展党员，这次在他坚持下有位老大妈破天荒地成为了侯马的党代表；宿青平落选的第二天，这些人就到侯马的上级临汾地委反映情况，后来他们又到了省城请愿……

在这个过程中，我几次抓住细节拼命追问，比如怎么去的临汾，谁最先召集的，到省城住哪里，花了多少钱，几个人一个房间。老实说，基于侯马官场斗争的尖锐程度，我是谁都不相信的，追问的目的就是看是否有人幕后操作。而且我个人对宿青平的印象并不好，他有些盛气凌人，驾驭欲望强烈，直觉他可能是个为了目的不择手段的人。这天下午的采访，一定程度上使我对宿的印象有所好转，这些生活在底层的老大妈们，就是构成普通老百姓活生生的分子，其中有一句话对我触动颇大：“人家当官的，谁不巴结那些有钱有势力的，认识我们这些苦老婆子，能有什么用？”

四

到这天下午为止，我认为自己已经能够做出判断了。但是不成，批评报道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必须和你准备批评的人或者事见面。

宿青平指责地方势力干预选举，代表人物就是另一位市委副书记、组织部长田兴旺。

田副书记个头不高，微胖，说话做事非常爽快。他接受采访时观点明确、针锋相对，认为党代会总体上是成功的，不能因为某个人的意外落选，就否定整个党代会。作为组织部长，他承认“没有实现组织意图”，但他否认地方势力排斥外来干部，当初宿

青平来的时候，为什么能够高票当选，他认为宿青平自己应该反思。

田兴旺是本乡本土成长起来的干部，长期负责党务，有非常牢固的基础。他指责宿青平的地方，绝非空穴来风：宿青平爱出风头，在基层干部面前卖弄自己的才华，他抓环卫有成绩，又是写书又是出画册，“这些钱都要公家来出。画册上，没有其他市委领导，没有党政一把手，只有他宿青平，站在群众中间，只有毛主席有过这样的照片，突出他自己。”又比如，他工作作风粗暴，主管城建，动手打工人，被省报曝光，只好自己作检查。还有宿青平同志比较有才华，但有些恃才傲物，看不起人，他自己不喝酒，赶上宴请也是不喝，拒绝得太生硬给人下不来台，基层工作，许多靠感情，宿青平拒绝得太过生硬……田兴旺所说的，我们基本上相信是事实，来侯马之前就有所耳闻，关键是怎么看待这些问题：这些问题既可以认为是本质问题，涉及到领导作风工作作风；也可以轻描淡写，看作是一个年轻干部容易犯的小毛病。

在这场风波中，另一个比较关键的人物是市委书记耿根喜。我后来用的小标题是“悬崖边的市委书记”，因为他也是这场风波的受害者，票数倒数第二，只差10票他也会成为落选者，这让这位中组部确认的全国百名优秀县长书记很没有面子。中国官制是一把手体制，什么东西最后都要一把手说了算，虽说自己挨了一记窝心脚，老耿也没有替宿青平说好话的意思。

耿当了22年县委书记，走过4个县，官场百味他应该是深谙其道，据说他自己也不愿意来侯马这个是非窝子。他在表述中尽量以一个中立的裁决者身份说话，从主观、客观，优点、缺点，方方面面对宿青平进行了介绍，滴水不漏。但总体上，他是倾向田兴旺观点的，认为宿青平身上确实有好多问题，而且他强

调，从来没有人告诉他，宿青平应该是当市长或者书记的。

五

有些东西是永远拿不到桌面上说的，因为没有证据，如果你拿出录音机来，别人就会把话头收住。两位书记和市里其他一些人，还曾经告诉我们一些远比最后落实到报纸上深刻也真实的东西。这些东西到今天我也无法提供证据，全部都是听说，但这些“听说”的东西，最后对记者形成判断，却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比如宿青平为什么来侯马，他又是怎么得罪的地方势力？作为全省最年轻的处级干部，宿青平一定是既有一定才能又有一定背景的人。据说宿青平当时颇受省里一位领导的赏识，把他下放，也是为了“镀金”以后更好重用的，侯马当时的主要领导即将“到站”，宿青平准备接班，按照一般的常理推断这是顺理成章的。可惜人算不如天算，宿青平下来不久，山西省的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他的“靠山”说话不那么算数了。年轻人少年得志容易心高气傲，何况背后有人支持，偏巧宿青平刚下来，侯马出了一桩震惊全国的文物盗卖案，市里许多领导涉嫌，宿青平表现颇为积极，全力支持调查组，把侯马市一级干部得罪个遍，据说这才是他与一些人水火不相容的主要原因。以后不管宿青平怎么表现自己的才华和能力，都再没有受到上边的青睐，在侯马一压10年。我不知他是否做过努力，缓解和当地干部的关系，但从落选的结果看，他也最终没有得到原谅。

事实就这么多，我不认为有必要了解再多的细节了。对一个人和一个事，记者在短短的几个小时、或者几天内，是不可能做出盖棺论定的，我认为调查性报道不必穷究细节，我们只要拿到支持我们对事件或者当事人下判断的材料就可以了。

下一个问题是，怎么写，怎么把看到、听到的东西，写出来。

记者是代表公众利益的，我们之所以这么关注侯马的这个事件，也有其深刻的社会背景。最近几年来，权力越来越多地与利益纠缠到一起，使各地官场斗争愈演愈烈，我们周末版就刊登过副局长谋杀正局长，市长谋杀书记的新闻。但由于是轰动案件，而且极端，矛盾背后的真正背景反而退位到次要方面。而其实这些背后的东西可能更真实。这是我们着力调查侯马落选案的原因。

但调查性报道，特别是涉及到敏感问题的报道，记者常常会感到有劲使不出来，因为相当多的东西没有证据或者无法求证，比如上边我列举的“道听途说”，只是我们了解到的一部分。真正落实到报纸上，这些好材料必须省去。

有些同行喜欢在文章中加上自己的东西，比如感情啦、认识啦、评论啦，而我个人更愿意把了解的东西，原封不动地搬到报纸上去（当然会加上若干方便阅读的文字梳理），我把这种客观报道方式升格为客观主义。我坚持认为客观的原则和方法，在调查性报道中尤其重要，它应该贯穿采访写作的全过程。这样做绝大多数情况下会损害一些可读性，所以它不如小说精彩，不那么曲折惊险回肠荡气，但生活是复杂的，生活又是绚丽多彩的，我相信一个有生活体验的成熟的人，是可以通过我们的报道看出问题的，并且通过看似枯燥的叙述，体味出人生的波澜壮阔。

人都是通过自己的眼睛去观察世界发现问题的，这里边本身就必然带有感情色彩，一个硬币有两个面，如果你只看到了一面就发言，即使你是亲眼看到的，也调查了研究了，但它也可能仍然不是事情的本来面目。客观报道双方意见，吸收合理性，就能够最大限度地避免个人的好恶。因为每个记者背后，都是他所代

表的媒体，甚至舆论的力量，把问题搞错了、理解片面了，都会对当事人造成巨大伤害，也给报社带来不良影响。

客观主义也不是全盘照搬，杂乱无章，给读者捉迷藏，客观是表象，背后一定有记者鲜明的观点，记者摆到报道中的事实，也是他艰辛采访得来的，记者的观点也是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比如对宿青平这个人，开始我是不喜欢的，至今我也认为跟他一起工作，不会是件很快乐的事情。但是他也有感动我的地方，因为不管他是为了挣政绩也好，还是为了收买人心也好，至少他为那些生活在城市底层的环卫工人们实实在在地做了些事情，一个领导干部，我认为为老百姓做事情是最重要的。

客观主义，损失了许多可读性，把大量精彩的幕后新闻屏蔽掉了，而且因为双方的意见都要如实表达，所以经常两边都不讨好，让他们任何一方都觉得你不是“自己人”。但客观主义却是对读者和当事人最负责任的一种方法，我个人搞过不少批评报道，都没有形成诉讼，我认为就是在无罪推定下，给了每个人公平的说话机会。记者不是公检法，也不是青天大老爷，我们的报道既是针对某一事的，又不完全就是办案调查机关，我们需要的是揭示这背后的东西，造成这种局面的社会原因，引起读者的思考。

时间：1998年8月11日

作者：刘武 陈强

悲壮的弃守

刘武：必要的弃守

悲壮的弃守

1998年8月9日中午1时50分，在湖北省监利县孙良村八姓洲哨棚大堤上，并肩与洪水作战了40多天的村民和公安干警，无奈第一次发生了双方都能理解的冲突。30多名公安干警知道，自己的铁锹挖下去，民堤内的三洲围垸很快便会变成一片汪洋。

一位70多岁的老大娘冲过拥挤的人群，躺倒在开挖的决口上，死活不让干警们的铁锹落地。干警们只好放下铁锹，把老太太搀扶起来，好说歹说把她劝走。

迫于荆江水位居高不下的现状，8月7日，湖北省防汛总指挥部忍痛作出了主动弃守三洲围垸的决定。

三洲围垸是监利县最大的一个民垸，总面积为186.13平方公里，居民近6万人，可蓄水近10亿立方米。该民垸南面隔江

便是湖南岳阳的洞庭湖，北面是长江干堤，它是亚洲规模最大的淡水白鲢等四大家鱼种资源库。8日晚8时，监利县长江水位高达38.14米，超警戒水位3.64米，超保证水位1.57米。今天上午8时，监利水位又继续上涨，达38.16米。

从7月初第一次洪峰经过监利，该县便把三洲围垸作为确保的7个民垸之一重点防守。8月5日，在相继主动弃守新洲、西洲、血防3个民垸之后，长江水位并未回落，反而因第4次洪峰的到来持续上涨。

面对这种局面，为确保荆江大堤、长江干堤以及洞庭湖、武汉三镇的安全，弃守18年没有被洪水侵袭的三洲围垸似乎成了必然。这对接到命令的该县任何一位决策者来说，都并非一种轻松的举动。何况，该围垸的民堤在垸内村民护守下，一直固若金汤，极少发生险情。

8月8日，监利县委县府决定当天下午4时半决堤放水。消息传出，离县城约70公里决堤处的一些村民自发集合在民堤上，坚守到今天早上6点多才回家。一位村民说：“我们能守住大堤。子堤上2000多个编织袋都是我们自己拿出来的。”

驻湖北襄樊预备役某炮兵团的战士从8日开始便听候命令，准备决堤后乘冲锋舟投入抢险。但决堤的时间一推再推。今天一早，部队终于在下午5时赶赴尺八镇。

原计划在中午12时的决堤，又拖到了下午2时许。一个月前在武汉做生意的高章琨赶回八姓洲家乡参加抗洪抢险，他16岁的儿子也一同随他上阵。“本来以为快坚持到最后了，”他忧伤地说：“没想到家里还是要被淹掉。”

高章琨与几十名村民试图阻止决堤。

现场指挥、监利县副县长易贤清和负责疏散群众的县公安局副局长陈德喜始终在耐心劝说着激动的村民。现场采访的本报记

者解海龙也忍不住劝导村民说：“大家为了全局，舍弃自己的小家。我们会把你们作出的巨大牺牲告诉全国人民。全国人民会记住你们作出的牺牲。”

酷热的阳光照射在波涛起伏的江面上，大堤上的空气一时似乎凝结了。村民们疲惫的脸上没有丝毫笑意，汗水流淌在他们铁青的面庞和身上。他们的眼睛有些茫然和呆滞地望着将要决口的大堤，满含着某种希望。堤下望不到头且快要成熟的稻谷则在微风中摇曳，一点也不知道它们将要面临的灾难。

3点零5分，宽阔的大堤挖开了一道缝隙，浑浊的江水涌过来，流向垅内。村民们又一次冲动了，他们扛着盛满泥土的袋子，挥舞着铁锹和铁铲冲向决口，试图把决口重新堵起来。干警们再一次拥上去劝阻，把他们拦在距决口不到3米远的地方。

决口一尺尺地在加宽，江水漫过堤坝，滔滔奔泄到堤垅内。那位70多岁的老大娘哭喊着奔跑过来，如同失去了亲人。

村民们又对柘木乡乡长张云山做出失去理智的举动。张哽咽着说：“我不愿意扒口。可作为共产党员，我只能服从命令。我们都知道，扒口是为了更多人的利益。看着老百姓流泪，我也一样心疼。他们在大堤上坚守了40多个昼夜，我心里很不是滋味。”

易副县长站在决口边，一点也不在意奔腾的江水冲刷着自己的鞋子和裤脚。

下午4点多，决口扩展到4米左右。

江水冲下堤坡，沿堤10多米高的无数棵白杨树和10多万亩良田渐渐受到江水的浸淫。

站在决口边的村民久久不愿离去。

记者手记

必要的弃守

1998年8月初的一天清晨，我告别怀孕近6个月的妻子驱车前往北京，然后直奔机场飞赴正遭水灾的湖北。第二天，我便与报社的另外两名记者坐着“哐当”作响的公共汽车，颠簸近5个小时从武汉赶到监利。沿途不时能看到一辆辆卡车拖着救灾物资奔赴前线，炎热的天气蒸发着身体里的水分，衣服沾连在肉体上粘乎得像爬上了蠕虫，夜色侵袭时带来的热风将人熏得昏昏欲睡。与我同行的一名记者只好大声说着带些荤味的笑话以驱赶旅行带来的困乏和疲惫。

到达监利县防总已是8月5日晚9点多钟。防总紧靠江边的大堤，小小的院内停满了车辆，紧张气氛弥漫在湿热的空气中。我们来不及住宿，便了解到监利县当天已经主动放弃了西洲、新洲、血防垸等围垸的防守，前线指挥部刚刚撤回防总。

第二天一早，我们吃完早饭便爬上了紧靠监利县城的长江干堤，那时，绵延数公里的大堤上都是刚刚从血防垸撤退下来的灾

民，洪水刚刚漫到长江干堤，一些灾民还在紧张地抢运自己的家当。我的采访就是从这里开始的。当天，我向报社发回了《民垸弃守之后》、《监利主动弃守 16 个民垸》的报道。

当时，监利县仅保留了对三洲围垸、丁家洲、工业围堤和财贸围堤的严防死守。其中三洲围垸是监利县最大的一个民垸，总面积为 186.13 平方公里，居民近 6 万人，可蓄水近 10 亿立方米。几天来，根据不断上涨的水情，我估计三洲围垸可能是下一个主动放弃的目标。

那几天，报社记者的调动也是最为频繁的。跟我一起到监利的熊波、解海龙先后被调往公安，后来解海龙又因传真设备放在我这里转回监利。8 月 8 日，福建记者陈强又被派往监利接替我的工作，报社安排我前往洪湖、岳阳和九江。

但是，我依然放心不下三洲围垸，因为 7 日傍晚我已经听说县防总接到了放弃三洲围垸的命令。我想亲眼看看那个主动决堤行洪的难忘时刻。因此，我向报社表示再在监利县待几天。

8 月 8 日晚上，湖北襄樊预备役某炮兵团的一名军官走进我住的房间，询问我们是否是《中国青年报》记者。他说：“首长请你们明天跟我们一起去看，我们去三洲围垸担负营救灾民的任务。”

这正是我等待已久的一个时刻，我当即答应下来。

第二天早晨 5 点多，我与解海龙、陈强起床前往部队的驻地。那是一所学校，战士们便睡在教室的课桌上。我们在那里等了 3 个多小时，部队一直没有接到出发的命令。本来部队要去尺八镇救援，但不久传来的消息说，他们的行动推迟到明天了。不过，这时我们已经从部队那里打听到决口行洪的明确地点在距县城 70 多公里的孙良村八姓洲。

我们只好快快地赶回住地，继续不懈地找人打听决口行洪的

时间。当时，监利县委宣传部的袁部长等人给了我们很大帮助，他们确认决口时间就在当天中午。但是，他们那时连一辆车都没法提供。这时，我与大家商量，决定租用一辆面包车赶赴现场。袁部长派人找来一辆破旧的“马自达”面包车，我们一行约10人踏上了采访的征途。

那是我有生以来坐过的最破烂的进口车。当时正是中午11点多钟，气温高达38度多，车内没有空调，车厢、座椅更是热得烫手。颠簸了约1个多小时，中途简单吃了点饭，我们终于赶到了孙良村八姓洲。

那里距决口处还有约两公里，当地村民有两辆摩托可以载人，我便让解海龙、陈强和《湖北日报》的两名记者先坐摩托赶赴现场。接着，我们找了一艘小柴油机船，匆忙向决口现场赶去。小船行至半途，发动机出了故障，再也不肯前行一步。我们急得手心出汗，只好让船夫把小船撑到岸边，赶紧下船，沿着大堤向现场跑去。

离决口处还有500多米远时，我们便被一群村民拦住了，他们说：“公安开枪打人了！”我的心头不由一颤，没想到决堤现场的气氛这样严峻，远远超出我当初的想象。但是，那时我仍然顾不得多想，只是一个劲地向前赶，要到决口处看个究竟。

在决口现场，我们停留了4个多小时，经历了一个惊心动魄的时刻。当采访完决口现场赶回监利县城的时候，我一路上感到矛盾的是如何报道这次事件。开枪要不要写？伤人要不要写？冲突要不要写？强行决口要不要写？照我们一般的新闻原则来说，写了的话，报道肯定发不了；不写的话，则违背了记者的责任和原则。

想来想去，我不愿意违背真实和客观的原则，只觉得应该从冲突和矛盾中去揭示人性的伟大、抗洪的悲壮。当时我想，发不

发是报社的事，写不写是我的事。

以下一段是当时我写在报道中，但最后被编辑删去的。后来这段描写仍被比较完整地保留在我们撰写的长篇新闻纪实作品《世纪洪水》中：

“砰，砰”，两声沉闷的枪声回响在湖北省监利县抗洪抢险前线。

70多名当地农民手持铁锹、木棍，聚集在大堤上，阻挡着公安干警前来决堤。公安干警不得不鸣枪示警，橡皮子弹将一位50多岁、一位30多岁的村民击伤在地，打伤了他们的眉额与嘴唇。老百姓不知道开枪用的是橡皮子弹，因此导致了更激烈的冲突。

枪声响起时，围垸内的稻田里有几个村民正在收割尚未成熟的稻谷，大堤上的一位村民将没有开苞的棉桃摘下晒在堤上，希望还能收获一点棉花。距两位村民受伤倒地的地方不远，一群村民被几名公安干警阻拦在大堤上，许多村民不明真相，高喊着：“快去看看吧，公安开枪打人了！”

紧接着，4名公安干警抬着一个满脸鲜血的村民匆匆跑过来，也不知那人是死是活。

那天，回到县城匆匆吃完饭，我便开始写下这样一个开头。监利县委宣传部袁部长一直坐在我的身后，想看看我会怎样描述这样一次冲突。大约用了不到1个多小时，报道一气呵成。报道的题目写完全文后才定，题为《艰难的决堤》。《悲壮的弃守》是编辑改的。袁部长看后没有多说什么，只说：“嗯，行！”

当时，那个招待所的电话线没有插孔，房间里的电话打不了长途，只有服务台的电话能接长途。时间已是夜晚10点多，超

过了报社的截稿时间。陈强找来一条一头有插孔的电话线，用手捏住电话线接口。我则在一边开始用电脑发稿。

线路总是跳线，我们不厌其烦，一次次地重新点击“通信”，接通报社。终于，稿件和照片都按时发了过去。我们长长地松了一口气，然后回到房间，疲倦地睡去。因为报社前线指挥部通知，第二天一早，让我与解海龙赶回武汉。当天，第4次洪峰将通过武汉。

第二天一早在回武汉的路上，我心里一直感觉还有些东西想写。这次我想的是一种较为理性的东西，是人在一种必要的放弃面前所付出的代价。到武汉以后，我得知报道还没有发，这在我的意料之中。但我仍与报社编辑卢跃刚通话，表示还想配合报道写一篇“新闻分析”，主题便是“必要的放弃”。卢肯定了我的想法，让我赶紧发回稿件。当晚，我在湖北一家报社的机房里发回了我的新闻分析。

也就在这天晚上，报社值班记者杜涌涛打电话来告诉我们，那篇报道和新闻分析通过了老总的批准，定于第二天的二版头条见报。报社的编辑们为此欢呼起来，记者部副主任叶研为此高兴得手舞足蹈起来。

8月11日，《悲壮的弃守》和新闻分析《艰难的抉择》刊发出来，这是《中国青年报》在1998年抗洪救灾中绝对的一篇独家报道。《湖北日报》的记者当时也写了一篇报道，但没有刊发出来。我们的这篇报道使三洲围垸的弃守与九江决口、牌洲湾决堤、公安大转移等一样，成为1998年抗洪斗争中的经典瞬间。

很快，监利县委、县政府将这篇惟一关于三洲围垸扒口行洪的报道复印了100份，并特意向本报写来一封言辞恳切的感谢信，感谢报道出了当时的真实情况。抗洪报道任务结束回到天津后，应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天津武清县委等单位邀请，我先后

作了5场抗洪经历的报告，每次都详细描述了三洲围垸弃守的情况。这一情景使每个听讲者都受到感动。后来，报社的一位女记者也对我说，她在读这篇报道时，便情不自禁地流下了眼泪。

一直坚守在监利县的记者陈强后来也为该县作了不少工作，帮助该县获得了300多万元捐助，并组织培训灾民进行科技自救。在我们撰写《世纪洪水》一书时，他又补充了一些细节，使三洲围垸弃守的过程更加丰富。这些补充的细节都记录在《世纪洪水》一书中：

8月8日下午2时许，监利县防汛指挥部接到省防总的命令后，立即召开紧急会议统一思想，研究如何迅速执行命令。监利县县长赵毓清请示荆州市委书记刘克毅说，三洲联垸交通闭塞，只有一条盐尺公路可以疏散转移当地民工和群众，当天完成扒口行洪任务十分困难，是否能将时间延迟到第二天上午。刘说：“一定要按命令的时间执行到位，扒口行洪不得动摇。”

下午4时许，赵赶到三洲联垸防汛指挥部，与指挥长彭小平一起组织群众撤退。直到晚上10点左右，转移工作才基本完结。但这时，防汛指挥部已被上千群众围困，群众砸坏了指挥部门前一些船只的船身和玻璃。

9日凌晨，监利县水利局防汛值班中心二楼会议室依然灯火通明，县委常委会正在这里紧急召开。当地县委、县政府领导一致表示要坚决执行扒口行洪命令，并确定9日12时整扒开三洲围垸。

当天，监利县县长赵毓清向荆州市纪委、荆州市委书记和市长写了一份说明情况，他说：“我在执行省市防指关于三洲扒口行洪命令的过程中，态度是积极的。但实事求是地说，也不是没有一点想法。看到四五万群众几十年的积累毁于一旦，我们40

多天的艰苦防守前功尽弃，我感到痛心。尽管我们作出了很大努力，但由于种种原因还是没有按时完成省市防指的命令，我作为县防汛指挥部指挥长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至于有的同志背后向省市领导打我的小报告，指责我故意拖延扒口行洪时间，我不想作任何解释。”

1998抗洪报道结束之后，《悲壮的弃守》一文荣获了“全国抗洪救灾优秀报道”二等奖，并被报送参加“中国新闻奖”评选。它在当年所有的抗洪报道中是独一无二的。

时间：1998 年 8 月 8 日

作者：熊波 陈念祖

52 万群众大转移

熊波：追忆走过洪水的日子

52 万群众大转移

长江第四次洪峰即将进入荆江，湖北省公安县荆江分洪区 52 万人口 1998 年 8 月 7 日中午 12 时全部转移到安全地带。

8 月 6 日 13 时 30 分。在水利局 5 楼的指挥部里，县委领导含着眼泪，在电话中恳求荆州市领导：“公安能不能不分洪？”此时的长江干堤公安段，没有出现任何险情。

14 时。荆州市终于来了准确的消息，公安必须在明天中午 12 点之前，做好所有的分洪准备。记者在 1998 年 6 月印制的《荆江分蓄洪区运用方案》上看到：荆江分洪区面积 921.24 平方公里，有效蓄洪 54 亿立米，现辖 10 个乡镇，4 个国营农、林、渔场，212 个村，1937 个村民小组，132470 户，512808 人，其中安全区 49630 户，177692 人，在分洪区内定居 82840 户，335116

人，其中距安全地带 10 公里以外 12432 户，50806 人，牛、马、骡、驴等大牲畜 18444 头。

15 时。县防汛指挥部。全县所有科、局单位负责人召开紧急会议，县委书记含着眼泪向大家通报情况，紧急部署。会议室气氛凝重。宣传部夏副部长心急火燎，拿起电话首先给新华书店的陈经理通话，一定要抢救堤外仓库里存放着的价值 400 万元的课本。

16 时。县城居民拎着菜篮子、米袋子、油壶，赶往商业街。

19 时。县城最大人口处杨公堤，进出城的车流、人流僵持。

20 时。县里的广播、电视中断了其他节目，开始滚动播出代县长程雪良同志的讲话：“为确保武汉、确保江汉平原，确保京广铁路，确保长江大堤，省防汛指挥部命令，我县迅速做好荆江分洪准备！希望分洪区广大干部群众以大局为重，舍小家保大家，立刻行动！”

21 时。县防汛指挥部由水利局搬到荆江分蓄洪水工程管理局，省、市的有关领导已经到位。在二楼的会议室里，各项工作的负责人围着一个大圆桌，靠墙的一圈沙发坐满了县里的各级干部和新闻记者。会议室里电话声、手机声响个不停。分洪口设在公安北部的埠河镇，这就是两湖地区十分敏感的“北闸”，由苏联人设计，54 个闸孔，规模宏大。闸和江之间，有一道堤，拦住长江水。闸自建好之后 40 多年未开启过。现在，闸的启动机械正在检验。炸堤的炸药已经经过准确计算，一个营的部队在北闸待命。

此时，县直 331 名干部，分洪区 1600 名干部已连夜分赴各村，帮助村民转移到指定地点。省里的一位领导劝 30 多岁的县委书记：“要把沉重的心情埋在心里。你县委书记哭，乡镇干部就会哭，群众就会哭。”

8月7日凌晨1时10分。虎渡河西岸安全区的孟家溪垮垸。垸内土地18万亩，人口14.5万。人们正在睡梦中。离垮堤处约两三里地的宝岗村，有人看见大堤处灯光乱晃。一位中年妇女正在把猪往土坡上赶，大水“哗啦啦”破堤而入，月光下茫茫一片。一声马的嘶鸣，她才想起屋后的马未松开缰绳，回头一看，家已经只剩下屋顶。

4时30分。夹竹园镇通知老师转移学校财产。

4时40分。夹竹园镇接到省防指的传真文件，通知迅速转移村财务档案。

4时50分。长江江北岸的江陵区接移民的船只已到江边，2000多瓦池村人没抢粮、没带锅，转移出公安县，全镇有1.1万人渡江出县。与此同时黄金乡仍有1500多头生猪关在栏内，没有办法转移。镇政府派一校长到黄金口大桥与松滋市接洽。黄金口是安全区，已转移2万人。

7时。沙市水位达到44.77米，比前一日上涨0.12米。

8时。孟家溪大堤。解放军舟桥旅1100多人，50艘冲锋舟在溢满洪水的垸内进行拉网式搜索。一船一船的群众穿着桔红色救生衣在堤边登岸。一位80多岁的老太太在战士的搀扶下走下来，眼睛里噙着泪水。大堤停了上百辆军车，堤坡上坐着几群焦虑的妇女。三架直升机在水面超低空飞行，向被困的人群投掷救生衣。解放军的冲锋舟向岸边驶去。“解放军与灾区人民心连心”的横幅格外醒目。

9时。孟家溪缺口。洪水从长江流向洞庭湖的虎渡河滚滚而下，缺口朝东，水流在这里形成一个惊涛拍岸的激流。溃口已经8个小时了。

10时。夹竹园镇。该镇大堤环城。大堤上家具、农具堆成山，人畜混杂。镇委朱书记是个身高一米八的彪形大汉，说起昨

晚搬家，“全镇5万人滴水未沾的不知有多少！”他的眼睛有点湿。他说：“镇里没有准备，很多群众没有粮食，没带锅盆碗灶，镇里也缺油、缺蔬菜、缺柴，群众全在露天，坚持一两天还可以，搞长了还不知该怎么办。”

12时。分洪区52万人全部转移到安全区。

13时。湖北省领导深入农户，查看是否还有未走的村民。村子里安静异常。村子两边是茂盛的棉田，葱绿的水稻和大片盛开的荷花，偶尔有一群鸡在追逐，几头猪在拱食，村里没有一个人。在渔码头村3至20号，家具一点没动，房内晾着衣服。厨房里的两口锅已被卸走，灶台上放着一篮腌辣椒，猪圈里有两头猪。在观音寺村，一匹马被拴在路边。一位查看转移情况的领导下车，把缰绳解开，放它逃生。

15时。指挥部内，人们在等待着最后的决定。

记者手记

追忆走过洪水的日子

从7月底到8月中旬，先湖南，后湖北，长江洪水漫天涌来，一串串惊天动地的印象，一个个可歌可泣的故事，深深记入心底。沧海横流中，才知谁是真正英雄。

7月24日奔赴前线

正在采访中国第一大网络公司瀛海威总裁易人之事，跃刚忽然呼我：“速来报社。”

卢跃刚是我所在新闻中心副主任，长头发，大胡子，脸型和眼睛酷似成吉思汗，目前他写的《大国寡民》一书卖得正火，以敢向权势挑战而著称。

“游泳怎么样？”他一句话问得我有点莫名其妙，也不像要请我去英东游泳馆的样子。

“100多米吧！那么着急呼我回来什么事？”

“100 多米还当记者？你得好好练练，起码得游 1000 米！”他的迷魂阵越摆越大。最后他告诉我：“朱镕基总理已经给湖南省长打了电话，说明南方水情已到十分严重的程度。你一定要到最前沿，把炸堤时刻的决策气氛记录下来，关注人与自然的关系。记住，一定要找好退路，你 100 米的速度怎么样？”“最快 13 秒吧。”“嗯，还行，一定要先保安全！”

“什么时候走？”

“现在！”

我立刻订了下午 3 点飞长沙的机票，去商场买了双凉鞋，回宿舍收拾下行装。到机场的路上，才想起给女朋友打个电话，她弄了两张票，约好 7 点去西单看《红色恋人》。

晚上 7 点，我到了长沙，机场路两边是大片大片被水淹没的农田，湖南电视台雄伟壮丽地屹立在水边，湖南省防汛指挥部设立在水利厅办公楼的二、三层，气氛凝重。

这里，将是 1998 年中国最大新闻事件的新闻源之一。晚上和跃刚通电话，报社已经在武汉、长沙、三峡、九江等地完成了人员部署。

7 月 25 日洞庭湖七面楚歌

湖南告急源于该省西北角连续几天的特大暴雨，6 个县城进水，最深之处达到 7 米。

除此之外，这些水还将顺势东流，注入西洞庭。和长江分流的洪峰一起，形成组合式洪峰，在辽阔的洞庭湖区，浩浩荡荡，先由北向南，再由西向东，最后由南向北入长江。湖区 100 万人，全部进入紧急状态。

此时的新闻点有很多，指挥部、抗洪部队、发生管涌的大

堤、湘西受灾群众、汛情通报等等。从何处入手呢？我决定先找水利专家，把洞庭湖区的水利格局弄明白。

洞庭湖有8个口，7个进水，一个出水。出水口在岳阳城陵矶，两天以后将经受这次组合式洪峰的考验。7个进水口有3个在长江，均在湖北境内，松滋口、太平口、藕池口，洞庭对长江的调蓄功能，便是通过这3口完成的。这3口流入湖南的水均为黄色。其余4口是湖南4大水系湘、资、沅、澧的入口，水为清色，青黄掺和，湖区人常通过水的颜色变化来判断水情。

天气无常，水无定势。东南西北，不知哪儿就会忽然冒出一个洪峰，万里长堤，只要有一个溃口便会全局覆没。但是治水也并不是无规律可行，有人把水的规律比成围棋的规律：一是有大局观，一块地方的弃守，要有战略考虑；二是在关键处布下两颗棋子，这就是水利工程，防止洪水无目标地泛滥；三是全局胜负往往取决于一两颗棋子，千里长堤必须严防死守，一个蚁穴便可断送全局。

有了这样的背景，我决定北上岳阳，等待洪峰的到来。

7月26日安造大垸溃决

离岳阳车站约30公里的地方，车窗外已看不到铁轨的路基，满眼一望无际的湖面，车厢里很多人情不自禁地站起来。列车在一望无际的水面奔驰。

岳阳已在高水位中泡了20多天，打电话到长沙，得知岳阳对面的西洞庭垮了一个垸子，一查地图，是洞庭湖西区标上红色的安造大垸。

这是汛期以来，爆发的最大新闻事件。值得深思的是，安造大垸并不是蓄洪垸，是属于严防死守的大垸之一，可是在众多蓄

洪垸安然无恙的时候，重点垸却先垮了。

湖区泥沙沉积，久而成洲，枯水季节用堤圈于四周，便称作垸子。小垸子几十亩，大垸子由各小垸子组合，一望无际，有近百万亩。安造垸便是有30万亩以及县城等各种设施的地方。

由于围湖造田，洞庭湖容积减小，水位不断抬高，湖区人称“头顶一湖水”，水面一般高过堤内房屋。汛期，洪水几乎要从堤上漫溢过来，灭顶之灾悬于眼前，一个垸子溃决，洪水找到新的容积，其他垸子的洪水位迅速下降，安造垸垮，面临组合洪峰压力的岳阳小出一口气，“今晨水位降了2厘米！”

安造垸垮，其损失要比一般蓄洪垸惨重得多。我试图从经济的角度解释问题，以下姑且称作“防汛模型”吧，假设5个单位防汛，每个单位的成本是2元，总成本10元，假设其中一个单位放弃，损失4元，其余4个单位便无需成本，各拿1元出来补偿，那么总成本为8元，放弃的单位没有损失，而受益单位的成本也降为1元。后者比前者明智得多，可是湖区却看不到这样的思路，相反，各堤各垸都在不计成本地严防死守，共同抬高水位，使防汛总成本不断扩大。我担心有一天，大家把湖水抬到了再也不能抬的高度，那时候，面临的将是全军覆没。

安造大垸的垮已是一个信号。

7月27日奔赴安乡

接到一个信息，常德市安乡县将于今晚6时开城放水。

与此同时，明晨8时，岳阳将遭遇洞庭湖最大洪峰。

是在岳阳等待，还是奔赴安乡？选择失误，对前线记者来说不亚于遭受一次“溃口”的打击，前线记者最怕的事，不是洪水没身，而是怕错过洪水。我为自己作了个降低“风险”的选择，

先赴安乡，明日凌晨赶回岳阳。这意味着在湖区交通中断的情况下，昼夜奔波 500 公里。

我和报社新来的罗旭辉一起，打的到湖边码头，乘汽渡到对岸，搭中巴到华容县城，再往西，只有到南县的班车，南县在华容与安乡之间。我们在大街上找摩托，找到一个安乡人，不料他不敢回去，害怕“抓劳力”，前天他被“抓劳力”，在堤上背了一宿麻袋，“身体吃亏得很”。——在安乡，一个劳力一年有 130 天要修堤，近几年有 5 万人不堪重负远走他乡。我们说明身份并许以重酬，他终于同意了。

一路尘土中的飞奔，下午 3 时，我们到了安乡县城。

空旷的马路上没有车辆，没有行人，没有声音，两边的楼群格外沉寂。银行、邮局、商场、餐馆等都拉上了防盗门，县委大院只留下了值班人员，医院门诊楼只剩下被风吹得晃来晃去的弹簧门，到处都找不到人，两架直升机呼啸而来，超低空的马达声成为整座城市的惟一声音。

我们往水边跑，在县城边缘，一个小巷里，人山人海，这条小巷已成为一座子堤，成千上万的人在漂麻包。小巷外的城区，已泡在水里，因楼房阻挡，看不到水势，只看到子堤下隐隐有水波动。

我们跑到一个桥上，看到县城边上已成一个大水库，安乡棉纺厂已经淹没。昨天垮堤，据说是因一个管涌，出现在厂里的浴室里，里面还有洗澡的女工，但没有及时报告，导致厂外大堤溃决。昨夜凌晨 2 时还有 10 万人在抢险，但仍无力回天，今晚冲锋舟的第一个目标，便是安纺，由于厂里楼群形成的旋涡，冲锋舟几次险些翻船。安乡棉纺厂是骨干企业，2000 多职工，正对溃口约 100 米。

时间已过晚上 7 时，安乡仍在坚守，据说省长乘直升机到

了，改变了昨天决策，下令严防死守。生活在垸里的干部群众都很清楚，如果是开堤放水，国家就要原价补偿他们，如果是垮堤，不但没补偿，干部也将免职。

由于担心岳阳遇险，我们不敢恋战。租摩托返回。不料刚出城约7公里，又发现一处新闻。

数十万的转移群众已在大堤安家。大堤顺河而下，用彩条布搭起的帐篷也错错落落，消失在天涯尽头。堤上炊烟袅袅，成年人愁眉不展，孩子们有的做作业，有的在席梦思上打牌。我们停下来，采访到天黑，约10点，弄清楚了群众在转移中的一个小规律：首先是抢运粮食，其次是衣服、被褥，第三是锅碗瓢盆及电视机，最后才是家具。以后经历公安转移，也是同样。

无法再到岳阳，我们摸到南县等待天亮。

7月28日岳阳无事

被除数是全市堤防总长度，除数是全市处级干部，岳阳大堤被缜密地分割到各个责任人下，每两米有一个村民24小时巡堤，省里下达了决战总动员。

省委书记王茂林讲了个故事，他在岳阳团洲垸的大堤上，发现一个人跪在太阳下，一问，跪了3个小时；再问，他是村长；三问他实在困了，睡觉，被村民拖出来。原来村民骂他临阵脱逃，要他跪下来向祖宗谢罪。省委书记亲自向村民求情，村民们才饶过村长。

8月4日从北京飞抵武汉

这次行动，记者部副主任叶研作了周密部署，改运动战为阵

地战，我当时想去嘉鱼，但却派到了公安——此处此时未在中央报刊上露过面，后来，叶研告诉我，他在10年前就开始关注公安。

8月6日公安巨变

前后仅有1个小时。中午两点，我懒洋洋地到了公安正准备请示叶研我该干什么，3点，却发现指挥部有了躁动的迹象，一打听，公安准备明天分洪！我“腾”地一下跳起来，立刻向北京打电话，平时说话慢条斯理的叶研也克制不住内心的冲动，冲着电话有说不完的指示。

大家都处在极度兴奋的状态。我已漏过一条鱼了，在北京几天心情也不好，因为安乡空城事件没有进行详尽报道，卢跃刚向我表示了极度不满！这一次，再也不能错过了。

公安在几个小时之内立刻进入紧急状态，几十万人的转移更平添了很多悲壮的色彩，我像只无头苍蝇，在人群中无序地奔跑。我想起了里德，在北欧度假的时候被卷入十月革命，整个沸腾的红场只有他一名西方记者。公安和武汉的正常交通已被长江阻断，如果分洪，这个孤岛可能只有一个从北京来的新闻记者，我调整好心情，细致地观察，详尽地访谈，冒险进入不该记者去的指挥部……

8月7日一气呵成6000字

公安一分两半，一半是分洪区，一半是非分洪区。令人震惊的新闻总是接连爆发，正当33万人紧急转移的午夜，8月7日凌晨1:20，和分洪区临界的非分洪区的孟溪大垸溃口，该垸有18

万亩，人口近17万。

我没有紧随领导进行采访的习惯，但是现在得厚着脸皮上了。分洪区已戒严，只有领导的车才能去分洪区内检查，才能去孟溪。我找到了公安的最大的领导，湖北省人大副主任。张主任是一个体恤民情、实话实说的好领导，他只犹豫了一下，便让我塞进了他的车。

中午两点，采访完毕，此时发现一个重大线索，但没有先惊动他，这就是夹竹园镇的一个文书，他正在记录镇委书记每分钟的活动、电话、会议、决策。

回到宾馆，已经有10多个记者来了，他们正在找分洪资料。我锁进房间，任自己的冲动一泻汪洋，一直到晚上8点，推敲再三，还是用了《52万群众大转移》的标题。宾馆没有传真，潜入指挥部和传真小组磨，第一页发完了，叶研说：“你再念一遍，我核对！”跃刚在旁插话，“再发一遍！”7页稿纸传过去，我回宾馆了，长吐了口气。叶研后来回忆说“那天深夜，编辑部快要沸腾了”！

8月9日增援

头天夜里，陈泉涌副总编打来电话，告之全国记协向一线记者慰问，团中央书记处也向报社发来慰问电，本报社长、总编辑徐祝庆也向大家慰问，同时报社决定，向公安火速增援3名记者。

刘占坤、冯明、王磊正日夜兼程，赶来公安。

这天上午，跃刚命我火速赶往北闸，这里一旦开启，滚滚江水将迅速吞噬半个公安县。再租一辆摩托，沿大堤绕道北闸。

“刘占坤——”当我在小镇里看到一个熟悉的身影，禁不住

大叫起来。

占坤以拍美女著名，我在湖南的时候，他的一幅美人照占了很大一块版，一幅抗洪照挤到了角落，跃刚立刻评报，毫不留情地在网上批驳，中午饭的时候，身高体壮的占坤拉着跃刚跟他急。

在以后采访的几天，我才知道，占坤是个玩命的人，对美国战地记者情有独钟，他告诉我，加伯在踩响地雷被炸飞的时候，拍了一张自己死亡的照片。

冯明是刚结婚正准备度蜜月的女孩子，王磊是“生活特刊”的要闻版编辑，我们在一辆颠簸剧烈的军车上度过了飞沙走石的两小时，了解了北闸外围的情况。

8月11日至8月16日

公安又下达了两次分洪转移令。

我们仍然是做口述，由于转移群众聚集区开始流行感冒，我们也相继生病。

我们采访了各级政府，了解了他们在分洪时期水电、粮食、资金等基础环节如何运作。

最后一天，记者部主任谢湘，还有叶研全都会师公安，对第三次分洪准备进行彻底采访，叶研、刘占坤、王磊都到了北闸，在雨夜的军车底下等候了难熬的一夜。

8月17日离开公安

走之前，我想起了夹竹园镇的文书。找到他，他正在一条长凳上打盹。我一直惊讶一个农村的镇里有这样的人才，他从8月

6日至16日，记录了这个镇里发生的一切事情，足足有50页。不需太多的分析，一个社区在紧急状态下所有需要解决的问题，全部呈现。

时间：1998年8月8日

作者：贺延光

经历九江

贺延光：从“违反纪律”到“特别奖”

经历九江

7日13时左右，长江九江段4号闸与5号闸之间决堤30米左右。洪水滔滔，局面一时无法控制。现在，洪水正向九江市区蔓延。市区内满街都是人。靠近决堤口的市民被迫向楼房转移。

16时35分，大水已漫到九瑞公路。据悉，决堤时，一些居民还在睡午觉。现在在堤坝上被洪水围困的抢险人员大约上千人。

17时5分，国家防汛总指挥部的有关专家正在查看缺口。专家们决定用装满煤炭的船沉底的办法堵缺口。

17时15分，记者已赶到缺口处。汹涌的江水正从30米宽的缺口涌向市区。南京军区两个团正在国家防总、省防总有关专家的指挥下现场抢险。现在有一条100多米长的船无法靠近缺口，

抢险队正在想办法。

17时40分，专家们拟定了三套抢险方案：1. 将低洼处的市民转移到安全地带。2. 市区内的军队、民兵组成一道防洪线。3. 全力以赴堵住缺口。

现在，一条大船装满煤，正由北向南岸靠近，准备堵缺口。

22时5分，截至记者21时撤离时，决堤口还没有堵上。一条装满煤炭的百米长的大船已横在距决堤口20米处，在其两侧，三条60米长的船已先后沉底。数千军民正在沉船附近向江里抛石料。水势稍有缓解。

目前，留在决堤处抢险人员总计有2000多人。防汛指挥部组织抢险人员正在市区的龙开河垒筑第二道防线。

据悉，市中心距决堤处的直线距离约5公里。市区内目前还未进水。记者赶回市区时看到，一些店铺还在营业。市民们的情绪较下午平稳了一些。

路上，出租车司机告诉记者，市政府已在电视上发出紧急通知，告诫市民，凡家住低于24米水位的住户，要迁到更高的楼上。

8日零时15分，记者刚刚与前线指挥人员通话：现在沉船部位上端水流有所减弱，但船下的漏洞水流仍然很急，缺口处洪水不见缓解。抗洪军民仍在连夜奋战。

8日零时45分，记者刚刚得到消息，从昨天下午4点开始，万余名解放军战士正在龙开河连夜奋战，构筑一道10公里长、5米宽的拦水坝，作为市区的最后防线。至发稿时止，仍有大批军车赶往此地。

记者手记

“从违反纪律”到“特别奖”

公元1998年夏天，长江流域发生了百年不遇的特大洪灾，引起国人极大关注。7月31日，作为《中国青年报》摄影记者的我，带着头天新添置的一台底片传真机，直飞九江。

我这是第二次采访水灾，前一次是1991年在江苏和安徽。

经验告诉我，一定要跟着部队走，一是因为部队主要任务是抢险救灾，欢迎记者；二是部队信息灵，哪儿灾大灾小，它都知道；三是部队机动性强，能以最快的速度到达现场。地方上就不一样了，有的单位对记者总是躲躲闪闪，害怕记者的报道让他们难堪，以致对媒体严加防范。即便没有上述情况，在信息灵和机动性方面也难以同部队相比。

飞机于17时落地。雨后初晴，四处积水，气候闷热。

车刚进市区，便被一处洪水挡住，只好又绕上高速路，到军分区招待所已18时半。饭还没吃完，听一军人说永修决堤了，我又急匆匆和省军区干事徐增华上车直奔90公里外出事地

点。

20 时半到永修县武装部。在值班室，几夜未合眼的一位军人光着膀子正接电话，是修河上游柘林水库就要开始泄洪的通报。此水库容水 5 亿立方米，据说又是亚洲最大的土坝。不泄洪，坝要崩；泄洪，下游又受不了。情况紧急！听说明来意，人家立即拨通县抗洪指挥部的电话帮我们问决口的事，但对方支支吾吾，不愿确认。情况不明，外面又伸手不见五指，无奈中只得住一晚再说。

第二天 7 时吃饭后，武装部的同志又帮着往县指挥部打电话，继续帮我们询问决口的地点。对方仍不说实情。再给几位县领导打手机，不知何故没有开机。正急时，《解放军报》的周朝荣从九江来电话，说市指挥部将派船送记者们去都昌，那儿决口了，你要去，就等你一小时。去！永修这么防范记者，还呆在这儿干嘛。

赶回九江，由港航监督局的船送我们走长江、进鄱阳湖、经湖口，4 小时后到了都昌。还没下船，就接到永修武装部朋友的手机电话，告知那里确实决口了，正在实施救险。真气人，我们如何能赶回去？！只好到哪儿说哪儿吧。

吼山湖下坝是都昌县城阻隔鄱阳湖水的最后屏障。坝外是滔滔湖水，坝里是与城区相连的淡水养殖基地，里外落差达 7.5 米，险情曾威胁着 5 万余群众的安危。但参加救援灾民的南京军区舟桥旅指战员此时已完成了任务，正装船准备返回彭泽，我们只好顺便采访已在这里坚守 5 天 5 夜的武警九江支队百余名官兵。对我们几个摄影记者来说，最惊险的场面没赶上，又连夜再返九江，一路心情十分沮丧。

8 月 2 日 9 时多，我和军报周朝荣及南京军区《前线报》摄影记者范钦尧一行又到了永修。事先已探明出事地点在三角乡，

但陆路早被水淹，幸好军分区民兵应急分队的冲锋舟在岸边等我们。

什么都看不出模样了，我们只能从远处露出半截的树梢来判断原来的村落，这对不熟悉这儿的人没有任何意义。当我们大海行舟般地在水面上走了约20分钟，终于看到前面的堤坝，许多的人似乎都朝着同一方向走。上了堤才知道，那些吵吵嚷嚷的人都是去乡政府的，他们都是受灾的群众，对事前的防范和事后的救援工作特别不满，是去讨说法的。

四五条冲锋舟在堤边待命。我在堤上溜达着向老乡打听买烟的地方，却看见路边一位妇女和两个孩子跪在一席棚边大声痛哭，另几个人在拉扯着苦苦相劝。细看，席棚的阴影下僵直地躺着一个男人，头旁的一只碟子放着两个馒头。一打听，死者叫胡德福，32岁，三角乡红旗村人，是前一天晚上在洪水中触电身亡的。

我的鼻子有些发酸，也不想上前劝说什么，悄悄地在一边将这一苦难拍了下来。

在烈日下已曝晒了一个多小时，冲锋舟还没出发的动静，带队的一位中校说还要待命。“为什么？”我问。“是怕救上来的人再去乡政府闹事。”中校答。

我和周朝荣一听大怒：“为怕闹事不去救人，什么混蛋逻辑！再死了人追责任也得追到你头上！”无奈的中校听我们讲的有道理，他手一挥说：“走！”

几只冲锋舟的马达响了，我们一起朝着被水淹的村庄驶去，远处隐隐约约的房顶上有人在向我们挥手……

8月3日下午，部队向前来九江视察的南京军区司令员陈炳德中将汇报情况，挺大的会议室坐满了从第一线赶来的将校军官。

省军区负责人报告，江西省这次水灾至今死亡一百七十八人，水灾的形势仍很紧迫。陈司令已看望了前线部队，他红着眼圈鼓励指战员继续全力抗洪抢险，说：“要记住，我们解放军不是来给人民做样子的！”

晚上，我向报社发回了一篇消息：《九江防汛形势依然严峻》。

4日一早，我带着摄影器材，去湖口县采访。一路上乘一段车，趟一段水，赶到码头才知道，因水太大，鄱阳湖上的渡轮早就封航停驶了。好在碰上湖口公安局政委也要赶回去，便一起违反禁令，雇了一条小船，冒险过湖。

湖口县城已被大水淹了许多日子了，几条主要街道成了浑浊的河流，被困在房子里的人出门必须乘船。在县医院，一位被塌房砸伤的老人被人抬着从这座楼到另一座楼进行CT检查，20多米远就得用船运过去。

第二天吃早餐时，县委一位领导讲，九江县的新洲昨晚决口了，已经死了几个人。我立即改变计划，急忙上了一条港航监督局的船驶向新洲。

眼前的新洲只剩了一条坝，上面搭满了灾民们乱七八糟的窝棚。我不知决口在哪儿，却看见一二十个警察从另一条船上下来，便稀里糊涂地跟在他们后面。在坝上走了好长时间，忽然发现前面有百十个农民起劲地用铁锹和锄头挖坝，这坝的左边是滔滔洪水，右边倒是一片低洼的绿洲，说是叫新洲农场，远处还有汽车在跑呢。

已经到了跟前，我冲干活的人们本能地举起了相机，刚拍一张，就被一人看见，那人突然大叫：“有人照相！”话音未落，几个人喊着：“打死他！”举着铁锹已经冲到我跟前，我一下懵了，幸亏几位警察一拥而上死命地把我们隔开了。在一片叫骂声中我

不知所措。这时，旁边走过来一个戴草帽的人，他问我：“你是哪儿的？”“我是《中国青年报》的记者。”我说。那人说：“我是九江县的县委副书记，我的工作没做好，我的工作没做好。”

原来，挖坝的都是这边官场村和那边柳州村的村民。眼看洪水就要把这两个村子淹了，他们情急中就要挖坝放水，以保住自己的家园。孰不知，坝一破，新洲农场必定全淹。再说，没抗洪指挥部的命令，破坝实属违法行为。但这些农民此时已红了眼，书记、镇长、警察谁也无法说服他们。一位警察低声跟我说：“记者，你可不能再照了。”我当然明白，快门再响一下，都可能激化矛盾。

收起相机，按原路往回走。一小时后，我终于搭上了一条武警部队的冲锋舟，和他们一个村一个村地搜寻被大水围困的村民。

令我永远难忘的是，有一次，我们发现远处洪水中有两人扒着一堆东西正扑腾。驶近一看，是一对40多岁的夫妇，几根木杠子上扎满了柜子、箩筐、鸡笼乱七八糟的破家什。战士喊他们上来，俩人就是不依，说让冲锋舟拖着那堆东西一起走。哪儿拖得动！我们的人劝：“那两个大袋子是什么，扔了吧？”“不行！是两包空矿泉水瓶子，捡来的，要卖钱呢！”我眼圈湿了，怪他们舍命不舍财吗？人苦到这种地步，就这些财产，怎么能丢！

最后，好说歹劝，男人让女人上来了，可他死活也要守着家当。

6日，我在招待所整理资料，也算休整一天。

7日下午，我计划去灾民安置点采访。刚过两点，楼下南京军区《前线报》的范钦尧来电话催，而我的器材还没准备停当。进屋的伍处长说：“叫你快点呢，决口了！”据说九江长江大堤固若金汤，怎么会决口呢？催我快点，也不能说不吉利的话呀——

我心里嘀咕着。

当我们钻进“切诺基”一出门，就感觉不对了。大中午太阳毒毒的，平时街上人很少，现在怎么满世界都是人，且五一堆儿，七一伙儿，神色恐慌，议论纷纷——长江真的出事了?!我顿时紧张起来。

“哪儿决口了?”我摇下车窗问一警察。

“开发区!”警察往西挥了一下手。

“快掉头!”范钦尧命司机道。

司机还算路熟，脚下使劲加油，手不停地按喇叭。越往前开，市民越显得惊慌失措，人们迎着我们在跑在喊。此时，各个路口均已由警察把守，所有车辆行人准出不准进。

后排座的老范让前排的我和他换一下位置。他穿着上校军装，非常时期，军人就是通行证。

开发区宽阔的九江大道几乎没有人了。路边停着3部军用卡车，几位司机拦住我们大声说：“水就要过来了，车不能再往前开啦!”

但我和老范执意让司机再往前跑一段。

当我们刚往北一拐，哗哗的水就冲过来了。我俩慌忙下车，让司机赶紧把车往回开。我们趟着水爬上九瑞铁路，眼看着湍急的洪水几将铁轨下的基石掏空，而铁路旁一座公路小立交桥被水淹得没了模样，几个电灯杆露在水面只剩一点，这时，幸好军分区应急分队的冲锋舟赶来了，我俩各翻上了一条舟。

我从军人那儿确认了长江大堤决口的位置和时间。

形势危急。在冲锋舟上，我拍了几张照片，便打开手机，开始向北京报社编辑部口述现场场景：“今天13时左右，长江九江段4号闸和5号闸之间决堤30米。洪水滔滔，局面一时无法控制。现在，洪水正向市区蔓延。市区内满街都是人。靠近决堤口

的市民被迫向楼房转移。”

我告诉接电话记录的小杨：“立即报告新闻中心和社领导。我将半个小时通报一次情况。我建议见报的电头要标明时间。”此时，在九江的本报记者只有我一人，出现重大险情，对新闻工作者的最低标准是及时发稿。

大水已漫过了楼房一层的窗户一半多，冲锋舟的任务是到居民区救人。当我们从楼上接下来几位老人、妇女和孩子时，一位惊魂未定的老者说：“我正睡午觉，没想到水来得这么快！”

冲锋舟将这些人送上铁路，那儿已有警察接应，200米外停着一列闷罐车，是转移群众的。当我们又一次返回，路经一座建筑时，房顶上的一些人在冲我们大喊大叫。冲锋舟没理会，是要先救危房里的人。但我抬头看见了一个熟面孔，那是几天前九江县新洲镇决堤时见到的一位省水利厅副厅长，只听他在喊：“国家‘防总’的专家在这儿！”我赶忙叫冲锋舟掉头去接人。

专家一行是赶往决口半途被困在这儿的。我紧随几位专家绕道涉水上了长江大堤。

大堤决口已有30余米，汹涌的江水正从撕开的口子咆哮着冲向市区。跑了几个县的我心里清楚，周围都是水，九江已是孤城，如堵不住决口，九江人只能上房了。

大堤上约有上千人，气氛紧张并不慌乱，也许是及时到位的解放军安定了人心。在灾难面前，人们已没有退路，万众一心才可能起死回生。

我站在塌方的1米处，站在40公分宽的坝顶端，一个劲地拍照片。拍决口、拍沉船、拍抛石、拍军人的勇猛、拍人与洪水的抗争……

浔阳区外贸办一姓黄的副主任告诉我，当一点左右发现堤上出现泡泉时，解放军赶来了，周围工人、居民赶来了，做小买卖

的个体户、下岗职工也赶来了。一位叫陈世豪的父亲带着3个儿子全都跳进水里，人们拿着被套、苫布等一切可以堵漏的东西，近乎疯狂地与险情搏斗。那阵儿，真叫惊心动魄！

这阵儿，十几条载满石料的驳船正向决口处集结，封堵现场似乎更加有序，军民的斗志也愈来愈旺。从专家那儿得知，政府已拟定了3套应急方案，我必须把这些消息传回去。可没想到，我的手机没电了。

情急中，我只得向南京军区一位姓王的副部长求援。王说：“部队就靠它与军区联络，你只能使一分钟。”我用它又发回了第5条消息。这之后，我与北京失去联系3个多小时。事后，我得知报社同仁此间一直在为我提心吊胆！

天黑了，险情仍未被控制，但我必须赶回市里发照片稿。这时，我才发觉自己已无路可走。黑灯瞎火摸上一条船，挺有运气的，这竟是九江长江港航监督局的船！几天前，我曾搭他们的船去过都昌，也去过新洲，现在他们答应抽空儿将我从长江上送到九江港。我又赶忙找到部队一位摄影干事，打听了一首长的手机号码，为的是在报纸最后截稿前能与他通上话，以便把封堵决口的最新进展传回报社。

晚9点半，我终于回到了市区。此时，市民的情绪已比下午平稳了一些。走进一家未关门的冲扩店，人虽在，冲洗机却为转移而打了包。幸好又找到另一家处在二楼的小店。

11点50分，我的照片如数传回。

8月8日零点15分和45分，我又把刚了解到的最新情况传到北京，害得夜班编辑们几次倒版。他们告诉我：今天本报头版刊登了我发回的消息和照片。

我长出了口气。

我知道，危难关头，忠实地履行职责是新闻记者的第一生

命。

我还知道，天亮以后将有无数的读者，会和我一同注目九江。

谁想到，我的关于九江决口的报道在中国难以计数的媒体中竟成了独家新闻！

更没想到的是，为此，本报在见报的8号上午就接到有关领导的电话，严厉批评我们违反了“新闻纪律”！

就在同住军分区招待所的同行们一面为他们的稿件未能播发而愤恨，一面又为《中国青年报》的如实报道而叫好时，我们的领导却被上面叫去接受训导，要言不由衷地写检讨！

后来我想，九江决口幸亏是在白天，要发生在夜晚，后果不可想象！真到那时，新闻界如何向人民交代？！

那几天，我没有受到报社的任何指责，北京每次和我通话都忘不了嘱咐一句：“注意安全！”我一如既往地抗洪前线履行着一个新闻记者的职责。

9号，朱镕基总理亲临九江视察。晚上9点半，我听到一位部队的新闻干事说，朱总理讲了，不能向群众隐瞒灾情。我顿时一愣，一把抓住他：“消息来源可靠吗？”他小声说：“军首长说的。”我马上和报社值班的副总编辑、新闻中心主任和总编室主任通电话，将这一信息告诉了他们。3个电话打完，已是9点45了。15分钟后，中央电视台的晚间新闻播发的头条消息，便是九江决口。

后来，我写的消息被评为1998年抗洪抢险报道一等奖。

再后来，这条消息又被评为1998年中国新闻奖特别奖。

领导和同仁们都向我祝贺，但我从内心里感谢我的领导、我的同事、我的报社。没有他们的共识，没有他们为我、为新闻事业承担的风险与压力，记者如何成为记者？！

从“违反纪律”到“特别奖”，是教训，还是经验？也许还要回避或探讨许多年……

时间：1998年8月7日

作者：王方杰

“思想大扫除运动”解读

王方杰：“文运”是披着狼皮的羊？

“思想大扫除运动”解读

许多人看来，这简直像“文革”在世纪末的复活。在今天的河南平顶山的一家食品城，职工们轰轰烈烈地评选“五大员”、自上而下人人过关。对此有人拥护，有人理解，有人反感，有人想自杀……

近日，几家全国影响较大的报纸相继报道：河南平顶山市一企业——平顶山食品城采用“文革”老招数，开展了一场让人浮想联翩的“思想大扫除运动”。

在“文革”结束22年，在改革开放推进20年后的今天，会有这样的事？记者前往平顶山调查，看看这场“思想大扫除运动”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它又是如何搞起来的。

从1998年8月1日至今，记者一直在平顶山，采访了方方面面30多位人士，了解了这场“思想大扫除运动”的来龙去脉。

运动重点：评选“五大员”

在食品城职工人手一份的《全体动员，轰轰烈烈开展思想大扫除运动》的动员报告上，记者看到：“国家兴亡，军队胜负，事业成败，都无不与队伍的思想相关。中国工农红军从小到大，从井冈山到全中国，靠的是什么——党的事业就是我们的事业，大家都为这一目标舍生忘死。”“但我们的一部分同志是落后的，甚至很落后。有伤害企业的，有滥竽充数的，他们都在有意无意地践踏自己的人生，破坏着企业的利益。他们贡献少，还同等地分享我们的劳动果实；破坏企业，还不相让地分享企业利益。……他们是我们事业发展的绊脚石，是我们队伍中的臭虫。我们应该把他抓起来，甩出去，拖回来，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创造出伟大的事业。”

动员报告还说：“危害个人进步和事业发展”的各种思想表现时隐时现，这个人身上多一点，那个人身上少一点；有的人身上多一点，有的人身上少一点；有的表现比较明显，有的表现比较隐蔽。但普遍存在一个现象是自己身上有毛病，却意识不到。把以上诸现象扫地出门的方法有两个：其一，勇敢地解剖自己的五脏六腑；其二，大胆深刻地给别人指出错误。只要大家都有割阑尾的精神，都有以诚相待的态度，我们相信，食品城每位同志都会不断进步……请毫无顾忌地行动起来，参与到思想大扫除运动中来。”

“思想大扫除运动”（食品城职工已习惯称之为“文运”）主要扫除以“五大员”为代表的各种落后思想。

“五大员”分别是“坑员”，指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而坑害集体的人员，表现是贪污公款，监守自盗；巧用职权，损公肥私；煽风点火，造谣惑众；丧失原则，玩忽职守；背叛企业，泄露机密；拉帮结派，破坏团结。“混员”，指不作贡献和作不了贡献混日子的人员，表现是浑浑噩噩，工作不积极；素质差，不学习，不努力；天天工作，没有得过表彰；贡献倒第一，工资不少一。“拖员”，指反对进步，怂恿落后，拖企业后腿的人员，表现是冷嘲热讽，攻击先进；漠视错误，对抗批评；纵容落后，包庇坏人等。“荡员”，指与社会不良习气有染，不自尊、行为放荡的人员，表现是奇装异服，游手好闲；污言秽语，举止粗俗；腰挂呼机，粪土堆前满天飞；滥交狐朋狗友。“后员”，指运动中表现落后的人员，表现是自我批评不大胆、不彻底；批评他人不勇敢、不坦诚等。

一些被评为“五大员迹象分子”的职工说：我们不知道啥叫“文革”，但听上年纪的人讲，这种措辞很像“文革”的搞法。

自上而下，人人过关

因为“同志是否进步，企业是否发展，主要取决于这次运动”，运动要求：全员参加，领导班子不能例外；不讲成绩，只提问题，不搞形式主义；不准打击报复；自己谈出来的问题不能追究，别人揭发出来的要严肃处理。

这次运动采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以批评为主，自我批评为辅。运动的领导权在“文运小组”，总店的“文运小组”成员由中层干部担任，分店的“文运小组”由一般职工组成，领导无权参加。

4月下旬，总店“文运”开始。所有的副总先写“自我剖

析”，谈自己在思想、政治、经济方面的错误，然后接受“文运小组”的批评、帮助，直至通过。

各分店的“文运”分两个阶段，5月在职工中进行，6月是让分店经理过关。各分店在评选“五大员”前，先选“迹象分子”，然后上报食品城办公室。6月底，总店最后认定了10多名“五大员”。

全体职工，人人都要写“自我剖析材料”，挖掘自己是否有“五大员”方面的问题。一旦当选“迹象分子”，还要接受众人的批评帮助，提高认识；写第二遍或第三遍“自我剖析”，直到被大家认可。

为了不让“文运”走形式，食品城竭力营造一种氛围，甚至可以说是一种压力，来推进“文运”。

“帮助他人，就是帮助自己；拒绝帮助他人，就是拒绝他人进步，阻碍企业发展。”食品城集团至少制定了《“大扫除”运动文件》1—6号。除了食品城“老一”任长旺之外，不少班子成员、分店经理都被点名批评或者表扬。对评选“五大员”及“迹象分子”的标准、时间、步骤都作了非常详尽的部署。一般职工作“自我剖析”，多数是一遍过关，小组长一般需要两遍，分店经理、副经理大部分要三遍，总店副总一级的干部，过关更难。

副总经理王如卿说，他写两遍“自我剖析”后过了关，他也是第一个过关的。工会主席李喜团、51岁的党支部书记蒋改姓写了4遍“自我剖析”才过关。

记者看到，李写的剖析材料共有23页，约8000字。他在前两次剖析中，“挖空心思找了自己身上的缺点和错误，并一一进行剖析，但显得力度不够，深度不够。通过同志们的帮助，才认识到自己居功自傲，得意忘形；有吃老本思想，犯自由主义，当面一套，背后一套”。但还是没过关，在最后一次剖析中，他承

认自己身上有“资产阶级享乐主义的腐朽思想在作怪”，承认自己想把下面一件事“蒙混过关”才作罢：一次，企业掏了大把的钱让去成都春交会考察，为二次创业打基础，他们却放弃公务，到峨嵋山大开眼界。

据“文运小组”成员介绍，支部书记蒋改姓年纪大了，喜欢坐办公室，大家都喊他“坐书记”，他还偏向有些职工。大家有意见，但蒋书记认识不到位，在领导班子成员里，是最后一个过关的。为此，他在全体职工大会上做了检查。

自杀未遂的周静说：压力太大了

食品城有12个分店，550人，平均年龄25岁，80-90%都是女职工，有七八个人的小店，也有五六十人的大店，开展运动的形式、职工承受的压力也不一样。

一份材料说：九店经理要求每个职工挨个喊：“把自己思想里的垃圾和污垢彻底抛出去，净化自己的思想，成为食品城的栋梁人才。”九店评出了10名“坑员迹象分子”。为了怕次日早上站在职工前面挨批，两人辞职不干了。一位50来岁的老同志被“批评帮助”得痛哭流涕。一位没评上“迹象分子”，但看别人挨批评时，因思想高度紧张，当场晕倒。

最为引人注目的就是周静自杀未遂事件。8月3日，这位22岁的女工向记者叙述了事情的经过。6月11日，二分店经理要求每个职工至少评出5-8名“坑员迹象分子”，写不够不行。结果61名职工有54人得了票，最多的12人当选为“坑员迹象分子”。周静是其中之一，她当时就哭了。

她说，几天前，她就被评上了5个“最差营业员”之一，压力本来就够大了，就因为爱说话等毛病，就评为“迹象分子”，

她感到承受不了。第二天早上，她又和“迹象分子”挨个站在队前接受批评。经理发动大家：谁都得上来揭发，否则，就可能评为“后员”，比“坑员”还差。为了怕被评为“后员”，职工们争先恐后批评她们。散会后，谁也不敢理她。她想请假，但没被批准。那几天，紧张得很，天天上9个小时的大班，做梦都是选票的事。中午回男朋友家吃了饭，也不想在家呆。下午上班时，还是没人理她。越想越难受，就买了两盒安眠药吃了。吃药之后，她一直哭，后来觉得生命比上班更重要；告诉了同学，才被送到医院抢救过来。

到6月底，“文运”已从“思想大扫除”转入中国近代史知识学习。但因为新闻媒体的报道，记者觉得“大扫除”的压力依然不减。除了周静之外，所有愿意接受记者采访的职工，都说“应该搞文运”。有些职工听到记者问话，就匆匆离去，或者不愿意回答。愿意谈些反对意见的人，都不敢公开表达自己的观点。他们说：在单位，谁敢给你说实话呀！

“文运”源自“延安整风运动”

现年30岁的食品城集团总经理任长旺，是平顶山市政协委员、1996年度十大新闻人物，非党人士。据说非常推崇创造河南临颍县的红色亿元村——南街村的王洪彬。作为“文运”的发起人，他说：“文运的起因很简单，就是看了毛泽东‘延安整风’的有关著作，与‘文革’毫无瓜葛。”

毕业于南阳商业学校储运专业、参加过郑州大学法律系自学考试任长旺认为：当时革命队伍非常复杂，四面八方的人，各种各样的思想，有了延安整风，才纯洁了思想，保证了抗战和解放战争的胜利。而平顶山食品城的现状和延安整风前颇为相像。

平顶山食品城原是一个只有 13 人、1.4 万元的空壳小店，在任长旺的一手经营下，迅速崛起，成为有 12 个连锁店、550 名职工、年创利税 100 万元的商业集团。在一片艰难的国有商业里，创造了一枝独秀的奇景。但是，企业发展太快，一多半家当和人员都是在去年一年并入公司的，职工思想上出现了很多不积极因素，听任其潜滋暗长，就会腐蚀食品城这座新建的大厦，“必须扫一扫，清清毒”。

任长旺介绍，作为食品城企业经营战略的组成部分，他们的“文运”已搞了 3 年，每年一次，并且尝到了甜头。这两年，食品城之所以开办一个店盈利一个店，救活一个店，翻番增长，正是开展“文运”的“最直接成果”。

记者问：许多人认为“文运”搞的就是“文革”那一套，你怎么看？任长旺说：我今年 30 岁，我不知道啥叫“文革”做法。不过，凭印象，“文革”做法应该是带有暴力和人身攻击性质的恶意整人，甚至是挂牌子游街、武斗。人人过关，只是公开地相互批评、提意见，能叫批斗？我们是为了净化思想、催人进步，不是为了整人。

独特的企业管理和文化氛围

社会上有个广泛流传的说法：“批评与自我批评”已经变成了“表扬与自我表扬，吹捧与自我吹捧”。且不论其可信度有多高，但至少说明：真正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太难了！可在平顶山食品城，为何还能搞起“思想大扫除运动”呢？

“为了生存，就不能讲情面。”食品城办公室主任、“文运小组”副组长关军义说，国有商业一片亏损，如果食品城也松松垮垮，对坏的东西一团和气，你好我好大家好，肯定是企业垮台，

职工下岗。七店经理刘庆江说：你看看平顶山沿街两行遍布的小摊儿，看看那些下岗职工的难处，就知道我们为何要搞“文运”了。

“因为怕丢掉饭碗。”周静和一些私下向记者反映情况的职工说，食品城职工近 1/3 是下岗职工，找个工作不容易，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

除了个体和整体面临生存的压力，市商贸局局长李念君还分析：说起来食品城是国有企业，但实际上，它是由任长旺率领 13 个职工承包的一个濒临倒闭的商场发展起来的。可以说，没有任长旺，就没有食品城。任长旺在企业里享有独一无二的权威地位。

在食品城，无论是普通职工，还是分店经理、集团副总，变更工作非常频繁。变更前，不打招呼，不讨价还价，办公室一纸调令就得走人，报到时间有时甚至限定在一两个小时。各分店的经理交流频繁，很少有任期超过半年的，并且今天是经理，明天就可能被免职甚至被除名。任长旺说，干部能上能下，在不同的岗位上交流，对干部的成长非常有利。但一些职工认为，这种体制除了增强大家的责任心，还使他们经常受着压力，干什么事都得一溜小跑。李念君说：“他转商场时，职工都是毛毛的。见了 他，比见了我还害怕。”

在日常管理中，食品城着力营造一种让每个职工“融归集体”的感觉，除了“思想大扫除运动”，文体娱乐比赛、学习知识竞赛，也是企业“文运”的组成部分。任长旺说，我们就是要制造一种环境，让那些消极、落后的东西没有市场。

如果不能理解这种学习的意义，可以看七分店出的考试题：“结合太平天国运动，戊戌变法运动，义和团运动的失败，八国联军的入侵，谈谈你对食品城的发展有何感想（要有例子，有观

点)。”

圈内圈外：两个概念

这场“文运”被披露之后，不断被转载：有的新闻标题是《有人捡起了“文革”招数》、《居然有人搞“文运”》，“人人过关，个个自危”、“群众整群众”的字眼也被显著标明。

对食品城了解较多的有关人士觉得：“文运”的措词和做法带有极左性质，绝对是错误的，应该纠正。同时，他们又认为：“文运”毕竟不是“文革”，它只是在特定环境下发生的特定事件，如果以对“文革”的记忆、体验、憎恶、印象来看待“文运”，可能会发生很大的偏差。“文运”的办法不对，但出发点和效果是好的。今年上半年，食品城在企业普遍不景气的情况下，销售、利税分别上升32%和38%，就是证明。任长旺错在不学习，不懂政策，但他这种实干创业、敢于探索、敢于得罪人的精神应该肯定。

这些人士说：现在的批评太少了，勇于任事的人太少了，混日子的人太多了。如果把这场运动的措词、称呼、做法限定在法律、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是有其合理性的。

食品城的许多人认为，如果不是“文运”，偷拿商品、偷拿营业款、利用公话打长途、把自己家的过期食品卖给顾客、冷脸怠慢顾客等问题就不可能揭发出来，更不可能得到改正。

不止一个分店经理讲述了与谢小霞同样的心路历程：原来一直以为自己工作干得不错，能力也很强，职工们还能提出什么意见。没想到，大家一提就提了几十条：关心人不够，没和大家打成一片，还有很多，80%的问题都是自己没意识到。自己当时就懵了：我都不是我了，怎么一下子有这么多错误呀？刚开始还觉

得没面子，甚至哭了。但再仔细一想：职工们确实是真诚帮助我的，有的讲得还很有道理。于是，我就诚恳地作自我批评。经过3次帮助，我认清了身上的毛病，决心改掉它们，心里觉得可轻松了。

还有一个被评为“坑员”的职工，曾当过集团办公室主任、分店经理，她的“自我剖析”密密麻麻写满了16页。她说第一年参加“文运”时无所谓，第二年怕丢面子、丢官，对“文运”敷衍了事。她认为“被评为十二店的‘坑员’是应该的，因为我伤害了企业和集体。如果不是‘文运’，我将永远也看不到自己身上的错误和缺点，以前，我能得到发自内心的批评太少了。”她检讨了自己挪用企业布料，把瓜子、灭害灵拿回家，隐瞒商店被盗等损公肥私的行为。

坚持“文运”百年不动摇？

在新闻界对“文运”报道之后，平顶山市食品城在总结报告中把“思想大扫除运动”的叫法改成了“思想整风运动”。因为职工和社会上对“荡员”的评选有很大争议，“荡员”最后没有评选。除了更改一些措词和表述方式之外，食品城似乎无意中止“企业文运”的做法。

这可以通过他们对周静的态度观察。周静出院之后，没上几天班，又被调到七店上班。到了七店，继续写个人的剖析材料。一遍、两遍都没通过，在别人的指导下，写了第三遍才通过。

7月20日，有关媒体披露了这一事件。周静的“剖析材料”又被复印发给七店之外的所有职工。每个职工都被要求“结合我们的艰难发展历史，论述以下观点：个别同志上班时聊天，我们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她要自杀，而我们要承担责任。企业垮

台，我们失业。如果遭人歧视，有人自杀，谁负责任？”

于是，几百名职工都写了评述文章。“周静因为受了点批评就自杀，还不实事求是地向记者说情况，难道想把企业搞垮吗？”“报纸能管我们吃饭吗？”之类的话，随处可见。更常见的一句话是“坚持‘文运’百年不动摇”。

不管是否能坚持一百年，但至少有一点是肯定的：平顶山食品城想把“思想大扫除运动”继续进行下去。

记者手记

“文运”是披着狼皮的羊？

那是在1998年8月初，刚从外地出差回来，报社编辑部的杜涌涛先生打来电话：好几家报纸报道，河南省平顶山出现了“文革”遗风。正值“文革”结束22年，“文革”幽灵居然重现，不是很值得重视的现象吗？如果进行全面剖析此事，一定很有意义。

涌涛是个思想敏锐、社会责任感极强的人，他建议：中国人一向健忘，好了伤疤就忘了疼。巴金先生曾提议建一个“文革”博物馆，一直没得到落实，是否把这样一个细节也作为背景写进稿子？

当时，我的第一反应是：彻底否定“文革”否定了22年，改革开放推进了20年，还会出现这样的事？不可能吧？

涌涛说：肯定有此事，已经有媒体进行过报道了。

我于是翻报纸，果真，南方、北方的很多报纸都报道了此事，但追根求源，都是转载第一家报道此事的郑州《大河报》。

《大河报》是近年崛起的一家都市报纸，《大河报》人的锐气、勇气、虎气和拼搏意识，一向是我所敬佩的。关于此事，他们已经报道出来了，我还不知道，我也由衷地佩服他们强烈的新闻敏感和高效的信息网络。

《大河报》对这场“思想大扫除运动”的口号、文件、操作步骤、人们感受到的压力以及有人自杀的后果、社会各界的批评，做了全面报道，应该说比较客观、真诚而不失激情，但在不断被转载的过程中，其它媒体都加进了自己的感情、自己的好恶、自己的理解和想象，问题的性质逐渐升级、变异：《有人捡起了“文革”招数》、《居然有人搞“文运”》，极易让人联想起“文革”的“人人过关，个个自危”、“群众整群众”的字眼也上了转载文章的标题。

境外的一些媒体更是推波助澜。

看到了这些剪报，我不能不信，但又有点不可理解，一个企业不能与世隔绝，不能不受外界的影响，怎么可能独立、封闭地搞这样一场“文运”？我半信半疑地去了平顶山市，试图让自己也让读者明白“文运”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又是如何搞起来的。

在平顶山市，我采访了7天，食品城内部的领导和员工，食品城外部的主管机关，市委、市政府的有关领导，还有出租车司机，大街上修自行车的人。

截然不同，且阵线分明。反对者说：这是不折不扣的“文革”遗风，是挑起群众斗群众，是倒退，是极左，是对人权和人的尊严的严重侵犯和侮辱，最后导致部分员工压力过大，甚至出现自杀未遂的恶性事件，应该好好查查该公司的老总任长旺，让他承担责任，让他下台。

赞同者说：进入市场经济之后，人们习惯了吹吹拍拍，对正常的批评和自我批评越来越不能承受，平顶山食品城的“文运”

能拉开面子，揭开盖子搞批评，实在了不起，实在是对社会的贡献。有一个普遍现象，企业厂长经理不敢严格管理，对不正之风睁只眼闭只眼，见了利益抢着要，见了矛盾绕道走，任长旺为了企业不怕得罪人，不怕人报复，是傻的表现，是不世故的表现，也是值得肯定、值得称赞的表现。再说，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在国有商业企业普遍经营亏损的情况下，平顶山食品城的效益却是一枝独秀、芝麻开花节节高，就说明“文运”是正确的嘛！

第三种意见是：不要一概肯定，也不要完全否定，一切以邓小平理论为根据，以三个有利于为原则，对的就坚持，错的就改正。“文运”的措词和做法带有极左性质，绝对是错误的，应该纠正。同时，“文运”毕竟不是“文革”，它只是在特定环境下发生的特定事件，如果以对“文革”的记忆、体验、憎恶、印象来看待“文运”，可能会发生很大的偏差。“文运”的办法不对，但出发点和效果是好的。任长旺错在不学习，不懂政策，但他这种实干创业、敢于探索、敢于得罪人的精神应该肯定。如果把这场运动的措词、称呼、做法限定在法律、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是有其合理性的。

写稿子时，我认为第三种意见比较客观、实事求是。企业“文运组”成员的平均年龄也不到30岁，所有员工平均年龄为25岁，连任长旺也只有30岁，“文革”结束时，他才10岁多一点，凭他的年龄，凭他南阳商业学校的中专学历，是不应该太了解“文革”，也不应该具有太多“文革”的思想理论基础。在对“五大员”定义的文件中，不仅逻辑不严密，而且重复交叉，归类也显混乱，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任长旺及其“文运组”成员，至少是在接受采访时宣称他们是真诚的、理想化的，是想把企业搞好，也想帮助职工提高完善

自己，同时也为企业发展储备人才。任长旺说，他不知道啥叫“文革”，但通过看电影看电视，至少应该是带有暴力性质和恶意整人的成分，而“文运”只是他们企业思想教育的一个具体做法，出发点是善意的，是一个“披着狼皮的羊”。人们不能因为讨厌“文革”、害怕“文革”，就把“文运”当成“文革”进行批判。

如果把认识仅仅停留在这个层面上，对于写清稿子本身已经足够，但要真正理解和观察这个事件产生的背景和意义，还远远不够。

“披着狼皮的羊”，倒是个挺好的解释。“文运”本身的过激成分，加上外界的误读和误解，足以让人认为“文运”是只可怕的大灰狼。撇开“文运”具体做法的对错，我认为，不仅是企业，整个社会的思想、道德建设，都存在着非常规范、高大但又显得过于理想、大而无当、言不入耳的毛病。正确固然正确，但却无用无效。小学生被教导说：爱祖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爱共产党。但在北京大学这所中国最著名的高等学府里面，却教导大学生：“给爸爸妈妈写封信吧”。这样的事居然还成了新闻，并被广泛转载。思想、道德教育如此本末倒置，竟然也让人们见怪不怪，实在不可思议。

我想，撇开“文运”做法的是非，单纯从企业文化与思想建设上，“文运”是一个真正的探索，是一个应该给予充分关注的重大事件。理由如次：

整个社会在迈向市场经济的时候，“文革”时代的政治挂帅、英雄主义在被抛上极致之后归于破灭，与之血肉相连的信仰、思想、道德的基准顿失凭借；与此同时，以追逐经济利益为核心的个人主义、利己主义，迅速蔓延。在这一退一进之间，思想文化领域的建设渐趋薄弱、甚至出现空白。

如果说，法轮功的盛行一时，是思想建设不力、信仰出现危机的一个典型例证，个人私欲的无限膨胀，就是道德危机的表现。

放眼观察一下社会，如果从纯道德角度看，几乎到处都有人心不古、世风日下的现象。贪权受贿、徇私枉法、卖淫嫖娼、跑官买官、弄虚作假、令不行、禁不止等违法乱纪的报道，天天见诸报端。还有社会道德的缺失，并不仅仅体现在个别有权的人身上，而是成了一种泛社会化的沉沦思潮。普通工薪人员，包括医生、司机、门房、职员，都是与人方便自己方便，公家的东西能捞就捞，自己的人情能落就落，真诚的批评太少了，勇于任事的人太少了，混日子的人太多了。

很多企业就是在这种风气下，由盈转亏，由小黑洞转成了大黑洞；很多单位就是在这种环境下，由治到乱，乱得不可收拾，一塌糊涂。

在这种社会背景下，平顶山食品城有那么多职工称“文运”如何如何净化了他们的灵魂，打击了不正之风，消除了企业发展中的漏洞和隐患，或许，这里也有屈于环境压力的虚假成分，但我也不相信，在这些20多岁的青年人的话里，没有一点真诚。

现在，有很多人特别钟情于制度和法律的完善，甚至达到了一种迷信的程度，实为对中国国情缺乏了解的书生之见，十分幼稚也十分可笑。法律和制度是重要的，没有制度和法律的保障，市场经济不可能最终建立。但任何法律都是附着于社会现实基础和经济基础的，用一句已经不再流行的话，叫做“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法制建设，制度创新，不可能超前于社会现实提前完成。如果对此还有疑问，统计一下最近20年的法律条文增加了多少，再统计一下发案数和发案率增加了多少，就什么都明白

了。一旦人心坏了，什么都有办法变通。毕竟，任何法律、制度都是人制定的，都是人执行的，松紧程度都有充足的弹性。

“文运”的产生有着上述深厚而广阔的社会土壤，但它毕竟不是“文革”。人们之所以把它与“文革”相连，除了“文运”的说词、做法、口吻与“文革”相像，还有一些社会背景，让有社会忧患意识的人士感到了某种压力与困惑。激烈的市场竞争，改革对社会利益的调整，使人们在就业、生存、发展上承受了太多的生活及心理压力，积累了几十年的矛盾和问题逐渐聚集、成熟、爆发，每人都有困难，每人都有烦恼，这一切问题不解决，在特定的环境里就可能会产生问题和事件。

退一步讲，即便“文运”就是“文革”遗风，人们痛恨“文革”、否定“文革”，制止“文革”的重演，最重要的也不是一味地进行批判，而是要研究其产生的社会土壤，并充分警惕和重视这样一种情况：为何没有“文革”经历的平顶山食品城的绝大多数员工，会发起这样一场“文运”？因为不管它是真的“文革”遗风，还是披着“文革”外衣的其它活动，它都是不可避免要来的，注定要来的。

制止“文革”的重演，关键是消除和改变产生“文革”的社会土壤，靠单纯建一个博物馆不行，靠建10个博物馆也不行。

因此，我对“文运”的具体做法抱有异议，但又绝对认为，这一事件的发生，说明社会太缺乏思想文化建设，太需要真诚的批评与自我批评。

尽管如此，我知道一些职工和社会上的群众对“文运”有着强烈的对立情绪。但除了周静，很少有人公开表达出来。他们在电话中说，怕受报复，毕竟满大街都是下岗职工，找个像食品城这样的工作也不容易。甚至还有几位职工听说记者曾与市委宣传部接触了，就怕记者失去了公正立场。

因此，当我打开电脑动手敲击键盘时，我再三地告诫自己：一定客观公正地报道“文运”，一定尽量写出事件的方方面面，一定不先下结论，而是尽量用事实说话，让读者根据自己的理解，作出理智的判断。

于是，我写了“文运”事件本身，包括口号、文件、具体做法、步骤、思想根源，内部人的感受，外部人的评价，与社会大环境的对应和影响，企业独特的文化氛围，任长旺独特的权威地位、企业在传媒批评后的反思和坚持100年不动摇的打算，将整个采访笔录和盘托出，将整个事件的里里外外全部展现给读者，并且尽量摘录文件和当事人的原文、原话。

稿子发表之后，曾经报道过此事的媒体，重新转载或评论了与以前转载内容不同的背景、情节，有些媒体进行了追踪采访，连北美最大的华文报纸也做了转载。

也许，人们可以接受这样一个结论：“文运”不是“文革”遗风，“文运”只是措词不当、形式过激、带有“左倾”色彩的企业文化活动，是“披着狼皮的羊”。

时间：1998 年 8 月 4 日

作者：张双武 唐钰

缙云：万民状告镇政府

张双武：缙云疼痛

缙云：万民状告镇政府

在浙江省缙云县一些领导的眼里，49 岁的农民卢周喜实乃一介“刁民”。“这个人的问题很严重，我们掌握了他的很多材料，必要时会采取措施。”7 月 22 日，缙云县一位领导对记者说。

但在该县壶镇镇团结村等 18 个村的农民看来，卢是他们的维权“代表”。近 5 年来，18 个村的近万农民人均集资 11 元，推举卢周喜等人作为诉讼代表状告镇政府。“老卢这个人抽烟，不喝酒，为人正直，又懂法律，我们信得过他。”7 月 20 日，壶镇镇团结村的农民对记者说。

两种判断，截然相反。

“刁民”或“代表”卢周喜等人，从 1994 年 2 月起，怀揣乡

亲们凑的16万元血汗钱，曾100多次到县城，80多次到地区，40多次到杭州，3次到北京，不停地往返，不停地诉说，不停地失望。“我们只是想通过法律途径，敦促镇政府还权于民。”卢说。

农民们的愿望曾得到有关部门的同情与支持。但近5年来，尽管上有李铁映同志、浙江省委书记李泽民、原省长万学远、副省长刘锡荣、农业部乡镇企业局的专门批示，但缙云县当时的领导却以“事出有因”、“上级部门不了解情况”和“个别人的别有用心”等为借口，迟迟不给农民一个满意的说法。

这是一起怎样的纠纷？纠纷双方何以如此固执己见？

一、二十八年沧桑事

车抵壶镇，一牌楼上的对联吓了我们一跳：“春风一镇呼吸南北，盛意满壶吞吐西东”。好大的气魄！

据县志载，壶镇，亦名溪头，位于缙云县东北部，工商贸易较发达，著名者有缝纫机械、橡胶、火炮、中药材等，为浙南四大集镇之一。

这是一起产权归属纠纷，要说清楚这场纠纷，让我们回到28年前。

1970年9月13日，缙云县原白六公社农民卢德善、卢茂根、项连生、卢云进等人以原手工业联社的管理费378元为本金，以原白六公社18个大队农民的投物、投工，创办了白六农机厂（又称白六综合厂）。其时仅为修理铺，卢德善任厂长。

关于白六综合厂开办时的378元资金投入，事隔多年后，据当事人朱德钦、卢德善、卢茂根等人回忆，60年代末和70年代初，农村对劳动力管理比较严，外出打工要带介绍信，于是，壶

镇镇本地的手工业者（泥水、成衣、木工、打铁等行业）组成手工业联合社，每个手艺人每月上交手工业联社管理费 3 元。1970 年，创办白六综合厂时，就是用这笔管理费的节余资金 378 元起家的。这笔钱不归乡（公社）政府。

白六综合厂创办后，主要生产项目为修理农机具。当时的干部、工人都是自己带被铺、稻草、蓑衣、铜锅、蔬菜和米等生产生活用品。综合厂工人实行工分制，年终回村（大队）参加分红。厂房搬到前山村（大队）养猪场后，南田村（大队）送来了毛竹，前山村（大队）送来了粮票。

据调查，原白六公社十八村农民在创办综合厂时，除了劳动力投入，场地、厂房投入外，还有大量诸如硫酸罐、梯子、磨具等实物投入。公社或乡政府没有投入钱和物。

显然，白六综合厂为原白六公社手工业联社和原白六公社本地农民共同投资、投物、投劳而创办。但后来，随着时间的流逝，规模的扩大，把本来就淡漠的产权关系搅模糊了。

1977 年，白六综合厂淘汰了磨具生产线，改产微型拷边机。

1982 年元月，白六综合厂迁址团结村新厂房，并改名为缙云县缝纫机厂。

1992 年，缙云缝纫机厂有职工 445 人，产值 1543 万元，利润 216.4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444.6 万元。其产品曾获全国科技星火博览会、国家“七五”星火计划博览会金奖，并被有关部门评为省级明星企业。

1992 年是个转折点。

二、利用转制搅浑水

1992 年 5 月 8 日，浙江省委、省政府联合下发《关于做好撤

区扩镇并乡工作的通知》。《通知》说：“扩镇并乡后，农民的土地、山林、水面等承包责任制不变，企业的经济合同不变，乡镇原有的经济交往关系不变，由新合并的乡镇接受、办理，经济活动不得中断。”

在缙云县的“撤、扩、度”工作中，原白六乡连同该县的三联乡、浣溪乡、括苍乡和壶镇等四乡一镇，扩并为壶镇镇。镇政府利用转制，趁机插了一脚。缙云缝纫机厂被划转为镇办集体企业，企业承包款改交镇工业办公室。

农民可不糊涂。当时，原白六乡人民代表联名向镇人代会提交议案，要求明确缝纫机厂的产权归属，未果。

从1993年开始，浙江省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乡镇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改革。

年底，壶镇镇人民政府以产权所有者的身份，将缙云缝纫机厂的全部产权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以568万元的价格（半年后，价格又被减低72.8万元）成建制地转让给原厂长卢唐寿。

水，第二次被搅浑。

农民们愤怒了。为了维护其自身的合法权益，1994年1月18日，原白六乡所辖18个村万余农民联合签订“18个村协议”，推选出18位代表组成“维护企业资产权益小组”，向镇政府交涉。18枚公章、18个村委会主任的亲笔签名，从此伴随着18位代表走向大江南北。

农民们与镇政府争执的焦点问题是：乡办集体企业是不是乡镇政府的企业？乡镇政府能不能作为乡镇企业的所有者代表实施对企业资产的转让或拍卖？产权纠纷成了整个事件未能拆下的导火索。

农民代表认为：缙云缝纫机厂归农民集体所有，乡镇政府无权拍卖农民集体所有的企业。

镇政府则以为：缙云缝纫机厂的发展，历届镇政府都花费了大量的财力和精力。没有历届政府的努力和帮助，就没有缝纫机厂的今天。能够代表全乡镇全民利益的组织，惟有乡镇政府，缙云缝纫机厂的产权自然归镇政府所有。据此，镇政府有权拍卖属镇政府所有的缙云缝纫机厂。

双方各执己见，商谈、调解等均无结果。惟一有结果的是：曾经红红火火的缙云缝纫机厂一天天走向倒闭之途。1994年，缙云缝纫机厂亏损46.5万元，1995年亏损85.7万元，1996年亏损145万元。

三、母鸡下蛋，蛋孵小鸡

农民们本欲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缝纫机厂的产权纠纷问题，但缙云县法院诉讼不予受理。

告官不成，农民心灰意冷。

一天，精疲力竭的农民又发现缙云县仪表元件厂的情况与缙云缝纫机厂类似。于是，他们振作精神，再次状告镇政府行政侵权。

缙云县仪表元件厂创办于1985年3月18日。

仪表元件厂创办时的背景是这样的：1983年，原白六公社政社分设时，下设了一个企业办公室。企业办人员都是由各村村民组成，工作在企业办，户粮关系仍保留在各村。作为积累资金，原白六综合厂每年的利润全部或部分上交企业办，母鸡下蛋，蛋孵小鸡，办起来缙云仪表元件厂、缙云饲料厂等等。

据当时的创办人之一徐福昌证实，缙云仪表元件厂是企业办（又称工业办）一手筹建的集体企业之一，当时考虑到厂址要设在城镇，所以乡工业办提出与原壶镇区联办，白六乡工业办投产

6万元，壶镇区投资2万元。联办半年后，壶镇区自动退出，并于1986年3月24日将原投资款及利润2.5万元划出。自1986年9月7日起，仪表元件厂由白六乡独自经营。此后数年，该厂经营效益良好，人均创利税属当时丽水地区最高的先进乡村集体企业。

但在1993年12月4日，壶镇镇政府以“为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明确产权，理顺关系，提高经济效益”为由，将缙云仪表元件厂的机器设备以43.0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原厂长徐福忠；将元件厂的3间厂房转给中国银行壶镇支行，价格50万元；另6间厂房转给壶镇信用合作中心社，价格76万元；并将一辆蓝鸟小轿车“经镇政府研究决定，归镇企业办公室所有”。

据统计，1993年底和1994年初，缙云县壶镇共卖掉集体企业18家，也就是说，在乡企改制的过程中，壶镇卖光了辖区内的所有乡村集体企业，共获列账收入1747万元。

当时的镇政府领导有了钱就挥霍：买小车及大哥大、出国、办公司、大吃大喝等等。

农民们没有钱就告状：1996年1月31日，缙云县法院立案受理了团结村等18个村的农民诉壶镇镇人民政府拍卖仪表元件厂厂房一案。

1996年6月20日，县法院决定在县人民大会堂公开审理壶镇万民诉政府案，18村农民奔走相告，纷纷要求前往旁听。因大会堂太大，原有的国徽太小，县法院因此花费千余元专门制作了一枚大国徽，悬挂于大会堂主席台正中。开庭当天，农民们像过节一样兴奋。因大会堂座位有限，最后只能采取限额发放旁听证的办法，部分农民挤进了大会堂，更多的农民只能在场外旁听。场面如此隆重，农民似乎看到了希望。

半天庭审毕，县法院以“本案影响重大，审判委员会经数次

认真慎重讨论，决定向上级请示处理意见”为由，宣布休庭。这一休庭就是2年多时间。县人大代表、18村农民代表等多次强烈催判，截至记者采访时止，尚看不到宣判的任何迹象。

四、“唐人”三大怪

就在农民们为争取自身的合法权益而奔走时，壶镇当时的领导们也没闲着。“唐人公司”应运而生。

“唐人公司”成立于1993年，这是一家在缙云县赫赫有名的公司，全称为“浙南唐人实业有限公司”。

壶镇在乡企改制过程中实际得到的900多万元有近一半流入了该公司，但该公司下属的4家企业——炼钢厂、缝纫机厂、华顺精品公司、花岗岩板材厂无一不亏损，却能奇迹般地靠银行资金支撑，目前至少欠银行贷款600多万元。

1997年10月，唐人公司向缙云法院申请破产，未被允许。但是，唐人公司早已人去楼空，公司牌子也不知去向。

说起来，“唐人公司”有三大“怪”：

一怪：常委会等于董事会。壶镇镇党委的常委会不仅可以研究全镇的大事，而且可以堂而皇之地议唐人公司的“小事”。因为，唐人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就是壶镇镇党委常委会成员。原镇委书记陶建华任唐人公司董事长，原镇长、副书记、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工业办主任及镇一般干部等20多人任唐人公司董事、经理或股东，他们利用职务之便，明目张胆、肆无忌惮地大肆鲸吞集体财物。据不完全统计，目前他们共占有集体资金500余万元。

二怪：空股入股，高吃亏损企业股息。唐人公司作为私人合伙股份企业，按当时入股的份额计，账面股金应有82.4万元，

而实际只有 40.4 万元。剩下的空股是什么人的呢？陶建华（原镇委书记、唐人公司董事长）账面股金 12 万元，实交款 2 万元；胡正新（原镇长、唐人公司董事）账面股金 12 万元，实交款 2 万元；吕天喜（原唐人公司总经理）账面股金 12 万元，实交款 2 万元；周希瑶（原唐人公司副经理）账面股金 2.7 万元，实交款 7000 元；卢田倪（原唐人公司经理）账面股金 10.5 万元，实交款 5000 元。这 5 人的账面股金共 49.2 万元，实交 7.2 万元，空股 42 万元。尽管入的是空股，但分红时却按账面股金高息发放。唐人公司共发放过 3 次股息，均按年息 18% 计算，3 年合计发放 27.5 万多元。一方面公司发生严重亏损，另一方面公司又大发股息，这就是唐人公司资不抵债的原因之一。

三怪：“县里的人都认识我。”据统计，到 1996 年 10 月有关部门审计唐人公司时发现，该公司贷款几乎牵涉当地所有金融机构，共欠银行贷款达 724.5 万元。原镇委书记兼唐人公司董事长陶建华说：“县里的人都认识我，他们对我这个人还是比较放心的。”具体欠金融机构贷款额度为：县建行 365 万元，镇工行 135 万元，镇信用合作中心社 100 万元，镇农行营业所 100 万元，镇中行 20 万元，镇建行 4.5 万元。由于唐人公司已资不抵债，从 1996 年下半年开始，唐人公司就不曾向各家金融机构付过利息。

1996 年 5 月 31 日，原镇委书记、唐人公司董事长陶建华因受贿 3.78 万元而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唐人公司的问题，缙云县有关部门目前正组织专门工作班子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

五、仁至？义尽？

18 个村农民状告镇政府，令县、镇两级政府颇感难堪。

从 1997 年 5 月 5 日起，县委县政府按照丽水地区的指示，

下派工作组到 18 个村进行“协调”。原则性的意见有三条：一、产权问题搁置不究；二、动员 18 个村农民撤诉；三、政府将在兴修公路、水利及学校等公益事业方面给 18 个村以优惠政策。

但从工作组成立到记者采访时止，数次“协调”均告失败。

1998 年 7 月，地、县、镇三级政府最后一次组成产权纠纷协调工作组，进驻壶镇 18 个村进行为期 4 天的协调工作。结果，18 个村中只有 3 个村在工作组早已准备好的撤诉书上签了字。其余 15 个村中有 5 个村的村干部因拒绝签字撤诉，竟半夜躲避到邻近缙云县的永康市。

7 月 21 日，缙云县一位领导对记者说：“这些村干部受蒙蔽太深。”

记者问：“工作组几次协调，几次失败，原因在哪里？”

这位领导说：“主要是农民不懂法律，跟着瞎起哄。其实，这场官司农民们是输定了。之所以法院至今没有判决，是为了给他们一个台阶下。我们对 18 个村的农民已经做到仁至义尽了。”

那么，他们施的是什么“仁”，尽的是什么“义”？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18 个村的农民对于工作组的协调工作有不同看法。他们认为，作为被告，镇政府采用行政手段，强迫农民撤诉的做法，是在剥夺他们的诉讼权利。农民说：既然如此，国家制定的《行政诉讼法》有什么用？

浙江省农办有关人士认为，无视壶镇镇 18 个村农民的要求，在许多方面是违反国家有关政策和法规的，也不符合浙江省有关文件中早已明确的“不因扩镇并乡而改变企业所有权”的规定。18 个村农民上访所引发的产权纠纷，根子在于目前乡镇集体企业在产权问题上普遍存在着政企不分、政社不分的现象。

原缙云县人大主任王鸣钟在对该县 4 个镇 21 家转制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进行调查后建议：企业转制要从实际出发，转制前

要依法做好资产评估工作，增加转制的透明度，尊重多数基层干部群众的意见。

记者手记

缙云疼痛

“一个时代哪怕有百分之九十九的人拒绝沉重，但总得有百分之一的人守望并解读沉重。否则，疼痛过后，溃疡就麻烦了。”

1998年7月14日，我和本报驻青海记者唐钰正是怀着这种“替天行道”的情怀，接受报社的旨意后赴浙江采访的。行前，我们躲在京东宾馆203房，共同谋划了一个周密的采访预案。

我们的采访冲动来自浙江省缙云县壶镇镇18个村的近万名农民通过的一项“前无古人”的决议：1998年6月9日，为敦促县法院尽快审理18个村集体企业资产流失的问题，缙云县壶镇镇18个村的近万名农民决定选派代表去法院门口坐等催判，所需一切费用，由18个村全体农民按人均3元分担，催判代表每人每天伙食费10元，住宿费10元，车费实报实销。

壶镇镇，人称“缙云小香港”。1970年，该县白六乡联合全乡18个自然村的广大农民，共同创办了白六综合厂，生产农业用具。1975年，改产微型拷边机。1980年，白六综合厂改名为

缙云缝纫机厂。1992年，缝纫机厂从一个几百元起家的小企业发展成年产值1500万元、创利税400万元的省级明星企业。

1992年5月，白六乡连同该县的三联乡、浣溪乡、括苍乡和壶镇等四乡一镇，扩并为壶镇镇。缙云缝纫机厂亦随之划转为壶镇镇办集体企业，企业承包款也改交给镇工业办公室。当时，原白六乡人民代表曾联名向镇人代会提过议案，要求明确缝纫机厂的产权归属问题，未果。

1993年底，壶镇镇人民政府在进行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时，以产权所有者的身份，将缙云缝纫机厂的全部产权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低价成建制地转让给原厂长，回收资金归镇工业办公室。

1994年1月18日，原白六乡所辖18个村农民联合签订著名的“18村协议”，推举17位农民代表组成“维护企业资产权益小组”，向镇政府交涉，交涉未果，又向法院起诉。产权归属纠纷由此开始。

此后4年半，原白六乡“维护企业资产权益小组”上访镇、县、地、省、中央，耗资17万多元。其中上访镇300多人次，上访县、地1000多人次，上访省40多趟100多人次，上访中央3趟20多人次。李铁映、万宝瑞（原农业部副部长）、宗景耀（原农业部乡镇企业局长）、万学远（原浙江省长）、李泽民（原浙江省委书记）等多次公开批示，但悬案一直未决。

1998年7月15日，我们飞赴浙江，从下到上开始了艰难而曲折的调查采访。

我们的调查从壶镇镇团结村开始。

车抵壶镇，赫然见一牌楼上的对联吓了我们一跳：“春风一镇呼吸南北，盛意满壶吞吐西东。”好大的口气！据县志载，壶镇，亦名溪头，位于缙云县东北部，工商贸易较发达，著名者有

缝纫机械、橡胶、火炮、中药材等。为浙南四大集镇之一。

缙云缝纫机厂与壶镇镇政府争执的焦点问题是：乡镇企业是不是乡镇政府的企业？乡镇政府能不能作为乡镇企业的所有者代表实施对企业资产的转让或拍卖？产权纠纷是整个事件未能拆下的导火索。

农民代表认为：乡镇企业归全乡镇范围内的农民集体所有，乡镇政府无权拍卖农民集体所有的企业。缙云缝纫机厂的创办及其发展，都是原白六乡 18 个村的农民投工、投资、投劳的结果。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缝纫机厂的产权毫无疑问属全乡 18 个村农民集体所有。据此，镇政府无权拍卖 18 个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缙云缝纫机厂。

镇政府则认为：缙云缝纫机厂的发展，历届镇政府都花费了大量的财力和精力。没有历届政府的努力和帮助，就没有缝纫机厂的今天。而且“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农村生产经营体制废止之后，乡村二级集体经济组织也随之消亡。因此，能够代表全乡镇农民利益的组织，惟有乡镇政府，缙云缝纫机厂的产权自然归镇政府所有，集体所有的资产不可能分割给每一个农民个人。据此，镇政府有权拍卖属镇政府所有的缙云缝纫机厂。

双方各执己见，商谈、调解、诉讼等均无结果。惟一有结果的是：曾经红火的缙云缝纫机厂一天天走向倒闭之途，导火索引爆了炸药包。缙云缝纫机厂 1994 年亏损 46.5 万元，95 年亏损 85.7 万元，1996 年亏损 145 万元，1997 年 10 月申请破产。

从 1993 年开始，浙江省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乡镇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改革。改革的初衷是希望通过转制，改变乡镇企业政府自觉或不自觉地把本该由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乡镇企业经营权操纵在自己手里这一问题。但实际上，企业转制依然由乡镇领导直接操作，本乡本镇的农民的集体所有实际上被掉了包。这是这个

时期出现大量“民告官”案件的原因之一。一批人因此打着改革的旗号，几十万、几百万、几千万地大肆侵吞集体资产，一夜之间暴富。同时，惨淡经营十几年的一些乡村集体企业由此遭到空前浩劫。

产权不清的缙云缝纫机厂也在劫难逃。

1993年12月，缙云缝纫机厂由镇长签字、镇政府盖章以568万元的价格进行产权内部转让给个人私有。半年后，价格又被减低72.8万元。转让时，老厂长朱庚海愿多出300万元买竟遭拒绝。最后两位实际受让人未出分文，只是用该企业抵押贷款700余万元而“买”到了缙缝厂。

缙云缝纫机厂的子厂缙云仪表元件厂也被分割转让。其机器设备以43.08万元转给原厂长徐福忠；3间厂房转给中国银行壶镇支行，价格50万元；6间厂房转给壶镇信用合作社，价格76万元；一辆蓝鸟小轿车被无偿划归镇工业办公室所有。

缙云缝纫机厂的另一家子厂也于1995年冬卖给个人，价格不知。

以上3家企业的财产转变成现金近1000万元，仅镇政府就取得现金400余万元。这些钱和财产哪里去了？有待进一步调查。

据统计，1993年底和1994年初，缙云县壶镇镇共卖掉集体企业18家，也就是说，在乡企改制的过程中，壶镇镇卖光了辖区内的所有乡村集体企业，共获列账收入1947万元。一批人发了大财，广大农民破了大产。

有了钱就挥霍：买小车、大哥大、出国、办公司、大吃大喝等等。

没有钱就告状：18个村的近万名农民开始走上漫漫上访路，4年疼痛一直未果。

缙云疼痛的痛点在于产权，产权纠纷的焦点在于：乡镇政府有没有资格拍卖或转让集体企业？一些经营状况比较好的集体企业该不该卖掉？乡镇集体企业的转制形式是不是一转就灵、一卖就活、私有就好？集体企业被拍卖或转让的操作，是坚持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还是私下协议转让？

有关专家指出，目前政策法规规定乡镇集体企业归全乡镇集体所有，而在现实中却没有这一集体经济组织，法定归属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乡镇集体企业的产权实际上被乡镇政府所占有，乡镇集体企业的产权主体存在着根本性的错位。它所反映的深层次的矛盾是，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产权模糊的矛盾将会进一步加剧，这已成为乡村集体企业改革进一步深入的“瓶颈”。

发笑的是上帝，深化改革是药方：1、在产权问题上，破劳动创造论观点，立投资所有论观点。2、变“借”为参股、入股的观点，使新增资产规范化，避免新的产权不清。3、尽快出台《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尽快从制度上改变乡村集体企业产权主体虚置的弊端。4、切实转变政府职能，真正实行政企职责分开。

近10天的采访结束了。车出壶镇，牌楼上的另一副对联让我们深深地忧虑：“一路通三洲来来往往大胆走你路，千秋共一室是是非非任人去评说。”壶镇，这座多以凝灰岩条石砌筑的古镇，能给其万千子民一个公正评说的机会吗？

时间：1998年7月20日

作者：李兆亿 杨建军

一个中专党委书记的权钱交易

杨建军：新闻内幕

一个中专党委书记的权钱交易

今年4月27日，一封来自陕西省石油化工学校（中专）的催交学费通知单，寄到了渭南市临渭区交斜镇光一南堡组。上面写着：“加××同学开学至今尚未交清所欠学费11570元……请接函后务必于5月15日前来学校交清所欠学费。”加××的父亲接到信后非常奇怪，我女娃在镇上高中念书好好的，西安市怎会来这催费通知信。奇怪之余他突然记起，去年夏天统考时节，娃儿确实报考过中专，报的就是陕西省石油化工学校，7月份复试后，总没出消息，当时以为没考上，就在本镇上了高中。

虽然加的父亲是农民，没什么文化，可是感到这事的背后有说法。5月4日，他找到了学校。校方拿出加××的学籍档案时，加的父亲愣住了，名字是一样的，家庭住址也是一样的，出

生日和户口迁出地都是一样的，连学籍档案上的照片都是自己的娃，惟独报名通知书上的照片不是自己的娃，而是另外一个女孩。校党委书记胡六九经过一周的研究答复说：可能是搞错了。你领着娃拿着钱来上学就是了。就这样，校党委书记一句话，在一个学年将要结束的今年5月18日，学校里出了两个加××。

真的加××一见到记者就哭了：“我不该来上学。”她反复叨念着这句话，记者追问了几次“为什么”，她始终低着头没有回答。但记者明显感到，她的委屈和压力来自周围，好像是她顶了别人的名字，好像是她坏了别人的事情。

假的加××记者始终没有见到。听同学说，记者几次去学校，她已经认识了，见到记者就躲开了。其实，她也是受害者。

7月9日是个雨天，我来到了假加××的家。半间危旧的土屋下雨时不仅漏雨，还掉土，家里没有一件像样的家具，5个人聊天，只有4只小板凳，一个人只能蹲着。假加××的父亲柳××告诉记者：“是娃的中学老师介绍我认识了县里某机关的王××，说他是陕西省化校胡书记的战友，手里有名额，只要交钱，就可以帮忙上学。家里虽然很穷，靠种田吃饭的收入很少，可为了娃的前途，还是借了两万多元，交给了王××2.18万元。没想到他们连学费都没给咱交，还出了这种事。”

“你知道是顶替别人的名字上学吗？”

“知道。俺娃上学报到是去年10月份。当时加××已经上高中了，俺以为她不去了，就让娃顶了她的名上学了。当时办事的王××也答应俺，日后会把娃的姓名改过来。”

加、柳两家离得并不远。一走进加家，满墙发黄的奖状就吸引了我，各年级的“三好学生”奖和县、镇级的语文、数学竞赛奖，足以说明加××从小就是个好学生。加的父亲说：“农村的娃考上个学校不容易，在咱这是大事，也是关系到娃一辈子的

事。学校的做法太不对，它把咱娃的录取名额给了别人，还背着咱把娃的户口都转走了，如果不是这催款信，娃成了没户口的人，咱都不知道。这太欺负人了！”

陕西省石油化工学校到底有多少冒名顶替生和非法录取生？在采访中听到的说法不一，数字也不一样，但是记者手中有笔、有证据的冒名顶替生是3人。据知情人介绍：还有19人情况不一，他们分别交给办事人1.8万元至2.1万元不等，其中有些人参加过中考没达到分数线；有的根本就没参加过中考；还有至少12人连学校录取通知书都没有，就办理了入学手续。最令人不解的是，1997年的招生工作直到今年5月，还有学生前来报到入学。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点，就是随着入学，可以办理户口农转非。在了解农转非户口的人数和办理过程时，记者意外听到：分管该校部分户籍工作的派出所中，一名片警日前自杀了。

面对学校如此混乱的招生工作，我不明白：难道国家的考试招生政策在这里失去了作用？带着这个问题我走访了该校招生办主任刘××。他没请我进办公室，就对我说：“招生工作太忙，没时间。”我一再提出只需几分钟，他仍然坚持：“有些情况我不知道，你去找校领导。”

在校长办公室，我停留的时间也没超过5分钟。山校长告诉我：校党委书记已经被公安机关逮捕，有问题请到公安机关了解情况。

“关于个人违法犯罪的事我不问。我只想了解一下学校在招生工作中出了这么多问题，校长您知道吗？”

“招生工作由招生办负责，有专人负责这项工作。”

“招生是一个人说了算吗？”

“是有组织的，大家讨论研究决定的。”

“请问校长参与这项讨论研究吗？”

“参与。”

“有些不合规定的学生招收进来招办都知道的吗？”

“那是个别人的行为。这个问题请你到公安机关去问。”

“请问学校对这些不符合规定招进来的学生将会怎样处理？”

“听公安机关对此事的处理和上级机关的意见。”

对记者来说，这种简单的推托或许能搪塞过去，但是对那22个到头来可能什么也得不到的孩子来说，能搪塞过去吗？本报将继续关注此事。

记者手记

新闻内幕

这篇报道的线索来源于一个不愿透露姓名的热线电话。刚听后我有些不信，一个堂堂省级中专学校，怎么可能干出这种需要诸多关口合作才能行得通的大型舞弊行动？为了滤清水分，我通过西安晚报的一个朋友先摸摸底，他很快就答复我：“事情属实，可以采访。”

一、暗访学校

到学校采访是秘密的，事前没和任何上级部门或相关人打招呼，也没经校办公室同意，直接就奔向了校园内的教师宿舍，敲开了一个不知名老师的家。当我亮出证件后，老师先是一惊，随后就听到了我意料之中的“封口”式回答，他谨慎地告诉我：“校方已经专门为此事发了通知：要求所有的老师都不能接待记者，谁接待，出了问题谁负责。”这是一个很有些威胁味道的通

知。可这个中年老师还是非常客气地让我坐了下来。

经过一段闲聊后，他很快就找来了几名知情老师。在谈话中我发现，多数老师对学校“冒名顶替”招生的做法并不感到惊奇。一名现已离开学校的老教师说：学校采用“冒名顶替”招生的做法已不止一年了，只是以前没有被发现。这次是在作假过程中手脚不利索露了馅，才被闹得满城风雨。

在采访中记者听到最多的是反映该校党委书记胡六九的贪污腐败。他原是陕西华县一家化肥厂的厂长，在当厂长期间就曾因嫖娼被公安机关现场抓获，并罚款。在原单位呆不下去了，仗着他和个别上级主管领导的关系不错，就调到陕西省石油化工学校当党委书记。从上任以来，胡就把餐厅、招待所作为自己小金库的资金来源。据一知情人士讲，这些收入从来就不到校财务走账，只供个别领导派用，有时连白条都不打，仅凭一句话，就必须如何如何。学校广大教职工对胡的普遍反应是专横、神秘，经常出入舞厅，还有不明来历的女性陪伴左右。

在学校采访时，正赶上教职工集体对校领导闹意见，说是领导把教师们的养老保险几十万元、一年前交纳的煤气安装费 60 多万元、学校在盖楼期间无缘无故少了 100 多万元，都给弄没了；学校上半年的招待费一项就 40 多万元，胡一个人的票据达 10 万元。煤气没装上，钱不退；盖楼款对不上账；学校欠款直线上升等等，教师集体找领导要说法，领导层却把责任都推给胡六九。而此时，胡已经被公安部门拘留审查。

二、查找入学渠道

在农村追查真、假学生入学情况时，我发现，几个假学生的入学渠道都和一个叫王安信的人有关系。交斜镇中学的严校长告

诉我：“王安信是胡六九的战友，早就说可以帮助农村孩子解决上中专的入学手续问题，说只要把钱交足，上学是小事。只是王要钱太多，一张嘴就是2万。”

“这个王安信在哪工作？”

“在渭南市政府一个机关当干部。”

“你帮过几个学生的忙？帮他们上了石化中专？”

“就一个。”

“你从中也拿到一份好处钱吗？”

“没有。”

“为什么白帮忙？”

“都是亲戚朋友，帮他们跳出农村也是好事。”

“你知道这是违法的事吗？私下里用钱交易国家招生指标？”

“我只是帮忙，让双方接上头，以后的事就不管了。”

“交钱时，你在场吗？”

“我在。通常都是把钱交给我，由我交给王。”

“你知道是顶替别人的名额上学吗？”

“知道。可那是别人不上以后，才用的他们的名额。”

“你怎么知道别人不上？”

“都是我的学生，谁上高中，谁上中专，我都有数。”

校长走后，镇上一小饭铺的老板告诉我：“他办了可不止一个学生。谁家的娃上中专都是件大事，都到我这来吃饭。他从中拿没拿钱，我可不知道。”

假冒生柳某的家在农村，非常穷，他的父亲说：“娃上学的事，当初是严校长介绍的王某，说王有本事，可以让娃上中专。我们商量后，就凑足了2.18万元交给王某。王某当时就保证说：‘保上中专，保转户口（农转非），保找工作。’谁想到最后连娃的学费都没交，都被他们合伙装腰包了。后来我总想找王

某，就是找不到。”

“您小孩的准考证是从哪找来的？”（到学校报到时必须持3证：录取通知书，录取通知书上必须有省招生办的公章和校招生办的公章；考中专时的准考证；户口本。）

“准考证是校长帮助找的。听说是邻村一个娃不想上中专，要上高中考大学。校长就把她的准考证拿来了。”

“现在事情出来了，您应该有个思想准备，柳某属违法招生，很可能会被退回来。”

“我知道，我知道。可是我们交的钱怎么办？那可是我从亲戚那高价借来的呀！”说这话时，这个纯朴的父亲已经是泪水涟涟了。

王安信是办事的关键人物，可他所在的渭南市政府机关某部门一同志说：“他不在，公安机关也在找他。”其实在这样一个不适当时候，找一个这样关键的人而落空，是意料之中的事。可跑到位了，就是职责和心态上的一种满足。

三、面对学校

外围的调查工作基本告一段落后，该去见校领导了。我记得很清楚，那天下着小雨，很舒服。学校的期末考试基本结束了，有些学生都回家放暑假去了，校园里显得冷冷清清。校办公室主任王柯之把我领进了一座几乎没有人的办公小楼。他很热情，也很有分寸：“校领导们都不在。你来的消息，我已经从同学那知道了。你几次到女学生宿舍去找学生，我们都知道了，就是知道得晚了些，要不然我们会努力配合你的。”

几次到女生宿舍楼找学生了解情况，确实都没经过校方。搞批评报道，我喜欢先把外围的情况都摸清，免得从上往下走时，

有人陪着你，底下的人谁也不敢说真话。即使是这样，我还是没见到那个假冒生，听同学说她一直在躲着我，连宿舍都不回。最后一次去找她时，她的被褥都不在了，同学说她已经放假回家了。这是我此行采访中感到最遗憾的事，其实我要见她，一点难为她的意思都没有，我对她一直是非常同情的，她也是受害者。

我顺着王柯之的热情马上提出：“能否带我到学生工作部，查看一些冒名顶替生的资料？”

王主任马上说：“学生档案全部封了，只有调查组的人可以看。”

王有他的难处，我知道，我也不想难为他。校长不在，招生办主任不在，学生办主任也不在。他们在98届学生毕业的关口都干什么去了？我就不信他们都不来上班。

第二天早上我冒着小雨来到了校门口外的一个不显眼处等着。在此我要感谢《西安晚报》记者李兆亿对我的帮助，他给我的采访提供了车，还找来一个认识各位校领导的好帮手，帮我认人。校招生办主任来了，我上前亮出证件时，他紧张得几乎不会说话：“我没时间，我没时间。”我说只需要几分钟，便紧跟着从楼下走到他二楼办公室。他大约是怕我进屋，连门都没开就说：“还有事，还有事。”匆匆走了。

校长的车终于出现了，他刚下车我就迎了上去。说明来意后，他马上提出让我到公安机关去了解关于胡六九的事情。我说不是关于胡六九的，胡六九的问题我不问。只了解一下招生情况，只占用你10分钟。他只好请我来到他的办公室，我还没坐下，他就出去了，大约过了10分钟，他从校办公室主任的屋里走出来，强笑着让我坐。

对学校出现冒名顶替生一事，他一直声称不清楚，从招生到入学再到转户口等，他都表示不了解情况，并把一切责任都往胡

六九身上推。好像在这起多达 23 个冒名顶替生的大型舞弊事件中，他只是个局外人。他采取推诿、搪塞，甚至是一种敌对的心态，想以此尽快摆脱这次不愉快的见面。其实这种做法是不明智的。因为这种不冷不热的语言，拒人千里之外的口气，一推六二五的不配合态度，我在搞批评报道中见过好多次，根本不会因此就放弃我想采访的内容。

“学校每年的招生工作是一个人说了算，还是由校领导一起研究决定？”

“由招生办做前期招生工作，最后由校领导研究决定。”

“那你怎么会不知道有那么多冒名顶替进来的呢？”

“书记手里有几个招生名额，由他灵活掌握。”

“是用来照顾关系户的？”

他严肃地看看我，没有回答。

“是不是每个校领导手里都有几个由自己灵活掌握的名额？”

“你最好去问胡书记。”

谈话的气氛是平和的，但内容是令人难堪的。他的敌对心态使他处于一种被动的境地。

“学校的管理上是不是存在一些混乱的状况？”

“分工合作，没什么混乱的。”

“去年 8 月招的学生，怎么今年 5 月还能报到入学？”

“那是个别情况，可能是胡书记办的事，我不清楚。”

“我在学校采访时，听今年毕业的学生说，学校开毕业证明，还向学生收取手续费？最高收到 2000 元？”

“没有这样的事吧！”

“给学生开的收据也不是正规的收据。”

“这事我需要了解了解。”

“学校准备对这些冒名顶替生怎么处理？”

“这要听上级的指示，我没权处理。”

前后不超过10分钟的对话，是在“具体情况，请到上级部门或公安部门去了解”一句近似逐客令的潜台词下结束的。

四、学校的顶头上司

在省石化厅，也就是石化学校的上级主管部门。在找人的过程中，着实让我碰了几鼻子灰。厅办公室说：“你去找宣传处。”宣传处说：“这个问题我们不负责回答，你去找主管领导。”主管副厅长说：“你去找纪委。”在叙述了无数遍大略情况后，最后纪检委书记孙某某连坐都没让我坐就答复说：“你去找公安部门。现在我们什么情况也不知道。”

记者问：厅里出了这么个大事，厅领导总该有个态度吧？该书记有些不耐烦地说：“厅里能有什么态度，得等人家公安部门的处理意见。”

在正面采访无果的时候，一个化工厅的同志私下告诉我：劝你不要再打听了。这是厅里很头痛的事，他们很反感记者，因为胡书记和厅里一个主要领导关系很好。厅里有些人也有想法、有意见，都不敢说。现在厅里有专人在联合调查组负责处理这件事。

由省公安局、检察院和省石化厅组成的联合调查组，没有接待记者，理由是预料之中的：在事情没有查清之前，不接受采访。但是有个同志私下告诉我：听说胡的3个家都被查抄了。一处是他在华县当化肥厂厂长时分的房；一处是他在复合化肥厂的房；再一处就是他到学校后要的一处房。但是他的农村老家（妻子所在的家）没有查抄。

石化中专学生的户口迁转工作，归西安市长店堡派出所管

辖。校方是通过什么关系，把如此多的非正规招收来的农村学生转成了城市户口？我本想到派出所了解些情况，但是地方一个同行告诉我：“不必去了，那个经办此事的民警已经上吊自杀了。”

“是因为此事自杀吗？”

“我听说是事情败露后畏罪自杀的，但是派出所是不会正面告诉你什么的。”

采访结束了。我感触最深的是石化学校的领导有些愚蠢，冒名顶替生办了那么多，就够蠢了，在对待记者采访问题上就显得更蠢。通常被调查的单位领导对记者总是比较客气，说些高姿态的话，即使自家真有问题也是在背后做“补牢”工作，可这个单位的领导很不明智，当面就采取抵触和不配合的态度。其实记者是不怕这一套的，从某种意义上说还高兴，因为你越是敌对，就越容易犯错误，越容易被记者抓住更大的把柄。

时间：1998年7月17日

作者：董时

如此扫黄 民无宁日

董时：我是彻底愤怒了

如此扫黄 民无宁日

七月的乡村，日头火辣辣的。几十位农民，聚在离哈尔滨20多公里的呼兰县许堡派出所门前。从去年冬天开始，他们有的已经到乡里、县里、市里走了几十回，只为讨个说法：“从1997年7月到今年4月，许堡派出所以‘卖淫嫖娼’的名义先后处理了五六十人，每人罚款500到4000元不等。如果不承认，派出所就打、就吓唬。派出所来得紧时，村里男人吓得四处奔逃。无处可去的，只好躲在柴禾垛里过夜。一提这事儿，大伙至今心有余悸、胆战心惊。农民遭受的这一切，合理吗？”

女教师：为什么流浪

38岁的许堡乡朱井村教师刘桂文，上个学期离开她工作了18年的学校，开始东家住一天、西家找两宿的流浪生活，如今栖身在一间破烂漏雨的小屋里。她说：“去年7月，派出所说我卖淫，逼着交4000元罚款。丈夫一听，气得带着孩子出走了，我交不上钱只好卖了房子。可我是冤枉的，那十来个因为我被罚款的男人也是冤枉的呀！”

她自述，1997年7月19日，突然被派出所叫去承认与村上几十个男人有不正当男女关系的事。她拒绝了。此后，她遭到了辱骂、拳脚甚至电棍的打击。实在招架不住后，只好胡乱在派出所提供的名单上认下了十来个人。

1997年7月20日夜里，被刘桂文认下的男子相继被带到派出所。47岁的崔振友说，他是从妻子身边被带走的，一上警车才发现，村民林志已经在车上了，他们两人给戴上了同一副手铐。没有人向他们出示任何拘传证件。

崔回忆，与刘老师相关男人到了9个，年纪最小的只有20岁。民警和治安联防队员先吓唬了一阵，接着告诉：刘老师已经认了，交罚款吧，让家里尽快垫兑5000元钱。崔的眼睛当时就被打肿了，在许堡派出所五六平方米的留滞室里，大伙挨挨挤挤地过了一夜。第二天早上，交不上钱的人，被命令“坐飞机”。一截塑料管子交到崔手中，他被告知，谁做得不好，就要打，否则，挨打的是自己。打完了，大伙儿被带到院子里。一根绳子贴着内裤将他们串起来，刘老师被命令牵直绳子绕圈跑步，一跑就是半个多小时。

崔24岁的女儿看到爸爸当众“跑步”，疯了一样“呜呜”哭

着跑回家。崔的妻子实在看不下去，赶紧四处求人借了 2000 元把丈夫赎出来。肖风的媳妇是从 5 里外的村上借的钱、林志的媳妇也是借的钱。陈新福的老父亲干脆卖了正在耕地的牛。20 岁的张凤文一直在哈尔滨打工，9 月份回家收秋，也被抓了进来。妈妈卖了猪才把不知犯了什么法的儿子保了出来。

最没有办法的是刘老师。她说，在派出所一直呆了十天。后来，民警孙长德做中间人，把她的三间房作价 4500 元卖给也在派出所工作的治安联防员谢国良，才交了罚款。

上黑名单：招不招都得罚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类似朱井村的“卖淫嫖娼”罚款事件，在许堡乡其他六七个村子都有发生。周化村相对突出。

今年 2 月 16 日，周化村村民委员会选举。村民裴英军的亲属未能选上，裴开列了一个所谓 40 多人卖淫嫖娼的“黑名单”，交给许堡派出所，把当地持续了近 10 个月的扫黄工作推向了高潮。

当天夜里，“黑名单”上的女子王淑云被派出所民警和治安联防员“从被窝里拽出”，“与丈夫共同受到拳打脚踢”。被铐着双手带到派出所后，王淑云在副所长周广才、治安联防员常大权的“开导”下，按名单提供了一长串人名。2 月 19 日，在被留滞 40 多个小时后，王淑云交完罚款得以回家。

记者在哈尔滨一家医院见到这位 33 岁的农村妇女时，她尖叫着缩到墙角。家人说，从派出所回来后，她就害怕生人了。

许堡派出所的大搜捕，是在王淑云“招供”后开始的。村民说，那阵子，村里西半部与王淑云家近点的男人都不敢回家睡觉，见到警车，四散而逃。村民张彦军听说名单上有自己，先在

村外苞米杆垛藏了两天。本想上派出所问问到底是怎么回事，但听说抓进去的不认就打、罚钱了事，索性跑到牛堡躲了3个月，头遍地都没铲。

和张一样，村民杨彦波出逃102天，到现在地还荒着。而村民裴胜利怕被抓，托人卖了地，带着媳妇一起跑了，现在也没回来……

副村长裴胜利讲了自己的遭遇。“2月16日夜里，我被连骗带抓弄到派出所，扔进又黑又小的留滞室。定睛一看，已经有几位村民在里面了。这时，我才知道被抓来是说大伙都与王淑云有不正当男女关系。说是王已经招了。我不认，坚持要与王对质，后来，副所长周广才和治安联防员常大权审我时，看到王，她披头散发地坐在铁椅子上，带着手铐，脸上都是伤。我喝问她，咱俩到底有没有事？王看着我，足足有三四分钟没说话。这时，常大权用电棍点着她的胳膊说：‘按你交待的说。’王浑身抖着，这才低着头说‘有’字。”

裴胜利说：“我是共产党员，没有的事，我不认。他们拿来他们写好的材料让我签字，说王淑云咬上你，你就得签字。我就写‘没有此事，我不同意’8个字。可是，我还是被罚了1500元钱。”

今年2月18日，许堡派出所院子里，周化村妇女王淑云和派出所认为与她相关的男子，也被绳子串起来跑了步。据说，当天乡里开村干部会议，趴墙头观看的人不少。那一阵子，周化村有19人因“卖淫嫖娼”被罚，罚金2.7万余元。

如此处罚依的什么法

3天前，记者赶到许堡派出所。门口挂着“文明单位”的牌

子。里面“向人民满意的东莱派出所学习”的壁报上写着：“请用‘东莱’的标准要求我们。”

据当天新上任的刘文焕说：“原所长付文广、副所长周广才已经在前一天被就地免职了。如今在县公安局反省。”参与打击“卖淫嫖娼”的民警纪宪华、孙长德、肖志勇都在。

刘所长说，“卖淫嫖娼”和“不正当男女关系”，一个是法律打击范畴，一个是道德约束范畴。前者最明显的特点，就是钱物交往。而许堡打击“卖淫嫖娼”案的卷宗里，有的根本就没有提到钱物来往。看来是定性不准。

纪宪华是周化村的办案人。他说，是周副所长让他查的案子。他没有打过人，王淑云是在他的“开导”下自己招的。只是有的是许多年前的事，超出了治安案件6个月的法定追诉期。他承认，治安案件不应该用手铐。没有拘传证也不符合办案程序。派出所的留滞时间最多不超过12小时，否则要向上级公安机关报告。他说，王淑云留滞40多个小时，是县局李副局长批的，其他人延期留滞批没批，不知道。

肖志勇是朱井村的办案人。他说知道像郭业明、常大权这样的治安联防队员，没有参与审理治安案件的资格，但所里警力不够，有时候，办案人就写上他们的名字。肖认为，刘老师所说挨打的事，根本没有。是刘老师在肖家当着他面和郭业明的面，自己承认的。至于刘老师到底在派出所呆了几天，说不清楚。记者追问，现在，因刘老师被罚的10个男人里，到底有没有嫖客？他先说“有一两个”，后来又说，所里已经决定给包括这人在内的所有人退款了。

而民警孙长德认为，他做中间人帮刘老师卖房实在是好心。派出所平时给老百姓做了大量的好事。“要是没有这个事，我看我们和‘东莱’差不多。现在是一丑遮百俊呀。”

刘所长介绍，派出所罚款的最高执罚权限是 50 元。超额罚款，应到县级以上公安部门审批，主管局长同意后，到法制科开正式裁决书，统一交财政部门，才算合法。

而后来呼兰县公安局局长高文华证实，许堡接近 10 万元的罚款，根本没有向县局汇报过。所长付文广也承认，如此执法，是想多罚点钱弥补经费不足。高局长介绍，从春节后接到群众举报，呼兰县公安局已经多次批评许堡派出所扫黄扩大化的错误，限期给群众退款。可是，三令五申之下，许堡仍然欺上瞒下，直到媒体干预。

据悉，此事已经引起黑龙江省领导的高度重视。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正在展开深入调查。已经有两个村的罚款如数退回。有的群众一边为终于有了说法如释重负，一边也表示了自己的忧虑：到现在，许堡派出所只是退钱，并没有道歉的表示。冤枉群众的民警也只是在检讨，将来检讨通过了，会不会再找老百姓的别扭呢？

记者手记

我是彻底愤怒了

1998年夏天，我采访了截然不同的两类民警，都上了《中国青年报》头条。

一类是，像儿子爱母亲一样爱着辖区百姓，哪怕为三轮车夫的媳妇“农转非”也甘愿跑上十几趟的“哈尔滨东莱派出所”。另一类，则完全不同，他们赤裸裸地敲诈着辖区的百姓，哪怕对象是比三轮车夫更贫穷的农民。

《如此扫黄民无宁日》写的就是这后一种民警，题目是《星期五》的编辑给起的。

稿子写的是，当时的哈尔滨市呼兰县许堡派出所为了创收疯狂罚款十几万元，不惜强行给当地七八个村庄的100多农民戴上“暗娼”、“嫖客”的帽子，然后严刑重罚，甚至羞辱人格，致使许多农民吓得流离失所。更让人吃惊的是，敲诈之后，“民警”们竟然还写了自我表扬的稿子到当地报纸上发表。

本报对此事进行了连续报道，敦促派出所把钱给群众退了。

可是，那些敲诈百姓的民警，始终没有正面向受害群众道歉。而且，有关部门对他们的处理，也是一波三折。先说他们是违纪，并不违法，后来，被媒体追急了，才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拖拖拉拉，直到年底，才听说所长被判刑三年，其余民警全部开除。

这期间，爆发了那场史无前例的、席卷了南北中国的特大洪水。整整两个多月，所有的人都被洪水牵制着。后来，我的工作发生了变动，许堡再没有去成。

但是，这些“民警”，成了我永远也不想再提起的人。尤其面对他们敲诈了百姓反而诬陷百姓是刁民的时候，我曾经想，愿他们永远从我们的视野中消失吧。

这次采访的经历比较复杂，稿子也差一点夭折。感谢谢湘和《星期五》的编辑顶着压力，让它在最短的时间内见报。而一起采访的同行，却没有我那么幸运。见报后，中央电视台、《南方周末》等多家媒体迅速转载。

见到汽车四散而逃

我清楚地记得，得到线索，是个星期天。我和同样驻站的《中国妇女报》记者刘畅（他后来成了我的同事）决定一起开始调查。可快到长途汽车站才知道，我们要去的村庄，远在乡下，有的连长途汽车也不通。

上访农民急切地表示，为了讨个说法，大伙已经集了资。只要记者能去，他们雇车。

“这怎么使得！”焦急中，我和刘畅同时想到了《人民日报》驻黑龙江记者站站长董伟，他是新闻界还不多见的博士，而且驾驶技术相当可以。

我们站在哈尔滨市电信局门口嘈杂的人流里喊着向董伟叙述了个大概。他很快就到了，车是一台崭新的全黑“尼桑风度”轿车。我们觉得十分抱歉，还是坐了上去。

轿车的底盘时不时被路上的土包刮得发出刺耳的声音，第一站朱井村总算到了。令人吃惊的是，当我们从车里探出身子，看到的竟是村民四散而逃的情景。等进了村才发现，男人们眨眼间已消失得无影无踪，只剩下一些惊慌的女人。

听说我们想了解许堡派出所打击“卖淫嫖娼”的事，几个胆大的妇女围上来。“你们人也抓了，钱也罚了，还要怎么样啊？”有个短头发的忍不住呜咽起来，眼泪哗哗地流。像传染一样，周围的妇女都哭起来。

“被抓的是你们什么人啊？”我问。

“是我们‘当家的’。他们真是冤枉啊……”话匣子一打开，妇女们七嘴八舌地说起来，什么也听不清。

“能一个一个说吗？”“能让她先说完吗？”足足有四五分钟时间，我们3人才控制了“秩序”。

丈夫被派出所认定“嫖娼”，媳妇们出来喊冤，这场面让我觉得实在有些奇怪。按东北妇女泼辣的性格，如果丈夫真有问题，应该对他不依不饶才是。她们怎么倒同情起丈夫来了？

“嫖客”是派出所指定的

一位丈夫被派出所罚了2000元的妇女说：“村里人真被民警抓怕了，现在是看见汽车就跑。”

原来，许堡派出所在当地已经搞了好多次“大搜捕”，只要警车在村里一停，肯定有男人或女人被以“卖淫嫖娼”的名义戴上手铐抓走。而他们身边的女人，不是妻子，就是妈妈，没有一

个“卖淫女”。接下来的，是巨额罚单，动辄三千五千，卖房子、卖地、卖牲口、借高利贷，是家里人的事。

看我们只是采访，并没有抓人的意思，村里消失了的男子不知什么时候又回来了。他们也说自己冤枉，可在派出所里，你要是不招，就会挨电棍打，被强迫在院子里“坐飞机”，或者干脆被一根绳子从胯底下串起来，让那据派出所说与他们所有人都有不正当关系的女教师牵着跑步示众。

“真丢不起那个人！”他们一边说自己屈打成招的理由，一边骂那个据说和他们一样被罚了4000多元的女教师：“都是她交待的，有的人跟她连话也没说过几句，她为什么要害这些乡亲呢？”

女教师的事，引起我们的注意。我们想去她家看看。村民说，她已经流浪到别的乡了。因为交不上派出所的罚款，民警把她家房子作价4500元卖给了派出所的人。

在另外一个乡的一间四处漏雨的小房子里，我们终于见到朱井村小学教师刘桂文。她38岁，神情黯淡。任你问什么，就是不答话。她的小儿子缩在屋子一角，据说，这孩子跟她在许堡派出所的小拘留室里一起被关了10天，现在看见陌生男人就怕。

看我们默默地坐着，还没有要走的意思，女教师终于开口说，“你们到底想听什么？真的，还是假的？”

不大的声音，倒把我们“震”住了。我们只好实话实说，“村里人都说，‘嫖客’的名单是你指认的，可他们跟你毫无关系，为什么……”

她的嘴角抽动了一下，马上背过身去抹眼泪。再回过身的时候，她又没有什么表情了：“我也知道对不起他们，可名单是派出所提供的，上面有一二十人的名字。民警让我挑有钱的认，我不肯，他们就打我，给手指头过电，不放我和儿子回家。后来，我让他们打服了，只好在名单上认了几个人。”

说到这儿，她像突然释放了一样嚎啕大哭起来。稍微平静下来的时候，她说：“但是，我怕乡亲的钱真给罚去，所以，认的都是村里并不富裕、拿不出钱的人。”

接下来，我们又走了几个村，发现远不止是上访那3个村的问题，全乡七八个村子，上百农民都有类似的遭遇。只是大多数人认为，派出所是万万惹不起的，就算破财免灾。有去“理论”过的，也毫无用处。可回到家里，怎么想，怎么窝囊。

在周化村，我们遇到了惟一没有在派出所“招供”的人——副村长裴胜利。他说，一天夜里，派出所把他和另外八九个村民抓去，说与本村女子王淑云是“嫖娼卖淫”关系。先让承认，说人家女的已经把你供出来了，再不承认就打。打到承认了，就让交罚款。交不上，再打，用绳子把男男女女串起来在派出所的院子里跑步丢人……

他说，“我死也不承认，要求与那女子对质。结果，看到她满脸是伤、披头散发地坐在铁椅子上，还戴着手铐。我喝问：‘咱俩到底有没有事？’她看着我，足足三四分钟没有说话。这时，审她的人用电棍点着她的胳膊说：‘按交待的说。’她浑身颤抖，这才说个‘有’字。”

即使这样，裴胜利也没有签字，结果还是被罚了1500元。但钱不是他家里交的，而是村里需要他出来工作，给垫上了。后来，听说那女子有些精神失常了。

据我们调查，挨罚的群众，几乎都有一个与派出所讨价还价的过程。一般派出所把最初的罚金定在四五千元，有人家能托关系说上话的、或者实在拿不出那么多的，就会减少一些。所以，交多少钱的人都有，却没有一个人拿到过收据。

跟“民警”对话

我们对采访到的内容将信将疑。因为公安机关办案总归是要有些原则的，哪能这样胡来呢？一边往许堡派出所赶，我们一边议论，希望我们听到的不是真的。

像许多派出所一样，许堡派出所的走廊里，贴满了“向人民满意的东莱派出所学习”的标语，还用大字写着：“请用‘东莱’的标准要求我们”。可惜，办公室空空荡荡，只有一个一问三不知的人。

无奈，我们只有反身出来。门口有人悄悄告诉我们，所里的人刚刚还在，你们走后，准回来。我们决定，下午再去。

跑出去好远，才找到了一个小饭店。可惜，谁也没有胃口。这时候，董伟才发现，他那闪亮的车身，不知什么时候已经被农家孩子划了个乱七八糟。

我们很快返回派出所。出乎预料，派出所门口已经聚满了农民。他们说，听说记者采访这事，不知是偏向农民还是偏向派出所，必须来打探打探。也有自己无力上访，借机会说说自己挨罚的事儿的。

从人群中穿过，我把录音机始终开着，让每一个想说话的人，先报上自己的姓名和住址。

所长还是不在。其他几个被群众指认打人的民警都在。他们检查了我们的证件，然后，谈话基本以我们问、他们或答或不答结束。

问：为什么一下子抓了那么多卖淫嫖娼的人？

答：你们还不知道，农民之间的男女关系就那么回事，哪有清白的。

问：男女关系和卖淫嫖娼是一回事吗？

答：差不多。

问：卖淫嫖娼的典型特征是什么呢？

答：钱物交换。

问：那这个人给刘老师钱了吗？（记者随手指出一个农民的名字。）

答：去年，他给刘老师的孩子买过桔子。

问：名单是怎么定的？又是怎么核实的？

答：有个村民举报的。核实不是我们的事，所长让抓就抓。

问：治安案件的追诉期是多长时间？

答：好像半年吧。

问：那最近罚款的，怎么还有十几年前的事呢？

答：这案子不是我办的。是郭业明办的。

问：他只是个治安联防队员，有资格办案吗？

答：所里人手紧。

问：治安案件可以用刑具吗？那么多人说挨打、戴手铐该怎么解释？

答：没听说过。

问：那刘老师的房子呢？

答：她交不上罚款，想用房子抵，我们帮她卖，是真心帮她。至于卖给派出所的人，就是巧合。

问：派出所的最高执罚权是50元钱，你们一罚就是几千，谁批准的？

答：这不是我们的事。

问：为什么所有的人交了罚款都没有收据呢？

答：可以补……

问：你们门口写着“请用‘东莱’的标准要求我们”，那可

是全国公安系统学习的榜样，你们觉得跟他们比怎么样？

答：唉呀，我们平时也没少给群众做好事，简直就是“东莱”。这回，真是一丑遮百俊呀！

我一贯主张，新闻应该是对事件的客观叙述，记者不应该带有感情色彩。可是，听了上面那些本应担当体现社会公平责任的人的话，我是彻底愤怒了。就在我一时不知说什么好的时候，有人介绍，说民警肖志勇是所里惟一的大学生，而且报纸上那篇自吹自擂的稿子就是他写的。

我直视着肖说，你是刘老师的办案人，请你告诉我，派出所的滞留时间最多多长时间？刘老师在里面呆了多长时间？到底对她动刑了没有？另外，刘的卷宗与跟她相关的人的卷宗所供述的时间、地点、钱物、见证人千差万别，你们是怎么认定的……

还没问完，肖突然大吼起来：“案子又不是我一个人办的，为什么老问我？”

“因为你受过高等教育，我觉得你应该比他们更明白，你所说的话不光代表自己，更代表着‘警察’这两个本应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字。而且，你的所作所为，同样要负法律责任。”

什么是“纪”，什么是“法”

当天回到哈尔滨的时候，消息就传到了省委宣传部，说我们几个记者鼓动群众闹事，影响公安机关办案。说情的人，也开始对我以及我的家人发动了进攻。

第二天早上，是星期一。董伟被报社派了其它任务，承蒙正在顺路执行任务的《光明日报》驻黑龙江记者站站长朱伟光把我们送到了呼兰。

县人大、县委、县政法委、县公安局，我们在小小的呼兰镇

磨盘一样转着。哪里都说，欢迎舆论监督，但这件事，县检察院早就接到群众举报，并且作出调查结论：“许堡派出所的问题，是违纪，不是违法。”

我不止一次当面询问有关领导：“能不能解释一下，什么是‘纪’，什么是‘法’？度在哪里？”没有一个正面回答，全是沉默。

但县领导讲，记者来调查以后，公安局已经派了一位副局长专门负责此事，现在正在给群众退钱。派出所长也被要求到县公安局反省了。

我们要求见见那个所长，领导说，他这几天身体不适，算了吧。

再去那些村庄，农民的表情非常复杂。他们私下里说，钱是退了，可那些民警还在所里上班，并没有道歉的表示。万一过些日子再找麻烦怎么办呢？那个当初哭得最凶的妇女甚至跟我说：“还不如当初不找了。”

刘老师的表情依然是黯淡的。丈夫因为这事出走已经几个月了，没有一点音讯，她也没了工作，扯上两个孩子根本不知怎么过活。公安局要把房子退给她，她说什么也不回去，她不知道以后该怎么与乡亲们相处。她喃喃地说：“还钱，能还清白吗？”

稿子终于发出来了

回哈尔滨写稿的时候，我的麻烦来了。省委宣传部一位平时关系还算不错的干部，突然正式代表宣传部跟我谈话，说黑龙江改革开放那么多好事你不写，偏偏写那些影响黑龙江形象的事，根本不懂什么是新闻。而且，他转达有关领导的意见，先跟我打个招呼。我也急了，问他：“我写的稿子你都看没看？是不是新

闻，你我各有判断，发不发报社说了算。如果我的稿子失实，请到医院起诉我；如果我拿稿子做过交易，我是党员，请到纪检委。”

就在那天傍晚，突然接到一位也是做宣传工作的朋友电话，说是把呼兰方面的有关领导已经带到我家楼下了，一定要谈一谈。

在哈尔滨，我一直没有办公地点。于是我拒绝。可他们坚持不走。我就急呼刘畅和董伟，可惜，他们一个也来不了。

相持中，干了一辈子新闻工作的妈妈给我来了电话，说有人也找到她和爸爸做我的工作。但是，她们理解我，只是希望我把事情处理好，总是这么楼上楼下的对话也不合适。

我从家里出来，告诉他们，如果是为许堡的事讲情，免谈。如果还有别的事，就说吧。他们说，没有，没有，就算交个朋友。

这样，七八个人在附近一家饭馆坐下。我选择了靠墙的位置，环视着面前这些并不熟悉的人，真是典型的鸿门宴！

没说几句话，又说到许堡派出所的事上来，还是劝我把稿子撤回来。我说，不行。因为这样做，和你们警察抓了小偷又要求放人一样，是抓错了新闻还是后来拿了好处，没法跟组织交待，更没法儿向那些群众交待。你们还是想想做些什么在群众中挽回影响吧。

他们里面搞宣传的人说，理解。退一步，不用你自己跟编辑部说，我们在贵报有熟人，只要稿子撤了，你本人不再坚持就行。你放心，我们整改的力度一定不会减小，现在，县里又组织了5个调查组重新调查这件事。

我说，这也不行。第一，报社里不会有愿意为这样的“民警”讲情的人。第二，没有合适的理由就撤稿，他也没法向我交

待。而且吓唬他们，如果你们想用更大的权力阻止我发稿，有两个结果：一是毫无用处。二是本报发不出来，我会同时给其它几十家有影响的全国性媒体发稿。

谈判进行得十分艰难，最后不欢而散了。

我是给《星期五》报的题目，可我不敢太早发稿。但是，我对外说，稿子早就传给报社了。哈尔滨市公安局领导一听说，觉得事关重大，派负责宣传的官员当晚坐火车去北京。可是，晚上突然接到电话说，他已经飞到北京了。

前后不到半个小时，我又接到了当时记者部主任谢湘的电话。她说，有公安部的人想阻止稿子见报，考虑我的人身安全，问我什么态度，怕不怕。我说，不怕。谢老师千里之外的声音，让我心头一热，这几天说不出来的委屈都涌上来。

后来，我的稿子如期见报了，刘畅的稿子却被公安部的人扣下来。我问谢湘，是怎么顶住的。她说，告诉对方，只有见到公安部的红头文件，报社才会考虑，他根本没有。谢天谢地，其实一篇没有失实的稿子，本不应该受到这么多挫折的。

时间：1998年7月16日

作者：熊波

浦江“桑田事件”

熊波：“桑田事件”等待新的立法

浦江“桑田事件”

1998年6月23日，在浙江浦江县浦阳镇，该镇人大代表、30岁的张新光，指着美丽的浦阳江畔一幢四层公寓楼对记者说：“这里就是我被关押的地方。”

楼很漂亮，几扇窗户亮着灯，几扇窗户黑洞洞。

据记者调查，这里曾经发生了一起单方撕毁合同，引起民事纠纷继而用行政、司法权力，严重侵害公民权利的事件，至今未得到妥善解决。

祸起桑田

事情要追溯到1996年。浦江县浦阳镇平二村的村东过去有

一片 200 亩左右的沙滩，经过 20 多年的治理，已成为百亩桑园。1996 年浦郑公路修到了浦江，工程急需大量砂石，个别村干部和浦阳镇的派出机构平安办事处开始打桑园的主意：毁桑园，卖砂石。可是平二村人多地少，人均耕地只有 0.7 亩，毁桑卖砂显然说不过去。能不能搞个冠冕堂皇的说法？于是，“毁桑改田”应运而生。

1996 年 4 月 20 日，平二村村长在酒桌上和承包商签订卖砂协议。然而，这场交易撤掉了几个重要的法律程序：1. 土地管理部门还未立项批准造田计划；2. 桑田共有 29 户人家承包，承包期至 1998 年 12 月 1 日，这 29 户并未同意中止承包；3. 毁桑涉及全村的利益，没有召开村民委员会讨论通过。

一句话，卖砂协议无效。可承包商不管那么多，大批机械进场掘桑挖砂。一铲子下去，深得连村干部都觉得过分，不仅砂石被挖走，成熟的泥土也被挖走了。这哪是“造田”呀？村民心疼不已。有村妇索性坐在施工现场：“要铲，连人一块铲！”

6 月 18 日，施工队果然连人也一块铲了。愤怒的村民开始扔石头，砸破了铲车玻璃。“当啷”一声脆响，犹如信号，招来了 50 余名保安人员和公安干警，铁棍、电警棒齐上阵，平二村一片哀号。浦江汽配厂职工张新江刚下班回村，未到家被抓，并一路毒打；老年妇女黄仙英被打昏在地还被人用皮鞋猛踢，酿成了所谓的“桑田事件”。这次事件共有 16 人被打伤，其中两人肋骨被打断、门牙被打落，一人胃被打破，一人头被打破，伤口达十几厘米。

“动手动脚”

记者在平二村采访，不断地有人找记者诉说保安和公安拘捕

时，大搞刑讯逼供。记者找时任浦阳镇委书记、现主管政法的副县长赵建林核实此事，赵副县长说，基层干部素质不高，难免“动手动脚”。仅仅是“动手动脚”？

张立生是这次事件的一个焦点人物。1996年6月19日，张立生和其他几个村民被铐到了平安办事处。他告诉记者，从中午到下午4点多，有8个人分成4组，轮流进行毒打，有的扇耳光，有的用皮鞋踢，有的用警棍打，有两个使用电警棍。

电警棍一长一短，短的先头上试了一下，头发顿闪火花。此时张背铐着手铐，跪在地上。接着警棍捅进嘴里，电流如同千万根针扎一样。张合紧牙缝，不让警棍进入口腔。“这家伙欠揍！”话未说完，张感觉皮带一松，长的警棍被插在了裤裆，一伸一缩，似千万根小针不断扎在生殖器上，痛得张头往墙上撞，未果。第三下，张小便失禁。不久就昏死过去了。不知过了多久，张醒来，一个干部模样儿的人递给他一瓶饮料，“口渴了吧，喝点水”。喝完水，两个人上来又是一顿暴打。大约4点多，张被带到一间办公室，一位干部写好的“检讨”递过来，让张抄一遍，张见“检讨”歪曲事实，故意抄错，抄了3遍，才获准通过。这个“检讨”在后来的法庭审判时成为了证据之一。

记者将张的陈述记录下来，向平安办事处主任核实，他只概括了一句：“平二村的人造谣的本事是不错的。”记者希望他举出证明他们没有殴打村民的证据，但他推脱了。

相反，在张的律师的法律文本上，共有12名村民遭到殴打的记录。其中有一个72岁的老人，叫张有义。他说：“我当时站在旁边观看，派出所（或许是乡干部）的人抓我的小儿儿子张顺福。顺福在逃跑时跌倒在地。一个乡干部抓住顺福头发把他提起来，用手铐铐住。一边推他走，一边用警棍打他。当走到桑地边一个一米多深的砂坑边时，又把他猛地推到砂坑里去，张顺福头

朝下摔进坑里。这些干部模样的人抓住头发把他提起来时，张顺福已满嘴是血和沙，撞落上门牙一颗。我见状去劝说‘有话好说’，一个穿便服的人不由分说就把我铐起来，并用电警棍击打我左手臂。然后把我抓到平安办事处。到办公室后，几个人就狠命打我，用脚踢我腰部和下肢。有一个人对我左面颊猛击一拳，被击落臼牙一颗。派出所放我时，扣了我 500 元人民币，至今没有还给我。我不知道为什么要扣 500 元，也不知道为什么不还给我。”

记者了解到，被拘捕的人都被扣押了 500 元，《浦江县公安局扣押物品清单》上有记录。

非法拘捕人大代表

6 月 18 日出事这天，张新光一大早赶到县城，听说村里出事，他的第一反应是去杭州找记者。

这天傍晚，张家里只有母亲、爱人和孩子。施工现场的冲突平息以后，镇村里的十几个人进了张家。张新光的爱人正在做饭。有人气势汹汹地问她：“张新光有没有在家里？”她说：“没有。”人群中有人提议：“找张新光母亲，把儿子找回来！”

张的爱人吓得浑身发抖，跪在地上苦苦哀求。这些人威胁一通后走了。这一宿，她提心吊胆，孩子因受惊而发烧，后来吓得躲到了离家几十里的亲戚家。

张新光不知道家里出了事。21 日晚，他和其他几位村民把《中国经济时报》记者送到县政府斜对面的塔山宾馆。20 分钟后，房门被突然撞开，冲进来十几个人，有穿公安制服的，有穿便服的。

记者问：“你们是干什么的？”

他们说：“我们是查房的。”

记者要求出示证件，有一个人出示浦江县城郊派出所的证件，记者认出也有平安办事处的干部，说：“他也是查房的吗？”

这些人不由分说要把张新光带走，记者喝道：“他是人大代表，你们不能随便抓他！”

那位出示过证件的干警说：“先抓，抓走再说！”

张新光和另外几个村民被来人反拧着胳膊揪上了警车。此时，警车里已押了七八个村民。

记者第二天给县人大副主任打电话，副主任随即给镇人大打电话，镇人大先推诿，又说随后补办手续。

6月22日，张新光被浦江县公安局收容审查，8月19日取保候审，之后该县法院以扰乱社会秩序罪，判处张新光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一年。判处张立生有期徒刑7个月。县检察院在起诉书中列举他们的犯罪事实之一是“通过私人关系”请记者。

两年之后再提起“非法拘捕人大代表”一事，赵建林副县长说：“拘捕镇人大代表是事实，但这不需要经过县人大同意，当时的镇人大主任、副主任还在，公安与人大都是衔接的。”

如何衔接，他没有说。

制造假相

当十几个村民被抓走之后，这件案子很快进入了司法程序。记者在两年之后的调查发现，为了使这“扰乱社会秩序罪”成立，该县的部分领导做了手脚：

——事发几天之后，当派出所得知村民张立柱手上有现场发生冲突的照片，随即通知其兄追回照片，“否则张立柱还要吃苦”。其兄将照片全部交给派出所后，才了事。当事人向记者反

映：当天晚上，公安将全县的照相馆和胶卷冲洗点都清查了一遍。记者为核实这一说法，在县政府附近的一家照相馆问一个师傅，答：“这件事上面不让说。”

——在这个案子的审理过程中，有两份文件，一份是《浦江县土地开发利用（复垦）项目审批表》，一份是《土地后备资源开发许可证》。如果缺乏任何一个文件，平二村毁桑造田的说法不能成立。镇政府很容易就办好了这两份文件。但是，平二村村民的律师发现，县土地管理局领导 1996 年 5 月 6 日签发审批表，可许可证却在 16 天前就发放了。按程序，审批表在前，许可证在后，个中蹊跷何在？不是两份文件有假，就是时间倒流了！然而，县法院却在法庭上认定了“时间倒流”的证据。

——当地的《浦江报》这样报道：“4 月 10 日晚上召开的承包户会议上，大家一致同意中止承包合同。”而在记者的手上，便有这 29 户人按下手印的《不同意中止承包合同的报告》。报道说：“张立生平时横行乡里、欺压百姓，偷盗财物。”而记者到平二村采访，一位叫盛利谊的 60 多岁的老支书说：“张立生在事件之前根本就是一个默默无闻的人，县里的报纸在撒谎。”

——张有义老人说：“我被单独叫到一间办公室，有两个人开始询问我。要我承认反对成田、打过乡干部。我不承认，他们又开始打我。我是七十几岁的老头儿，受不了他们的毒打，屈打成招，直到他们讲一句，我承认一句，并一定要按他们的意思回答才不打我。他们还逼着我证明张立生、张新光带头反对成田，反对浦郑公路建设。最后，他们还要我承认，他们没有打过我。我在每页谈话记录上都按了手印。”

副县长如是说

记者等候了两天，终于见到了赵建林副县长。

赵副县长的说法是：

“平二村的事件，有一个很大的背景。其中最核心的问题是，对造田造地怎么看的问题。土地政策是我国国策，浙江省对耕地的管理也相当重视。浦江县有 38 万人口，面积 900 平方公里，但人均耕地面积仅为 0.4 亩。平二村的那块地，是不可多得的土地再生资源。平二村比较复杂，承包户尽管卖桑已经亏损，但政府要地，他们就要反弹；新的村委会刚上任，弄到省里的项目很自豪，但旧班子和村里的宗族势力反对，这种势力，相当于西方的宗教，不是你们在北京大城市里的人能想象的。当然，村干部的操作是粗糙的，又让老百姓觉得有鬼，因而工作过程走了一段弯路。尽管操作程序不公正，加重了对立情绪，但村干部想办实事的意图是很强的。”

记者问：“执行国家的土地政策，难道就不能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吗？”

赵副县长答：“因为保障一个人的基本权利，不执行基本国策，在现在我们这个地方，没有可操作性。”

记者手记

“桑田事件”等待新的立法

当我离开报社的时候，我们的社长老徐亲自嘱托：注意安全，要注意取证。因为，这是一次打活老虎的采访。

这个新闻的线索是一个卷着裤腿的农民，送到北京编辑部里来的。他拿着一张《南方周末》，要找卢跃刚。因为那一期，介绍了卢跃刚在陕西的案子。这个农民花了几千块钱，千里迢迢从浙江赶到北京，好几天了，住在前门的一个地下室旅馆，每天只吃方便面，衣衫褴褛，面容憔悴。他把最后的赌注压在了《中国青年报》上。

展开上访信，是一个按满血印的签名。所有这些农民，都是被村委会夺去土地的人，他们不服，上访、请记者，结果遭来更大的灾难，被刑讯逼供以后，经法院正式判决，被投到了监狱。眼前这个农民叫张立生，40岁，坐完监狱以后，头发一下白了，他出狱以后第一件事，就是找说法。

编辑部研究以后，决定派我立刻去浙江。

浙江的浦江是一个美丽的江南小城，地处金华地区，以产火腿和蚕丝闻名。

平二村就在县城的郊区。那天天气阴沉，进了平二村，这里显得更加阴沉。村头的一片荒地，就是过去的桑田，村委会中止了承包合同，把这里夷为平地，然后将土石卖掉，获得一点“好处”。张立生指着这一片狼藉的土地说，第一次流血冲突，就发生在这里。村里的老人听说要毁这片地，有的就坐在了推土机下，不料出来一批公安、保安，手中的电棒一阵狂舞，无论老幼，无论妇孺，哀嚎一片。

村里的房子是典型的浙江民居。家家户户的门也是开着的，一个大的祠堂住满了老人。事发的那天晚上，上面来抓人的时候，这里是鸡飞狗跳，人影忙乱。多少妻离子散、出去逃亡的事情发生。

现在这一切，都已经安静下来。但是到了晚上，村里的人把我转移到了路边他们一个朋友开的小旅馆，因为我们一天在村里的行踪，已经被村委会的眼线跟踪。

晚上，这里下起了雨，没完没了。一种恐怖的氛围在村子里生起。

第一个进入这个村子采访的记者是《中国经济时报》的记者施滨海，公安局的人就在宾馆里，把他的采访对象抓走，警车呼啸而去，随后施滨海以扰乱社会治安罪被当地政府警告。张立生因为请施滨海，第二次被抓，在毒打他的时候，用电警棍击他的生殖器，导致大小便失禁。有人拍下了一些照片，但是，很快全城的冲印点都被清查一遍，照片被销毁。

在这样的氛围之下，我还是遇到了一个非常有正义感的律师。他通过自己的努力，收集了一大册当事人的口供，并且指导这些农民怎样用合法的手段保护自己的权益，因为张立生受辱之

后，第一个念头就是“老子要杀了他”！

我在和律师交换意见的时候，他说：在美国，如果一个执行者明知上级的命令违宪，如果他还执行这个命令，那么他仍会判为有罪；在中国，没有这一条法律。

我采访完受害者一方，决定不再隐藏，直接出现在当时参与指挥警察殴打群众的一个主任面前。这个主任是镇政府驻平二村办事处的主任，这个主任很年轻，不像凶神恶煞，他矢口否认他的各种行为，百攻不破。

我决定直接找县政府。一听说这个事，那位女宣传部长的脸立刻阴沉下来，她正准备去北京，筹备一个浦江籍著名人士的书画展。“你们不要给我们浦江抹黑！你们的采访经过宣传部批准了吗？”她气势汹汹。后来听说，她就是在记者面前抓人的幕后指挥，并且在全县把发表那篇文章的《中国经济时报》全收了。我把本报采访的规矩告诉她：“我已经采访完了农民的情况，我尊重你们，希望听听你们的意见，如果你们拒绝采访，我在文章里就这么写了！”这句话果然有效，他们不愿意放弃他们发言的机会。

在我到达浦江的前一天晚上，我见到了副县长，当时的镇长。谈话记录都在文章里。但是我很奇怪，他反而升官了。他还说，原来指挥这件事情的县领导，因为这件事出了麻烦，被上调到金华地区任领导。

看来，官场内部也认为这件事情有问题，用官官相护的办法开脱了。当年的执行者现在当了副县长，尽管他在执行一个违法的上级指示。

我又想起了律师的话，执行一个违法的上级指示，在我们这还找不着起诉的法律依据。这是一个令人压抑的空白。

时间：1998 年 6 月 12 日

作者：伍洪涛 吴湘韩

暗访歌舞厅问题少女

吴湘韩：救救孩子

暗访歌舞厅问题少女

陌生男孩的电话

一个星期六中午，记者接到一个陌生男孩的电话。他自称姓康，在某舞厅做事。在电话中，他劈头就问：“你知道长沙市有多少 14 至 19 岁的女孩子在舞厅坐台陪舞吗？你知道她们中有多少父母离异吗？你知道她们中有多少在拚命发泄、吸毒、酗酒吗？”

记者决定去见一见康。

下午 6 点，记者如约来到长沙市先锋厅附近的某“广场”。这个地方实际上是一个小型的露天茶座，有茶、冷饮和啤酒。周

围有许多年龄在十六七岁的少男少女，三五成群坐在这里喝酒、抽烟、互相打闹。

这是一个陌生的世界，一个特殊的青少年群体。

这时，一位清瘦的小伙子走过来，大约 20 岁的样子，染黄的头发披在肩上。和电话里描述的特征一模一样，是康。

记者走上前去，和他接上了头。他交给记者一封信，信中写道：

“提笔给您写这封信的时候，心里真是千头万绪，不知从何处起笔。真的，我今年 20 岁，但是我看见的却实在太多，太多。

“您也许知道长沙市有多少所中学，但您并不清楚在长沙市有着一群特殊的 14 至 19 岁的青少年以及他们生活的另一个侧面：

“刘女（真名隐去，下同），15 岁，家住北正街。去年 12 月离家出走，到现在已经半年，这半年在某卡拉 OK 城做小姐。

“高女，外号小妹，15 岁，住址和家庭情况不详。长期在外抢劫小女孩钱财及在某娱乐城做小姐，长期不回家。

“林女，15 岁，原是中学生，现已退学，在家待业。父母离婚后多次离家出走，逃学、抽烟、打架。

“王女，16 岁，家住河西，长期不回家，抽烟、打架，做过一段时间的小姐。

“她们仅仅是我相对熟悉和了解的几个，只是这个群体中极少极少的一部分……她们所负担的压力远远超过你的想象，她们经常在一副满不在乎的眼神背后，流露出悲哀和痛苦，以至于以摧残自己的身体作为发泄。在她们的手臂上，有着一一条条刀痕和烟头烫过的痕迹。她们当中，有许多人因恋爱被骗，她们的恋爱纪录令人惊讶，少的三四次，多的十几次甚至几十次，长的几个星期，短的一两天。

“我曾问她们，这样恋爱到底为什么，图什么。她们有的回答说好玩，有的说为钱，有的说为了找个依靠保护，有的想找个人照顾她们。

“她们的消费也是高得离谱。钱从哪里来？做小姐是她们的最好来源。一次小费一两百元，够花三四天。没钱了，又去做。被捉，父母领人，回家呆一阵子，又重走老路，离家出走，继续流浪。

“尊敬的各位父母，在你们忙于赚钱、考虑离婚、担心下岗的同时，你们是否意识到了这种危机呢？”

康的自述

记者看信的时候，康反复在说：“你是从高等学校毕业出来的，每天面对的是一些正面的东西，你是不会相信的。”

记者注意到他手臂上有一道很长的刀痕，问这是怎么回事。康说：“我以前也是一个二流子、混子，命不值钱。”

康虽然只有20岁，但在舞厅里已工作了4年。16岁时，因为家庭困难，他辍学了。开始在歌舞厅端盘子。有一次，客人嫌水没有烧开，端起来就朝他脸上泼，打他骂他。他受不了这口气，于是两人对打起来。那一次，他被打伤，住进了长沙市三医院。

每天在歌舞厅里混。有一天，一个30多岁的男人，因老婆有了外遇，找到他，拍出500元钱，要他替自己出气。他真的去了。拿了一把刀，砍了那男人一刀。那时候，他个子小，那个男人抢过刀，朝他砍过来，他用手一挡，臂膀上就留下了这条刀痕。

康还到过长沙以外的许多城市，说在每个地方都看见有小女

孩在陪酒、陪舞。

小妹的故事

为了证明他所讲的情况都是真的，康执意要带记者去寻找这些女孩子中的几位。

记者跟着康走进一家娱乐城。康很熟悉地跟这里的男男女女打招呼，每次都问：“小妹她们来了吗？告诉她们，我有事找她们。”然后，悄悄指着站在舞池边的一位年轻小伙子说：他就是靠这些女孩“养”起来的，有些女孩赚了钱，每次总要交50元到他的手上，以获得某种保护。

康还一再对记者说：“等会你和她们见了面，什么也不要说。如果她们知道你的身份，她们会不喜欢你，什么也不会跟你说。只有当她们的眼里出现怨恨的时候，她们才会把什么都说出来。”

没找到小妹她们，康又带记者来到老照壁。这是一条两旁开满了饭铺的小巷子。康告诉记者，她们经常在这里吃饭。

在一家小饭馆门口，我们果然碰到了一群男男女女，共有七八个。康上去每人递了一支烟，每个人的抽烟动作都很“老练”。站在小巷边上，烟雾弥漫了一副副年轻美丽的面孔。康告诉记者，这些男孩都是女孩的男朋友兼保镖，女孩赚了钱，就交到他们手上。女孩如果受了委屈，只要一声招呼，等候在舞厅门外的男孩就会一拥而进。有时，女孩们因买衣服和店主吵几句嘴，一个电话，也会把这些男孩招来打架。

直到晚上9点多，终于等到了姓高的“小妹”。小妹穿了一件开胸很低的紧身上衣，短裙，站在舞池的边上，个子不高，但特别显眼。

康把她喊到一边。小妹似乎对他很信任，随他一起坐下来。

“小妹，你把胳膊上的刀印子给我叔叔看一下。”康一直称记者为他的“叔叔”。

小妹真的把手伸了过来，年轻的肌肤上，很匀称地排了一排白颜色的刀印，从手腕起往上数，一共有15条。

“为什么要这样呢？”记者问。

“因为失恋，跟男朋友分手。”小妹满不在乎却又心事重重地说。

“我1997年12月9日不是处女的。”不知道小妹为什么突然说这个，也许是这个日子已经深印在她的记忆里。

记者给小妹点了一支烟，她似乎轻松了一点。

“想去宾馆做事吗？”康问小妹。

“我没有身份证，又有污点，他们不会要我的。”

跟小妹谈话时，记者发现有一个男孩不断朝小妹身上撩撩拨拨，言语举止轻佻。

“一个女孩，怎么会去抢东西打架呢？你打得过别人吗？”记者问。

一听打架，小妹似乎兴奋起来了，她立即扭头问另外一个孩子：“某某来了吗？会来吧？打死她！”

说完，她扭头告诉我们：“等下就会有好看的了。”

康提醒记者：“你不要去制止，要不然会惹出麻烦来的。”

“你们为什么要打架呢？”

“看不顺眼呗。像我们这种在舞厅做出了一些名头的，看谁不顺眼，就要把她打出去。”

暗访歌舞厅

跟小妹谈完话，已经是晚上10点多。康告诉记者，在长沙

一家舞厅，有 37 个这样的未成年小姑娘坐台。“你们最好去歌厅体验一下。”

晚上 11 点半，康带记者来到一家歌舞厅。刚进门，就被服务员引进 KTV 包房。一位“妈咪”进来，康很老练地同妈咪说着话，问她有没有十五六岁的小姐。

妈咪很警惕地说：“我们这里怎么会有十五六岁的呢？没满 18 岁的，我们这里没有。”

康说：“我女朋友 16 岁，今天同我吹了。我出来散散心，找不到 16 岁的就算了。”我们装着起身要走样子，妈咪就出去了。康告诉记者，也许是同老板商量去了。过了一会儿，妈咪带了两个姑娘进来，介绍说，这两个姑娘都是 1982 年出生的。

为核实年龄，我们问了两个姑娘出生年份的属相及农历、阳历的出生年月日。两位姑娘都熟练地回答了。

康卷起一位姑娘的袖子，手臂上有 3 个很明显的黑色圆印。康肯定地说是烟头烫的，但姑娘矢口否认。混得稍微熟一点后，她们的话多起来。

“你们是什么时候开始做小姐的？”

“小学读到五年级，在外面做了几年事，才到这里的。”

“为什么要到这里做事呢？”

“好玩呗。收入跟不上消费。”

“你家里不反对吗？”

“反对是反对。家里反对我就不回去，或者跟他们拚死拚活，家里也没什么办法。”

她们一支接一支抽烟。其中一位小姐告诉我们，她们每收 100 元小费，要交 20 元给妈咪。

后来又进来一位 19 岁的姑娘。她说，16 岁从长沙一所职业学校毕业后，跑到广州当了一名歌手，并拿到了歌手证。家里竭

力反对，但她依然故我，去圆她的歌星梦。她为我们唱了一首很伤感、孤独的歌。她说，在广州上台唱这首歌时，有人流泪了，花 300 元点她唱。

从歌厅出来，康感慨地说：“为什么有些歌厅长盛不衰？就是靠这些小姑娘坐台。现在好多泡歌厅的中年人专门喜欢找这些年纪小的姑娘陪唱、陪舞。”

记者手记

救救孩子

一个神秘电话引出的暗访

1998年5月一个周末的中午，我的朋友、《湖南广播电视报》记者伍洪涛正在报社编辑部加班，突然电话铃声响起，洪涛拿起话筒，传来一个陌生男孩的声音，他自称姓康，在一家歌舞厅做事。在电话中，他劈头就问：“你知道长沙市有多少14至19岁的青少年吗？你知道她们中有多少在舞厅坐台陪舞吗？你知道她们中有多少父母离异吗？你知道她们中有多少在拼命发泄、吸毒、酗酒吗？”说实话，洪涛作为记者，已经很难听到来自读者这样严厉的“逼问”了。

康在电话中说他有一封信交给洪涛，并约好下午接头，在电话中他描述了自己的特征：染黄了的头发披在肩上，身穿黑色的休闲裤、格子衬衣。

洪涛决定去见一见康，他想，或许能通过康的眼睛，洞开一个特殊青少年群体中那鲜为人知的一切。

当天下午6点，洪涛来到长沙市中山路先锋厅附近的某广场。和康接上了头，他交给洪涛一封信，这封信是他写的，字写得不怎么好，还有一些错别字。

这封信的内容在《暗访歌舞厅问题少女》一文中披露了。

康也是一个问题男孩，每天在歌舞厅里混，小小年纪就有女朋友。他为何要向新闻媒体写这封信？这一直是一个谜。

也许是他良心发现。他虽然只有20岁，却在歌舞厅混了4年。在歌舞厅这个大染缸里，他接触到的社会阴暗面太多了。他说：“我本来不想写这些，但我每一次面对他们，却不得不想这些事情。”

和康接触的过程中，我们感觉到他还是有些觉醒了。他曾感慨地对我们说：“为什么有些歌厅长盛不衰？就是靠这些小姑娘坐台。为什么这么多的未成年的小姑娘跑到歌厅？是因为现在好多泡歌厅的中年人专门喜欢找这些年纪小的姑娘陪唱、陪舞，做一些不正当的事。”

由于有康这个线人，我们的暗访进行得比较顺利。有好几次，他为我们出面“斡旋”，暗访得以继续。

进歌舞厅之前，他就上上下下打量了我们一番，“你们不像经常去那种地方的人，如果点名要这样的小姑娘，他们会说：‘没有’”。

如他所料，一家歌舞厅的“妈咪”听说要点十五六岁的小姐，就很警惕地说：“我们这里怎么会有15、16岁的呢？没满18岁的，我们这里没有。”

康迅速反应过来，谎称：“我女朋友16岁，今天同我吹了，我出来散散心，找不到16岁的就算了。”我们装着起身要走的样

子。后来，康又把自己的身份告诉了她，赢得了“妈咪”的信任。

我们本来还想暗访几家歌舞厅。据康说，有七八个小姑娘跑到贵阳那边坐台去了。

由于有康的帮助，我们能够真实地了解问题少女的生活。我们对康心存感激，答应替他保密，对外界不透露他的姓名，洪涛还给了他 100 元钱。

一个令人忧虑的社会问题

长沙市部分未成年少女在歌舞厅做“三陪”的现象，无疑是一个令人忧虑的社会问题。

处于世纪之交的青少年，最迫切的需求是健康成长。然而，其成长环境仍有许多不尽人意之处，有的地方甚至令人堪忧，对此媒体多有披露：重庆市某美容院的一按摩女引诱一中学生走向陷阱；青海省西宁市金苹果娱乐园诱引 3 名女学生做三陪小姐，并在未成年人中传播淫秽物品；一些性用品商店对进入的未成年人不劝阻；商家为兜揽生意，冷饮产品的取名也往色情方面靠，什么“泡妞”、“小蜜傍大款”诸如此类……

非法电子游戏点为害青少年尤为普遍，社会反映尤为强烈。湖南衡阳一位女小学校长一见到省“未保办”的干部就哭起来，诉说她儿子经常出入电子游戏厅，像吸毒一样上了瘾，废寝忘食，神魂颠倒，视力下降，学习成绩明显下跌；长沙有一群十几岁的辍学少年，经常到学校附近的电游室内游荡，唆使、强迫小学生偷窃。10月25日早上，赤岗冲小学学生王某在学校附近一家电游室玩，被3个少年诱骗到长沙火车站，他们强迫王某学习偷窃。王不肯，这几个少年便脱掉了他的外衣裤，并将他软禁在

火车站候车室。直到 26 日下午，王某趁他们不注意，才“逃”回家中。

按有关规定，学校围墙 200 米内不许开设“三室一厅”。但据湖南省公安厅陈智敏副厅长 1998 年在一次会议上透露：据初步调查，全省 52 所大中专院校校园围墙 200 米内现有“三室一厅”千余家，有愈演愈烈之势，严重危害学生的身心健康，一些学生荒废学业，甚至走上违法犯罪道路。今年 3 月 21 日，湖南某大学衡阳分校一学生到附近一家录像厅看完淫秽录像后，冲到一中专学校女生宿舍，实施强奸犯罪。中南工学院学生宿舍旁一家电游室专设一台赌博机，引诱学生参赌，97 级一学生一次就输掉 800 余元，学生家长来校后跪在电游室门口，苦苦哀求老板不要再開賭博机了。

由于文章所反映的问题具有普遍性，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许多家长打电话来一起探讨此事，说出他们的担忧；四川等地一些在校学生给记者来信，或谈自己类似的遭遇，或发表对这种现象的看法。

一个自称“边缘女孩”在信中谈到她的遭遇：

“我的事情开始于去年 5 月。那时，我认识了某局的一位王先生，他当时就邀我去看电影，我拒绝了，他留给我手提电话的号码。7 月的期末考试一塌糊涂，父母成天责骂，后来还制定了很多严管措施，我受不了，再也受不了那份寂寞、那份责骂，开始甘心堕落。第一次在电影院，他抱住了我，在我身上乱摸，我受不了，心里也挺矛盾，最后还是鼓起了勇气，走！他追了上来，给我 100 元钱，并告诉我，没钱了就去找他。那份少女的虚荣使我和王先生有了第二次。还是在电影院，他的唇像刀在我脸上‘划’，那股烟草的臭味让人感到恶心。我又走，他追上后又给了 100 元钱，还问我是否愿意与他过一夜，他给我 2000 元，

我毅然拒绝了。回家后，我反省自己：这钱有什么用？虽然我吃的和穿的不是最好，但我吃得饱，穿得暖，我又何必去追求那份虚荣？成绩下降还不是最坏的事情，因为从今天开始我不会再下堕了！

“女孩认为找个男朋友比自己最好的女朋友好，认为爱情的力量是伟大的，可是，错了！早恋，大部分没有什么真挚的感情。我承认，青春很苦，有孤独，有伤悲，总希望有个人听她的倾诉。其实完全可以做到！用诚心交个朋友。失意的时候，她会帮你走出困境，得意的时候，一起分享！

“我原以为，穿着奇装异服，染着各种颜色的头发，出现在各种娱乐场所的女孩过得很潇洒，事实并不是这样。她们高傲的面容下，有着比别的女孩高两倍甚至几倍的痛，当她们心在滴血时，没有人会帮助她们，她们只好拿自己的身体来发泄，多少次死的念头在脑子里回荡。这种感受是你从未经受过的，你也是无法想象到的。

“黑谷中的少女要自己咬着牙爬出来很困难，我们诚心呼唤：救救她们吧！”

“我不敢相信在自己的周围、从我身边经过的一个个同龄人，有着令人痛心疾首的生活。”一位同龄人在信中写道。

她在信中呼吁天下父母要尽一份责任：“各位父母，你们或许真的没想到在某种程度上是你们改变了她们。一次考试没考好，就对她们施加压力，动不动就大声训斥她们，打骂在一些家庭中更是家常便饭，使她们产生了一种逆反的心理，感到家庭无温暖，自尊心受到严重打击，慢慢地她们感到孤独，感觉人生无希望，再加上社会不良风气的影响，经朋友一两次带入歌舞厅，看到里面不好的一切，思想慢慢就变坏了，在朋友的带动下，金钱的诱惑下，这些少男少女们在人生的路上迷失方向，走了一条

不该走的错误之路。

“在这种环境下，她们不经意学会了抽烟、喝酒以及更深一步的堕落，她们变得放纵，打架斗殴更是常见，她们为了出一口气，有的竟带着刀，拼个你死我活。

“父亲和母亲关系不好，家庭不和，也是造成她们失足的主要原因。父母亲们，在你们为一点小事而争吵、打架时，可曾为儿女想过，你们为儿女带来了无止境的伤心和哭泣，在心灵上留下了多么大的创伤。

“没人愿意低价把自己的一生卖出去。或许她们是没人心疼爱才放纵自己，寻求一种流浪和不受约束的生活。

“人生的路还漫长，年轻的朋友们，不要让自己在泥泞中陷得太深，不要让美好的青春时光从你们身边悄悄地溜走，不要让一时的失足变成终身的遗憾。要知道，青春逝去，不再回来！”

文章发表后，也惊动了有关部门。一天，长沙市公安局派员找到《湖南广播电视报》记者洪涛，要他配合。洪涛说，由于是暗访，不便于记采访笔记，当时也没有录音，但他保证文章所反映的问题是真实的。他把那封信拿出来给他看。警官要他告诉康的姓名、住址。但因为有约在先，洪涛没告诉他们。

共青团湖南省委对此高度重视，立即着手组织实施以“保护明天”为主题的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监督检查联合行动，一是各地聘请了“未成年人保护特邀监察员”，负责长期对未成年人消费和活动场所进行监督，同时，采取设立监督举报电话、监督岗和举报箱，发动广大群众和青少年积极举报。二是与新闻媒体联合开展“‘未保法’进万家”等宣传教育活动；三是由政府各有关部门牵头，对各类活动场所进行检查，对违法经营者严厉查处。

从1998年11月23日开始，湖南省各地洗浴按摩、性用品

专卖店、营业性歌舞厅和录像放映厅等特殊娱乐服务场所统一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牌。

时间：1998 年 5 月 29 日

作者：殷红 许悦

我的 404 天人质生涯

许悦：除了这支笔，我还能干什么

我的 404 天人质生涯

1998 年 5 月 11 日上午，47 岁的张国书，一位神情忧伤、精神恍惚的中年人，来到本报云南记者站，悲愤地诉说了他遭到非法拘禁的噩梦般的经历。

手机里传来惨叫：限明日汇款 10 万元

1996 年 4 月 8 日，张国书作为昆明华宇实业公司的业务员前往西安谈一笔黄豆生意，同行的还有华宇公司经理沈长华的儿子王剑。傍晚，两人刚走出西安机场，就被两穿警服的人带上一辆微型面包车。

张国书要求对方出示证件，话音未了就惹来一阵乱拳。此时

黑暗中听到前座一人道：“先别动手，老张，是我。你们公司欠我们钱，我们不得不这样做。”张国书定睛一看，是河南濮阳市市区对外贸易公司轻纺公司经理杨国发。

杨国发对张、王二人解释：我多次到昆明催款都没有收到。这次我们请示了政府和公安部门协助我们追款。张国书意识到他们已成为被绑架的人质了。次日下午，汽车到达河南濮阳。

张国书和王剑被带进濮阳外贸轻纺公司的宿舍，随身钱物都被拿去代为“保管”。4月12日，张按照对方要求向昆明华宇打了电话：“我和小王在外出事，请归还拖欠濮阳外贸公司款项，如不归还后果严重。”

当晚，张国书掩护王剑趁看守不备逃走。看守得知逃掉一人，怒而将张国书用手铐铐住，又转移到一个叫波头集村的地方。

4月底，张国书的拘禁地又换到另一个村庄，每天只准吃一个馍。在此期间，看守人员威逼张国书多次往昆明打电话，勒令华宇公司或张国书家人拿钱来赎人，还让张国书家人绑架经理沈长华到濮阳换人质。

“他们把我吊起来，辱骂嘻笑，用电影上看到的土匪迫害共产党员的方法整我，老虎凳、上夹板、用麻布蒙住我的头练习拳击，强迫我学狗叫、学龟爬……我被他们折磨得死去活来。”张国书还被拉到黄河边，看守们让他用手机给家人打电话，威胁不拿钱就将张绑上石头扔进黄河。张国书的双脚被捆住，头被按进河边泥浆中反复多次，他的惨叫声传到了昆明家中，令人心悸。他的家人听到对方说，限明天内汇款10万元，否则……

张国书被绑架后，家人和华宇公司分别向当地警方报案，并向公安部和国家领导人发出求助信函。云南省委办公厅信访处将信息上报中办、国办信访局。与此同时，公安部的批示也到了河

南。

张国书回忆，有一天杨国发对他宣称：告到什么地方都没用，不要说公安部，就是告到江泽民、李鹏那儿，材料还是转到我手里。明确告诉你，我就是法律，我就叫“国发”。

1997年5月17日下午，张国书趁看守不注意，在一张面条包装纸上写下了一封求救信，从窗口扔下去，几个小学生拾到后报案。18日上午，濮阳110终于解救出了被非法拘禁达404天的张国书。

“一审判决对我又是折磨”

1997年5月20日，杨国发因涉嫌非法拘禁被濮阳市市区检察院刑事拘留，6月4日依法逮捕。

1997年10月21日，检察院以杨国发犯非法拘禁罪，向濮阳市市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张国书及其律师朱立光到庭参加诉讼，并向法院提交了刑事附带民事诉状，要求赔偿各种损失，另有精神损失费20万元。诉状将濮阳外经贸公司列为第二被告。

此案审理时，杨国发辩称：扣押人质是领导安排，我不应承担责任。其辩护人认为：被告人的犯罪是因为被害人单位的违约造成的，是为索回本单位债务才走向犯罪的，应考虑从轻处罚。

法院认为，杨国发已犯有非法拘禁罪；被告辩护人认为，杨国发系为本单位利益犯罪，应从轻处罚，此辩护意见成立，本院予以采纳。法院判决：被告人杨国发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濮阳轻纺公司赔偿张国书医疗费2653元、误工费16160元、解救及诉讼费3488元、精神损失费50000元，返还向被告人家属索要的现金10000元。以上共计82301元，判决生效后10天内付清。

张国书获知判决结果后，“精神几乎又一次崩溃”。他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他在刑事附带民事上诉状中表示，一审判决以本案是职务犯罪为由，免除了杨国发的个人责任，使其逍遥法外。张的代理人、云南共济律师事务所律师朱立光指出，一审判决民事赔偿部分认定事实不清，特别是精神赔偿数额过低；同时，本案被告人有抢劫、敲诈勒索等犯罪行为未被追究，而一审结果的从轻处罚，事实上使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本案是集团犯罪，有的犯罪分子应当绳之以法。

据悉，二审何时开庭尚未有期。

近日张国书在一份广为散发的书面控诉中说，他已不再把这件事看作个人私事，为了捍卫公民的尊严和法制的尊严，发誓要和恶势力斗争到底。

朱立光律师致函有关部门，指出本案犯罪分子是多人，所犯罪行应数罪并罚，不能从轻。

张国书遭受非法绑架事件在昆明经媒体披露后，公众哗然。

人身权理应优先于财产权

在张国书被绑架的第二天（1996年4月10日），濮阳市市区外经贸公司曾向濮阳市公安局递交了一份控告状，言明华宇公司采取欺骗手段拖欠货款，并到法院起诉。因张国书被绑架，华宇公司以此为由没有出庭应诉。

王剑回忆，他逃出后当晚就找到濮阳有关部门。一位干部听了情况后对他说事情复杂不好办，华宇公司还了债才能解决问题。王剑还得知杨国发是当地的法律监督员。

昆明方面带队到濮阳营救张国书的马宁警官说，1996年8月，他们一行5人到了河南，当时公安部领导已批示无条件放

人。濮阳警方表示找不到杨国发，只有还了债才能解决问题。外经贸公司一位副经理说，在河南类似情形很多，明知是犯罪，但为了公司利益也要干。马宁说，该案背景太复杂，是典型的地方保护主义，我感到在濮阳法律显得非常苍白。

记者手记

除了这支笔，我还能干什么

接触张国书被非法拘禁 404 天这起全国罕见的非法拘禁大案，事出偶然。1998 年 1 月，在采访一起行政官司时，律师激我，“有一个大案子，可我看你们不敢报。”他很坦白，我所供职的《云南法制报》并不是他的首选，但找过不少媒体都没有响动。“明天上午 8 点，你让当事人来报社找我。”

张国书人很瘦削，40 多岁，总缩着脖，感觉有些神经质。见到办公室的每个人，他都客气地站起来微笑示意。听他讲被绑架所经历的一切，我似乎在看一场夸张的警匪片。

1995 年底，昆明华宇公司与河南濮阳市市区对外贸易轻纺公司发生了一起经济纠纷。华宇公司认为，轻纺公司提供的花生、大枣有质量问题，提出暂缓付款。轻纺公司则认为华宇公司有意赖账。1996 年 4 月 9 日，华宇公司职员张国书、王剑两人受濮阳方面之邀到河南谈一桩买卖，却不料一头栽进了轻纺公司经理杨国发精心布置的“黑狱”。王剑在第 3 天惊险逃出并报案，

该案惊动了不少部门，然而张国书却在“黑狱”中蹲了404天，最后用包面条的纸向过路小学生求救，才被110救出。其间带手铐、灌辣椒水、脱光衣服开“演唱会”，吊打、绑了石块抛进黄河里浸，受尽残害、侮辱……“那人恐怕这里（用手指脑袋）有问题。”张国书走后，办公室的同事不相信，“在咱社会主义中国真有这种事？”报案400多天都未获救，这其中有怎样的内幕呢？我决心揭开这个谜底。

在阳光下承认这一切，有些失真感。然而这一切都是真的。在我用了几天时间看完了张国书抱来的一厚摞材料，又接着张国书材料中提到的、可能采访到的单位、个人一一落实情况后，我意识到，在我刚刚开始记者生涯中难得一遇的重大线索让我遇上了。

对王剑的采访是在其装饰豪华的家里进行的（其母便是华宇公司经理，轻纺公司认定的“诈骗犯”）。王剑说自己很幸运，在被绑架的第3天，张国书缠着“看守”东拉西扯，王剑在掩护下逃出了“黑狱”。“被人绑架，怕的是没有人知情，不知道绑匪是谁。既然跑出来一个，一报案马上就能把人救出来。”王剑没有想到，接下来的400多天，这个简单道理却一再被否定。

逃出来的第2天，王剑找到了濮阳市政府，一位姓句（音）的政法委的主任听了报案后说，这牵扯到公司欠债的事儿，本地地方保护主义严重，只有找来公司的人还了欠债才能解决问题。在当地接连碰钉子，又担心再被杨一伙抓住，王剑只好赶快回了昆明。华宇公司和张国书的家人开始八方营救，先后找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及云南省检察院、省公安厅、辖区派出所、综治委员会等单位。3个月后，云南警方与王剑一道赴郑州请求河南省公安厅配合营救张国书。据王剑讲，当时已拿到公安部某领导的批示：无条件放人，哪儿发生的哪儿解决。然而“尚方宝剑”并没

有发挥想象中的威慑力，濮阳市区公安局答复，杨国发跑了，找不到人。据昆明市金马警署参与营救的警官回忆，对方绕了不少圈子，言语中流露出的意思还是先还了债再说。在当地政法委、公安厅多次奔走，云南警方无功而返。同行警官的体会是“那边儿和我们这边儿（云南）真不是一回事。在我们这里，上面一句话立马落实，那边……”此后，云南警方又去了几次，均无结果。那位在濮阳市市区也算得上人物的杨国发（该区政协委员，曾对王剑、张国书公开说，公安、法院都有他的把兄弟。张国书在蹲“黑狱”期间被转移多次，多是警车接送）似乎消失了。

1996年8月12日，濮阳市市区法院发出了传票，轻纺公司诉华宇公司购销合同纠纷。华宇公司则答复：很想以法律途径解决，但我公司职员被原告一伙绑架至今4个多月，生死不明，杨国发逍遥法外，在人身安全得不到保障的情况下，无法到贵地应诉。在其后的采访中，云南大学法律系张晓辉副教授一席话点破了中间的症结。“由于交易中诚实信用的原则未得到普遍遵守，欺诈日多，再加上执行工作不力，不少债权人就选择了走黑道。此案不过是众多因经济纠纷引起的非法拘禁案之一，只是被害人报案后400多天仍未能获救及其中反映出的部分司法干警的参与而使其显得尤为突出和匪夷所思而已。”

张国书找到我们时，对杨国发的一审判决已经作出，杨被判三年有期徒刑，缓刑四年，其余“看守”、“打手”一律没事。张国书想不通，“他关了我一年多，他却一天大牢不用蹲？这种滔天大罪真能如此轻松？”“打官司不为钱，就是想把这事讲给社会上的人听，在社会主义的中国，我无法想象河南的法跟我们这儿的法不一样。只要不死，我就要告到底。”

张国书不久卖了自己惟一的一套住房，他已离婚，孑然一身，惟有这房子还值点钱。在他因神经衰弱住院时，我去看望了

他。“你卖了房子以后怎么办？”“被救出来身体一直不好，成天想着告状，又没有其他收入，现在8000多块的住院费都负担不了，不卖房子怎么办？”他身体不好，但告状的决心却愈发坚定。

1998年2月13日，《云南法制报》一版头条刊出了我的报道《昆明人濮阳蹲“大狱”——一起全国罕见的非法拘禁案》，如同打破了一层坚冰，愤怒的舆论潮水般汹涌。一时间，表示支持的，询问案件进展的电话源源不断，甚至于张国书去买报纸也被卖报人认出“你就是那个被关了404天的昆明人吧？”张国书的冤情引起了《中国青年报》记者殷红的特别关注，为促成张案的公正解决，全国性大报的介入极为关键，不然只是本地报纸热炒，濮阳方面完全可以置之不理。殷红与张国书多次长谈，翻阅了大量材料，写成了《我的404天人质生涯》，《中国青年报》1998年5月29日一版通栏头条刊出，震撼全国。再接下来，河南方面来了检察院的人追查濮阳市市区某执法机关收2000多元“办案费”及扣留张国书家人交给杨一伙的5000元赎金等事。不久，张国书接到了退款，我们猜测，一切该进入法律正轨了。

正在此时，河南方面却传来了消息，二审判决“维持原判”。这4个字击碎了张国书、律师及所有参与报道该案件记者的幻想。此后，张国书又来找我多次，先还希望“杨国发有什么背景能再挖一挖吗？”后来只希望“能给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打个电话吗？即使按照判决，轻纺公司也应赔偿我的损失费，可我连一分也没有拿到。”挖背景我们无能为力；关于判决我曾打过多次电话，对方一听是记者很客气，但要找的人始终不在。

作为此案件的第一个报道者，我常会不由自主地问自己，你还能做什么？因为手中的笔寄托了当事人太多的希冀。然而此刻面对张国书，我感到无奈，站在一个记者的角度，我已无能为力。

在日常忙碌的采访中，张国书一案带给我的挫折感正逐渐淡去。今年10月的一天，张国书又打来电话：“我开了个小餐馆，开张这天无论如何来坐坐。”

他的小餐馆就开在大学校园边的一条巷子里，门脸儿不大，就够放四五张桌子，典型的大排档，店名起得挺特别——“喜天”。张国书胖了些，也平和多了，没有了以往的那种神经质。临走时，他特意请我看他贴在门上的一副对联。上联“蒙冤四百多天求遍天地人鬼如同石沉大海”，下联“申诉两年有余耗尽钱财精力只能开店谋生”，横批“天无绝人之路”，这便是店名“喜天”的由来。看样子，这场官司他是不准备再打下去了，想好好过日子了。

作为整个过程的知情者，在看过了张国书四处求助，卖了房子打官司和最终无奈放弃后，作为记者，我真不知该为他喜或悲。

有时觉得茫然，我们记者究竟能为张国书般的老百姓做些什么？新闻媒体在整个事件中能起什么样的作用？但想想那些在张国书事件中挥笔书写正义的同行们，又觉欣慰，我们至少做到了让公众知道曾发生过这么一起离奇复杂的非法拘禁案，我们把更多的思考留给了人们。报道中蕴含着我们对社会公平和正义的深深眷恋。

时间：1998 年 4 月 17 日至 5 月 15 日

作者：黄博 吕彤

我娶县长女儿 公安抓我全家

黄博：有话还要说

我娶县长女儿 公安抓我全家

刘春锋和寇亚军分别是陕西省礼泉县阡东镇政府和陕西省咸阳市古渡公园的普通干部。两青年 1997 年 7 月在阡东镇相识后相恋，1998 年 2 月 10 日领取结婚证书，2 月 11 日共同离家出走。20 多天后的 3 月 4 日晚，礼泉县公安局出动 10 余名干警将刘春锋的父亲刘克明、母亲郭彩芹、姑父李志强、堂兄刘竞赛用警车拉到县公安局。凌晨 1 时许，刘克明突然死亡，死因不明。

女方寇亚军的家人始终对这门婚事持反对态度。为躲避家人干涉，共同离家出走、旅行结婚的一对新人没有想到，他们的举动在当地掀起这么大的波澜。

事件发生以后，很快引起检察机关的重视和新闻媒介的关注。检察机关在 3 月 11 日组织法医对死者做了尸体检验，但检

验结果至今尚未公布。当地一家报纸以“儿子与官女儿恋爱结婚父亲竟遭拘禁命丧黄泉”为题率先予以报道，并引起国内其他报纸转载。

舆论关注的焦点有两个：一是礼泉县公安局的举动是否合法；二是寇亚军在礼泉县当副县长的生父寇随谦在此事件中是否起了作用。

礼泉县公安局为什么要将刘春锋的亲属“抓”到公安局去呢？

4月8日，记者在礼泉县石潭乡上石村见到了刘春锋的一些亲属，他们认为公安局的目的是想以此来吓唬刘家，迫使刘春锋和寇亚军断绝关系。据刘春锋的几个堂兄讲，在3月4日事发之前，寇亚军的养母赵风云和阡东镇党委书记李建章（自称和寇副县长关系很好）曾多次到刘家，向刘克明施加压力干涉刘春锋和寇亚军的婚事。

记者在礼泉县未能见到公安局的有关领导，但见到了该局3月5日编印的一份“送阅件”。在“送阅件”中，礼泉县公安局这样说：3月3日下午，公安局接到寇亚军的养母赵风云报案，称其养女白亚军（即寇亚军）从2月3日出走后不知去向，怀疑是被刘春锋的家人限制，要求解救。公安局根据家属提供的线索，开始调查。3月4日晚，传唤了刘克明、郭彩芹、李志强、罗小林、刘竞赛5人。当晚11时左右，除罗小林外，其余4人均传唤到案。

刘春锋的父亲刘克明就是在被传唤到公安局后不久死亡的。对于刘的死亡过程，“送阅件”上是这样叙述的：零时30分，刘克明、郭彩芹到达公安局，刚下车，两人同时去上厕所。出来后不久，刘克明即大声哭泣，随后产生呕吐、颤抖现象。干警立即将其送至医院抢救。凌晨1时许，刘克明抢救无效死亡。

刘克明究竟是怎么死的？是动用警力干涉婚姻自由致死人命，还是正常传唤出现意外变故？现在还难有定论，这里出现了这样两个事实：一是刘春锋和寇亚军确实领取了结婚证书，二是赵风云向公安局报案称寇亚军被刘家人限制自由。

那么，赵风云为什么要到公安局报案呢？

寇亚军小时曾被送给礼泉县史德镇八一村的赵风云收养。在赵风云向有关新闻单位提供的材料中，赵称从寇亚军2月11日失踪后，她曾多次到刘家询问，刘克明承认寇亚军和刘春锋在一起，但让她必须答应两个青年人的婚事。其间，寇亚军两次向她打电话时都哭泣，也不告诉人在哪里。因此，她怀疑寇亚军被刘家人拘禁。

4月11日，记者通过电话与远在外地的刘春锋和寇亚军取得了联系。他们在电话中说；他们之所以出走是因为这门婚事寇亚军的生父生母和养父养母均反对。出走之后，他们分别向双方家人打电话说明他们已经结婚，并希望家人能原谅他们的举动，但没向家人透露目前身在何处。据刘春锋的几个堂兄讲，刘春锋走时没有告诉家里，此后打电话到家里也拒不告诉是在什么地方。因此，赵风云到刘家要人和刘家人到赵家说明情况时，无法告诉她寇亚军和刘春锋究竟在哪里。

无疑，刘春锋和寇亚军在电话中对记者说他们在一起很幸福，但对家中的变故，他们都不大清楚。刘克明和郭彩芹两位老人只有刘春锋一个儿子。如今，儿子远走他乡，刘克明撒手西去，郭彩芹在巨大的打击下住进了医院。

4月8日记者到刘家时，大门紧锁。刘春锋的堂兄打开了大门，院子里地窖中贮存的1万公斤苹果还未售出，刘克明栽种的一株苹果树和两株梨树开着很盛的花朵，而男主人却永远都不会再看到了。

我也是受害者

刘春锋与寇亚军分别是陕西礼泉县石潭乡上石村和史德镇八一村人。

去年7月，寇在阡东镇实习期间，与该镇干部刘春锋相识并恋爱，遭到养父母和亲生父母反对。

今年2月10日，两人结婚并于次日出走。此时寇女只有18岁，未到法定婚龄，她骗开了介绍信和证明；刘并不知情。

3月4日深夜12点，礼泉县公安局出动干警10多人，拘捕刘春锋父母及亲属共4人。

3月5日凌晨1时许，刘春锋父刘克明突然死亡，死因不明。

3月5日，上石村刘氏亲属及村民冲击县政府并散发传单。3月6日，八一村农民进行了相反的游行。

3月11日，检察机关对死者尸体进行了检验，结果至今未公布。

3月13日，当地媒体以《儿子与官女儿恋爱结婚父亲竟遭拘禁命丧黄泉》为题予以披露，矛头直指寇父、礼泉常务副县长寇随谦。引起广泛关注。

4月17日，本报发表记者黄博的报道《我娶县长女儿 公安抓我全家》。

5月初，本报记者与一直沉默的寇随谦取得联系，寇同意接收采访。9日，本报记者飞赴礼泉。

10日，记者赶到上石村，刘家大门紧锁。刘氏亲属表示，寇家仗势欺人，公安草菅人命。刘克明妻郭彩芹从公安局出来后就直接住进了医院。

同日，记者来到八一村寇亚军养父母白家，两位老人为女儿迟迟不归伤心欲绝。

晚9时许，寇随谦来到记者所住宾馆，接受采访。他矢口否认自己与刘克明之死有关。他强调，自己反对女儿与刘恋爱是因为刘一贯作风不好，而且寇亚军不到法定结婚年龄，他们的婚姻不受法律保护。媒体故意把自己与刘父的案子搅在一起，而绝口不提白家，是因为人民痛恨党风不正。在这个意义上，他也是受害者。

11日，记者采访了礼泉主管政法的方副书记。他介绍，目前，主要责任人、县公安局刑侦队指导员刘永振已被依法拘留，公安局长白杰和阡东镇党委书记李建章已分别被咸阳市纪检委立案。

12日，本报记者飞赴青海，采访了躲在亲戚家的小两口。事发后，家人一直瞒着刘春锋，几天前，他刚刚从当地的报纸上得知父亲已经去世。

记者：亚军是不是你的女儿？她怎么姓寇又姓白？

寇：亚军是我的第三个女儿，出生40天就送人了。我爱人身体不好，没办法照顾。

记者：有人说说是为了逃避计划生育。

寇：也是的。当时这事处理了，降了两级工资，取消了我供销社副主任的候选资格。按我们这里风俗，亚军送出去了，就算白家人。她从小也知道这事。每年过节养父母领她给我拜年，我也每年给她买个灯笼啥的，像是亲戚。亚军13岁那年，礼泉城市扩容，向农民卖城镇户口。养父母跟我商量，因为城里科级干部和教师，每人有一个名额，可以省千把块钱。这样又改回姓了寇。

记者：亚军跟谁生活在一起？

寇：当然是跟养父母生活在一起了。只是上初中以后，跑来跑去不方便，才住我这儿，但每周还回八一村白家。我后来又生了一儿一女双胞胎，她妈妈有些不愿亚军回来。为这事我们两口常常吵架。本来亚军很有希望上高中、大学，因为老吵，我也烦了，干脆上个中专。

记者：亚军与刘春锋谈恋爱，你知道不知道？

寇：亚军从来就没有正式跟我谈过她和刘春锋谈恋爱，也没有与养父母谈。我知道刘春锋的事，是因为阡东镇党委书记李建章说的，他老染（方言，这里指纠缠）你家亚军。我是怕刘春锋耍。亚军小，只有18岁。

记者：你是什么时候知道他们结婚、出走的？

寇：我知道很晚，是2月26日才知道的。因为县里正在开党代会和人代会，要选我常委和常务副县长，所以他们一直瞒着我。26日开完会，我发烧打吊瓶，白家养父母忍不住了，我才知道的。

记者：你听后有什么反应？

寇：我非常气愤。亚军还不到结婚年龄，怎么就结婚了？

记者：你干涉了吗？

寇：没有。后来养父母撬开亚军的宿舍，发现刘春锋的毕业留言册，才找到上石村。在这个过程中，我是当事人，一直回避的。

记者：公安局抓人你也不知道？

寇：知道。因为李建章找到我，我才知道。这些天刘家推三阻四，说是让亚军回来，却总不见人，白家就去公安局把刘家告下了。李建章去过双方家里几次，所以公安局把他也叫去问话。他晚上来我这儿说的。

记者：你什么态度？

寇：公安局、民政局都是我管，所以这事我很尴尬。我可以很负责地说，在整个过程中，我没有打过电话，没有写过条子，没有发过批示。如果真像有些人说的，我一手操办，公安局办案也太不漂亮了，怎么能让人死在公安局呢？亚军明明不够年龄，怎么能让他们登记结婚呢？

记者：李建章在这里扮演什么角色？还有你原来在城建局的司机，都参与了这件事，他们不是被认为是你的亲信吗？如果你不是县长，这些人还会这么跑前跑后吗？

寇：我不这么看，我在礼泉工作这么多年，我的朋友不只这两人，我的人缘也不会那么差。

记者：在所有报道中，几乎都在暗示你的身份作用，人们好像更关心权力在这个过程中的作用。

寇：这是舆论的偏导，它利用了目前党风不正和人民对党风不正的痛恨。如果不是官女儿，这个事就不构成新闻了。而记者们却根本不去讲，亚军是农民的女儿；也不去讲，她不到法定结婚年龄，这个婚姻是不合法的。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也是党风不正的受害者。现在检察机关已经介入，真相很快就会大白天下。

小鸳鸯另有说法

记者在青海见到刘春锋和寇亚军时，刘刚刚知道父亲的死讯，沉浸在痛苦中难以自拔，寇亚军陪着他黯然神伤。看得出，他们之间的感情很深。小两口告诉记者，选择结婚出走确实是万不得已的事。

寇亚军和刘春锋是去年7月在阡东镇相识的。当时，亚军在镇上见习，在工作中，两人由相识到相恋。但他们没有想到，他们的恋爱会遭到寇亚军生父母和养父母的强烈反对。寇亚军说，

反对首先来自生父寇随谦。以后在她面前让他和刘春锋断绝关系的人越来越多。其中就有阡东镇党委书记李建章。至于有人说刘春锋作风不好，亚军说她早就知道，但都是造谣。此后，父亲曾两次和她正式谈话，言辞越来越严厉，并警告要让刘春锋在阡东镇丢掉工作。

更严重的是刘春锋在去年12月遭到了寇亚军的三哥和城建局司机吴志清的威胁。与此同时，刘春锋经常在镇上挨领导骂。在巨大的压力下，他们商定共同离家出走。寇亚军说，想用出走这种办法让家里人接受他们的关系。因此，在出走之前，她就给父亲留下了一封信。2月26日，她分别向养父母和生父母家里打电话，说明他们已结婚，并希望家里人能原谅他们。家里人当时也让她尽快回家，她和春锋也商量好准备回家，但此后在电话里陆续知道了李建章等人到刘家施压和公安局抓人等事，她感觉家里人欺骗了她，暂时也不便回家。

刘春锋在离家出走以后，确实没有向家里人讲他们到了什么地方，原因是怕父亲知道后前来找他。但他们都没有想到，事情居然会演变到那种程度。他们首先感觉对不起家人，同时非常憎恨公安局的粗暴举动。但亚军和春锋都向记者表示，已经发生过的事，不会影响他们的感情。他们目前只希望事情能够尽快得到公正解决，让所有人的心里都能安定下来。

一出悲剧两家人

刘 家

刘克明之死对刘家来说是最大的悲剧，刘家认为这是撞上了权势网。否则刘春锋和寇亚军就不会出走，即使出走，公安局也不会将刘家人抓走，刘克明也不会死亡。

刘春锋和寇亚军结婚出走之事，刘克明、郭彩芹老两口在2月26日刘春锋向家里打电话之前都不知道，此后一直到3月5日也不知道他们俩究竟在哪里，因为春锋拒不告诉。

郭彩芹现在依然坚持刘克明是被公安局整死的。她说：3月4日晚12时10分，礼泉县公安局的人来到刘家，出示传唤证，把刘克明和她从被窝叫起，带上警车。12时30分到达公安局后遭到打骂，刘克明被打得趴在地上。20多分钟后，处于昏迷状态的刘克明被抬出去，当时他还在呻吟。对于礼泉县公安局向外散布刘克明是服毒死亡一说，郭彩芹认为是造谣，因为从当天晚上被抓到刘克明被从公安局抬出之前，他们俩一直在一起，刘克明没有时间、也没有条件服毒。

刘家遭此惨祸，郭彩芹和刘家的亲属都认为和寇随谦是礼泉县的副县长有关。因为在此之前，阡东镇党委书记李建章、城建局司机吴志清、寇随谦的女婿刘锋等人，就曾多次到刘克明家中以亚军是县长的女儿为由向刘家施加压力。刘克明2月27日到寇随谦家中说明情况时，见到的却是李建章。

从3月4日事发到现在，尸检报告还未出来，刘克明尸体仍在医院无法下葬，郭彩芹在医院也无人过问。5月11日，刘家有关亲属到咸阳市检察院催案，据悉得到了较满意的答复。

白 家

寇亚军的养母赵风云至今仍认为她怀疑寇亚军被刘春锋的家人控制没有错。

5月10日记者在礼泉县史德镇八一村见到白文才和赵风云时，这老两口也沉浸在巨大的悲痛中，伤心至今还见不上心爱的女儿。白文才和赵风云老两口对亚军的疼爱胜过了自己的亲生儿子，供其上学，直到1997年7月寇亚军从陕西省财校毕业。

赵风云是在今年2月12日发现寇亚军失踪的，由于在亚军房子里发现有刘春锋的毕业留言簿，便开始了向刘家交涉索要女儿的过程。一是通过阡东镇党委书记李建章，二是自己直接和刘家交涉。而之所以要找李建章，是因为李是刘春锋的上级领导。

据赵风云讲，李建章从2月23日起，先后4次带人到石潭乡上石村刘克明家寻找，刘克明承认亚军和春锋在一起，但就是不说人在哪里，并让李建章从中帮忙说亲。赵风云自己和刘家在3月4日前也有过4次接触，双方一直没有谈拢。她是在3月3日从刘家回来后实在没有办法时才向公安局报的案。加上其间亚军两次向她打电话时都哭泣，她确实认为亚军是被刘家人限制了自由。

寇亚军年龄还不足18周岁，所以赵风云认为亚军和春锋的婚姻是非法的。然而让人不能理解的是，赵风云报案是在3月3日，而早在2月26日，礼泉县公安局就派干警到石潭乡政府拿走了刘春锋和寇亚军的结婚证存根。显然，礼泉县公安局出动警力是有别的因素在内的。

谈到女儿，特别是当赵风云把亚军的衣服一件件展示出来，以向记者证明寇亚军是他们的女儿时，两位老人全都痛哭失声。

调查寇副县长 批捕公安局长

6月8日，咸阳市纪检委常委张季敏告诉记者，礼泉县常务副县长寇随谦已被市纪检委立案调查，公安局局长白杰被检察院批准逮捕。

此案本报曾于4月17日和5月15日两次予以报道。在此期间，咸阳市检察院和市纪检委积极调查，使案情不断向前进展。5月11日，记者在礼泉县采访时，主要责任人、县公安局刑警队指导员刘永振此前已被依法拘留，公安局长白杰和阡东镇党委书记李建章正被咸阳市纪检委立案调查，李建章的镇党委书记一职也已被免去。此后，咸阳市检察院又对死者刘克明进行了第3次尸检。

咸阳市纪检委常委张季敏对记者说，白杰是因滥用职权于6月2日被市检察院批准逮捕的，寇随谦则在此之前的5月29日由市纪检委正式立案调查，立案的原因是和这一案件有牵连，可能有违纪问题。张季敏说，市纪检委将抓紧调查，力争使问题尽快得到解决。

远在青海的刘春锋和寇亚军得知这一情况后，认为有关责任人是咎由自取。寇亚军在电话里说：“作为女儿我不愿意看到不好的结果发生，但如果父亲有违法违纪问题，对他的处理也是应该的。”曾在3月5日凌晨被抓到公安局的刘春锋的姑父李志强说，知道白杰被抓和寇随谦被立案调查后，亲属们都很高兴，从中看到了问题得到解决希望。李志强同时希望有关部门能尽快将尸检报告予以公布，让亲属和关心这一案件的人知道刘克明究竟是怎么死在公安局的。

记者手记

有话还要说

1999年5月10日，陕西省礼泉县原公安局局长白杰、原常务副县长寇随谦、公安局原刑警队指导员刘永振滥用职权一案，在历时一年多之后，终于在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经过3天的连续审理，5月12日，法庭庄严宣判：

被告人白杰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被告人寇随谦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拘役六个月；

被告人刘永振犯滥用职权罪，免于刑事处罚。

至此，一起在全国引起极大反响的“非法动用警力干涉婚姻自由致死人命案”，终于因正义得到申张而拉上帷幕。

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审理查明，被告人寇随谦身为礼泉县常务副县长并主管政法工作，在明知其女儿寇亚军和刘春锋之间有婚姻关系未被非法拘禁的情况下，指示公安机关插手不属于其管辖的案件；被告人白杰作为礼泉县公安局局长，在寇随谦授意和当事人报案的情况下，未进行认真的审查，也未办理法定的

立案手续，而决定将刘水安（刘克明）等5公民作为犯罪嫌疑人传唤；被告人刘永振身为礼泉县公安局刑警队指导员，明知当事人不属非法拘禁案，未有正常的立案手续，而组织对刘水安等人实施非法拘禁。3被告人的行为共同导致刘水安等5公民被非法刑事传唤，造成被传唤人刘水安服毒死亡、郭彩芹受刺激患病住院等严重后果，且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上述3被告的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之规定，构成滥用职权罪。被告人白杰决定非法传唤，对造成的严重后果负有重大责任；被告人寇随谦指示公安机关越权管辖案件，负有一定责任；被告人刘永振具体实施违法传唤，属犯罪情节轻微。

宣判之后，受害者亲属拉住记者的手激动地说：“如果没有你们的支持，我们看不到这一天。”其实并不仅仅是受害者亲属这样看，礼泉县、咸阳市，以至陕西省内了解这一案情的人大都持这种看法。

礼泉县发生的这一恶性事件最终能得以解决，新闻媒介的舆论监督起了相当大的作用。据了解，在1998年3月4日案发后，全国先后有50家以上的媒体进行了报道，其中影响较大的有本报、《三秦都市报》、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南方周末》等。正是新闻媒介的披露，引起了全社会的关注和有关领导的重视，为检察机关依法办案排除了干扰，促使事件真相最终得以查清。本报从一开始就参与调查，在一年内先后进行了5次跟踪报道，累计刊发了《我娶县长女儿 公安抓我全家》、《寇随谦终于打破沉默》、《一出悲剧两家人》、《小鸳鸯的诉说》、《又有新进展》、《最新进展》、《终有结果》等稿件，这些稿件跟踪事态发展，配合检察机关办案，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的反响，再次展示了本报舆论监督的力量。

艰难的采访

这组稿件在全国影响最大的是首篇《我娶县长女儿 公安抓我全家》，而采访难度最大的也正是首篇。

1998年3月4日晚，礼泉县公安局出动10余名干警，对石潭乡上石村村民刘水安（刘克明）、郭彩芹及有关亲属共5人进行了强制传唤，第二天凌晨1时，刘水安在公安局死亡。

事发前有这样一个背景：刘水安的儿子刘春峰和礼泉县常务副县长寇随谦的女儿寇亚军恋爱结婚，为躲避家人干涉，双双离家出走。

最早报道这一事件的是陕西日报社主办的《三秦都市报》。该报于1998年3月13日在一版刊登了题目是《儿子与官女儿恋爱结婚父亲竟遭拘禁命丧黄泉》的报道，率先对此事件予以披露，此后又跟踪进行报道。看完这组报道后，我意识到这是一条重大新闻，首先与报社联系。当时和社会周刊的主编刘爽通了电话，刘爽判断“是条大鱼，赶紧抓”。

事情现在是比较清楚了，礼泉县公安局出动警力正是想干涉刘春峰和寇亚军的婚恋，身为常务副县长的寇随谦为反对这桩婚姻，指示公安机关插手，公安局长白杰亲自拍板决定抓人，刑警队指导员刘永振具体组织实施，致使刘水安等5名公民被非法刑事传唤，刘水安服毒死亡。但在当时却是云绕雾罩。

行动前我先与《三秦都市报》记者进行交谈，了解相关情况。但谈完后发现他们掌握的实质性证据并不是很多，能够肯定的事实只有两个：儿子与官女儿恋爱结婚、父亲遭拘禁（严格说是被传唤）命丧黄泉，但这样两个事实是否有必然联系？礼泉县公安局为什么出动警力？程序是否合法？报道中矛头所指的副

县长寇随谦和此事有无关系？刘水安究竟是怎么死的？这些关键事实都缺少实质性证据，要得到答案，必须深入调查。

4月8日，我孤身一人来到礼泉县石潭乡上石村。见到了曾在当晚一起被传唤的刘氏亲属刘竞赛、李志强等人，了解到了当晚传唤时的一些情景，和此前寇随谦的好友阡东镇党委书记李建章多次到刘家寻找寇亚军等事实。当时初步判断公安局的传唤和刘春峰与寇亚军的婚姻是有关系的。但刘氏亲属当晚和刘水安、郭彩芹夫妇是分别被传唤的，并不了解刘水安死亡的经过，而重要的目击者刘水安之妻郭彩芹尚在医院，因对记者采访有戒心，刘氏亲属不告知郭住在哪个医院。因此关键的事实不好掌握。这也难怪，当时事情发生后，双方依然在较量中，刘氏亲属依靠新闻界和律师极力要将盖子揭开，而对方也在做很多工作，包括派假记者到刘家进行骚扰干预。因此，刘家对重要见证人郭彩芹的地址严格保密。

当天晚上，刘氏亲属提供了一个很重要的线索——在3月4日传唤的前一周，县公安局干警曾到刘寇二人领结婚证的石潭乡拿走了结婚证存根——我听后大为兴奋，因为这意味着礼泉县公安局在传唤刘水安等人时是知道刘春峰和寇亚军已经结婚的。所以当晚我便乘坐刘家人的摩托车赶到10公里外的石潭乡政府，但遗憾的是等了一个多小时，主办结婚证的民政干部却有意躲避不见。对记者来说，最难受的是见不到重要的采访对象，即使判断正确，也不敢轻易下笔。所以，尽管我通过各种迹象判断这条线索应是事实，但最后还是没有体现在文章中。但这条线索毕竟促进了记者对事实真相的认识。

第二天在礼泉县城的采访就更难了，公安局见不到人、检察院见不到人，县委宣传部只是与记者周旋。当时礼泉县的策略是回避所有记者，事后寇随谦约见记者时曾对此很后悔，但在当时

确实难住了记者，因为这是调查性的稿件，见不到相应的当事人，不了解当事人的说法，对事件是很难定性的。如果寇随谦和此事没有关系，礼泉县公安局出动警力传唤是合法的，只是意外变故出了人命，稿子就谈不上新闻价值，也就没有做的必要。怎么办？从礼泉县委宣传部出来后，我的心情坏到了极点，一度甚至想放弃。情急之中想到了和礼泉县上下关系不错的《陕西日报》驻咸阳记者站的同行，便没有直接回西安，改奔咸阳。

这些同行对这一事件有另外的看法，但这不要紧，关键是我想更多地了解有关情况。几位同行了解我的困惑后答应帮助联系，我对此事的慎重态度被反映给寇随谦后，寇考虑了一下同意见我。不巧的是当天的本报在二版发了一个言论，涉及到这一事件，该文作者是看了南京一家报纸转载的稿件后写的。寇得知后认为记者已有了观点，最后又不同意见。但很让记者高兴的是记者站提供了礼泉县公安局给有关部门提供的《送阅件》，和寇亚军养父母的材料。记者如获至宝，尽管这两份材料和刘家提供的情况在观点上是对立的，但起码表明了一种态度。

从咸阳回到西安后，我又通过电话和远在西宁的刘春峰、寇亚军取得了联系，有关当事人的说法总算都有了。尽管实质性的证据还是没有拿到（事实上记者限于自身的条件也很难掌握关键性的证据，案件当时已交检察机关调查），但通过调查对事件形成了一个基本的判断：无论如何，礼泉县公安局对当事人刑事传唤是不合适的，而这种传唤是导致刘水安死亡的直接因素；公安局的出动和刘春峰寇亚军二人的婚恋有关系；公安局出动警力有寇随谦是常务副县长的因素（是否直接指使已不重要），这些已使这一事件有了足够的新闻价值。

和刘爽联系后，更坚定了我的信心。她建议把两方面对比的材料都摆出来，让读者自己比较。于是便有了现在大家看到的首

篇稿件。此稿并没有在当周的《社会周刊》上刊登，刘爽来电解释正好做了一个主题版，下周刊发。当时我还有点儿着急，因为在此同时已有众多媒体闻风而动。后来副总编陈小川及时转给了只晚两天的《星期五》周刊，为本报抢得了时效。巧的是本报的报道和《南方周末》的报道是同一天刊出的，现在我一直感谢川总的决断，如果没有将稿件从《社会周刊》调到《星期五》，这篇稿件就成明日黄花了。《星期五》周刊的吕彤又将稿件原题《谁制造了这场婚恋悲剧》改为《我娶县长女儿 公安抓我全家》，抓住了两个要害事实，使文章主题更鲜明。稿件出来后取得了轰动效应，和此标题也有很大的关系。很长一段时间，这一标题成为这一事件的总括，很多人一提起此事顺口就称“就是‘我娶县长女儿公安抓我全家’那件事儿”。

独家专访寇随谦

《我娶县长女儿 公安抓我全家》一稿刊出后，全国许多媒体相继进行了报道，一时礼泉县这一事件成为新闻热点。但在所有的报道中，相应当时所了解的情况，本报是最为客观的，只是将问题摆了出来，并没有定性，尤其是如刘水安究竟是怎么死的？当时的很多媒体认为是被公安局打死的，现在经过法庭审理后这种说法显然是不成立的。如实跟踪事态进展进行报道的客观性，使本报相较别的媒体成为惟一被当事双方都接受的媒体，并为本报赢得了独家专访寇随谦的机会。从而使本报在后期报道中掌握了主动，产生了更大的影响。

首篇稿件见报后，寇随谦通过和别的媒体对比阅读，认为本报的报道能够接受，便通过中间人主动与记者联系，表示愿意与记者谈谈。我将情况反馈回报社，吕彤（当时是《星期五》周刊

负责人)很感兴趣,并于5月9日专程到陕西和我共同采访。也正因为首篇报道的客观性,礼泉县对本报有了新的认识,这次采访就顺利多了,我们除顺利采访了寇随谦外,还采访了寇亚军的养父母和礼泉县政法委。随后,记者又飞赴西宁采访了小鸳鸯刘春峰和寇亚军。除了写出独家报道《寇随谦终于打破沉默》外,又写了《一出悲剧两家人》和《小鸳鸯的诉说》等稿件。通过不同当事人不同的说法,将这一事件从不同侧面提供给读者,让读者自己从中鉴别、判断。于是,在这样一件已成为热点的事件中,本报又以采访的全面和内容的丰富而备受读者关注,再次取得轰动效应。

在本报《星期五》周刊同一天刊登的这组稿件,一个显著的特点是突出了事件的悲剧性。通过对寇随谦和寇亚军养父母的采访,我们发现悲剧并不仅仅局限于刘水安家和刘春峰与寇亚军这对小夫妻,对寇亚军老实的养父母和身为常务副县长的寇随谦来说也同样是一场悲剧。

寇亚军身为农民的养父母就不用说了,将抱养的女儿辛辛苦苦抚养了18年,到头来出了这档子事儿,怎能不辛酸?说寇随谦也是悲剧一些人可能不理解,但我们在采访中发现,寇本人在礼泉县的影响应当说还是不错的。就任副县长前是礼泉县城建局局长。老实说,礼泉县的城建这几年确实搞得不错,寇的升迁和城建工作做得好有一定的关系。在3月5日事发前寇的副县长职务刚被县人大通过仅一个礼拜,应当说正是春风得意的时候。如果不是这件事的影响,寇的政治前途还很大。也完全可能会是一个好干部。但这一事件的发生彻底结束了寇的政治生命。

寇随谦是在当天晚上特意赶到记者所住的宾馆接受采访的,当然他对指示公安机关插手是予以否认的。但在谈起对女儿的感情和反对婚恋的原因时还是很真诚的。其实我们当时综合各种采

访情况，已经判断他和此事是有牵连的，但不认为应由他承担这场悲剧的主要责任。

寇随谦当时有这样一句话，“即使就是让我手下人替我办事，你怎么能让人死在公安局”。这话尽管很世俗，但说明了一个社会上很突出的问题——公安机关的执法水平问题很多。礼泉县发生的这桩事，无论怎么看，公安局都用不着对当事人采取强制传唤的措施。对于当时的白杰来说，脑子里可能根本没有法的概念。今年咸阳市中院审理时发现礼泉县公安局竟然经常先办案，后补办立案手续。平日的这种不依法办事的做法，不出事则已，一出事就往往是大事。礼泉县公安局显然应为这场悲剧承担主要责任。

当时在采访后我们还发现了一个问题——刘春峰和寇亚军的离家出走过于草率。对儿女婚事的干涉尽管属观念落后，但在古风浓厚的关中平原是一个普遍现象。寇亚军的养父母和亲父寇随谦确实反对她和刘春峰恋爱，但还不至于到水火不相容的程度。寇亚军骗开介绍信领结婚证时尚不满18岁，因此其养父母和寇随谦都不相信她结婚这一事实。出走之后，寇刘二人10天之后才与家人联系，且拒不告诉身在何地；同时刘又指使家人到寇家提亲，而提亲时说不出寇究竟在哪里，这些都加剧了双方家人的误解，误解到最后，促使拥有权力的寇随谦做出可能让他抱恨终身的举措。公安局的粗暴执法最终导致了悲剧的发生。

这些思考当时一直萦绕在我心头，但因很多关键事实并没有调查清楚，稿子里是不便于写的，也不是反思的时候。但通过不同当事人不同说法的对比刊登，一定程度上起到了引导读者去思考的作用。

这组稿件出来后，以后的跟踪报道就相应简单了。此前，刘永振已被检察机关逮捕，白杰被指定时间地点谈话。此后不久，

白杰和寇随谦也相继被立案侦察。本报和全国别的媒体一样跟踪检察机关办案进度进行报道，直到法院宣判。

再说两句

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白杰、寇随谦、刘永振三人的罪名是“滥用职权”。宣判之后，有人回过头来说，假如当时刘水安没有死，这3人会是“滥用职权”吗？法律上讲当然是滥用职权，但这种“滥用”也许永远就捂在了礼泉县公安局，而无法成“罪”。但捂过了这次，谁能保证下次就不会导致更严重的后果？其实这次导致刘水安死亡的“滥用”，正是以前无数次“滥用”而没有成罪的必然结果。但可悲的是许多拥有职权的人在“滥用”前并未考虑会有何后果。

判决之后，还有人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如果没有新闻舆论的监督，问题能像现在这样得到解决吗？对此我确实不敢肯定，因为就在采访过程中，有相当一部分人明确说，“这事儿对公安局来说不算啥”。因此，当受害者亲属向我和其他新闻单位的记者表示感激时，我既欣慰，又很悲哀。

时间：1998年4月6日至5月2日

作者：张双武

好端端的店是怎么垮掉的

张双武：吃垮的何只是一个店

好端端的店是怎么垮掉的

赊账吃垮“青年文明号”

1998年3月25日，36岁的广西防城港市个体饮食业小老板黄胜兴，冒着春雨，将一叠《关于请求督办滩营乡政府偿还赊账吃喝欠款的报告》复印件，分别送给自治区“只要能管点事”的部门。黄是前一天由防城港市坐班车专程来南宁的。送完材料，黄显得很沮丧。晚上，在一家小旅馆里蒙头大睡了一觉后，黄拨通了记者的电话。

“求求你给我指出一条生路吧！”一见面，黄劈头盖脸的这句开场白，令记者大吃一惊，同时也引起调查的念头。

记者前往防城港市调查，结果证明黄胜兴反映的情况属实。

黄胜兴，男，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滩营乡“长兴酒家”业主，中共党员，曾在保卫祖国边疆法卡山的战斗中荣立三等功。1982年从部队复员，1985年白手起家经营个体饮食业。10年后的1995年，经过黄一家人的惨淡经营，“长兴酒家”荣获了自治区级“青年文明号”称号，黄本人也被评为全国先进青年个体劳动者。这是一个农村乡镇个体户目前能够获得的最高荣誉。

然而，真是应了“人怕出名猪怕壮”这句老话，“长兴酒家”的饭好菜好，经过滩营乡干部们的口耳相传，迅速吊起了各路食客的胃口。从此，“上级下来检查工作的、乡镇干部们随便找个理由打牙祭的人”踏破了酒家的门槛。“有时一天两三次，一次两三桌，每桌几百元”地胡吃海喝。吃饱了，喝足了，屁股一拍，抬脚走人，只将两个字留给忙得满头大汗、满手油渍的黄胜兴：“赊账！”黄敢说半个“不”字？

截至1997年2月，滩营乡政府共赊欠“长兴酒家”餐饮费8.0665万元。同年5月20日，小本经营的“长兴酒家”终于关门停业。

为乞讨欠款，黄胜兴成了乡政府的常客。一次又一次无功而返后，黄将经历写成信寄到人民日报社，该报1997年5月14日和9月1日在第九版上，两次刊出黄的遭遇。来信见报后，黄说：“防城区某些领导对这个问题怕得要死，对反映问题的有关人员恨得要命。在他们的授意下，滩营乡政府翻脸不认账，硬说乡政府已用土地偿还了赊账欠款。1997年5月16日上午，他们通知我到乡政府结账，我重申还地要钱，向他们讨还赊账吃喝欠款8.0665万元，但他们只给了我1.0665万元，余下的7万元硬说已用土地抵偿。”

现在，黄把要回7万元欠款的希望寄托在了复印件上，“总

会有人依法办事给我一条生路的吧？”

记者在调查过程中意外发现，在防城港市，还有人有类似黄胜兴的遭遇。记者将继续追踪报道。

黄胜兴们：费比税多！

黄胜兴的遭遇在广西防城港市有多大的代表性呢？是不是像有的人告诫记者的“那些个体工商户为了达到偷税漏税的目的，而以吃吃喝喝的方式拉拢乡镇干部，最后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这样的情况呢？

记者开始了艰苦的调查采访。

据调查，1994年至1996年上半年，防城港市个体工商户共向国家提供税收1.29亿元，而有关部门从这些个体工商户身上收取的其他费用，相当于其提供税收的2倍以上。到1996年8月底止，全市共注销和吊销个体工商户4212户，是上年同期的2倍。据1996年11月底统计，全市个体工商户总数为21339户，从业人员28035人，注册资金1.73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个体工商户减少了162户，从业人员减少271人，注册资金减少1837万元。在统计数字中，还有20%的个体工商户只保留执照，实际上已经歇业。

1997年，由于采取了一些遏制乱收费的措施，全市的个体私营经济才稍微有了些回升。至年底，全市个体工商户发展到23298户，从业人员30354人，注册资金2.07亿元。

根据更进一步的调查，1996年，防城港市个体工商户们承担的税费项目只能用“多如牛毛”这个词来形容。这些项目是：增值税、营业税、特产税、市场管理费、个体管理费、市场服务费、治安联防费、流动人口管理费、治安费、矿产资源费、卫生

费、卫生防疫费、环保费、排污费、水资源管理费、烟草专卖管理费、医药管理费、木材加工管理费、文化管理费、交通管理费、土地管理费、运输管理费、道口增设费、过路费、街道占道管理费、电路增设费、统防费、计生管理费、劳动服务费、村民保护费、统计费、三轮车管理费、技监管理费、技监培训费、教育基金、助残基金、见义勇为基金、开业费、年检费、验证费等40多种，还有植树、水利、抗灾、抢险、节日等多种捐款。

下面是一个不愿透露姓名的饮食店小老板的述说——

“我原来在防城港市防城区开了家小饮食店，4个人一起合伙经营。1995年承担的各项费用负担分别是：饮食店房租42000元，住房租金4800元，合伙人员工资14400元，水电煤气费18000元，税金3000元，个体管理费1200元，会员费48元，卫生管理费180元，计生管理费192元，城建管理费720元，防疫检验费600元，劳动服务费960元，治安联防费180元，垃圾清运费240元，环境保护费180元，排污管理费180元，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2800元，卫生许可证验证费180元，从业人员健康证300元，文化娱乐管理费2400元（即卡拉OK歌曲每首歌收检验费2元），房屋租金税4200元，餐具卫生抽检费600元，教育基金100元，优抚基金40元，助残费100元，冬修水利捐款50元，街灯集资50元，救灾和希望工程捐款120元。全年负担共计98300元。除去房租、水电和人员工资等必须的开支外，全年共负担各项税费19100元。由于负担太重，我的小饮食店实在无法继续经营，被迫于1996年3月关门歇业。”

当然，个体工商户们承担的费用，对不同行业有不同的要求，但一般的行业都须负担10多种，最少也要负担不低于8种项目。这些项目和标准，一部分是个体工商户们必须依法缴纳的税费，但另一部分项目和标准并未按规定经省级以上政府下文或

由财政、物价部门与业务主管部门联合下文，而只是一些部门和单位违反规定，单方面制定的“土政策”。

那么，都有哪些“土政策”？政府部门将如何对待“三乱”？记者将继续追踪报道。

黄胜兴们的期待

记者在广西防城港市追踪调查发现：一些部门和单位巧立名目制定的“土政策”，变相索取，使黄胜兴们苦不堪言。

如，某镇计生部门盖一个公章就向个体户收取 10 元手续费。某文化部门审验一盒录像带收费 10 元，审验一首卡拉 OK 歌曲收费 2 元。某烟草部门向烟摊个体户每户收抵押金 1000 ~ 1500 元，并规定经营者每月必须销售香烟 60 箱，否则就没收全部抵押金。某烟草部门还以资助某会议为名，到烟摊强行收取所谓赞助费每户 200 ~ 500 元。公安部门除要求个体户们交治安管理和联防费外，还要收取治安押金 1000 ~ 3000 元。某部门对饮食和旅游等服务行业个体户进行特种培训 2 天，只发给每人一本 3.45 元的书，却用收款收据收取培训费每人 300 元。

调查中，记者了解到一些收费人员的收费原则是：生客多收，外地客多收，询问收费缘由者多收。如某劳动服务公司收取的劳动服务费就有 120 元、180 元、240 元和 360 元 4 个不同的标准，面对具体对象具体收费。税务登记证和卫生许可证的工本费，按规定每证的收费标准为 30 元，但某基层税务部门却每证收费 65 元，某卫生防疫站办一个卫生许可证的收费标准更提高到了 170 元。

重复收费的问题也相当严重。客运个体户的同一辆车，每年都要交一次开业费。在集贸市场内摆摊的个体工商户，在向集贸

市场管理部门交了市场管理费后，还要向城监部门交一笔占地费。在单位屋檐下摆摊的个体户，不仅要向单位交占地费，而且还要向城监部门交占地费，巴掌大的一块地，实际上交了两块地的费用。个体旅社每年年审特种行业许可证时，公安部门一次性收取全年的治安联防费后，其所在地段的派出所每月又上门再收一遍治安联防费。

再宽容点说，你收你的费，他收他的费，各个部门的收费都定个范围也好吧，但你也收，他也收，收去收来就越了界。如卫生防疫部门把防疫费收到了采石场。计量称重培训班把收费收到了烟摊上。城区的街道费收到了城郊。防疫部门的卫生管理费收到了日杂店和电子游戏室。收费的票据也五花八门，有的用旧发票、旧印章，有的用未经税务和财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收款收据和收款凭证等收费，有的则干脆不开收据或多收少开票、收据不落款等等。

广西防城港市个体工商户负担过重的原因，据该市工商部门的解释是，除了体制方面的障碍，政出多门，多头收费，缺乏统一协调的有效管理外，还有就是法制不健全，缺少有效的执法监督机制。加上部分执法人员素质较差不懂依法行政，以及个体工商户们法制观念淡薄，不会用法律的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才导致了以上有法不依、执法不公和违法难究的不良现象。

这个市的有关部门目前为根治“三乱”所开的药方是：

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重新审查核定，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物价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个体工商户的收费问题，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整顿，对凡是没法律有法规和法规依据，没有经过省级以上政府批准，而是由各部门自行规定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

在重新核定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同时，要求各有关部门要以扶

持和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大局为重，尽可能降低收费标准或按原标准就低不就高。同时，采取灵活的征收政策，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旺季略增，淡季略减，半歇业或减幅较大的行业适当减收。

以市政府名义设立个体户收费明白卡，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使广大个体工商户们分清合法收费和非法收费，便于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对各部门和单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专户储存，批准使用，以切断部门“三乱”利益驱动的源头。

不知道这些措施的实行能不能为黄胜兴讨回该属于他的那7万元吃喝费？

记者将进一步关注防城港市治理“三乱”的动向。

记者手记

吃垮的何只是一个店

从1998年4月29日开始，广西各主要新闻媒体刊（播）消息，发动社会各界人士参加关于“长兴酒家事件”的讨论，以加强宣传，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扩大教育面。

这场大讨论的动因，直接来自于本报发表的《赊账吃垮“青年文明号”》等系列稿件。

1998年4月7日，本报的报道见报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书记曹伯纯、自治区纪委书记曹洪兴等领导即打电话至本报驻广西记者站，认为本报报道切中时弊，有利于推动干部队伍的廉政建设，并指示本报记者抓住这一典型案例，深入解剖，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监督在反腐倡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3天后，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滩营乡政府，终于按照该乡饮食个体户黄胜兴的要求，将原用于抵押赊账吃喝的3间宅基地收回，付给黄7万元现金。至此，一起围绕基层干部赊账吃喝并延续了2年多的纠纷，暂时划上了句号。

回顾这次成功的舆论监督事例，我深深地感到，在这起赊账吃喝纠纷中，基层单位也有“难言之隐”。

从赊账欠款的单据上反映，70%多是各种会议吃喝，20%多是业务接待吃喝。

那么，究竟是些什么会议、什么人在要求基层单位赊账买单呢？

根据我的调查，滩营乡多年来一直是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三级两个文明建设的先进典型，因此，各地、市及兄弟县（区）、乡（镇）来参观学习的人较多，该市、区的一些现场会也安排在滩营乡召开。据不完全统计，1994年以来，滩营乡共接待中央、自治区和防城港市、区有关部门来检查指导工作和参观学习的人员有556批、3930人。

由于接待活动增多，乡政府研究决定，接待用餐定点在黄胜兴开的长兴酒家，采取暂时挂账分期付款的结算办法。定点接待后，除特殊情况外，该乡的接待和会议用餐均安排在长兴酒家。

经查滩营乡的财务凭证，乡政府在长兴酒家的餐费情况是：

1994年，共开支餐费10.3万元（取小数点后一位数，下同）。其中公务接待210次、1170人，餐费3.1万元；会议接待21次，餐费7.2万元。

1995年，共开支餐费7.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190次、1330人，餐费2.2万元；会议接待18次，餐费5.0万元。

1996年，共开支餐费5.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20次、840人，餐费1.7万元；会议接待13次，餐费4.1万元。

1997年1至4月，共开支餐费2.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36次、290人，餐费6100元；会议接待5次，餐费1.4万元。

滩营乡政府共赊欠黄胜兴8万余元餐费后，1997年5月10日，乡政府恢复机关食堂，公务接待和会议安排用餐便没有在长

兴酒家和其他饭店继续挂账。10天后，长兴酒家关门停业。

黄胜兴的遭遇在广西防城港市有多大的代表性呢？是不是像有的人告诫我的“那些个体工商户为了达到偷税漏税的目的而以吃吃喝喝的方式拉拢乡镇干部最后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这样的情况呢？

我开始了更为艰苦的调查采访。

根据更进一步的调查，1996年，防城港市向个体工商户收取税收的部门有国税、地税和财政等，而向个体工商户们收取其他费用的单位和部门有：工商、公安、劳动、城建、计生、土地、技术监督、交警、交通、环卫、环保、卫生防疫、民政、教育、文化、航运、边贸、商检、卫检、动物检、房产、矿产、林业、烟草、物价、水利、民政、乡企局、公路段、乡镇政府、村民委、居民委、村民小组、居民小组等30余家。我实在想不起来还有哪些单位与收费没有关系。

如果宽容点说，报道中多如牛毛的收费毕竟还多多少少有个合法或不合法的项目和标准在那里支撑着，那么，一些部门和单位甚至个人巧立名目的变相索取，才真是使个体工商户们苦不堪言。

另外，少数税费征收部门的管理人员，倚仗手中的权力，想方设法从个体工商户身上捞油水。

一是吃拿。防城区汽车总站边的饮食个体户向我反映，他们几乎每月都要无偿接待治安队员所谓“人情餐”一两次，治安队员每次登门，个体户们都得把他们当“太上皇”一样好好招待伺候，稍不合意，这些人就非找你麻烦不可，动不动就罚款，每次罚款少则两三百元，多则上千元。为了应付这些“太上皇”，惨淡经营的个体户们每次都得花费150~500元打点，苦不堪言。

二是卡。市城建部门制作的铁皮棚，以每个2050元的价格

硬性卖给个体户作公用电话亭，规定不买铁皮棚者不得设立电话亭。经营公用电话的个体户们反响很大，后经物价部门核定，每个铁皮棚的实际成本加利润只有1800元。某乡政府还规定，凡未进行财产保险的，不容许办营业执照；个体饮食店在办卫生许可证或年检时，所需的一寸证照，必须到该部门指定的关系门店办理，而关系门店的照片收费比其他照相馆点的价格高出近3倍；某行业需配灭火器材，有关部门指定业主必须到其指定的门店购买，2公斤的干粉灭火器，指定门店的售价108元，比市价48元高出1倍多。

三是要。防城区某店是工商管理部门信得过的个体户，但某些执法部门的人员由于未得到这个店业主的“优惠”，便故意寻衅滋事。一天，有个着便装的人到店里来打电话，服务员提出收电话费，此人却一口匪气：“我是管你们的，你们也敢收我的费？！小心点！”果然，从这天起，该店连续被无故查房3天。之后，又有人隔三差五就化装入店住宿查房闹事。店主无奈，经多方求情，认罚1000元并打点来者每人500元小费后，事情总算暂时得以了结。

广西防城港市个体工商户负担过重的原因，据该市有关部门的解释是：“应当说，我市个体经济发展受阻，并一度出现滑坡，其原因是多方面的。有大气候的影响，也有小环境的制约。有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的冲突导致的失衡，也有思想观念上的偏差造成的阻力。但最根本和最直接的原因是乱收费、乱摊派和乱罚款造成个体工商户负担过重，经营难以为继。”

触目惊心的事实促使防城港市委书记徐文彦当天就本报的报道作出重要指示，要求有关部门认真严肃处理，并举一反三进一步清理检查工作中的漏洞，建立完善制度，坚决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

4月10日，防城区土地局会同自治区土地监察大队到滩营乡进行调查处理。12日，市长梁雨祥也专程来到滩营乡调查了解事实，听取处理意见。梁雨祥在随后召开的专题市长办公会议上强调，通过这件事情，政府部门尤其是执法部门，要深入学习本报的有关报道，引以为戒，切勿纠缠于报道具体内容的细枝末节，有则改之，无则加勉。

后来，防城港市有关部门作出硬性规定，今后，凡领导干部下乡，无论哪一级干部，只要是出差到乡镇并需要接待的，一律到乡镇机关食堂就餐，坚决把干部作风搞正。该市政府办公室也抓紧对有关文件的清理工作，并重新制定和完善有干部廉政建设的文件，切实为该市经济健康发展营造一个良好的软环境。

时间：1998 年 3 月 27 日

作者：谢念

贵州打拐第一案引出惊人卖淫“传销链”

谢念：贫穷与愚昧中的“现代黑幕”

贵州打拐第一案引出 惊人卖淫“传销链”

麻海梅，苗族，17 岁；何梅，汉族，17 岁；王仙琼，侗族，18 岁；杨胜荣，侗族，19 岁。

3 月 6 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三穗县看守所。记者无论如何也难以将眼前这几位十七八岁的农村女孩与“强迫妇女卖淫”的骇人罪行联系起来。

前一天，三穗县公安局刚刚以（1998）穗公刑诉字第 6 号“起诉意见书”将记录她们罪证的案卷移送县人民检察院，检方拟于近期对其正式提起公诉。她们将与另外 6 名犯罪嫌疑人一起被推上审判庭。尽管，她们曾经也是受害者。

“好心嫖客”义救风尘女

事情缘起于1996年11月15日，三穗县八弓镇贵洞村16岁少女杨某某被本村村民石昌发以介绍到广东东莞进厂打工为名，拐骗到该省徐闻县，卖给长期在当地做“鸡”生意的老乡石登琼“管理”强迫卖淫。正当她每日以泪洗面、为突如其来的悲惨境遇暗叫命苦之时，11月25日，一位来自雷州的嫖客李某得知其经历后顿生恻隐之心，出资并略施小计将她救出淫窝。11月28日一大早，辗转抵家的杨姑娘与怒不可遏的家人将睡得正香的石昌发扭送县“打拐办”报案。

贵州打拐第一案浮出水面

李某无意中的“善举”，引发了震动黔、粤两省的一场打拐、扫黄大行动。经过历时近10个月的严密侦查布控、调查取证，一个案套案、盘根错节、涉及人员众多的拐骗、容留、强迫妇女卖淫的庞大犯罪网络终于被一点点“挖”了出来。

调查证明，近年来，石登琼、石昌发及黔东南、徐闻两地的杨通友、潘年梅、潘年友、杨光梅、叶明友等人，打着招工旗号，从黔东南的三穗、镇远、施秉等县大量拐骗侗、苗、汉等各族少女前往徐闻强迫卖淫，藉以获取巨额非法利润。他们既“各自为战”，又相互勾结。

1997年9月3日凌晨3点，经过精心准备，黔、粤两省警方携手，突然搜查了徐闻县城有色情活动嫌疑和可能隐藏犯罪嫌疑人的鸿昌旅社、天南大厦、迎宾旅社、审计招待所、名流发廊等场所，传唤并留置了64名可疑人员。审查表明，其中6名为本

案涉嫌人员，33 名为受害妇女。

由此，“11·28”案因其性质恶劣及侦破战果的丰硕，被贵州省公安厅定性为“贵州打拐第一大案”。

卖淫也“传销”

“11·28”案规模前所未有，但是更让人触目惊心的却是“被害人”与“害人者”的同一性：一个个受到拐骗、被迫“下水”的少女，在度过最初的痛楚之后，竟然也摇身变为害人妖魔，将罪恶之手伸向自己的亲人、朋友。于是，一条恶性循环、无孔不入的链条越拉越长，逼良为娼的雪球越滚越大。

传销！专案组对拐卖妇女犯罪活动这一最新苗头，作出了极为形象的比喻。

“9·3”行动归来半年间，专案组进行了大量艰苦的甄别工作，初步证实，至少有近 20 名少女与“传销”有染。三穗县检察院先后批准逮捕的 23 名犯罪嫌疑人，有 12 人属于该类型，年龄最小的仅 15 岁。

贫穷使人丧失尊严和良知

在专案组干警的陪同下，3 月 5 日，记者冒着濛濛细雨来到三穗西北部侗族聚居的雪洞镇洞阳村。这里是犯罪嫌疑人杨胜云的家。

1995 年，杨胜云的父亲病逝，一家 6 口人的担子全压在了寡母肩上，使杨家本来就吃了上顿愁下顿的生活愈加困窘。望着常常暗自抹泪的母亲、瘦得皮包骨的姐姐与 3 个弟妹，时年 14 岁的她心如刀绞，心中期盼着：什么时候才能有个“发财”的机

会，能让全家放开胃口吃顿饱饭啊！

1996年春节刚过，邻镇上的潘氏姐弟找上门来。一纸事后证明是伪造的“广东省奥德华电子有限公司”厂牌、招工文件，加上“每月收入四五百元”的甜言蜜语，令仅有初小文化的杨胜云几天后便随潘氏姐弟上了路。

可是，当她抵达徐闻，迎接她的，却是一场噩梦。

整整半个月，杨胜云忍受着犯罪嫌疑人杨通友夫妇无情的拳脚交加，装疯卖傻进行抗争，没有失去少女的清白。然而，一个没有见过世面的农家孩子弱小的身躯，难以长期抵挡淫威，在连续几天几夜被断绝食物供应后，她最终还是屈服了。

杨胜云第一次接的“客”，是鸿昌旅社的皮条客叶明友拉来的一个“大款”。由于她有几分姿色，再经描眉画唇、穿上高跟鞋、洒些香水，更完全脱去了“乡土气息”。大款心满意足，临走，当面丢给了潘3000元“开苞费”。

“天哪，干这事能找这么多钱？要是家里得了，多好哦！”3000元，对于1分钱都要掰成几瓣儿花的山里妹子无异天文数字。“拿800块给我作回家路费。”杨胜云理直气壮向潘伸出手，换来的却是劈头盖脸的耳光。这顿耳光将她打肿了，也彻底打“醒”了。

从此，杨胜云一改初衷，每天积极“接客”，“工余”还不时主动陪杨通友“休息”。看她如此“上进”，杨竟也偶尔发些“善心”，帮她寄了3回钱回家。转眼一年过去了，当杨胜云怀揣3000元“年终奖”，经“恩准”返乡时，憧憬着“脱贫致富”前景的她已经铁定了在这条邪路上走下去的决心。

春节后，她把姐姐杨胜荣带到了徐闻。在“这事来得快”的劝说下，杨胜荣很快“下海”。

不到2个月，杨氏姐妹便“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同样以招

工为幌子，将两位从小一起长大、对她们穿着上“天翻地覆”的变化艳羡不已的同村姐妹拐到徐闻。有了自己的“资本”，她们向杨通友提出自立“门户”，并以每只“鸡”几百元的价格达成“协议”，也在鸿昌旅社租间房子，做起了独立的“鸡头”。

人去楼空的杨家

要到达杨家，并非易事。吉普车在凹凸不平的盘山公路上颠簸了一个多小时，就再也无路可去了，我们不得不弃车徒步。3个月前，杨胜云的母亲终于耐不住贫困，扔下3个年仅4岁到9岁的娃儿改嫁了。零下摄氏好几度的严寒中，干警在杨家看到赤脚单衣的娃儿们抱着门柱哭泣。为了使悲剧不再发展，有关方面特别决定，将杨胜云假释，回去照顾弟妹。

但我们没有找到杨胜云。邻居一位老人说：“她嫁人喽。”

几根朽木撑起的空架子就是杨胜云的“家”。走进惟一的用木板勉强隔成的“房间”，所有的家什仅是灶台上缺了半边的一口铁锅。老人说：“她全家做饭睡觉都是在这房里呢。”

眼泪抹不去愚昧的代价

在严酷的贫困面前，人的天性会扭曲得变形——不但杨氏姐妹和她们忍心抛弃孩子的母亲，几乎每个“传销员”都变得异常疯狂——何梅被拐后，首先拐骗了亲表妹及十分要好的姐妹罗琼，罗琼接着拐了亲表姐唐德兰，唐德兰更一气拐了3个堂姐妹。而麻海梅，第一个拐骗对象干脆就是自己的亲姑姑。

通过调查，记者发现，大多数“传销员”，家庭均在闭塞的深山沟，经济条件极其恶劣。她们的文化素质普遍低下，一般仅

有初小程度，最高的，也不过读到初中一二年级。

“是杨通友他们逼的啊，不带人过去，他们就威胁要杀我们全家，把我们在徐闻卖淫的事写成大字报贴到家门上，还要让我们吃‘白粉’，我们10多岁的娃娃咋个敢不听？”提起“传销”勾当，何梅与麻海梅没说几句，都泣不成声。

由于文化低下，伴生了必然的愚昧和软弱，使她们丧失了最基本的自我保护能力，更别说寻求法律保护。曾经有好几次，被派回老家“套鸡”的她们完全有机会摆脱“鸡头”，甚至将其“一锅端”上法庭。但她们没有这样做，而是用各种虚妄的谎言蒙蔽父母，一旦受到威胁，就吓得忙不迭重新自投罗网，邀“功”请赏，越陷越深。

“反正已经是残花一朵了，不干这个干哪样？”王仙琼嬉笑着说，表现出“破罐子破摔”的样子。

在“传销”“鸡”的同时，“传销员”们把“鸡头”昔日施与她们的各种非人的折磨手段也原封不动地继承了下来。一位被杨氏姐妹拐骗的姑娘揭露道：“不听话就把我关在一间房子里不给饭吃。我白天要接四五个，晚上两三个。去年半年多时间，天天就是这样，挣的钱全被她们没收。我平时想吃点水果，都没钱买。她俩还商量把我卖掉，再写信告诉我家里，说我死了。

经黔东南州人民医院检查，被解救的33名受害少女，有32名感染了性病病毒，其中5名病情严重。

相反，靠着野蛮的“人吃人”，一个个“鸡头”和“传销员”却实现了他们最残酷的“资本原始积累”。石登琼家地处320国道旁的低矮瓦房，如今换成了两栋堂皇的楼房。潘年梅用父亲的名义在老家买进一所大宅。王仙琼“管理”的“鸡”跑了，从她那里一次“偷”走的“卖鸡钱”就达2.3万余元。

“传销链”还在延伸？

那位“不怕出丑”讨回了自尊同时也拯救了更多同病相怜姐妹的姑娘受到了广泛尊重。

“如果没有她的勇气，不晓得这畸形的‘传销链’还会延伸多长，还会有多少姑娘被无情地捆绑进去。”几下徐闻的黔东南州公安局刑侦支队“打拐”专干徐洪斌感慨地说。

然而，造成这些惨祸的背景并不会因案件的审结而消失：整个黔东南已有数十万人涌向以珠江三角洲为主的地区打工，且势头有增无减，在仅有18万人的小县三穗，打工者给家里的汇款，甚至一度超过县财政收入。打工潮的兴起为封闭千年的山乡吹进新空气，但其间非法劳务中介的大量存在也为“传销”提供了温床——毕竟，对于初次向山外睁开好奇的双眼的农民来说，任何眩目的色彩都可能是致命的诱惑。

果然，正当“11·28”案审理进入关键阶段，三穗农村又有30多名少女被拐往浙江，下落不明。与此同时，根据审理中的一个新线索，专案组顺藤摸瓜，竟然发现“传销链”的另一头已经伸到了三穗、镇远、施秉、徐闻以外的剑河、天柱、雷州甚至湖南新晃等地。

迄今，罗林、潘年友、罗永祥、叶明友、杨通银、杨光梅等主要犯罪嫌疑人依然未能逮捕归案。有迹象显示，他们潜伏在广东沿海一带暂避“风头”，随时都可能再次掀起“传销”恶浪。

记者手记

贫穷与愚昧中的“现代黑幕”

时至今日，我依然认为那封信没有与这篇报道一起配着发出来，是一件非常遗憾的事。因为，在我看来，缺了灵与肉刻骨铭心的直接体验，即使是再好的新闻记者、再好的小说作者，也无法写出跃然信中的如此震撼人心的“故事”——自然，也包括我的所谓的“深度报道”。

那封被我略作整理后取名《孽证》的信出自一位与报道中许许多多被拐卖淫的女孩有着相似的“起步”遭遇、此后经历却又完全不同的女孩之手。她同样为“乡亲姊妹”拐骗到广东强迫卖淫，但是，她的不屈却使她在拯救了自己的同时，更没有成为再去害人的“传销链”中的一环——在经过与不法分子血与泪的坚韧抗争之后，她终于逃出了虎口，带着满身伤痕流落他乡打工，默默地承受着一个本应享受着阳光与快乐的少女所不应该承受的昨日的梦魇，而不敢让远方善良的父母知道……当那些作恶多端的不法分子终于落入法网的时候，她鼓起了力量，再次勇敢地剥

开自己的伤口，将那封信寄到了司法机关。

3月，在崇山密布的贵州高原，是一个阴雨连绵的季节。穿梭于三穗、镇远等卖淫“传销”一度十分猖獗的贵州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山区，我的“猎奇”心理被眼前的所见所闻“抹”平到了最低的限度。尽管自小在这片高原上长大，可几乎没有出过城市、“阳光”始终满眼的“成长史”仍让我受到了从来没有过的心灵强刺激——一个个家徒四壁、下顿不接上顿的贫穷场景当然是触目惊心的，然而，更超乎想象的是由贫穷引发的种种愚昧现象。

所谓“仓廩实而知礼节”确非虚言，正是由于贫穷，少数民族山乡的农村孩子、尤其是女孩读不起书、上不了学的情况仍普遍存在，于是，她们及其同样没有文化的父母对骗术的鉴别能力之低、自我保护意识之薄弱、廉耻之心的“易碎”，等等，当然就不足为奇了，“传销”之类，自然也就“顺理成章”了。

所以，我在这篇报道中一个基本的把握是，不就“传销”而写“传销”，不作简单的是非评判、道义谴责，而是将其置于深刻的社会背景下予以观照，力求对此种“传销”产生的社会成因有所挖掘凸现。我想，这样做，可能会更客观一些，报道也会更有实际意义一些、更能给人某些提示，而不会仅仅成为人们满足肤浅的猎奇心的谈资——这是我作为一名严肃的新闻记者的必然的责任，要知道，“传销员”们本身也是贫穷与愚昧的受害者啊！

事实上，报道发表后的反馈证明，这个立意受到了报社内外同仁和读者的广泛好评，报道转载率非常之高（当然，稿费几乎无一收到）。许多人告诉我，他们印象最深的、最受触动、最不能忘怀的，也就是报道所反映的愚昧与贫穷这个“前提”，而并非“传销”事实本身。一位读者在来信中痛心地说：“看来，如果不从教育等根本上改变少数民族贫困山区的这种社会现状，我

们就无法避免类似‘传销’卖淫这样的悲剧以各种更加令人惊诧莫名的方式不断上演。不战胜贫穷，我们无路可走。”

应该看到，那位写信的小女孩的不屈从另一个侧面证实了报道此一主题的“客观”与“正确”。

作为当地农村小学一名优秀的学生，小女孩是因为家境的困难而中途辍学、被迫离开自己幼小的心灵里始终牵挂的课堂的——课堂离开了，可是对文化的向往未变、文化的“种子”仍然留了下来（尽管信中不时出现一个个错别字，但小女孩较强的写作表达能力依然给我以强烈震撼），终于，这份向往、这颗“种子”在关键时刻发挥出了神奇的“堡垒”作用，很大程度帮助她摆脱了愚昧与廉耻丧失的困扰，获得了抗争的动力与勇气……

如果说报道还有什么“幕后”的话，那么，我相信，最精彩的，就是小女孩笔下的现代“黑幕”（小标题为我所加）

这一去，等待我的不是希望

我是一个从一场始料未及的劫难中逃脱出来，流落他乡打工的女孩。

将近两年了，我一直在隐瞒着，独自默默地承受那场劫难给我留下的也许永远难以抹平的伤口。我恨那些人面兽心的骗子，也恨我自己的怯懦——其实，我早就想过能不能通过法律使他们得到应有的惩罚，但当初他们凶狠的威胁，却让我不寒而栗，始终没有迈出这一步。

请听我从头开始慢慢说起吧。

我出生在贵州黔东南一个普通的苗族农民家庭。小时候，父母身体健康，爸爸常在外跑些小生意，虽然家境谈不上富裕，但比起周围穷得连吃饭都上顿不接下顿的人家来说，还算温饱。

从5岁起，我就成了放牛娃，到7岁，吃了一辈子没有文化的苦的爸爸二话没说，就把我这个女孩和男孩子们一道送进了村里的小学。由一年级到六年级，我的成绩都在班上排前三名，见到父母，老师们没有不夸我“吃得苦，听话”的。

一心想读书读“出头”的我没有想到，家庭的平静会在我读三年级的时候一夜之间突然被打破了。那年，母亲患上了严重的风湿病，家里杀猪卖牛，花光了本来就不多的积蓄为她治病，病情不但未见好转，反而越来越重。家庭的支柱垮了一半，一家人生活的担子全部压在了爸爸的身上，他成天累进累出，开朗的性格没了，变得沉默起来。一下，我也好像比别的孩子成熟了许多，除了在校认真学习外，回到家便帮爸爸操持家务、照顾妈妈。

1994年，我终于小学毕业了，考取镇中学。冬天，妈妈的病情却更加严重了，最后竟致于瘫痪在床。长期过度的操劳，使昔日体格强健的爸爸已经两鬓斑白、骨瘦如柴，也难顶风寒，时常咳个不停。半年的中学生活，我的学业受到了极大影响，成绩极度下降，学期结束，跌到了第十名。

妈妈每天都要打针吃药，同样上学的弟弟每星期也要回家拿伙食费，这一切无不意味着钱，爸爸只能赶场天搓一些棕绳去卖，多少换些药费。寒假里，窗外凌风呼啸，裹胁着阵阵细雨，穿过木板隔成的墙壁，直往屋里钻。看着躺在床上痛苦呻吟的妈妈及蹲在墙角咳得浑身抽搐不已的爸爸，我的心都冷透了，我真的感到，我眼里悄悄流出的，不是泪，就好像是心里涌出的血。

新学期的脚步近了，同龄的孩子都在高高兴兴忙着整理书包，准备上学，而我，却一个人偷偷跑到山上大哭了几场。终于，我咬牙下定决心，向爸爸提出休学一年。我是一个多么渴求知识的孩子啊，我有自己的理想和抱负，可是，在贫困面前，我

不这样又能怎样？我知道爸爸的心情肯定和我一样，当听到我的休学打算时，他是那么无力地低下了头。

就这样，我离开了课堂，重新成了放牛娃。记得最初的一段时间，我别提有多难过了，一次次，坐在山顶，遥望学校的方向，都一遍遍问自己，好久才能再和同学们坐在一起啊！

一天下午，刚从山上砍柴回家，妈妈就喘息着对我说，我们附近杨胜良家的女儿杨海梅、杨海秋、杨海花几姊妹在外打工，挣了不少钱回来，杨胜良告诉我爸，他女儿所在的厂还要大量招收工人，问我愿不愿意跟着一块去广东打工——那是一家名叫“奥德华”的电子厂，工资待遇很高，食宿也很方便。

晚上，杨胜良、杨海梅特地来家，拿了“奥德华”的厂牌及海秋从广东写来的信给我和爸爸看。信上说厂里又要加工资了、要海梅及早赶回去。海梅一副很诚恳的模样，拉着我的手“坦白”道：“乡里乡亲的，也不骗你，我们带人去，是因为工厂会付给我们每人400元钱，其中有200元是作带去的人的路费。”

杨胜良父女你一句我一句，很快就把爸爸说动了，他把期待的目光投向了我。打工——在我的头脑里，简直是从来没有想过的事，我不知道自己的学业将会因此耽搁多久。然而，我无法回避爸爸的目光。没吭气，我使劲地点了点头。

其实，现在回想起来，他们的假面具是多么容易识破。他们的“厂牌”没有盖印章，海秋的信也明显是为多骗几个人故意写的——但一心想着挣钱为家里解脱困境的“希望”，从来没出过大山、老实巴交的我们也就对这些都失去了辨别力。

1996年农历4月初8，与海梅一道，仅有14岁的我踏上了第一次出门打工的路途。谁能料到，这一去，等待我的不是希望，而是劫难。

无数的牵挂使我驱走了死神

我们先到凯里住了一晚上，第二天吃过早餐，再搭车到都匀火车站上了火车。途中，海梅像个老大姐，对我照顾得很周到。

经过一天一夜的摇晃，我们到了湛江火车站。海秋和海花早已在车站外等着。她们说，只要肯加班，厂里加班费很高，像我这样能干的女孩，每月拿个1000多没问题。

1000多，对小小的我无异是个大数目。我不禁在心底暗暗盘算起来：除了买一套必要的换洗衣服，其余的钱一定要一分一厘都攒下来，两个月的工资寄回去，妈妈就可以再住进医院治病了……想着想着，我接连向杨家姊妹说了好多感激的话。

跟着她们，我上了到徐闻县的班车，下车后，又坐摩托车到了一家名叫海湾的旅店。为了不让我注意那楼前的招牌，她们是带我走后门上去的。

“这是工厂的宿舍楼，车间离这里不远，先回宿舍休息一会儿我们再过去。”见我有些疑惑，海梅边走边解释。

爬上三楼，进了她们的房间，只见地板上铺着几张并不怎么整洁的钢丝床，床沿是一大堆拖鞋，靠门的墙边放着几个小柜子。四五个女孩横七竖八躺在床上，正在开着什么玩笑，总之很难听。

忽然，我发现人群里有我小学四年级的同班同学李仙源。在陌生的他乡居然遇到童年伙伴，让我一时忘了长途颠簸的疲劳。我走过去亲热地叫了她，搭着她的肩，急切地问她在这里好不好、是否习惯，上班怎么上、是否很累？

用一种奇怪的眼神，源紧盯着我，总是笑而不答，只是勉强说等一会要去加班，随后便冷漠地走开。之后，床上的人都相继

走了，床边的一大堆拖鞋也不见了。

海梅叫我坐下，忙着拿衣服招呼我去洗头、冲凉。待洗完，已是傍晚6点多。我们一起到四楼洗衣服，又见到了李仙源。我再一次追问：“我们到底在哪里上班？”她仍笑而不语。我开始感到事情的蹊跷。经不住我苦苦相求，源终于开了口，冷冷地吐出一句：“在二楼”。

在二楼？我惊讶不已。“不是说厂房非常宽敞，这只是宿舍吗？二楼跟三楼有什么两样，不全是房间吗？”拉住源，我使尽全力问道。

源目光闪烁游移，很无奈地甩开我的手，轻轻说：“以后，我们上班就是给别人按摩，如果人家要你的话，还要做‘生意’。”

按摩？做“生意”？犹如晴天霹雳，我怎么也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霎那间，我感到天旋地转，所有的憧憬都破灭了。立在原地，我呆住了。

“我们跟你一样，也是这样被骗来的，谁也逃不掉。”源说着，摇摇头走了。

海秋来了，言语间和刚才已大不一样，满是讽刺：“不来也来了。你看你妈他们那个样子，我妹是同情你，才带你来的。总之我们不会要你一分钱，我们只是暂时替你保管，这里面很乱，怕你自己管不了。我们大家都是这样来的，不做也得做。”

我恨不得冲上去抓死她，但路途的劳累伴着精神的打击全爆发了出来，我连站的力气都没有了。只有眼泪夺眶而出。

当晚，我拚命蜷缩在床角里。房门开着，她们不许关上。那些色狼们走进来像挑选食物一样把床上的人一个个都带走了。望着她们无所谓的表情和背影，我害怕到了极点。两天下来，我没吃一点东西，只是使劲地将从家中带去的几本书抱在胸前，仿佛

那就是我的护身符。

第3天晚上，我仍在我的位置上没移动一步。人都被带走了，一个40来岁的中年人走进房来。论他的长相，我想他一定是有妻儿的，于是我跳起来死死抓住他不放，哭喊着：“你们这些野兽，你们知不知道我的父母在远方惦记着我？如果他们知道，绝不会饶你们的，如果你是作父亲的人，难道就忍心你的孩子被别人侮辱？”

中年人似乎害怕了，仓皇地逃了出去。几分钟后，老板娘气势汹汹跑了上来，那副样子，活像一头母老虎。双手叉在腰上，她扯着破锣嗓对我辱骂不绝：“来我这里做事的，从没见过像你这样不听话的东西……陪男人睡觉，还有钱，总比你在家喝西北风好吧，死脑筋怎么就想不通……明天叫阿弟来收拾你。”

后来，我才知道，阿弟是本地人，是那里的保镖。

在老板娘面前，海梅她们好像都变成了拼命讨好的狗，同样恶狠狠地骂道：“好话说尽你不听，现在我们得听老板娘的了。想逃是不可能的。”

第4天中午，我又一个小学同学潘月柳被骗到了那里。和我一样，所有被骗去的人都不能留一分钱，只要在我们身上搜到一分，她们就会把我们打个半死。

有好几次，我想鼓动柳和源与我一起逃走，可源说：“没有一分钱怎么逃。再说铁门是锁着的，怎么打开。既然来就听天由命算了。”

我终于失望了。

一星期后，她们向我使出了最后一招，把我和柳分别强行推进虎口，锁上了门。事后，我首先想到了死，但一闭上眼，父母和弟弟的身影就在脑海里闪现——我走了，谁来照顾多病、年幼的他们，妈妈在等着我的钱回去治病啊！独自一人抚摸伤痛的

心，无数的牵挂使我驱走了死神。为了我的亲人，我一定要坚强——只要胸头保留有一颗清白和不屈的心。

于是，我没有从顶楼跳下去。

抱定一颗与她们同归于尽的心

海秋和海花又要回家带人了。

临走，她们要我写封信给家里，说“工厂”各方面都很好，以此换来她们“借”300元给我父亲。想着信是在她们手里，即使写了实情也没有用，而且，我怎么忍心让父母知道实情为我痛心，就按她们的要求写了。

我已记不起海秋姊妹回家和返回徐闻的具体时间，反正是前后10多天的事。这回，她们带来了杨春竹和郑柳云。

海秋不让我们彼此说话。竹和云很容易就被驯服了，整天不吭声，被迫“接客”之后只敢悄悄抹泪，而我，却常常找机会偷偷与别人接触。从一个叫阿三的凯里女孩那里，我打听清楚了回家的车票怎么买、到车站的路怎么走。我还有意识地与守铁门的妇女阿林玩得比较好。她说，她深深同情我的遭遇和倔强，很想帮我，可是家离得太近，怕海梅们去害她的家人。

我相信阿林是真诚的，因为她和我拥抱着哭过。

5月初3，一个天气晴朗的日子，跟往常一样，我最先一个起床，去看那楼口的铁门是否锁着。也许是上天被我的苦难感动了吧，三楼和二楼的铁门居然都开着。没来得及多想，穿着一双拖鞋、一件衬衣和一条短裤裙，在内裤裤腰缩筋上藏了300元钱，我迅速拐到了一楼。

遗憾的是，那最后一道门仍如恶魔般锁着。阿林躺在墙边的竹椅上睡得很香，我发现钥匙套在她右手的拇指与食指间，好像

快要掉到地上。轻轻地，我走过去，掰开她的手指拿了钥匙。正当我蹭到门边准备开门时，阿林已经惊醒了，冲过来猛地夺走了我手中的钥匙。

“这么早跑下来干嘛？”她怀疑地不停上下打量着我。

“我只想趁海梅她们还没起床，去一趟邮局，等她们起床我就回来了。”我尽量压低声音恳求。

看我这身打扮，阿林似乎也不相信我就会如此逃跑。犹豫再三，她终于打开门，并一再叮嘱我一定要快些回来，不要连累了她。

怀着一丝歉意，我努力笑着向阿林点了点头，然后故作轻松地朝邮局方向走了去——这是做给阿林看的，其实我一直在合计如何摆脱她的视线。待拐了个弯，阿林看不到我了，便马上跳上一辆摩托向建安车站驶去。阿三告诉我，那里有火车票卖。

车站到了，我的心在急骤跳动。我打听好车次，正准备掏钱买票，可恶的阿弟不知怎么又出现了。他先看到了我。任凭我撕抓哭闹，还是在周围人指指点点的漠然中，像老鹰捉小鸡一般轻易把我抓了回去。

抱定一颗与她们同归于尽的心，我更加倔强地不做任何事。在楼顶的垃圾堆里，我找到一块玻璃，藏在怀中，只要有人一逼我，就拿出来挡在胸前。

见我真的决心已定，海秋无计可施，只得喊我不要乱来。老板娘与她们几姊妹商量，既然管不了我，不如放了，以免留下来影响竹、柳和云。5月初6晚上，阿弟和其他几个打手将我一顿打骂，给了点路费，把我推了出门。海秋还警告我：“我们有的是钱，你回家只要敢漏半个字，就杀掉你的全家，让你没有好下场，而且会干得神不知鬼不觉。”

沿着灯光昏暗的街道，我又是欢喜又是难过，无助地向前挪

动脚步。最后，是街边一位卖西瓜的阿婆看我伤得厉害，收留我在她家过了一夜。由于那里查户口很厉害、又怕海秋们反悔找来，我是躲在衣柜里睡的。

5月初10，伤痕累累的我终于回到了告别1个多月的家乡。

只有一双双泪眼能给她们的罪恶作证

虽然只是短短的1个多月，可是我却度过了怎样一个漫长的黑夜啊。

1996年4月初8，我会永远记住那一天——我第一次出远门，第一次离开父母独立生活。14岁啊，14岁留给我的是恨，一种裂骨之恨，我要一辈子诅咒海梅家断子绝孙——为的不仅仅是我自己，也为那些遭遇比我更不如的女孩。有谁知道，竹和柳她们内心有多苦，为了不让亲人觉察，她们只好以烂为烂，用身体换几个钱，以表明自己确实在“打工”；当村里的人们都把海梅们当作恩人的时候，又有谁知道，她们心里有多黑——她们现在存在银行的钱少说也有几万，她们家是富了，可这富是来自哪里，也许只有一双双泪眼能给她们的罪恶作证了。

在家里，我白天装着若无其事，只能支支吾吾给父母讲“那个厂还是不好”，晚上，钻进被子，却几乎每天都恶梦连连，被那些狰狞的骗子一回回惊醒。我变得爱唱歌起来，其实那并不是歌唱家写的歌，而是我内心伤口作痛的哀鸣。常常，我会突然唱几句，又突然停下来——因为我想哭，但我没有勇气，所以只好以笑来表达。

爸爸妈妈开始觉察出了我的“奇怪”。我怕有一天我会在梦里把事情说了出来，于是，我又一次决定南下打工，跟着一位堂哥、堂嫂来到东莞。为了能够重新走向新的生活，也为了摆脱骗

子们的追踪，我改了名叫“雪飞”。

每个上班的日子，我的心都好闷。在这里，我喜欢清静、喜欢寂寞，不想交很多朋友，只想一个人多走走。我知道家里挣钱的希望仍然寄托在我的身上，我多想尽快寄很多的钱回去，但经过劫难，我同时更深地理解到，钱虽然重要，生存的意义却远不止这些——人不能为金钱不顾自己的名誉，不能因此把自己无辜的青春推向凶残，只有那些已被金钱迷蒙的人才会这样。我要让我的青春有所作为，我要为我的未来祈祷。

爸爸终于忍不住来信道出了他的“奇怪”和对我的失望。读着读着，泪水再次从我的眼里夺眶而出。我再也不能隐瞒下去了。我给爸爸写了一封长长的回信。每一页信纸，都被泪水打得透湿。

今年元旦，爸爸又来了信。虽然很短，但我感觉得到他沉重的悲愤。他告诉我一个好消息：海梅她们的事败露了。并鼓励我不要害怕，一定要把所受的侮辱向法律机关讲个清楚。

我期盼的一天终于到来了，那劫难中的一幕幕不禁又在我的脑海里翻腾。我提起手中的笔，飞也似地记录下它们，从心底向法律呼吁：请严惩疯狂的骗子！请救救无辜的孩子！让所有的孩子都能在阳光下快乐地读书、快乐地生活！

时间：1998年3月23日

作者：张双武 陈志文

陆川发生大面积高考舞弊案

张双武 陈志文：祸根在于应试教育

陆川发生大面积高考舞弊案

有关责任人员及考生被处理

经调查组调查证实，陆川县发生的这起群体性高考舞弊案件，是一些社会闲杂人员与少数教师、学生内外勾结的团伙舞弊行为，他们在考场内外相互抄送试题，组织答题，传递答案，有的还从中牟利。此外，有些教师丧失师德，帮助考生作弊；还有部分监考人员对考场舞弊行为不批评、不制止、不报告，甚至有意放纵。

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有关负责人介绍，在1997年7月高考阅卷期间，评卷教师发现陆川县部分考生答卷存在雷同现象。

自治区党委、政府即迅速组成有纪检、监察、公安、教委等部门参加的联合调查组进驻陆川。专家经过对陆川县参加高考的1600多名考生的答卷认真复查鉴别，确认答卷雷同、作弊证据确凿的有500多份。调查组还在有关考场查获了一些夹带进考场的纸条。

当时考场上到底乱到了什么程度？雷同答卷是怎么产生的？对此，许多老师、同学均不愿接受记者的采访。记者费尽周折，终于找到了几名被退回来的学生。陆川中学一名同学在记者再三保证不透露他的姓名及被退前所在学校的前提下，向记者介绍了相关情况：考前有点权势的人，都给自己的子将考场座位安排好了。7日一开考，就有考生互相商量，传答案，监考老师也不怎么管，比平时的“段考”、“期考”还松。第一门一放松，后面就乱了。有的考生经常传好几个条子，个别老师觉得过分了，也只是敲敲桌子。到后来，老师想管都管不过来了，制止了这边的，那边又开始了。“（学生作弊）这都是逼出来的，开始谁也不敢抄，可到最后，你不抄，你就吃亏！”他强调说。陆川一中一名学生在否定了自己有作弊行为后回忆说：“7月7日，当我们忐忑不安地走进考场时，发现监考老师都显得很亲切，考试开始后，有的同学左顾右盼，有的同学交头接耳，监考老师都没有及时制止。8日和9日考试时，胆子大一点的同学互递纸条，要求上厕所的同学也特别多。”1997年12月5日，离休老干部陈东明在陆川县街头激动地向记者介绍了他所了解的情况：这是有组织、有计划、有领导地搞的，连老师都“做通”了。一些老师做题，并传给同学，所以同学的答案都是一样的。

据了解，在考前，高考指标（升学人数）便已下达给了每个学校和老师。开考后，在一些考场，高考试题被早已安排好的人传出考场，考场外，则有事先安排的教师做出答案，并迅速传回

考场，以便考生传抄。正因为此，一些笔误也广泛地出现在答卷上，这成为认定雷同答卷的有力证据之一。同时，在有些考点，甚至安排了专人，通过“打旗语”向考生传递答案，有些则通过墨水瓶等的摆放来传递答案。据悉，在后来的调查中，搜集到的用来传答案的纸条就贴了一大本。

一些群众也纷纷向记者反映：那两天老师就差公开摆摊了，一些人拿着题找老师做，做一道给一笔钱，而且有人给传进考场。

在1997年高考结束后，有关负责人还在当地的电视台露面，称赞该县高考考场秩序良好。

据一位高三老师介绍，某校作弊最严重的一个班50多人中，就有30人被查出答卷雷同。仅陆川中学，被退回的高校新生就超过了50人。这些被退回的考生大多数又重新回到各中学，开始复读。

该事件在当地引起了强烈反响，成为街头巷尾的热门话题。摆小摊的，开出租摩托的，旅馆里的服务员，甚至连外地出差至此的人都能给记者讲出一些有关此次高考舞弊的事。在陆川一中，一位初一小同学告诉记者，同学们都在议论这件事，觉得应该靠真本事竞争，但一些学习不好的同学也表示：学不学无所谓，反正将来考大学可以抄。在一早点摊上，一主妇也说，她让上二年级的孩子好好学习，但孩子反驳说：大哥哥、大姐姐们不是都在抄吗！

陆川为什么会发生如此严重的高考舞弊案？为什么会有如此多的人参与？

陆川一中的退休教师吕老师说，原因是多种的，有社会风气不好的原因，也有以升学率、考试成绩评价老师、学生好坏的原因，各个学校、各个老师，都有“升学指标”的压力。

陆川县教育局新任局长徐顺松讲得含蓄：从客观上讲，目前社会风气不好，学校也难免受影响；从主观上讲，我们在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上有偏差，一味追求升学率，忽视了学生的德育、体育等方面的教育。

广西大学一位陆川籍的同学则讲得很直接：主要原因是过分追求升学率！“过去只是同县各学校之间竞争，现在总要和其他县、其他学校竞争。学生的水平是有限的，升学率自然也是有限的，达到一定水平后，要再提高，和别人争第一，只有作弊了！”

据了解，陆川县虽然从人口上讲，在当地属于一个小县，但升学率近年在整个玉林市（下辖陆川县等）却是最高。1996年，陆川便以考上大学 1019 人（参考学生 1500 多人）的纪录“雄居全地区各县市第一名”，“陆川中学也以升学率、上重点、本科、录取总人数，各科综合平均分居全地区第一”，升学率达到了 96.2%。为此，陆川县委、政府召开了一次“高考表彰大会”，县委书记亲率四套班子领导给各有关领导、老师发奖，奖金总额超过了 10 万元。该县不仅设立了由教委主任任组长的高考备考领导小组，而且要求各个学校也要成立高考备考领导小组，并将具体的升学指标分到每一个学校。学校则将指标二次分配给教师、班级，而且制定了严格的奖惩措施。县上为此专门出台了一个“高考奖励办法”，升学率高了，不仅老师、领导能得到不菲的奖金，而且相关的福利待遇也水到渠成，否则就会“一无所有”。

记者手头有一份 1996 年 11 月 13 日的玉林市（原玉林地区）的机关报《大众报》，该报 4 版在“陆川高考 大显辉煌”的通栏标题下，用一个整版详细介绍了陆川在 1996 年高考中备考的情况，以及获取第一名的经验，这里或可作为参考：

县教委除了成立了全县的高考备考领导小组，将指标下达

外，还要向各学校派驻督察组，以敦促各项任务的完成。为解决全县各高三毕业班教师配备不平衡的问题，县教委成立了以陆川中学各科骨干教师为主的“高考备考工作中心研究组”；卢达敏副县长（已撤）不仅亲自主持召开陆川中学高中毕业班领导、教师、教委全体领导会议，而且还“组织陆川中学毕业班教师研究出一套切合实际，以强化训练为主，争取大面积丰收的复习方案在全县推广”。

陆川中学则是在年初“便响亮地提出了今年高考要夺取全地区第一名的口号”，并为此召开了“1997 年高考夺冠总动员大会”。学校各科组纷纷响应，形成了“上下一条心，顽强拼搏，奋力夺冠的动人场面”。陆川一中则在“注重学生的学习系列训练”，大演题海战术的同时，还将“成绩最为接近的两人组成一对竞争对手”，以促进竞争。所有学生被分成“培尖班”、“提高班”，以不同类型的高校为追求目标。在该校，连兴趣小组也变成了做题小组：每次活动的休完成的练习题不少于 10 道，且“难度都较大，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陆川王中则“抓考试、讲评到高考前夜”。

稍有常识的人都知道，这些无一不是应试教育的做法，无一不和素质教育的要求相违背，无一不违反了国家教委的精神，无一不偏离了教育的本质。”陆川的教育已发生了严重的畸变——分数与升学率成为教育至高的，也是惟一的目的！

据一些同学介绍，从 1996 年 9 月新学期开始，到 1997 年高考前，陆川县政府及教委有关负责人就数次到各有关学校，参加形式各异的高考总动员大会、高中毕业班备考会，为同学、老师“鼓气”。原陆川中学的一位同学告诉记者，1997 年上半学期，他们高三年级总共才放了一次两天的假，晚上还要上课，学生根本没有时间回家。据知情人士介绍，该县 1997 年的总目标是考

上大学的学生突破 1100 人（考生 1600 多人）。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这就是少数领导为了自己的利益，不择手段地争升学率把事情搞乱了，1992 年有些考试就开始出问题了。”一位老师对某些领导不择手段地追求升学率的做法也颇为不满，“老师其实都很辛苦”。据部分老师反映，不独高考如此，有关部门对相关的统考以及初中升高中的考试，也都曾做出过类似的鼓励及奖惩措施（在这些考试中该县也屡夺第一）。与此相应，各中学也展开了形式多样的升学率大战，竞争的极端化导致了一些不良考风的出现。现任教育局局长徐顺松承认，“听说以前各乡镇在升中学等方面，为追求升学率，考风不好。”一些同学则反映，平时学校里的“段考”、“期考”，考风就不怎么样。

陆川中学的阮老师在解释舞弊发生的原因时说：“我们卢副县长在会上就公开讲了，没有理由不拿第一。谁完不成任务，就把谁调到偏远山区去。在高压政策下，大家都很卖力。监考老师知道领导有这个意图（指争升学率第一），学生作弊肯定就不管了。作为监考员，大部分都失职了。”

一位同学很坦率地告诉记者，在 1997 年的考前动员会上，校长就公开说：“能看上就看。”另一位大学生则对陆川舞弊事件发表意见说：“不能怪学生，如果可以抄，可以看，我肯定也去看，也去抄。高考差一分二分就可能让你上天堂下地狱，为什么不抄？出现这种事只能怪领导。”

记者手记

祸根在于应试教育

500多份高考答卷雷同、200多名已被大中专院校录取的学生被取消入学资格、66名有关责任人员分别受到党纪、政纪和刑事处分……1997年7月7、8、9这3天，广西陆川县的少数教师丧失师德，帮助考生作弊，部分监考人员对考场舞弊行为，不批评、不制止、不报告，甚至有意放纵，最终酿成了这起罕见的、大面积的群体性高考舞弊案件，教训深刻。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我们在陆川县采访时，得到一份1996年11月13日的玉林市（原玉林地区）机关报，在该报的第四版上，陆川县教委以整版的篇幅刊登广告，报告了该县1996年高考取得的辉煌成绩：创下该县录取总人数绝对数雄居全地区各县市第一名的纪录。一位中学校长告诉记者，近年来，为了提高升学率，陆川县招生部门给各校下达了升学指标，规定按指标考核重奖。各校为完成任务，偏重应试教育，有些学校和教师甚至采取包庇、欺骗的手法以达到提高升学率的目的。

片面追求升学率的现象，不只陆川县独有。据报道，某市一位分管教育的副市长多次声称：“质量就是升学率，学校没有升学率就跟农村不打粮一样，我市的应试教育还要大抓特抓。”更有一个市的教委，在标明“谁外传就追究谁的责任”字样的文件中统一布置：“这次上面检查组所到的学校，要提前把复习资料都藏好，换上新课表，但上课还照旧课表上，要确保每天9节课及早、午、晚修的时间，教师的周日补课费单独做账，最后以升学率兑现奖惩。”

早在10年前，国务院一个对策研究领导小组在一份公开的调研报告中，就对以片面追求升学率为特征的应试教育进行了批判，遗憾的是，由于没有指明如何取而代之的出路，致使处于被批判地位的中小学无所适从。在吸取教训之后，教育部（原国家教委）又从减轻中小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入手，提出向素质教育转轨的号召。时至今日，素质教育的实施状况又如何呢？

素质教育的实行是基础教育领域里的一场深刻的变革，它的进程并不是一帆风顺的。湖南省汨罗县（现改为汨罗市）的情况很有代表性。

1985年前后，汨罗“片追”之风到了这种程度：不少学生为了提高应试能力，竟自愿留级，多读一两年，有的甚至读到初三后又从初一读起。大量没有考上学校的高、初中毕业生回校复读。在考上高一级学校的学生中，复读生占多数。于是，更多的毕业生又变为复读生，以至全县高中生中70%是复读生，初中生中50%是复读生。

黄泽南，这位汨罗一中的数学老师、也曾是“片追”高手，被任命为县教育局局长。黄任局长后，采取的第一个强硬措施，就是清退复读生，同时规定，不准任何学校再收复读生。

此令一出，县里人群起而攻之。有些人向上级告他“把大批

学生赶出校门”。但黄很清楚，如果制止不了复读生，就休想动“片追”一根毫毛。他因此3次差点被免去局长职务，是省里和岳阳市领导的支持，才没有被罢官。

复读生被制止住了，黄又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支持社会力量办补习学校，以满足往届毕业生复习再考学的需要。加强了原来的薄弱学校，制定新的对教师、学校和学生的考评制度，使全县中小学走上了全面提高学生素质的轨道。汨罗的改革至今已延续了10多年，还在不断完善和深化。黄泽南等人是素质教育的先行者。

1997年4月，我们在上海采访时也了解到，“着眼于未来，一切为了学生，为了一切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这是上海10年来实施素质教育的一个响亮口号。

如今，上海市从幼儿园到高中的必修课、选修课和活动课三个板块一体化，构成了新课程教材的“上海模式”，既提供了一个全面了解学生个性发展的途径，也使每个学生发掘出本来就属于他们自己的潜在能力。从高校返回的信息看，这些学生进入大学后，不仅没有因使用新教材而造成基础教育的缺陷，而且在社会工作能力、英语听说能力、实验操作能力等方面，均具有一定的优势。

一位教育家说，在我们的中小学，教师不应是伯乐，而应是用万紫千红装点世界的园丁。换一个说法，要创造一种适合青少年的教育，而不是挑选适合教育的孩子，这才是受人尊重的“园丁”。

到底什么是素质教育？

尽管目前在任何已出版的词典里找不到这个词，但比较流行的看法是：以提高民族基本素质为宗旨的教育，其最重要的阶段是基础教育。

这一流行看法在刚刚闭幕的全国人大九届一次会议上受到了“传统派”的质疑。“不要再乱提素质教育了，由于概念模糊，已经引起了教育的混乱。”“如果学生只对轻松的东西感兴趣，听课时间长一点都坚持不下去，那就糟透了。学习肯定有枯燥痛苦的过程，必须是在获得知识之后享受到愉快。”“有些学校压缩应考学时和必修课的学时，腾出时间增加选修课，甚至认为学必修课是应试教育，活动课和选修课是素质教育。老师减的恰恰是最重要的巩固课和吸收课，知识是教了，要么基础没打牢，要么在课外找时间补巩固课，导致学习时间越来越长。”

相对立的“激进派”的观点认为，现在的应试教育已经走到极端，高中就分文、理科，危害很大，影响全民的科学素质，不如取消高考试试看。

“传统派”针锋相对：“取消高考？什么都可以摸着石头过河，就是教育不行，否则耽误一代人。”

从事基础教育数十年的全国政协委员、天津一中特级教师柏均和说：“在中小学阶段，学生还没有定型，不应以分数作为衡量好、坏的惟一标准，而忽略孩子的个性特点。素质教育就是针对前一阶段应试教育走向极端而提出的，但有一些制约因素令现阶段实施素质教育必须循序渐进。”

柏均和认为，几十年来，中国教育的运行机制就是选拔人才的机制，在基础教育阶段，选拔人才的最高手段就是高考，其他种种考试都是与其对应的。假如高考不彻底改革，其他局部改革都会受到限制，而在中国目前的经济实力和社会条件下，还没有找到比高考更公正的选拔人才的手段。

据悉，最近英美两国先后宣布他们的基础教育是失败的。英国一位大臣发誓要重背乘法口诀，为国民树立榜样；美国教育部长在第三届数学和自然科学竞赛美国全面败北之后承认：美国缺

少合格的教师，对学生学业要求太低。日本也开始重新审视自己的教育是不是“放松”了。

在中国实施素质教育的问题上，“两会”期间，“传统派”和“激进派”在中山大学校长王旬章的“调停”下握手言和。王校长说：“中国的传统教育重视基础和系统，西方的教育着重于创造力，我们的素质教育应是两者的结合。”

实施每一项改革措施，都离不开一种平衡关系的支撑。这就是在行使权力的同时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现实中一些出发点良好的改革措施被搞得面目全非的原因之一，就在于权力的滥用。

“陆川高考舞弊案”的发生，应该成为宏观管理部门强化依法治教观念的一个机会。素质教育的推行是对教育者和受教育者的重大考验，不能简单地依靠人的觉悟，尤其是对行使考试监考等重要权力者的监督，远比信任更重要。

采访中，我们也了解到，权力失控而对高考改革产生恶劣影响的事件，远不止走向极端的群体性舞弊事件：个别学校一旦获得推荐保送生的权力，便出现不惜伪造推荐材料或收受家长钱财、保送不合格学生的行为。随着近年来高校选拔新生自主权的逐步扩大，招生录取工作中违反“公开、公正”原则的行为也有所增加。

极而言之，今后的高考改革，如果在消除不公平方面无所作为，一些已经取得的实施素质教育的进展，也有可能前功尽弃。

思路的价值在于可操作性，缺乏可操作性的改革思路只能被称作“即兴议论”，而急于求成的“即兴议论”多了，也会导致改革的夭折。

一位60年代本科毕业并在高校任教多年的老教育工作者，向我们谈了一些有可操作性的改革思路。

他建议，拓宽考生入选渠道，实行“多方考查优中选”的多

元评定，对确有特长的考生通过考查被确认后，可以加分计入高考成绩，不以一卷定论而应全面衡量，但务必严格、有度；考生可多次应考，避免一次失误误终身或把所有的希望寄托在一次考试上；高校相应系科与专业招考渠道应打通，理顺高校、高专、高职教育的关系，构筑四通八达的“立交桥”，广开才路，加宽“独木桥”。

据悉，上述建议，除“理顺关系”一条比较复杂外，“特长生加分”已在政策规定之内，关键是“谁来考查”和“如何认定特长”的标准问题；考生“可多次应考”，避免一次失误误终身，已被列入国家主管部门的酝酿范畴。

“实施素质教育是基础教育的一个自我完善的过程。”原国家教委一位负责人恳切地说：“我们既要对它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有充分的认识，又要对它的长期性和艰巨性有充分估计。急于求成不切实际，等待观望更是错误，归根结底还是事在人为。”事在人为，时不我待。

时间：1998年1月9日

作者：陈强

副局长谋害正局长案内情

陈强：官场现形记

副局长谋害正局长案内情

策划实施毁容伤害始末

经法院审理查明，杨锦生自1994年11月调任省环保局副局长后，因权欲得不到满足，对局长杨明奕不满，萌生伤害杨明奕的念头。

1996年四五月间，杨锦生指使其外甥女婿陈雯找人伤害杨明奕，还通过他人从杨明奕的公费医疗证上取下其1寸黑白免冠照片交给陈雯作辨认之用。1997年初，陈雯将此事告知杨锦生的外甥王世明。同年2月8日，王、陈与杨锦生谈及此事时，商定要将杨明奕的手、脚打断致残。2月11日，王世明找到福州

市亭江装潢装修公司经理郑敬锋，郑答应帮忙。此后，王世明、陈雯将杨明奕的照片、住址、所坐车的车型、车牌号等情况告知郑敬锋。不久，郑将情况转告无业人员唐荣书（曾因犯投机倒把罪、行贿罪被判有期徒刑10年），两人合计后认为，帮助伤害杨明奕不会有大的好处，不如将风声透露一点给他，或许能获取更大利益。2月22日，郑、唐二人一起来到杨明奕家，声称有人欲加害于他，并留下传呼号码让杨以后有工程通知他们做。

王世明见郑敬锋一直未找到人，即叫唐荣书代为找人，并付给定金2000元。4月初，唐将在劳改期间认识的劳改释放人员卢良清介绍给王世明。11日，卢叫来刑满释放的郑铭华，商量共同实施毁容一事，并告之事成雇主付酬金1万元。4月13日，王世明告诉杨锦生雇用打手需花3万元，叫杨备款。

4月16日上午8时许，杨明奕正在宿舍门外大街旁等候专车时，郑铭华突然从侧面绕到他的背后，将装在方便面碗里的硫酸泼向他的面部。卢、郑二人乘摩托车迅速逃离现场后，卢打电话告知王世明，要他下午付酬金。

经法医检验，被害人杨明奕右面部大面积深度化学烧伤，引起右眼睑变形、下垂、外翻，右眼因角膜被烧伤后致视力丧失，属重伤。一个多月前杨明奕从广州整容回到福州，在家中接受记者采访时，他右眼紧闭，不时流下液体，鼻梁上还贴着透明药膜，说话显得吃力。据说，杨明奕最近已开始上班，继续履行局长职责，这几天正参加省政协会议。

“老实人”何以干出凶残的事

这起厅级干部被伤害案在案发3天后即告破，突破口便是郑敬锋、唐荣书当时留在杨明奕家的传呼号码。当传出杨锦生是本

案主谋时，与杨锦生认识的一些人都觉得“太不可思议”。当时记者曾向环保局的工作人员了解有关情况，但被采访者多半推说“我们单位很复杂，不好谈”。一位年轻干部私下向记者谈及对杨锦生的看法：“杨副这个人很和蔼，见到像我这样的小兵也笑脸相迎，主动打招呼。我们怎么也想不到他会干那种事！”另一位中层干部也说“想不到”，他告诉记者，就在案发前一个月，杨明奕、杨锦生等人同车，出差途中路过杨明奕老家，杨锦生还主动拉着杨明奕的手提议一同到宗祠“认祖”去。

有关资料透露，57岁的杨锦生曾担任过副市长秘书、福建省长秘书、省政府办公厅公交基建处处长，1994年11月起任省环保局副局长，即该局第三把手。

据与杨锦生在省政府大院共事过的一位处长描述，杨戴副眼镜，外表斯文，性格内向，说话慢声细语，与人交往态度谦和。令人百思不得其解的是，给人留下“老实人”印象的杨锦生何以做出如此残忍的事？

1997年6月13日，杨锦生在“我对《起诉书》上的几点申述”中称，“我与杨明奕局长工作中有矛盾，对他经济问题有看法，但当时我一心想通过组织渠道解决，曾向省里有关领导汇报、反映过，并在局党组内民主生活会上提出批评与自我批评，还两次在省厅局级干部每年考核会上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鉴于此，杨明奕局长心怀不满，对我工作上更行诬蔑、诽谤、盯梢之能事，我的一切公务活动被控制，使我无法工作，我积郁成疾（糖尿病等症发作）引起亲戚等人关切，我流露过工作不开心的思想情绪，引起外甥女婿陈雯为我出气的念头（当时我们一家人都制止过）。我说正在通过组织渠道解决。”

1997年10月1日，杨锦生的家属在一份“请求报告”中谈及杨犯罪原因时说：“杨锦生走上犯罪道路不是无缘无故的。他

工作 30 多年，从市政府机关到省政府机关，一贯勤勤恳恳地工作，1990 年他由于政绩突出，被评为厅系统先进工作者，受到升级奖励。杨锦生调省环保局后，在治理闽江上下游水域环保工作的一年多里，连家也不顾，全心扑在工作上，提出一系列整治意见和措施，受到上级领导的好评。遗憾的是‘枪打出头鸟’，他被人盯梢，连外出工作也有人追问座车的司机去干什么。更恶劣的是某人在排斥他的同时，还诬告他有受贿问题。省环保局办公楼屋漏，某人叫工程队维修，开价七八万元。杨锦生出面请省人防办施工仅开支 1 万多元，而且还保修 5 年。上级调查结论杨锦生没有经济问题。他向组织部门反映了某人违反纪律，破坏财务管理制度，经济出入等问题。某人知道后进一步排挤他。杨锦生提出调动工作，久无结果，他哀叹‘我这么大年纪了，还要受比我年纪轻的人污辱和欺负’。没有某人对他长时间的排挤压迫，诬陷打击，杨锦生一贯待人平和的性格能被扭曲吗（我们曾提出请求法医鉴定杨锦生有精神偏激，但没有答复）？难道不是如此恶劣的工作环境催化和促使他萌发伤害他人的念头，走上犯罪道路的吗？”

正局长说了三件事

1997 年 11 月 19 日，受害人杨明奕在给记者的一份自述材料中认为，“谋官、谋权、最后达到谋取私利是杨锦生作案的主要动机和目的。”

杨明奕说了三件事：

一、1995 年三四月份，局里决定简单装修一下会议室，费用控制在 2 万元左右。当时办公室副主任已经请了施工队伍，但杨锦生利用分管办公室的职务便利，换成自己的亲戚来做。结

果，在未提高装修档次的情况下，竟花了近 10 万元，财务无法支付这笔开支，杨锦生强行把原计划给闽西两个乡镇各 5 万元的扶贫资金挪作装修费用。后来有群众举报这事，上级来查，他怀疑是我告他，公开扬言说：“你有人，我也有，你走着瞧！”

二、1995 年夏季，省政府开会决定九五、九六两年每年各从财政拨出 1000 万元作为闽江水环境综合整治资金。不分管该项资金的杨锦生擅自起草、签发文件，自己到财政厅偷偷将 1000 万元转往一投资公司，时间长达近 5 个月。在此期间，每次办公例会上我都催经办部门要尽快将该款转到位，他始终不吭声。直到 1996 年 4 月，我派人到财政厅催办才知道杨锦生早已把款转走了。在随后召开的一次会上，谈及此事时杨锦生先是不吭声，后又百般抵赖，想把责任推到我身上。直到把他自己起草的有关文件底稿摆出来时，他才无话可说。但在会后又到处说我太霸道。此后在民主生活会上，他再次倒打一耙，对我横加诬蔑，在这种情况下，我不得不当着组织部、纪检委、省直党工委参加会议同志的面把事实真相阐述一遍。他当时认了，会后又到省委组织部诬告我……

三、1995 年底，杨锦生利用自己是闽江水环境综合整治办公室副主任的职务之便，强行要求建阳市投资 1000 多万元使用他推荐的技术方案和工程治理队伍。1996 年 3 月，建阳市领导向我汇报这一情况，我认为这方案经济上不可行，技术上不可靠。我建议他们花上百把万，利用原有的碱回收装置填平补齐，解决大部分污染的问题，今后再加上中段废水处理投资，最多 500 万元就能彻底解决问题，两种方案相比，碱回收可节省 500 多万元。建阳市领导高兴地采纳了我的建议，而我无意中又一次堵了杨锦生以权谋私之路。

记者问杨明奕为什么不少人对杨锦生怀有好感，杨明奕解释

说，“在没有利害冲突的人面前，他都装出一副老好人的样子。但是谁一旦挡了他，他就什么事都干得出来。”

记者手记

官场现形记

1997年4月16日上午，福建省环保局局长杨明奕在住家附近等候专车接上班时，被副局长杨锦生雇人用浓硫酸泼伤。一时间，闹得满城风雨，但没有一家媒体敢公开报道此事，谁都知道这是个“大漏子”——此举开了高级干部之间使用暴力手段解决权力纠葛之先例——哪能随便“捅”得?!

公开报道一时搞不了，写内参还是可以的。这也是中国记者的特殊职责。由于官方渠道的消息密不透风，我只能通过私下途径向环保局的一些熟人了解情况，给报社写了份题为《福建省环保局长被副职雇人伤害》的内参，这份非同寻常的黑头内参很快以“增刊”的形式被送往高层。

正局长受害反遭非议

正局长杨明奕无疑是这场悲剧的直接受害者，然而始料未及

的是此间舆论反而有些不利对他。

由于副局长杨锦生原先在福建省政府担任过某副省长的秘书、公交处处长等职，跟他打过交道的人很多，而且多半留下“好印象”。当时民间盛行这样的说法：杨锦生这种“老实人”不会干出那种残忍的事，如果真是他干的，那多半是正局长“太霸道”了。

这种舆论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杨明奕在此后省里进行的党的十五大代表选举中落选。杨明奕觉得这太不公平了，他指着胸口愤愤不平地说：“我心灵的创伤比肌肤的伤痛更厉害！”

他太需要公众舆论的支持了，这比医治他脸部的烧伤更重要。

记得11月的一天，杨明奕从广州做整容手术回到福州不久，环保局办公室的同志便打电话找我，请我上杨局长家坐坐。

我与杨明奕局长是1995年秋季在采访“洋垃圾”入闽事件过程中认识的，当时我在福建日报当机动记者。此后，关于湄洲湾油轮漏油污染事件的报道，我又单独采访过他。我想，此番杨局长请我，不仅因为我们认识便于沟通，更重要的是看重我现在的身份——中国青年报记者——在许多人看来这是一家以敢言著称的报纸。

之所以很爽快地答应上杨局长家，是因为我一直试图了解这起事件的内幕，有机会接触当事人当然是求之不得了。毁容后虽经多次整容，杨明奕仍然面目全非，他右眼紧闭，不时留下液体，鼻梁上还贴着透明药膜，说话显得十分吃力。见此情形，我顿生怜悯之心，遂打消了对他拍照的念头。

杨明奕给了我一堆材料，其中包括省纪委的内部通报、检察院的起诉书以及他本人对这起事件的陈述等，这些后来都构成了我写“内情”稿的重要背景资料。我问他：为什么社会上同情杨

锦生的传闻不少？他说：“当时组织部门推荐杨锦生到好几个部门任副职，人家都不要。最后领导征求我意见，我这人心太软，考虑到他从省政府大院出来，又当过副省长秘书，在与上级及有关单位协调上应该有长处，所以就答应要了他……后来，经过接触才知道，在没有利害冲突的人面前，他都装出一副老好人的样子，但谁一旦挡了他，他就什么事都干得出来。”

从杨明奕那儿，证实了外界盛传的高层对此事件有重要批示的说法。然而，这起受上至中央领导下至当地平头百姓都关注的案件，在开庭审理数月之后，仍迟迟不见判决，杨明奕为此感到惴惴不安。他打听到案件还压在北京，司法机关对个别案犯的量刑上存有不同看法，而且杨锦生的家人正在加紧四处活动，他生怕“夜长梦多”而使凶手得不到严惩。尽管有关方面要求不能私下向媒体“通气”，但他还是豁出去了，寄希望于记者能根据他提供的材料写个公开报道，或者搞个内参，总之通过报道“以正视听”，同时促使有关方面抓紧审结这起案子。

考虑再三，当时我没有抢发这条独家新闻。因为长期以来新闻界有一不成文的“禁令”——案件在判决之前不能公开报道（注：直到1998年，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宣布，新闻记者本着文责自负的精神可以报道未经判决的案件，才告解禁），况且这还是一起涉及官场丑闻的大案件。我想，既然案子已经拖了半年多，且材料仅来自当事一方而非来自正式的官方渠道，就此进行报道既难以做到客观，风险又大，还是等判决之后，按法院认定的事实再作详细报道为宜。

正局长愤而发问

12月5日，出人意料地，《南方周末》在一版头条位置以

《副局长谋杀正局长》为题，详细报道了这起毁容案的谋划及实施全过程，并分析了杨锦生犯罪动机是“为谋取正职，满足私欲”。文章结尾写道：“杨明奕在这起毁容案中却付出了巨大的代价，也给他一家人带来了重大的创伤。杨明奕不断地问：我算什么？算公伤？算英雄？还是什么都不算？”这几个连续的追问将杨明奕当时的委屈之情袒露得一览无遗。

这篇报道没有提及消息来源，但几乎所有的内容均可从杨明奕前不久提供给我的材料中找到。通常情况下，《南方周末》的重头稿由该报直接派记者到事件发生地采写，但此文却是个例外，其作者是福建省内一家经济类报纸的记者。由于作者的妻子在省环保局的下属单位当临时工作人员，正等待时机转正，以致于知情者对作者的写作动机议论纷纷。

同样出人意料的是，往常很少涉及省内“敏感问题”的福建《每周文摘》报随即以大篇幅转载了这篇报道。

这一报道使得此案再度成为此间舆论的焦点，因此也引起了省里有关方面的强烈不满。该文作者受到了空前的压力，其所在的报社因刊登了同样内容的报道而被迫作了检查。

这篇旨在为杨明奕讨公道的报道，由于种种原因，事实上并未达到杨所期待的效果，甚至在某种程度上起了反作用。

副局长是个大法盲

《南方周末》见报后一个月，1998年1月5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了一审判决。杨锦生和直接将浓硫酸泼到杨明奕脸上的凶手郑铭华被依法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其他参与实施犯罪计划的5名案犯也分别被判了刑。

当晚，我按判决书上认定的事实，向报社发回消息。次日，

《副局长谋害正局长案昨审判》一文在一版见报。报社周末版的编辑看了，立即打来电话，要我就此案作进一步报道，务必在两天内交稿。我想，许多信息（尤其是来自受害方提供的信息）此前在《南方周末》上已详细披露过，人们想知道的是副局长杨锦生对自己的犯罪动机、犯罪后果到底怎么看。

披露未知的事实，使事件的面目趋于立体、全面，是职业记者所应追求的。我曾幻想到监狱面对面独家采访死囚杨锦生，但征求了几位法律界人士的意见，都说眼下不可能做到。于是，只好退而求其次，找接近杨锦生的人作间接采访。

我设法找到了杨锦生的妻子和一审辩护律师。据说，我是第一个主动找本案罪犯家属采访的记者。杨妻和律师分别向我提供了“家属的请求报告”及杨在狱中亲笔写的“我对《起诉书》上的几点申述”复印件。这两份材料均提及杨锦生的犯罪动机，尽管不排除其观点与实际不符的可能性，但把它端到报面上，毕竟有助于读者了解被告方的“一面之词”。我们相信读者的判断能力，应该不致于被对方的说法所“误导”。

杨锦生的辩护律师告诉我，杨是个十足的法盲：事情败露后，杨锦生被警方带走，审问结束时他竟起身想回家；关进去后，他想大不了丢官吧，回去做点小生意照样过日子；等到被起诉后，他以为判个几年就了不起了；直到一审判决前，律师暗示他要有思想准备，他还想不到会是死罪；判决后，他表示，事实有很多出入，要上诉。

连对杨锦生抱有“好感”的干部在议论起此事时也竞相摇头：如此不学无术之辈，到底如何混上副厅级？我们的干部考核制度是不是出了漏洞？

副局长临死“乱咬人”

一审判决后，律师到狱中征求杨锦生对上诉的意见。据律师描述，此时的杨像发疯似的，全盘翻供，连最起码的事实都不承认了。当律师告诉他，有记者想了解他的犯罪根源和他对所犯罪行的看法，他听了竟暴跳如雷：“我和杨局长本来就没什么意见，记者想害我是不是？！”

后来，还传出杨锦生在狱中多次检举某高官受贿的事，如果查实，他因有立功表现可能免于死罪。对此，社会舆论倾向于认为杨锦生“这人人品绝对有问题，临死了还乱咬人”。结果有关方面经过调查，证明杨的举报不实。

在此期间，杨锦生的家属也进京四处找人活动，据传为此前后花费了数十万元，但最终仍然没能保住杨的性命。

两个多月后，杨锦生被押赴刑场，执行枪决。

正局长对报道不满

话说1月9日，《中国青年报》周末版头条发表我写的这篇《副局长谋害正局长案内情》之后，很快就有几位熟人向我打听写作的背景。其中一位法律界的朋友直截了当地告诉我，他是受杨明奕局长之托的。

杨明奕不理解：为什么要花那么多的篇幅刊登杨锦生的说法，这不是替犯罪分子说话吗？杨锦生只当过副省长的秘书，报纸却把他说成是省长秘书，是不是有意抬高他的身价？（作者注：我发回的稿子上写的是“副省长秘书”，由于稿子超过预留版面的字数，夜班编辑在删改时误成了“省长秘书”。这次入选本书，

此处已作更正。)陈强如此“卖力”为杨锦生说话，是不是收受了他们家的好处？杨明奕更关心的是，陈强还会不会继续搞与此相关的其它报道？

令我感动的是，我的老朋友凭着对我多年的了解，在杨局长提出疑问时就及时替我作了解释。他对杨说，“陈强绝对不是那种拿了钱替人写稿的人，只是这小子总爱标新立异，老喜欢写点跟别人不太一样的东西”。他转而安慰我说，“你也不要太在意，杨局长这个时候的确有些过于敏感，相信你能理解”。

其实，杨明奕的反应是意料之中的。因为此前有关的报道，都是引述受害方的说法，此番首次公开侵害方的说法，自然会引起受害人的不快。据说，在见报的前一天深夜，报社值班老总接到了以环保局名义打来的电话，要求稿子不要出现“二杨”的纠葛是“工作中的矛盾”这样的提法。

正如我所预料的那样，那些不持偏见的人看了报道，都觉得写得“比较客观”。连与杨明奕关系密切的一位记者，私下也承认“还是你老兄的写法更客观”。

正局长不再当局长

正如《南方周末》的报道所言，杨明奕确实为此付出了巨大代价，直至他所珍视的政治生命。

事情发生后，上级考虑到杨明奕脸部烧伤严重，一时难以正常工作，便从外地调来一位当过市委书记的同志到省环保局担任主持工作的副局长。半年之后，尽管尚未康复，领导让他继续安心休息，但杨明奕还是坚持带病到单位上班。由于杨是正局长，而新来的副局长又是主持工作的，到底谁说了算？权力的交错，认识的不一致，导致局领导层出现新的不和谐音，也使得部下无

所适从。

在杨锦生被一审判处死刑之后半个月，杨明奕再次被任命为福建省环保局局长。此前，作为新当选的政协委员，他戴着墨镜参加了省政协会议。

半年多后，省环保局长突然换人，一位新调来的地方官接任，而56岁的杨明奕则退居“二线”，改当“巡视员”。

来自环保局的消息说，杨现在只是偶尔来单位上班，见过他的人说他脸上还贴着药膜。有一回，局里搞联欢活动，领导请杨到前排就座，但他却主动坐到后排，与老同志们在一起。

尽管很少来上班，但杨仍然拥有大办公室和专车，只是原先乘坐的代表局长身份的国产奥迪车，换成了一辆性能更好的崭新进口车。

官场暴力还在发生

“副局长谋害正局长”既不是新中国官场暴力的开端，也不是此类事件的终结。

正当我写作本文时，新华社播发了一则相关报道，不妨抄录如下，作为本文的结尾：

新华社沈阳（1999年）5月14日电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杀害抚顺县委书记李显英的四名罪犯今天依法进行公开宣判，终审判处故意杀人犯张永清、刘正平、张荣国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处故意杀人犯张宝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1998年5月，经抚顺县委研究决定，时任抚顺县公安局副局长的张永清被调至县司法局任副局长。张永清对此调动不满，认为是县委书记李显英对自己有成见，由怨生恨，进而图谋报复

李显英。从1998年7月开始，张永清唆使、雇佣刑满释放人员刘正平对李显英进行报复，刘又先后勾结、雇佣刑满释放人员张宝富、张荣国及抚顺市煤矿金属支架厂工人刘文会，多次伺机作案未遂。1999年3月26日晨，刘正平、张宝富、张荣国窜至李显英家门前，趁李早晨出门上班准备上车时，张荣国用单筒猎枪连发数枪，将李显英杀害。

今年4月26日，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宣判后，被告人刘正平、张荣国、张宝富、刘文会服判，张永清不服提出上诉，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今天依法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裁定。